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021年年報

股票代號:2833

刊印日期:2022年4月19日

<https://www.taiwanlife.com>

<https://mops.twse.com.tw>



被譽為21世紀最重要的亞洲女性當代藝術家草間彌生，最具標誌性的作品莫過於圓點南瓜，本件雕塑以黃銅質感為底，搭配密集墨黑圓點，當視線沿著大小圓點移動彷彿能感受一股向上生長的力量，傳遞守護與創造的使命。

Courtesy the artist, Ota Fine Arts and Victoria Miro. © YAYOI KUSAMA

南瓜

草間彌生 (b.1929)

銅 | 241 x 235 x 235 cm

版數 1/8 | 2014 年作

陳列於中國信託行政大樓大廳 (臺北 · 內湖)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葉栢宏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phyeh@taiwanlife.com
2. 代理發言人：莊中慶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uang@taiwanlife.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 8170-9888
2. 分公司：
 - (1)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 樓
電話：(02) 2361-2023
 - (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 521-9221
 - (3)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3 樓之 1
電話：(04) 2252-2505
 - (4)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3 號 3 樓
電話：(05) 231-6605
 - (5)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8 樓
電話：(06) 223-1845
 - (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 樓
電話：(07) 536-3008
 - (7) 東部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8 樓
電話：(03) 832-4378
 - (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 8170-9888
 - (9) 北京辦事處：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 26 號 13 層 B1606
電話：+86-10-8565-593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琬琬、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臺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aiwanlife.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9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9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9
五、勞資關係·····	12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2
七、重要契約·····	12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6
二、財務績效·····	137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7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附錄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衡量指標》

《附錄三：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四：合併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增大投資市場行情波動，然因各國央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及低檔利率區間，推升資本市場多頭行情走勢，台灣人壽掌握市場成長契機，實現資本利得，110 年稅後淨利 231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臺灣預計 115 年公司財報、監理報表同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IFRS 17)及國際清償能力新制(ICS 2.0)，且主管機關及投資人日益重視永續發展議題，本公司因應市場環境及法規變化，持續調整體質、強化資本，銷售聚焦保障型商品，透過穩健的商品銷售組合，提升公司長期穩定獲利。茲將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110 年初年度保費為 1,066 億元，業界排名第 3 名，較前一年成長 19%；其中投資型保費較前一年成長 52%。
2. 110 年總保費為 2,062 億元，業界排名第 6 名。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受惠投資收益挹注，獲利大幅成長，合併稅後淨利 23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0%，超越預期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總資產總額：21,594 億元。
2. 合併稅後淨利：231 億元。
3. 基本每股盈餘：3.71 元，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每股盈餘為 3.67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商品面

- (1) 傳統型商品：因應市場需求及法規變化，本公司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透過優化商品結構及數據累積，研發健康促進及弱體保單，鼓勵保戶主動健康管理，亦針對疫情嚴峻推出防疫相關商品，滿足國人全方位的保障需求，增加保險公司死費差益，創造保戶、社會、保險公司共贏局面。
- (2) 投資型商品：因應投資市場波動加劇與客戶理財需求，公司持續開發全權委託投資型商品，透過專家代操進行全球布局與波動度管理，維持風險收益平衡。此外，帳戶投資策略亦加強 ESG(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永續等主題投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服務面

- (1) 致力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提供更適切的客戶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推薦。如「i 健康計畫」平台，有效管理健康數據並搭配疾病風險分析，提供客戶專業諮詢；「AI 健康分 APP」透過 AI 演算法預估罹病風險，使客戶隨時掌握自

身健康情形；提供客戶一系列端到端(End to End)的網路服務，從諮詢投保、保單服務至理賠等，不受時間地域限制即時完成，並推出多項數位理賠服務，如：「龍e賠一拍就匯」、「eClaim 理賠區塊鏈」、「理賠聯盟鏈」等，以利於客戶理賠申請及縮短理賠流程。

- (2) 積極推動業務員數位工具賦能，並持續優化數位工具，如「Advisory System」新增財務規劃功能、「行動投保」疾病問卷優化、「保單服務」優化流程等，使業務員能協助客戶買到真正適合的產品與優化客戶旅程體驗。
- (3) 台灣人壽 110 年於各領域中榮獲 63 項大獎，其中更有 14 項來自國際專業機構的肯定，並取得國內多項專利認可，截至 110 年累計專利達 31 項。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以客為尊，數位串聯整合銷售及服務，齊備數位基礎工程，提升客戶推薦度，厚實人才培育以強化組織實力，並調整體質、強化資本，無縫接軌國際制度，成為體質最穩健、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持續擴大穩定獲利來源及提升客戶推薦度。

(三) 本年度重要經營政策

1. 因應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
2. 數位串聯整合銷售及服務，成為客戶推薦首選。
3. 齊備基礎工程，支應業務成長轉型。
4. 持續強化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推動低碳轉型、發展社會影響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成為體質最穩健及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

(一) 以最健康體質與最適資本無縫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

1. 擴大保障型及外幣銷量，累積長期穩定獲利，厚實自有資本。
2. 調整資產配置，不動產強化質量，提升投報率。
3. 視相關法規發展，持續調整及建置接軌相關系統。
4. 建置動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以降低接軌後淨值波動。

(二) 創造最佳營運效能，打造全通路體驗一致化的客戶旅程，成為客戶最推薦保險公司：

1. 持續累積客戶聲音資料庫，落實客戶體驗管理。
2. 打造智能營運後台：針對不同客群打造彈性、快速、自動及透明的差異化服務。
3. 串接外部生態圈，擴大獲客來源，優化多元身分識別，累積數據匯流基礎。
4. 平台優化串連，強化各接點數據管理，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一致性。

(三) IT 轉型兼顧新核心完整上線，確保客戶權益：

1. 建置新核心系統並梳理周邊系統，確保上線後服務穩定不中斷，客戶權益不受損。
2. 支援業務數位轉型：敏前台、服務中台、穩後台。
3. 持續建立資料倉儲，訓練智能模型，打造智能服務。
4. 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四) ESG 發展雙主軸「達成低碳轉型和責任營運」及「發展社會影響力」：

1. 投融資依內部 ESG 篩選機制進行評估，減少投融資對環境/氣候的衝擊，發揮及擴大機構投資人對 ESG 之影響力。提升氣候風險意識，積極強化氣候變遷因應對策，並擴大綠色金融服務及產品貢獻度，持續推動 ESG 及低碳商品業務，以降低營運及未知的氣候風險。
2.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擴大服務及商品社會影響力。

(五) 持續強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與經營目標、投資業務計畫、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連結，以精進風險胃納之管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臺灣預計 115 年接軌國際制度 IFRS 17 與 ICS 2.0，主管機關陸續要求壽險業者配合試算接軌之影響評估，台灣人壽將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進行準備接軌之相關工作，並逐步調整商品銷售策略以降低接軌之衝擊。
- (二) 以美國為首的貨幣寬鬆政策，投資市場受惠資金行情表現強勁，然隨著美國走向升息路線及戰爭因素影響，投資市場波動加劇，台灣人壽將持續視投資市場變化，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公司長期穩定獲利。
- (三)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台灣人壽視疫情發展做出滾動式的因應防疫政策，並制訂「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計劃」，調度資源、設備及人力，以協助員工及保戶健康防疫。
- (四) 主管機關日益重視 ESG 等相關議題，提高業者對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的重視，台灣人壽持續加強落實永續相關業務發展。

董事長

黃思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台灣人壽設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36 年 12 月 1 日，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成為中信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與中信金控之子公司中信人壽合併，以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

二、公司沿革

台灣人壽為臺灣第一家壽險公司，於 36 年成立，並於 87 年邁向民營化。落實在地深耕的台灣人壽，以提供保戶全方位保險服務為出發，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藉由靈活、具創意的商品策略，提供保戶健康、財富與保障的全方位防護網，並以有價值的商品推展，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獲利能力，使保戶與公司都得到穩健而具體的保障。為因應長期經營發展需求、提升公司價值及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台灣人壽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股份轉換，正式成為中信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台灣人壽在加入中信金控後，更有助於品牌形象之擴展、通路整合更能發揮綜效、整體營運亦將更具競爭力，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母公司中信金控為強化金融服務的廣度，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積極規劃跨足保險事業的經營。首先於 100 年 3 月併購美商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 (MetLife, Inc.) 在臺子公司 100% 股權，並於 101 年 1 月更名成為中信人壽。中信人壽更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公司臺灣分公司併購案後，取得近千名業務員部隊，保險銷售通路更趨完備。

為有效整合資源並擴展客戶服務，台灣人壽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後，中信金控再於 1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台灣人壽與中信人壽合併，並以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創造中國信託與台灣人壽雙品牌加持的綜效。

未來，台灣人壽將秉持中信金控一貫「待客如親」的服務理念以及「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集團成員攜手合作提供每位客戶更貼心的金融服務及創新商品，並致力於「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建立美好的未來，以成為華人地區保險服務的第一品牌為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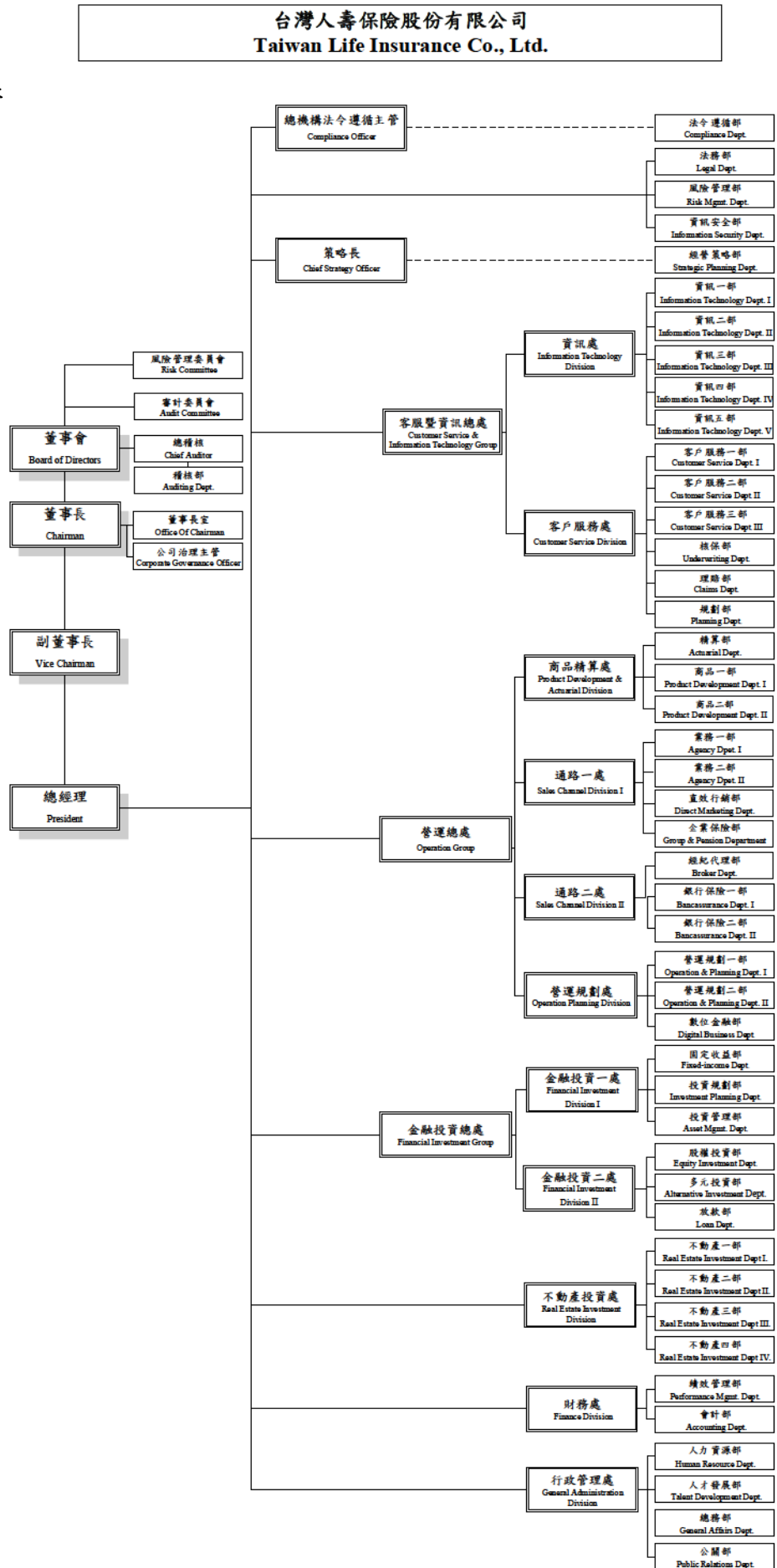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最新發布日期
	財務實力		
標普全球評級	BBB+	穩定	110.11.08
中華信評	twAA	穩定	110.11.0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1 年 1 月

主要部門	職掌內容
營運總處	負責保險商品設計、業務推廣、營運規劃、客群行銷及數位金融等相關功能。
客服暨資訊總處	負責客戶服務及資訊系統開發維護等相關功能。
金融投資總處	負責自有資金運用金融投資等相關功能。
商品精算處	負責公司保險商品研發及精算等業務。
通路一處	負責自有通路銷售之開發與業務拓展等相關功能。
通路二處	負責非自有銷售通路之開發與業務拓展等相關功能。
營運規劃處	負責營運規劃、業務支援、客群行銷及數位金融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處	負責新契約保單和核保發單、理賠、契約保全變更，顧客權益及服務滿意度確保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負責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軟硬體管理等相關業務。
金融投資一處	負責規劃、執行、管理固定收益、資金交易管理及責任投資等相關業務。
金融投資二處	負責規劃、執行、管理國內外股權、金融科技投資、私募基金及放款等相關業務。
不動產投資處	負責不動產開發管理等相關業務。
財務處	負責績效分析、財務會計及出納等相關業務。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內勤人力資源管理及訓練、職場管理、行政庶務及公關品牌等業務。
稽核部	綜理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並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
董事長室	綜理董事會、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
經營策略部	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經營計畫、專案業務及管理相關委員會運作，綜理海外各業務據點業務暨營運績效管理，追蹤提報董事會各項業務專案進度。
風險管理部	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整體風險評估與實施。
資訊安全部	綜理資訊安全治理、資安系統維運及資安事件應變等相關業務。
法務部	綜理提供法律專業意見與處理訴訟案件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綜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精算部	綜理公司準備金計提、保單分紅、統計經驗分析、資本適足性評估、資產負債管理及再保險等業務。
商品一部	綜理傳統型保險商品設計與發展。
商品二部	綜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設計與發展。
業務一部	綜理傳統業務通路(原中信壽)之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業務二部	綜理傳統業務通路(原台壽)之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直效行銷部	綜理直效行銷及電話行銷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

主要部門	職掌內容
企業保險部	綜理法人金融保險、團體保險及年金保險等相關業務。
經紀代理部	綜理保險經紀代理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等業務。
銀行保險一部	綜理銀行保險(非中信銀)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等業務。
銀行保險二部	綜理銀行保險(中信銀)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等業務。
營運規劃一部	綜理自有銷售通路之營運企劃、通路人員訓練、組織發展及人事行政等相關業務。
營運規劃二部	綜理非自有銷售通路營運企劃、全通路績效考核及通路客群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
數位金融部	綜理數位科技專案規劃、數位平台及工具、網路投保及旅平險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一部	綜理契約內容變更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二部	綜理保費帳務、生存給付、保單文件管理、出單補單及執行作業服務面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三部	綜理各項保戶服務、0800 客戶服務中心、處理申訴等事宜。
核保部	綜理新契約核保等相關業務。
理賠部	綜理理賠案件審核、作業規範及系統流程規劃等相關業務。
規劃部	綜理新契約及保單服務之作業規範、系統流程規劃、數位轉型專案及法遵內控等相關業務。
資訊一部	綜理核心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資訊二部	負責資訊治理、資訊系統架構規劃與營運。
資訊三部	負責數位系統、數位新科技與外圍資訊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
資訊四部	綜理高端新技術應用與開發等相關業務。
資訊五部	綜理新核心系統維運及建置專案執行等相關業務。
固定收益部	綜理規劃、管理與執行固定收益投資、外匯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
投資規劃部	綜理責任投資及投資政策規劃等相關業務。
投資管理部	綜理投資業務法遵內控、交易商管理、投資交割執行及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
股權投資部	綜理規劃、管理與執行國內外個股研究與證券投資等相關業務。
多元投資部	綜理規劃、管理與執行私募基金、全權委託、計量、專案投資及金融科技投資等相關業務。
放款部	綜理擔保放款業務之推展、徵授信，貸放管理及催收等相關業務。
不動產一部	綜理標的型不動產投資等相關業務。
不動產二部	綜理不動產專案執行相關業務。
不動產三部	綜理不動產物業管理及行政業務。
不動產四部	綜理開發型不動產投資等相關業務。
績效管理部	綜理預算管理、經營績效分析等相關業務。
會計部	綜理帳務處理、費用審核及稅務等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部	綜理人力資源政策與制度規劃，並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主要部門	職掌內容
人才發展部	綜理人才發展及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
總務部	綜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產採購與議價、庶務行政、外租職場管理等相關業務。
公關部	綜理公關、文宣，廣告等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1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黃 思 國	男 性 71- 80 歲	110/10/04	3 年	105/04/2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日本拓殖大學大學院碩士 • 中國信託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董事 •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總管理處處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零售銀行事業處處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事業處處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臺灣區個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全球個人金融執行長兼臺灣區個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室專門委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顧問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公 司 代 表 人 許 舒 博	男 性 51- 60 歲	110/10/04	3 年	103/4/28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 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公 司 代 表 人 林 欽 淼	男 性 61- 70 歲	110/10/04	3 年	107/03/2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 龍邦開發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公 司 代 表 人 施 茂 林	男性 71- 80 歲	110/10/04	3 年	108/06/14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韓國又石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榮譽講座教授 •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公 司 代 表 人 鄭 林 經	男性 71- 80 歲	110/10/04	3 年	109/08/0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美國德州勒圖諾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紐約人壽台灣子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 加拿大商諾生莉迪亞智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公 司 代 表 人 傅 祖 聲	男性 61- 70 歲	110/10/04	3 年	109/07/0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班研究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健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董事 • 巨生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林建智	男性 51- 60 歲	110/10/04	3 年	109/06/0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董事長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 任委員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 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主任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 公司獨立董事 -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 基金會董事長 - 社團法人台灣保險法學 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 事長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彭金隆	男性 51- 60 歲	110/10/04	3 年	109/08/0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系主任 -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 評議委員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 會副秘書長 -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系主任/副教授 - 財政部部長室秘書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 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 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 會董事 -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 事 - 台灣保險法學會常務監 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公 司 代 表 人 許 文 彥	男 性 51- 60 歲	110/10/04	3 年	109/08/0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博士 •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公 司 代 表 人 周 冠 男	男 性 51- 60 歲	110/10/04	3 年	110/10/04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 臺銀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待金控停止過戶日後提供)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1%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2%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4%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待金控停止過戶日後提供)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right Management Co., Ltd	95.24%
	顏志光	4.76%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11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黃思國	1.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3.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許舒博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林欽森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施茂林	1.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及高等考試法制人員及格，具備檢察官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鄭林經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傅祖聲	1. 律師高考試及格，具備律師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林建智	1. 具備法律專長之獨立董事。 2. 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之專任委員或同等職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2.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彭金隆	1. 具備保險及風險管理專長之獨立董事。 2. 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2.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許文彥	1.具備保險及風險管理專長之獨立董事。 2.私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周冠男	1.具備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2.公立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A. 台灣人壽之母公司中信金控制定「選派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作業準則」，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提名委員會嚴格審查派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能力，尋求妥適多元配置。為確保獨立董事之職能及獨立性，全體獨立董事任期皆不超過三屆，且皆有豐富之學術及實務經驗。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透過下列方式建置董事人才資料庫，做為董事規劃人選之參考：
- 多方徵詢適合擔任董事之人選。
 - 建置中信集團之董事資料庫並參考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 委請現任董事、適當之外部機構或顧問提出適合之董事人選。
 -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提名本公司董事續任之參考。
- B.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C. 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現有董事席次共10位，董事背景含括保險、法律、風險管理、財務等各領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非經理人，其組成考量成員多元化，兼具備學術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4位，佔全體董事席次40%，獨立董事分別具有保險、法律、風險管理、財務之專業背景。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敘述如下：

- A.為落實對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
- B.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C.本公司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D.本公司董事均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莊中慶	男性	106/3/16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 荷蘭全球人壽/副總經理 • 美商大都會人壽/協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社團法人中華保險與理財規劃 人員協會/副理事長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 /董事 • 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 協會/副理事長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監事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 • 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葉栢宏	男性	105/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 國泰人壽/簽證精算師/部經理 • 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察 人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監事 •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賴玉菁	女性	104/2/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宏利人壽/協理 • 紐約人壽/經理/AVP • 台灣人壽/經理 • 大都會國際人壽/Associate Manager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Master of Science(碩 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鶯娟	女性	103/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宏利人壽/業務長 • 宏利人壽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莉芳 (註 4)	女性	108/10/01	-	-	-	-	-	-	• 友邦人壽/通路行銷業務長 • 澳盛銀行/副總經理 • 蘇格蘭皇家銀行/副總經理 •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欣枏	女性	109/4/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Michigan S. U./Advertising(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壯堃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銖德科技/副理 • 亞旭電腦/董事長特助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倫 (註 5)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和信創投/資深經理 • 和信致遠/經理 •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 • Pennsylvania S.U.(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玉潔	女性	108/5/27	-	-	-	-	-	-	• 電訊盈科/總監 •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 友邦人壽/副總經理 • 保誠人壽/資深協理 •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社會福利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旻傾	女性	108/3/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文	女性	109/2/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捷和建設/秘書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寧芳	女性	110/1/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修豪	男性	108/4/30	-	-	-	-	-	-	-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 美亞產險/總稽核 - 中國人壽/行政體系總稽核 - 宏泰人壽/總稽核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書綺	女性	107/1/1	-	-	-	-	-	-	- 美商大都會人壽/資深副理 - 國泰人壽/主任 - 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管春蓮	女性	104/1/29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文	男性	108/12/1	-	-	-	-	-	-	- 寶勝國際集團/執行總監 - 寶成國際集團/協理 -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尚楨	男性	107/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外貿協會/處長 - N.C.C/科長 - 智慧局/科長 - 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 Harvard U./Kennedy School, Boston U./金融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勝敏	男性	104/2/26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南山人壽/協理 -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中傑	男性	110/5/1							- 富邦金控/資深經理 - 中華汽車/高級管理師 - 宏碁電腦/工程師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洪靜宜	女性	110/8/1							• 保德信人壽/協理 • 奧達軟體/資深技術顧問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水資源管理資訊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定遠	男性	109/8/17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Ohio U/MS(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文慶	男性	108/8/1	-	-	-	-	-	-	• 新光人壽/經理 • 合庫人壽/經理 • 鼎新電腦/顧問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耀德	男性	107/7/1	-	-	-	-	-	-	• 南山人壽/協理 • 新光金控/襄理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S(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菲茹	女性	109/11/12							• 全球人壽/副總經理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陸希彥 (註 6)	男性	107/9/17	-	-	-	-	-	-	• 友邦人壽/資深協理 • 南山人壽/協理 • 美國人壽/副理 • University of Michigan,Ann Arbor/ Applied Statistics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逸萍	女性	107/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宏利人壽/商品總監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紹銘	男性	109/8/1							• 碩群精算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游雋明	男性	106/10/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家綾	女性	105/12/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行銷主任 •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峻榮 (註 7)	男性	105/9/15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宏利人壽/協理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靖宇	男性	111/4/1							• 國泰人壽/專案協理 • 驛鈺公司/業務專員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偉	男性	108/1/2	-	-	-	-	-	-	• 凱基銀行/資深協理 •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 鋒裕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 中央大學/數學系統計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勇	男性	104/4/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美商安達產險/資深協理 • 中國人壽/協理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鄧貴美	女性	107/1/1	-	-	-	-	-	-	• 台灣人壽/區經理/專案經理 • 國泰人壽/處經理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海鵬	男性	108/5/1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副理/經理/協理 • 幸福人壽/襄理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雄	男性	110/2/1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副理/經理/協理 • 國泰人壽/通訊處經理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駱冠廷	男性	110/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協理 • 宏泰人壽/襄理 •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繼元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宏利投信/總監 • 富邦人壽/經理 • 威斯康辛大學/財務分析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慧君	女性	105/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Rutgers U.(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啟生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喬治亞人壽/襄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宜君	女性	111/2/1							• 台灣人壽/襄理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家昌	男性	111/2/1							• 台灣人壽/經理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台灣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杰霖	男性	107/11/12	-	-	-	-	-	-	• 台新銀行/經理 • 渣打銀行/副理 • 台新銀行/副理 • 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家富	男性	107/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群益證券/專員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妙華	女性	107/4/1	-	-	-	-	-	-	• 寶輝建設/董事長室幕僚 • 台灣人壽/資深經理 • 成德建設/協理 • 逢甲大學/金融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祖立	男性	111/1/1							• 將捷集團永捷資產管理/總經理 • 富邦建經/經理 • 伊利諾大學/建築(碩士)、企業管理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現得	男性	106/1/1	-	-	-	-	-	-	• 麗明營造/協理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千群	女性	106/1/1	-	-	-	-	-	-	• 保誠人壽/資深經理 • 中國人壽/經理 • 保誠人壽/副理 •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藍東義	男性	106/3/27	-	-	-	-	-	-	• 富邦人壽/資深經理 • 安泰人壽/副理 • 遠雄人壽/專員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賴其煥	男性	105/6/2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靜芳	女性	111/1/1							• 合庫人壽/經理 • 遠雄人壽/副理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怡君	女性	109/8/1							• 台灣人壽/襄理/副理/經理 • 銘傳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慧瑜	女性	105/6/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花旗銀行/副理 • 花旗銀行/襄理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政慧	女性	105/6/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資誠稅務顧問公司/副理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趙今華	女性	111/2/1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U. of Sheffield/HR Development(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純宜 (註 8)	女性	103/1/15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人事主管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憲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廖政一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紀蘭	女性	111/1/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臺灣電視事業/經理 • 民間全民電視/副主任 • 臺灣大學/新聞學系(碩士)	•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實驗教育基金會/董事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韋凱 (註 9)	男性	106/2/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蘋果日報/主任 • 紐約大學/圖像傳播管理與科技(碩士)	•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志宏	男性	107/8/24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經理 • 銘傳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維義	男性	106/11/28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資深經理 • 中興人壽/襄理 • 國華人壽/副課長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碧英	女性	105/1/1	-	-	-	-	-	-	• 興農人壽/核保辦事員 • 國寶人壽/核保辦事員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宏	男性	110/1/1							• 台灣人壽/經理/襄理 • 實踐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玲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嘉義分公司/課長/襄理 •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進發	男性	107/5/29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資深經理/協理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田雪玫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高雄分公司/課長/副理/經理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蕊	女性	108/8/2	-	-	-	-	-	-	• 台灣人壽/課長/襄理/經理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陳莉芳副總經理於 111 年 2 月 1 日解任。

註 5：劉國倫副總經理於 110 年 5 月 1 日解任。

註 6：陸希彥副總經理於 111 年 3 月 1 日解任。

註 7：張峻榮協理於 111 年 2 月 1 日解任。

註 8：吳純宜副總經理於 111 年 2 月 1 日解任。

註 9：王韋凱協理於 111 年 1 月 1 日解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一 般 董 事	董事長	黃思國	59,048	69,334	108	108	-	-	2,558	2,716	61,714	0.27%	72,158	0.31%	-	-	-	-	-	-	-	-	61,714	0.27%	72,158	0.31%	-
	副董事長	許舒博																									
	董事	林欽森																									
	董事	施茂林																									
	董事	傅祖聲																									
	董事	鄭林經																									
獨 立 董 事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2,495	13,773	-	-	-	-	951	1,273	13,446	0.06%	15,046	0.07%	-	-	-	-	-	-	-	-	13,446	0.06%	15,046	0.07%	-
	獨立董事	林靖傑																									
	獨立董事	林建智																									
	獨立董事	彭金隆																									
	獨立董事	許文彥																									
	獨立董事	周冠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酬本於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獨立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本公司110年度支付司機報酬為新臺幣1,761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3：林靖傑獨立董事自110年7月31日卸任。

註 4：顏信輝獨立董事自 110 年 10 月 3 日卸任。

註 5：周冠男獨立董事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聘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林欽淼、周冠男	周冠男	林欽淼、周冠男	周冠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靖傑	林靖傑	林靖傑	林靖傑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施茂林、傅祖聲、鄭林經、顏信輝、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	施茂林、傅祖聲、鄭林經、顏信輝、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	施茂林、傅祖聲、鄭林經、顏信輝、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	施茂林、傅祖聲、鄭林經、顏信輝、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欽淼		林欽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黃思國	黃思國	黃思國	黃思國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 投資業或母公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客 服暨資訊總 處總處長、 不動產投資 處處長	莊中慶	75,114	75,114	3,142	3,142	156,966	156,990	859	-	859	-	236,081	1.02%	236,105	1.02%	813
總稽核	張修豪															
簽證精算人 員、策略總 長、營運總 處總處長	葉栢宏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防治洗錢及 打擊資恐專 責主管	林尚楨															
財務主管、 財務處處長	徐旻傾															
會計主管、 會計部部長	吳政慧															
風控長、風 險管理部部 長	洪勝敏															
公司治理主 管、主任秘 書	管春蓮															
行政管理處 處長、人才 發展部部長	張瓊文															
不動產投資 處處長	劉國倫															
金融投資總 處代理總處 長	謝壯堃															
商品精算處 處長	賴玉菁															
通路一處處 長	高鶯媚															
通路二處處 長	陳莉芳															
客戶服務處 處長	曾玉潔															
營運規劃處 處長	楊欣枏															
資訊處處長	王寧芳															
金融投資二 處處長	楊慧君															
國際保險業 務分公司主 管	陳文勇															
資訊安全長	詹中傑															
台中分公司 主管	吳志宏															
嘉義分公司 主管	張碧玲															
台南分公司 主管	李進發															
高雄分公司 主管	田雪玫															
新竹分公司 主管	陳維義															
台北分公司 主管	莊志宏															
東部分公司 主管	林春蕊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支付司機報酬為新臺幣 1,055 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劉國倫不動產投資處處長自 110 年 5 月 1 日卸任。

註 3：詹中傑資訊安全長自 110 年 5 月 1 日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碧玲	張碧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詹中傑、劉國倫、吳志宏、李進發、田雪玫、陳維義、莊志宏、林春蕊	詹中傑、劉國倫、吳志宏、李進發、田雪玫、陳維義、莊志宏、林春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政慧	吳政慧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修豪、徐旻傾、洪勝敏、管春蓮、張瓊文、陳莉芳、曾玉潔、楊欣枏、王寧芳、陳文勇	張修豪、徐旻傾、洪勝敏、管春蓮、張瓊文、陳莉芳、曾玉潔、楊欣枏、王寧芳、陳文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尚楨、高鶯娟	林尚楨、高鶯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葉栢宏、謝壯堃、賴玉菁、楊慧君	葉栢宏、謝壯堃、賴玉菁、楊慧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莊中慶	莊中慶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7 人	27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客服暨資訊總處總處長、不動產投資處處長	莊中慶	-	859	859	- %
	總稽核	張修豪				
	簽證精算人員、策略長、營運總處總處長	葉栢宏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尚楨				
	財務主管、財務處處長	徐旻傾				
	會計主管、會計部部長	吳政慧				
	風控長、風險管理部部長	洪勝敏				
	公司治理主管、主任秘書	管春蓮				
	行政管理處處長、人才發展部部長	張瓊文				
	不動產投資處處長	劉國倫				
	金融投資總處代理總處長	謝壯堃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一處處長	高鶯娟				
	通路二處處長	陳莉芳				
	客戶服務處處長	曾玉潔				
	營運規劃處處長	楊欣枏				
	資訊處處長	王寧芳				
	金融投資二處處長	楊慧君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主管	陳文勇				
	資訊安全長	詹中傑				
	台中分公司主管	吳志宏				
	嘉義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台南分公司主管	李進發				
	高雄分公司主管	田雪玫				
	新竹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台北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東部分公司主管	林春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損）比例

(1) 民國109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244,935千元占稅後純益16,533,596千元之比例為1.4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253,097千元占稅後純益16,533,596千元之比例為1.53%。

(2) 民國110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311,241千元占稅後純益23,130,827千元之比例為1.35%；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323,309千元占稅後純益23,130,827千元之比例為1.4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酬辦法」，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參酌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進行設計，每年視市場水準進行調整，以確認其薪酬水準符合市場定位。為確保經理人個人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經理人薪資政策為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則依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

本公司董事薪資政策分別依「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前述董事薪酬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股票增值權(Stock appreciation rights)，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第 26 屆董事會開會 13 次(A)(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思國	13	0	100.00%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舒博	13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林經	13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欽森	12	1	92.31%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施茂林	13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傅祖聲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顏信輝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靖傑	9	0	100.00%	林靖傑先生於 110 年 8 月 1 日辭任生效。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彭金隆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文彥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13	0	100.00%	

110 年度第 27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A)(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思國	6	0	100.00%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舒博	6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林經	6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欽森	6	0	100.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施茂林	6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傅祖聲	4	2	66.67%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彭金隆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彥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建智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周冠男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如 42~44 頁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董事會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	依照集團政策，對董事會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整體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及公司治理主管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以下六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以下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 4、公司治理主管評估： 分為董事會整體及功能性委員會兩大面向，以達成率為標準，董事會面向共 13 題，功能性委員會面向共 10 題。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衡量指標揭露於附錄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含獨立董事)，並當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
- (二) 於 96 年 7 月 5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 為建立公司治理機能，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第二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 (四) 修訂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 ESG 相關之衡量指標。
- (五)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全體董事成員之結果均為最高等級之「顯著超越標準」。

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舉表決情形
110.02.01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一次 董事會	謹呈 109 年度本公司黃思國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謹提請核議。	黃思國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 109 年度本公司許舒博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謹提請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 109 年度鄭林經、施茂林、傅祖聲等三位董事之年終獎金案，謹提請核議。	鄭林經 施茂林 傅祖聲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 109 年度本公司顏信輝、林靖傑、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等五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謹提請核議。	顏信輝 林靖傑 林建智 彭金隆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2.25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二次 董事會	提報「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物業管理事務，擬委任「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任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委任金額以新臺幣 8,838,000 元為上限，另預估加班費以新臺幣 200,000 元為上限，由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選之管理負責人辦理委任契約簽訂事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以大樓管理費支付，謹提請核議。	黃思國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3.29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四次 董事會	謹呈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長調薪案，謹提請核議。	黃思國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 110 年度副董事長調薪案，謹提請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7.01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八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參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申請參貸額度新臺幣 40 億元整，參貸手續費新臺幣 880 萬元整，謹提請核議。	黃思國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19 第二十六屆 第五十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現行核心系統(LSP & Vlife)持續穩定營運專案」全案預算以不超過新臺幣 3,590 萬元(含稅)動支，並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議比價、採購及簽約事宜，謹提請	黃思國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舉表決情形
	核議。			
110.09.30 第二十六屆 第五十三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參與「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申請參貸額度新臺幣 12 億元整，謹提請 核議。	黃思國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04 第二十七屆 第一次 董事會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十七屆董事會之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如說明，謹提請核議。	周冠男 彭金隆 林建智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擬指派第七屆董事會成員，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林欽淼 鄭林經 彭金隆 許文彥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04 第二十七屆 第二次 董事會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林建智教授擔任第二十七屆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 核議。	林建智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彭金隆教授擔任第二十七屆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 核議。	彭金隆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周冠男教授擔任第二十七屆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 核議。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28 第二十七屆 第三次 董事會	謹呈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規劃案，謹提請核議。	黃思國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規劃案，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30 第二十七屆 第六次 董事會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 10%、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 核議。	黃思國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2022 年度八家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舉表決情形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其所座落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188 及 188-1 號等)A、B、C 三棟大樓部分房舍、車位及直立式招牌，租賃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2 年，全案預計動支金額新臺幣 3 億 6,320 萬 4,744 元，謹提請 核議。	黃思國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數位人資系統升級專案」系統資源使用協議書，預估五年總分擔費用共計新臺幣 3,974 萬元，謹提請 核議。	黃思國 施茂林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為四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擔任，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法律、財務專業背景，並由彭金隆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110 年度第 4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3 次(A)(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顏信輝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靖傑	9	0	100.00%	原任林靖傑先生於 110 年 8 月 1 日辭任生效。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彭金隆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彥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建智	13	0	100.00%	

110 年度第 5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彭金隆	5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彥	5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建智	5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周冠男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2.01 第四屆 第四十次 審計委員會	謹呈 109 年度本公司顏信輝、林靖傑、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等五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謹提請核議。	顏信輝 林靖傑 林建智 彭金隆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0.10.04 第五屆 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林建智教授擔任第二十七屆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核議。	林建智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彭金隆教授擔任第二十七屆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核議。	彭金隆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周冠男教授擔任第二十七屆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謹提請核議。	周冠男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周寶蓮二位會計師，每半年度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0.01.14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9 年第四季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會議	無意見不一致
110.03.11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9 年度第四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後會議	
110.07.21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0 年第二季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會議	
110.08.09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0 年度第二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後會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公司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定期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10 年度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0.04.15	稽核座談會	109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110.11.10	稽核座談會	110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110.02.01	審計委員會	109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0.04.28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0.07.28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0.10.27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為四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擔任，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法律、財務專業背景，並由許文彥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110 年度第 11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 9 次(A)(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顏信輝	9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靖傑	7	0	100.00%	原任林靖傑先生於 110 年 8 月 1 日辭任生效。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彭金隆	9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彥	9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建智	9	0	100.00%	

110 年度第 12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彭金隆	4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許文彥	4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建智	4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周冠男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如有未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視需要不定期審視修訂本守則，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將本守則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建有關聯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遵循金控法及保險法之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反賄賂政策」，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將相關規定分別公布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公司內部網站中。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三、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董事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組成(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等考量，衡酌本公司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同時為確保董事會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公司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中信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設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以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之考核；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0) 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審計委員會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獨立董事準用之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職權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且均有風險管理、保險或財務專業背景。 (1)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2) 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3) 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4) 審查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 (5) 審查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機制； (6) 核備風險整合報告書，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7) 核備須申報主管機關或對外揭露之各類風險壓力測試結果； (8) 核備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9)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 (10) 審查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規範或要求需呈報董事會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前述辦法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中，有關評估指標說明如次： 董事會整體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0年12月董事會核備，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最高等級)」，此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執行查核品質評鑑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鑑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其任期與輪調措施等。111年度評估結果業已分別提報111年3月17日審計委員會及111年3月1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應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依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評估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而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V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V	
			3. 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V	
			5. 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V	
			6. 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V	
			7. 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V	
			8. 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處理公司治理事項，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含下列業務：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由董事長室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制度面與相關辦法、作業程序的規劃、修訂與執行，以及與內外部相關單位協調研擬公司治理的精進方案以及進行資訊揭露事宜等；另由董事長室議事人員執行董事會相關行政事宜、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作業與保管相關文件等。公司治理主管督導董事長室，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協助。 110 年度執行業務如下： (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1.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訊，維持董事與公司經營階層良好溝通。 2.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訂定發展等資訊。 3.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溝通。 4.協助董事參與進修課程。 5.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及議事事宜：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確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程序皆適法合規，議案如有需利益迴避者於事前提醒董事，各董事均有充分完整之會議資料。 (2)完成 110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開，並依規完成議程及議事錄之相關作業事項。 (二)督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辦法、作業程序的規劃、制修訂與執行。 (三)辦理 110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 (四) 中信金控偕同本公司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13(2021)」並取得特優認證。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內之「資訊公開」項下之「公司概況」之「總公司資料」中充分揭露相關聯絡資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聯絡資訊，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三) 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企業永續專區」及「盡職治理專區」，查閱各項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利害關係人所回饋關注的重大性議題及本公司的相對應目標。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務代辦機構係由母公司委任。	六、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重大資訊及其他事項。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公司簡介，供國外投資人參考，企業網站由權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 本公司已依照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110年度各季財報公告及申報日期如下： <table><tr><th>財報期間</th><th>法定期限</th><th>公告日期</th><th>申報日期</th></tr><tr><td>110 年第一季</td><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td>110/05/14</td><td>110/05/14</td></tr><tr><td>110 年第二季</td><td>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td><td>110/08/31</td><td>110/08/31</td></tr><tr><td>110 年第三季</td><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td>110/11/12</td><td>110/11/12</td></tr><tr><td>110 年度</td><td>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td><td>110/03/31</td><td>110/03/30</td></tr></table>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0 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0/05/14	110/05/14	110 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0/08/31	110/08/31	110 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0/11/12	110/11/12	110 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110/03/31	110/03/30	七、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0 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0/05/14	110/05/14																					
110 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0/08/31	110/08/31																					
110 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0/11/12	110/11/12																					
110 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110/03/31	110/03/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勞資關係和諧。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以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為目標，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於企業網站提供投資人的公司訊息，包括企業資訊、股權資訊、財務報告、公司治理、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 58~62 頁附表。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及執行效能，並由風險管理部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章制度，俾使本公司在適當風險控管下穩健獲利。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 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有為所有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七) 社會責任：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亦將社會責任視為公司重要經營理念，對於公益活動之贊助及推動更是不遺餘力，推廣保險金捐贈觀念，鼓勵民眾將身故保險金部份比例設定給社福機構、宗教團體或校友會。將保險的小愛化為大愛，留愛給親人及社會，造福社會更多的公益團體，也為公益團體提供另一募款管道本公司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要求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辨識利害關係人，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八) 公司治理未來計畫(111年目標)：	八、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針對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持續檢討精進，目標為董事會董事自評整體平均及功能性委員會董事自評整體平均之達成率均達90%以上，為最高等級之「顯著超越標準」。 2.針對中信金控偕同本公司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CG6013(202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提供之建議，進行後續因應改善計畫。 3.配合金控檢視並更新履職手冊內容，載明職責義務以利新任董事熟悉公司業務。 4.定期提供董事外部機構之進修資訊，並參考證交所-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規劃董事進修以提供董事多元化課程，目標為全體董事進修時數達8小時(含)以上。 5.配合金控建置、維護董事人才資料庫。 6.優化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將參考中信金控網站，揭露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7.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對全體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施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目標為完訓率100%。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的適用對象。				

附表：董事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一覽表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思國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副董事長	許舒博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0.10.2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2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下的全球風險趨勢	3
		110.11.2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之全球經濟前瞻	3
		110.11.2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董事	施茂林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董事	林欽淼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董事	鄭林經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董事	傅祖聲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10.09.0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9.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獨立董事	林靖傑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0.11.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契約審理法	3
		110.11.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契約審閱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彭金隆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10.01.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0 年第二期)-ICS 保險資本標準簡介與影響-兼論接軌 IFRS17 與 ICS 之挑戰	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獨立董事	許文彥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10.01.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0 年第二期)-ICS 保險資本標準簡介與影響-兼論接軌 IFRS17 與 ICS 之挑戰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獨立董事	周冠男	110.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業永續趨勢及如何將 TCFD 結果內化於金融業務中、中信金 TCFD 執行現況與未來精進規劃建議	2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110.09.1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經營策略部設置專職單位，推動企業永續相關事宜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所規劃之永續政策與制度。自 110 年起，本公司每季於高階主管會議呈報企業永續成效及行動方案，並每年呈報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進度與績效至董事會。 另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高階主管定期參與中信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報告相關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將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對於重大性分析，參考具公信力之外部機構所發布之年度風險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風險報告等，建立風險因子清單並彙整各單位風險辨識及影響評估結果，以決定永續議題之重大性。 經評估後所決定之重大永續議題及訂定相關政策或應對方式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說明</th></tr><tr><td>重大傳染疾病風險</td><td>1.同仁感染傳染性疾病導致無法上班，人力及物力成本增加。 2.公司內部發生疫情，導致影響同仁情緒及工作士氣。 3.即時掌握疾管署所發佈的訊息，提出因應措施。 4.運用電子郵件【健康衛教】提供同仁防疫相關宣導及資訊。 5.平時提供衛生宣導，加強同仁認知，預防公司內部發生傳染病疫情。 6.配合台壽疫情應變小組及人資部公告之「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計劃」，執行相關措施，期減少疫情發生。</td></tr><tr><td>公司遭受分散式網路阻斷服務(DDoS)攻擊，癱瘓網</td><td>1. 提供客戶服務網站無法正常運作，導致營運中斷、主管機關裁罰、公司聲譽受損。 2.與網路服務供應商合作架構 DDoS 防禦能力並建立 DDoS 攻擊之監控及網路過濾機制。 3.每年進行 DDoS 事故演練，提升事故反應能力。</td></tr></table>	項目	說明	重大傳染疾病風險	1.同仁感染傳染性疾病導致無法上班，人力及物力成本增加。 2.公司內部發生疫情，導致影響同仁情緒及工作士氣。 3.即時掌握疾管署所發佈的訊息，提出因應措施。 4.運用電子郵件【健康衛教】提供同仁防疫相關宣導及資訊。 5.平時提供衛生宣導，加強同仁認知，預防公司內部發生傳染病疫情。 6.配合台壽疫情應變小組及人資部公告之「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計劃」，執行相關措施，期減少疫情發生。	公司遭受分散式網路阻斷服務(DDoS)攻擊，癱瘓網	1. 提供客戶服務網站無法正常運作，導致營運中斷、主管機關裁罰、公司聲譽受損。 2.與網路服務供應商合作架構 DDoS 防禦能力並建立 DDoS 攻擊之監控及網路過濾機制。 3.每年進行 DDoS 事故演練，提升事故反應能力。	無差異
項目	說明									
重大傳染疾病風險	1.同仁感染傳染性疾病導致無法上班，人力及物力成本增加。 2.公司內部發生疫情，導致影響同仁情緒及工作士氣。 3.即時掌握疾管署所發佈的訊息，提出因應措施。 4.運用電子郵件【健康衛教】提供同仁防疫相關宣導及資訊。 5.平時提供衛生宣導，加強同仁認知，預防公司內部發生傳染病疫情。 6.配合台壽疫情應變小組及人資部公告之「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計劃」，執行相關措施，期減少疫情發生。									
公司遭受分散式網路阻斷服務(DDoS)攻擊，癱瘓網	1. 提供客戶服務網站無法正常運作，導致營運中斷、主管機關裁罰、公司聲譽受損。 2.與網路服務供應商合作架構 DDoS 防禦能力並建立 DDoS 攻擊之監控及網路過濾機制。 3.每年進行 DDoS 事故演練，提升事故反應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路連線。</td><td></td></tr><tr><td>公司遭受進階持續性威脅 (APT) 攻擊，滲透內部網路環境竊取機敏資料。</td><td>1.機敏資料(含個資)外洩，導致營運中斷、法律訴訟賠償、主管機關裁罰、公司聲譽受損。 2.公司網路以縱深防禦方式設計，部署多層資安防禦設備，並定期執行網站滲透測試，修補弱點，降低駭客入侵之風險。 3.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與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td></tr><tr><td>全球因 COVID-19 及貿易戰導致經濟不穩定，近期以匯率風險為主要風險因子。</td><td>1.若匯率損失過大除了影響公司淨值及資本適足率外，也可能間接影響公司產品銷售績效，並提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2.定期監控匯率波動，並出具相關報告，另以增提外匯準備金水位以因應市場之匯率風險。</td></tr></table>	路連線。		公司遭受進階持續性威脅 (APT) 攻擊，滲透內部網路環境竊取機敏資料。	1.機敏資料(含個資)外洩，導致營運中斷、法律訴訟賠償、主管機關裁罰、公司聲譽受損。 2.公司網路以縱深防禦方式設計，部署多層資安防禦設備，並定期執行網站滲透測試，修補弱點，降低駭客入侵之風險。 3.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與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全球因 COVID-19 及貿易戰導致經濟不穩定，近期以匯率風險為主要風險因子。	1.若匯率損失過大除了影響公司淨值及資本適足率外，也可能間接影響公司產品銷售績效，並提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2.定期監控匯率波動，並出具相關報告，另以增提外匯準備金水位以因應市場之匯率風險。	
路連線。										
公司遭受進階持續性威脅 (APT) 攻擊，滲透內部網路環境竊取機敏資料。	1.機敏資料(含個資)外洩，導致營運中斷、法律訴訟賠償、主管機關裁罰、公司聲譽受損。 2.公司網路以縱深防禦方式設計，部署多層資安防禦設備，並定期執行網站滲透測試，修補弱點，降低駭客入侵之風險。 3.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與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全球因 COVID-19 及貿易戰導致經濟不穩定，近期以匯率風險為主要風險因子。	1.若匯率損失過大除了影響公司淨值及資本適足率外，也可能間接影響公司產品銷售績效，並提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2.定期監控匯率波動，並出具相關報告，另以增提外匯準備金水位以因應市場之匯率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持續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全據點外部認證，另公司每半年定期進行環境檢測(包含照度及二氧化碳濃度)，提供合適之辦公環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對到訪客戶以馬克杯取代紙杯可重複使用；在文件處理方面，已使用電子公文系統並要求同仁使用電子郵件傳送資料及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使用；事務機器皆使用可回收之碳粉匣；辦公室空調及茶水間飲水機皆有設定時間自動關閉，減少電力使用；辦公室及倉儲到期文件，皆經程序辦理銷毀後由廠商回收製作為再生紙張，110 年共計回收 29,510 公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於內部規範明確定義氣候變遷風險，並辨識出立即性極端氣候事件、長期性氣候變遷現象、外部政策及法律、技術轉型、市場偏好改變、聲譽等六項風險因子。 另參考國際間氣候相關機會因子，透過與外部顧問的討論與評估、酌參國內外標竿機構的氣候機會報告，並結合 2020 年自身相關投融資金額及執行成效後，聚焦於四大機會領域：都市更新計劃或舊宅翻修、綠色建築、智慧電網或電動車充電設備等基礎設施及再生能源金融商品。 依據年度鑑別氣候變遷風險結果，選取風險因子影響顯著者，發展情境分析方法學，並進一步分析衝擊影響。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依 ISO50001 及 ISO14001 國際標準建置環境與能源系統，並聲明環境與能源政策為： (1) 遵守法規自我要求，擴大採購節能標章的產品。 (2)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3) 整合各項相關資源，落實環境與能源管理方案。 (4) 持續環境能源改善，定期審查已達成永續目標。 (5) 期擴大企業影響力，串聯周邊企業形成綠能圈。 2. 公司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109 年度 CO2 總排放量經第三方獨立機構查證為 4,774.569 噸。 3. 為達節能減碳，本公司以每年節電 1.5% 作為節能目標，110 年度辦理花蓮大樓 3、5、8 樓減少空調用電時數及新竹、嘉義分公司更換為 LED 燈具共 454 盞，估計節省用電 36,552 kWh/年，約可減碳 18.6ton-co2/年。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給予身心障礙者足額的就業員額。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	✓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保、健保、勞退提撥外，並有員工團體保險、免費健康檢查、優惠房貸額度以及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亦制定「員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特別休假管理辦法」規範休假制度，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節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婚喪喜慶慰問、眷屬醫療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福利。公司「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將依照年度經濟利益狀況，並參考經營績效，核定年終獎金。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由管理階層與工會代表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監督執行各項安全與衛生工作，定期安排職場巡檢，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定期健康檢查，給予員工公假並安排全台大型及專業醫療健檢院所，提供員工優質之健康檢查。 2.本公司每年辦理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定期聘請特約醫師至公司進行相關健康諮詢及衛教，以促進員工身心靈之健康；每月提供同仁健康衛教宣導及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 3.公司已續取得總公司與台中分公司 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提供同仁安心工作之職場環境。 4.110 年發生 4 人上下班途中交通職災事故，占內勤員工比例約為 0.2%，公司除提供受傷同仁公傷病假，另外亦加強宣導交通安全相關規範，提醒同仁注意，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視「人才」為最重要資產，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與發展，除提供完善教育訓練制度與規劃，使同仁能各司其職，共同創造公司價值，另配合年度人才盤點計畫，辦理人才培訓系列課程，培育組織關鍵潛力人才，並完善員工職涯發展，以協助同仁強化職能核心並增進專業能力，與公司同步成長、創造雙贏。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之保險產品與服務，以「企業永續經營」出發，秉持「公平待客原則」，落實「以客為尊」、「客戶體驗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提供各類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產品與服務，並遵循外部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內部「保險商品設計程序」與「商品廣宣管理作業準則」等內部規章，定期查核是否符合訂約公平誠信及注意與忠實義務等原則，並於 DM 揭露利率、費用、風險及相關法令規範等資訊。亦訂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設立專責處理單位處理申訴案件，於官網公告申訴專線、客服信箱、郵寄及臨櫃等多元申訴管道及申訴處理流程；當專責處理單位接獲申訴案件，即秉持客觀及公平合理原則釐清申訴內容，積極妥處並維護保戶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特制定「供應商管理原則」，以便作為篩選管理供應商之原則及方向。 本公司每年要求廠商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對供應商之人權政策、環境永續政策及行為準則政策等事進行宣導，並要求供應商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其員工應迴避於工作中之利益衝突，包含賄賂、造假等之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於業務上需要而獲知機密資訊時，亦能妥善保護(密)並適當使用，以避免公司、個人資訊等隱私權洩漏而受到損害，並承諾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以維護雙方合法的權益，110 年本公司已取得 170 份承諾書，執行簽署率 100%。 本公司為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聯合金控共同舉辦「2021 年中信金控供應商大會」，鼓勵供應商夥伴推動相關環保及節能措施，落實管理責任。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台灣人壽最近年度報告書所揭露內容符合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核心選項，並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針對保險業所發布之揭露標準，亦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永續保險原則(PSI)，於 110 年 5 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查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灣人壽專注本業、追求穩健成長，以建立全齡共創、世代共融的美好社會為目標，深耕「健康促進、高齡活躍、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鼓勵員工投身公益服務，成為實踐 ESG 的企業尖兵。109 年 COVID-19 疫情重創全球，隨著 110 年疫情趨緩，我們站穩腳步，持續規劃多元公益行動方案，結合保險本業核心競爭力，致力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力。				
1. 健康促進：				
(1) 台灣人壽連續舉辦 10 年之祖孫三代健走活動，110 年面對疫情衝擊，更創新推出線上連結線下(O2O)的「祖孫三代健走拾光」系列活動，落實以家庭支持力量提升長輩自主管理健康意願的理念，並鼓勵全家人外出健走運動。FB 總觸及 278 萬人次，近 3,500 人參與線上健走，累積健走里程數達 13,224 公里，約環台 11 圈，更攜手愛迪樂健康促進團隊，以及結合數位健康科技，將高齡健康促進觀念帶進偏鄉，包括台中原住民部落以及彰化、嘉義與屏東的日照中心或養護機構。 (2) 為推動城市運動風氣，促進民眾養成自主管理健康的習慣，台灣人壽連續多年支持臺中市城市棒球隊，以實際行動鼓勵並支持國內體育活動，同時落實體育公益，並培育新生代選手，讓棒球運動能往下扎根，厚植台灣棒球實力；連續 5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肯定。 (3) 2013 年起，台灣人壽支持台灣血液基金會舉辦捐血公益行動，連續 9 年號召社會大眾挽袖捐血，協助全臺血庫挹注血量，為社會盡一份心力；110 年「攜手捐熱血，台灣愛無限」捐血活動在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臺南、嘉義、高雄等地，共舉辦 25 場，募集 4,974 血袋。				
2. 高齡活躍：				
(1) 為鼓勵長輩培養定期運動習慣，促進高齡健康自主管理意願，台灣人壽支持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的「不老棒球聯盟」，110 年更連結臺中市城市棒球隊的資源，於宜蘭、臺中及高雄舉辦 3 場全台首屆不老棒球訓練營，為業界唯一高齡棒球訓練營，讓熱愛打棒球的長輩能在課程中學習打球的正確觀念與運動防護知識，共計 160 人次參與，110 年更成功招募 3 支不老棒球新球隊，共有 79 位長輩加入，台壽提供成立經費。 (2) 台灣人壽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對全台 4,44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在地照顧數位轉型問卷調查，並發表全台首部在地照顧數位轉型的研究報告「百歲人生調查報告」，更於線上舉辦「百歲人生大調查發布會暨創新論壇」，邀請產、學、研各界分享社區照顧與在地安養的經驗，台灣人壽更針對高齡化社會，與科技、醫療等產業跨界共創健康自主管理服務，普惠全民健康。 (3) 台灣人壽自 106 年起連結美國史丹福大學長壽中心與社會企業-銀享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策劃「史丹福長壽中心設計競賽亞洲區大賽」，推動年輕人以「新」視角設計適合高齡或全齡的作品，解決「老」問題。2021 史丹福設計競賽亞洲區大賽以「擁抱百歲人生的環境再設計」為競賽主題公開徵件，更首次與地方政府合作，評選出可實際解決在地問題的作品，並提供「嘉義市特別獎」，充分提高作品落地實踐的可能性。110 年吸引 26 所學校共 85 位成員參與，共 26 件作品投件，連續 5 年已累計共 247 件作品。 (4) 108 年起，台灣人壽連續 3 年受邀擔任康健雜誌「VISION 2025 高齡國際趨勢論壇」講者，攜手國內外重量級產、官、學專家，針對高齡問題提出分析與策略，以「三本(樂活老本、長照老本、健康老本)兩計(計劃未來現金流、計算目前可用資金)」的退休解方，協助民眾超前部署，安心迎接高齡未來；總計 40,070 人次觀看線上論壇影片。 (5) 與康健雜誌合作舉辦「創造第三人生美好價值」活躍熟齡線上影音講座，邀請陶曉清、姚黛瑋近年轉戰心靈成長的第三人生代表人物，分享自己的故事與體驗，帶給民眾創新的思維與實用的做法，更引領不同年齡層都能彼此理解與實踐全齡共好，總計 158,052 人次觀看線上講座影片。 (6) 台灣人壽以實際行動展現長期對民眾退休規劃的關心，並提供最適切的解方，108 年起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共同進行國人退休生態調查，109 年建置全臺第一個包含退休準備、長期照顧與醫療保障三大面向的調查「臺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觀察指標」，每年持續追蹤並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布調查結果及逐年變化，用以推廣提升民眾重視退休財源、理財知識及退休保障的準備。110 年共同發表「台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觀察指標」，發現民眾對於「退休準備」、「退休理財」、「醫療保障」與「長期照顧」感到憂慮，害怕未來從享退變苦退，並邀請賴玉菁副總經理、政大商學院金融學系楊曉文教授、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黃泓智教授共同參與線上座談會，針對退休前、後應具備的理財觀念、未退休族該如何規劃退休保險等議題提出新解方。 (7)為響應金管會建構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之目標，倡議健全銀髮金融，台灣人壽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共同舉辦「2021 銀髮金融論壇」，共有 180 人參與，其間，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共 13 人與會分享交流，針對提出台灣在超高齡社會下退休金制度、高齡醫療、長照及安養服務之發展與產業機會，深化 ESG 倡議，強化金融機構的永續影響力。				
3. 弱勢關懷： (1)針對弱勢民眾個人、家庭及團體需求，推出微型個人型及微型團體型保險商品；104 年起透過捐贈微型保險保費，擴大微型保險的照護對象與範圍，保障弱勢或特定身分者不致因意外發生死亡或殘廢等事故，使生活陷入困境。開辦至今累計承保保戶超過 21 萬人次，累計保額逾 439 億元。110 年榮獲金管會「2021 年度保險競賽」微型保險競賽業務績優獎、微型保險競賽身心障礙關懷獎等兩大獎項。 (2)台灣人壽自 106 年起，與畢嘉士基金會連續 5 年共同推動北屏東縣 12 個鄉鎮地區到宅沐浴服務計畫，以「到宅沐浴車」到失能者家中為他們提供沐浴服務，讓他們能好好洗個澡，並提供溫暖支持和幸福感。110 年共服務 510 人次，106 年 7 月推動至 110 年底，累計服務 2,169 人次。 (3)COVID-19 疫情來襲，對於社會弱勢族群來說，影響更為巨大，秉持著「在雨天更要為彼此撐傘」的公益情懷，台灣人壽發起防疫相關關懷行動，包括： A. 疫情嚴竣期間，日間照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全數關閉，也停止長輩共餐服務。為化解弱勢獨居長輩頓失收入、物資、防疫物品等來源的困境，以及面對疫情不知所措的衝擊，攜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發起「防疫物資包」募款計畫，幫助弱勢獨居長輩度過疫情期間的難關。台灣人壽同仁捐款支持「福幫達防疫物資包」，30 日內募得 140 萬元，超過 2,000 人次弱勢獨居長輩受惠。 B. 110 年疫情升溫，爆發疫情的熱區—萬華，是台北市最老舊的行政區，人口老化相當嚴重。成立於萬華已有 30 年的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其長照工作者服務雙北市共 3,000 多位長輩，在疫情期間仍需到宅服務，使照顧服務不中斷。然而，這群長照工作者的保障僅有意外險，因此，透過捐贈保費提供立心基金會 283 位長照工作者防疫險，強化基本保障，倘在服務過程中，不幸染疫或其他法定傳染病，有保險理賠來補償其醫療費用，讓他們能安心地持續在第一線提供服務。 C. 捐贈雙北政府醫院 2,500 萬元防疫金：為協助第一線醫護人員能有足夠的醫護設備照顧病患，並保護自身安全，捐贈新臺幣 2,500 萬元，並指定款項用途為「醫護人員生活補助、購置高階多功能呼吸器、製氧機、高氧加濕器、血氧監視器、快篩試劑等醫療器材、醫療物資及防護裝備等相關項目需求」，期盼能略盡綿薄之力，與全民一起團結抗疫。 D. 台灣人壽推出疫情關懷影片「相信更好的自己」，鼓勵民眾積極適應疫後新生活，台灣人壽自媒體 Facebook 及 YouTube 宣傳，超過 53 萬觀看次數，其他數位媒體平台如蘋果新聞網版位，超過 150 萬次曝光。 E. COVID-19 疫情嚴竣期間，台灣人壽為幫助弱勢家庭度過難關，響應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1919 食物銀行」之防疫物資包發放活動，25 名企業志工全力協助 1919 食物銀行，將米、燕麥、罐頭、泡麵等民生物資清點與打包，完成共計 470 份的防疫物資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號發生嚴重事故，造成傷亡人數逾百，是國內近年來重大交通事故之一。為展現急難救助之精神，中國信託集團第一時間除關懷同仁安全，更捐贈善款拋磚引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台灣人壽除捐贈 500 萬元，協助受難個案家庭後續心靈重建、復健治療、經濟扶助等生活所需費用外，亦緊急啟動關懷服務和因應措施，針對受難的客戶、保戶提供多項關懷方案，協助受難者及家屬度過難關。 (5)捐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80 萬元，做為購置救災器材使用。 (6)105 年起，台灣人壽每逢佳節送禮之際，秉持公益精神，選購社福團體禮盒致贈客戶，使其得以持續為弱勢族群提供服務，更是攜手客戶共同為社會盡一分力；2021 年購買公益禮盒金額為 12 萬元。 (7)台灣人壽企業志工參與 4 場偏鄉送暖活動，與長輩同樂。志工參與總人次 15 位，受益長輩人次為 70 位： A. 攜手專業職能治療師及健康促進團隊，前往畢嘉士基金會的屏東永大多元照顧中心及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的嘉義大林義和據點，在高齡體適能教練帶領下，企業志工協助長輩進行高齡健康操。 B. 將數位健康的風潮，帶入台中伯拉罕原鄉長照基地及衛生福利部的彰化老人養護中心，企業志工指導長輩操作數位健身電玩，體驗數位健身的樂趣，降低對數位工具的恐懼，感受到運動健身的美好，促進自主健康管理意願。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對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 (二) 本公司所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為風險管理程序的最高指導原則，定期依業務屬性或管理需要評估營業活動內之風險。為避免在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不誠信行為，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所列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相對應之防範措施，如反賄賂政策等相關規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侵害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禁止內線交易等行為，並規範對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之處理程序，以及要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相關措施。此外，母公司中信金控訂定有「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員工應遵守相關公司人事與業務作業規章制度與金融業相關的法令條文，以及要求到職員工出具「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承諾願遵守相關規定、履行義務與克盡責任。本公司所訂的相關防範措施及規定，會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滾動式調整，以確保本公司相關執行的合規性並落實誠信經營。 (三) 本公司不容許不誠信行為，對於不誠信行為的防範，分別規範於「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透過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等作為，落實執行。 本公司於110年9月梳理彙總本公司對反賄賂相關規範，提升位階制定「反賄賂政策」，宣示本公司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腐與賄賂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將反賄賂之作為併入每年1月及7月之誠信經營報告書中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本公司相關契約依規定均須先經法務部等權責單位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權利、義務及合法性。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如由會計部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董事長室、人力資源部及營運規劃一部定期對董事、內外勤同仁舉辦誠信經營課程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法令遵循部為本公司受理不道德或不誠信檢舉案件之窗口，稽核單位定期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相關查核事項及報告提報董事會，並由董事長室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定，每半年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分別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及「誠信經營守則」中，且均有確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6條明訂董事會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或是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或是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稽核單位已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項目中。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編制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每年透過書面、線上學習或E-mail等方式，對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其訓練與宣導的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防範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另外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教材，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110年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對董事、在職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理人與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除留職停薪等情形外，應參與為9,547人，實際參與為9,547人，完訓率為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1. 本公司明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設有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檢舉人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向本公司進行檢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人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相關規範。 本公司設有以下申訴管道及員工獎懲辦法，以確保公司作業皆能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運作： (1)獨立董事專屬信箱：TheAuditCommittee@taiwanlife.com (2)獨立董事專屬電話：(02) 8170-9888 分機：6632 (3)員工獎懲辦法 (4)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 2. 本公司明訂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中，設有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檢舉人可以透過電話、電子信箱或信件收件地址向本公司進行檢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人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相關規範。 本公司受理檢舉管道如下： (1)電話：(02) 8170-9886 (2)電子信箱：whistleblowing@taiwanlife.com (3)信件收件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1號13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收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於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訂定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作業程序包括設置公開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事項指派專人調查、利益衝突之迴避、對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予保密、被檢舉人於調查時有澄清說明的機會、檢舉案件及處理結果之呈報、對於舉發或參與調查的相關人員予以保護。如經調查確有發生違反誠信行為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之保護，除有對檢舉人之身分與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以避免檢舉人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並禁止對依規定提出檢舉或協助檢舉之人，予以任何不利處分，以保障檢舉人願意勇於檢舉或陳情不當不法情事或提出相關建言。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企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與資訊，依資訊性質，由專責單位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並將「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公司網站： 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2.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ins-info.ib.gov.tw/customer/Info4-1.aspx?UID=03557017 3.證期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參考範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運作均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於110年新制定「反賄賂政策」，要求各單位應依循相關要求，落實誠信經營作為。 2.本公司設置檢舉專線、電子信箱、信件收件地址為吹哨者檢舉的管道，並將前述檢舉管道於本公司企業網站首頁「相關資訊-受理檢舉管道」揭露，以利內外部人知悉。 3.本公司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誠信經營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110年度為全體董事安排「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課程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提升董事對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專業；本公司於110年修訂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新增反貪腐、反賄賂及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並以書面及線上學習之方式，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0年度完訓率為100%。 4.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7條之規定，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在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來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 1.本公司於109年07月30日經第二十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實施。
- 2.請至本公司網頁(<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中「資訊公開」之「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公司網頁(<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中「資訊公開」之「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恩岡

(簽章)

總經理：

吳中慶

(簽章)

總稽核：

張竹慶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亦瑛

(簽章)

資訊安全長：

詹中傑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金管會 109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及 2 項糾正： (1)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承保作業，有未依規辦理。 (2)辦理保證續保個人傷害保險調整費率及要保人以保險單借款追加既有投資型保單之核保作業有欠妥適。 (3)辦理新契約電訪作業，有未透過銀行保經代轉知業務員。 (4)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通知書，有未敘明未承保理由。 (5)辦理保戶投保新契約作業，保險業務員與保戶 IP 位址及電子郵件信箱之相關檢核作業有欠妥適。	(1)已重申核保規範，案件並由資深核保員覆核。 (2)已完成清查並針對受影響保戶退還溢繳保費及建立核保相關管控機制。 (3)已落實透過保經代轉知業務員對招攬電訪異常案件之處理。 (4)已調整系統設定及檢核機制。 (5)已建立相關檢核及控管機制。	已改善完成。
2.金管會 108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專案檢查，核處新臺幣 320 萬元及 7 項糾正： (1)承租不動產供利害關係人使用，有檢核文件及核決層級有欠妥適。 (2)以保單借款購買投資型保單且由同一業務員送件，業務員填報資料。 (3)辦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出售及管理有欠妥適。 (4)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高齡客戶銷售過程之錄音範本有未妥適。 (5)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配置及資訊揭露作業有欠妥適。 (6)辦理保戶與業務員地址檢核，控管機制未完善。 (7)辦理資金運用有投資債券 ETF 及	(1)已修訂填寫表單。 (2)已強化核保作業程序。 (3)已修訂規範並強化管理。 (4)已調整錄音範本內容。 (5)已修訂規範並建立揭露事項檢核表。 (6)已強化系統檢核機制。 (7)已於風險整合報告書揭露債券	已改善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餘屋放款控管欠妥適。 (8)實質利害關係人控管作業，有未完整納入列管。 (9)辦理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有弱點掃描範圍、資安情資通報、保戶密碼儲存方式及伺服器管理作業欠妥適。	型 ETF 之國家及產業風險、修訂餘屋放款相關規範。 (8)已修訂作業規範。 (9)已全面清查並補強弱點掃描範圍、訂定資安情資通報相關規範、修訂密碼儲存方式及完成相關伺服器之補正。	
3.金管會對台灣人壽業務員有未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於戶外群聚會議，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已採視訊會議進行業務宣導。	已改善完成。
4.金管會 109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交易室及避險操作管理專案檢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及 4 項糾正： (1)交易室下單作業，有未留存修改、盤中投資價格指示及系統軌跡。 (2)辦理國內、外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未明訂投資標的篩選標準及相關選股作業程序。 (3)區隔資產投資後續之退佣未落實攤列於各區隔資產帳戶。 (4)交易室門禁控管及錄音管理有未嚴謹。 (5)股權投資人員之網際網路及手機未控管、交易室之電話有未設定錄音功能及部分人員未納入防範利益衝突適用對象。 (6)辦理可贖回債券投資，風險整合報告書監控範疇有欠完整，再投資風險之變動有未提報相關委員會與董事會。	(1)已調整作業流程。 (2)已修訂相關規範。 (3)已明確定義於規範內。 (4)已建立相關控管作業。 (5)已修訂相關規範。 (6)已全面評估可贖回債券之投資風險，並於相關會議中報告。	已改善完成。
5.金管會 109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風險管理作業專案檢查，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及 4 項糾正： (1)作業風險事件有未落實通報及後續處理措施有欠妥適。 (2)辦理核保作業，有因建檔錯誤致計收保費錯誤。 (3)風險限額提報董事會內容欠完	(1)已訂有相關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原則及範圍，並要求各單位落實檢視。 (2)已強化系統控管機制，並再由覆核人員確認。 (3)已修訂相關規範。	已改善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整，風險限額之制訂及簽報過程，未予以文件化及留存相關文件。 (4)參貸提供保證放款業務之保證合約適法性與徵信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5)對被投資公司辦理金額重大之興建工程案，未進行委建廠商遴選程序加以督導。 (6)辦理市場流動性風險之監控作業，有未依規範辦理。	(4)已修訂相關規範。 (5)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及分層負責表落實督導被投資公司修訂相關規範。 (6)已修訂相關規範。	
6.金管會 109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風險管理專案檢查，有關風險限額訂定有下列欠妥適情形： (1)風險限額提報董事會內容欠完整。 (2)風險限額之制訂及簽報過程，未予以文件化及留存相關文件。 (3)最低傳統避險比率設定有與內部規範及營運規劃不一致情形。	已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強化提報董事會之內容完整性，並落實簽報及計算文件記錄之留存。	已改善完成。

2.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述，針對民國一一〇年度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裁罰事項，業已檢具改善措施。有關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裁罰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說明，請詳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林琬琬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廿五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

經檢視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任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並追蹤其改善措施辦理情形，截至本報告日止，業已檢具改善措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茲說明如下表。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 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 改善情形
1. 金管會 109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及 2 項糾正： (1) 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承保作業，有未依規辦理。 (2) 辦理保證續保個人傷害保險調整費率及要保人以保險單借款追加既有投資型保單之核保作業有欠妥適。 (3) 辦理新契約電訪作業，有未透過銀行保經代轉知業務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通知書，有未敘明未承保理由。 (5) 辦理保戶投保新契約作業、保險業務員與保戶 IP 位址及電子郵件信箱之相關檢核作業有欠妥適。	(1) 已重申核保規範，案件並由資深核保員覆核。 (2) 已完成清查並針對受影響保戶退還溢繳保費及建立核保相關管控機制。 (3) 已落實透過保經代轉知業務員對招攬電訪異常案件之處理。 (4) 已調整系統設定及檢核機制。 (5) 已建立相關檢核及管控機制。	已完成改善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 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 改善情形
2. 金管會 108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專案檢查，核處新臺幣 320 萬元及 7 項糾正： (1) 承租不動產供利害關係人使用，有檢核文件及核決層級有欠妥適。 (2) 以保單借款購買投資型保單且由同一業務員送件，業務員填報資料有未確實填寫。 (3) 辦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出售及管理有欠妥適。 (4)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高齡客戶銷售過程之錄音範本有未妥適。 (5)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配置及資訊揭露作業有欠妥適。 (6) 辦理保戶與業務員地址檢核，控管機制未完善。 (7) 辦理資金運用有投資債券 ETF 及餘屋放款控管欠妥適。 (8) 實質利害關係人控管作業，有未完整納入列管。 (9) 辦理資訊安全防护及管理有弱點掃描範圍、資安情資通報、保戶密碼儲存方式及伺服器管理作業欠妥適。	(1) 已修訂填寫表單。 (2) 已強化核保作業程序。 (3) 已修訂規範並強化管理。 (4) 已調整錄音範本內容。 (5) 已修訂規範並建立揭露事項檢核表。 (6) 已強化系統檢核機制。 (7) 已於風險整合報告書揭露債券型ETF之國家及產業風險、修訂餘屋放款相關規範。 (8) 已修訂作業規範。 (9) 已全面清查並補強弱點掃描範圍、訂定資安情資通報相關規範、修訂密碼儲存方式及完成相關伺服器之補正。	已完成改善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 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 改善情形
3.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業務員有未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於戶外群聚會議，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已採視訊會議進行業務宣導。	已完成改善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4. 金管會 109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交易室及避險操作管理專案檢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及 4 項糾正： (1) 交易室下單作業，有未留存修改、盤中投資價格指示及系統軌跡。 (2) 辦理國內、外股權商品投資業務未明訂投資標的篩選標準及相關選股作業程序。 (3) 區隔資產投資後續之退佣未落實攤列於各區隔資產帳戶。 (4) 交易室門禁控管及錄音管理有未嚴謹。 (5) 股權投資人員之網際網路及手機未控管、交易室之電語有未設定錄音功能及部分人員未約入防範利益衝突適用對象。 (6) 辦理可贖回債券投資，風險整合報告書監控範疇有欠完整，再投資風險之變動有未提報相關委員會與董事會。	(1)已調整作業流程。 (2)已修訂相關規範。 (3)已明確定義於規範內。 (4)已建立相關控管作業。 (5)已修訂相關規範。 (6)已全面評估可贖回債券之投資風險，並於相關會議中報告。	已完成改善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5. 金管會 109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風險管理作業專案檢查，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及 4 項糾正： (1) 作業風險事件有未落實通報及後續處理措施有欠妥適。	(1)已訂有相關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原則及範圍，並要求各單位落	已完成改善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 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 改善情形
(2) 辦理核保作業，有因建檔錯誤致計收保費錯誤。 (3) 風險限額提報董事會內容欠完整，風險限額之制訂及簽報過程，未予以文件化及留存相關文件。 (4) 參貸提供保證放款業務之保證合約適法性與徵信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5) 對被投資公司辦理金額重大之興建工程案，未進行委建廠商遴選程序加以督導。 (6) 辦理市場流動性風險之監控作業，有未依規範辦理。	實檢視。 (2)已強化系統控管機制，並再由覆核人員維確認。 (3)已修訂相關規範。 (4)已修訂相關規範。 (5)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及分層負責表落實督導被投資公司修訂相關規範。 (6)已修訂相關規範。		
6. 金管會 109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風險管理專案檢查，有關風險限額訂定有下列欠妥適情形： (1) 風險限額提報董事會內容欠完整。 (2) 風險限額之制訂及簽報過程，未予以文件化及留存相關文件。 (3) 最低傳統避險比率設定有與內部規範及營運規劃不一致情形。	已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強化提報董事會之內容完整性，並落實簽報及計算文件記錄之留存。	已完成改善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之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04 月 19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9F118)所提缺失事項，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2 項糾正。 <110.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02542 號>	(1) 已完成下述強化措施： ①核保員應於「核保審查表」清楚載明核保評估依據；身心障礙者要保案件，應由核保授權等級 5 級(含)以上之資深核保員覆核，並已完成系統設控。 ②對電話行銷通路招攬且經核保評估需批註除外之案件，照會銷售通路個案保單改由業務要保，或轉由面對面銷售通路申請投保。 (2) 已於 109.10.06 完成系統檢核機制，針對核保決定為延期、拒保或註銷案件，檢核「未承保通知函」之「未承保原因」必須輸入方能結案。 (3) 已於 109.10.12 向各通路業務單位公告，若保戶有同險種停效保單，應進行電訪確認意願；另已完成系統檢核機制，投保新契約時，被保險人於台灣人壽存有依法規定有額度或張數限制之停效保單者，通知業務員協助保戶辦理復效事宜，新購保單則不予以承接。 (4) 已於 109.09.25 訂定 IP 位址異常比對檢核作業。 (5) 商品一部已提供正確之費率轉換計算規則，規劃部依商品一部及資訊部提供之應退費清單檔案，於 109.12.31 完成無契變紀錄保單退費，餘有契變紀錄之退費作業，已於 110.01.31 完成。 (6) 保戶申請投資型保單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其保費來源為貸款或保單借款者，須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另於受理後亦主動查核保戶申請前三個月內是否曾向台灣人壽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 (7) 已完成新契約電訪照會傳輸系統，並要求合作銀行保經代通路配合新契約電訪照會處理流程。
	2.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 108F133)及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專案檢	(1) 台灣人壽已於 109.02.20 修訂「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檢覆

揭露事項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04 月 19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查報告(編號 108S047)所提缺失事項，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8 項、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20 萬元，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7 項糾正。 <110.03.23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11602 號>	表」，嗣後執行電話行銷業務專案且有向第三人承租房屋供利關人使用時，將另行納入公共事業費用及大樓管理費作為交易條件進行比較，並檢附檢核資料，併呈動支核決權限主管核決。 (2) 台灣人壽已完成相關投保規定之修訂及系統檢核功能之調整如下： ① 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若為貸款或保單借款者，自 108.06.17 起已不予受理。 ② 已規定客戶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保單借款、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應完成相關核保程序後，方能評估其要保申請，且系統檢核投保新保單前 3 個月是否有保單借款紀錄之功能已於 108.06.28 上線。 (3) ① 台灣人壽已於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項目明訂僅以「年度 FVOCI 資本利得目標金額及達成率%」為資本利得績效考核之唯一衡量，明確排除出售 AC 之資本利得列入績效評分。 ② 於「投資產品經營模式準則」訂有攤銷後成本(AC)出售之核准及簽核程序，且於每月董事會之投資執行報告，須提報 AC 處分部位統計及檢討相關調整原因備查。 (4) 自 109.02.12 起將台灣人壽近兩年投資型商品常見招攬前三大之爭議類型納入錄音範本內容，且錄音範本內容業已納入關於連結投資標的類型、特性及投資風險事項等說明內容在案。 (5) ① 台灣人壽自 109 年 3 月起對合作之投信公司主動要求於合約中新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自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投資日起始計算帳戶管理費」相關內容。 ② 台灣人壽已建立「商品說明書揭露檢核表」，於製作商品說明書時依檢核表項目進行檢核，力求投資標的揭露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6) 強化保單地址檢核之功能已於 109.02.20 上線，另經檢視 109 年 4 月至 7 月就保戶相關資料與業務人員是否相同之系統比對檢核機制，比對範圍已包含業務員

揭露事項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04 月 19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自保件及保戶於官網提出忘記密碼之申請密碼補發作業或變更資料。 (7) ① 已於風險整合報告書中依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進一步統計其國家別與產業別以辨識相關風險。 ② 已修訂「覆審管理準則」、「不動產放款產品準則」，並規範餘屋貸款案件於覆審時，應就擔保品銷售去化情形評估對台灣人壽債權之影響，並於覆審報告上敘明，呈權限主管裁示。 (8) 已依主管機關建議將放款戶之母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對象納入準利害關係人列管。 (9) 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於 108.11.08 針對 7 項弱點之 IP 執行複掃，確認初測之弱點已改善完成，並於 108.11.20 修訂「ISMS-208 作業安全管理規範」，依該規範進行後續情資評估及處理。 ② 已於 108.09.12 改善密碼儲存密碼問題，採安全雜湊演算(SHA256)加密後儲存於資料庫。 ③ 已重新檢視所有伺服器之作業系統、應用系統及資料庫系統密碼參數檢核項目，並針對各項主機之系統參數檢核表，重新進行各系統參數之檢查作業。 ④ 資訊部門已重新盤查各帳號之權限及用途完成。
	3. 金管會認台灣人壽對所屬人員之內部人事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缺失，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110.06.04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23062 號>	台灣人壽已加強相關執行力道，並再次發文重申防疫舉措。
	4.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交易室及避險操作管理專案檢查(編號 109S033)所提缺失事項，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4 項糾正。 <110.07.12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27492 號>	(1) 已加強國內股票投資作業相關流程，確保交易員獨立運作及投資決定之軌跡完善留存。 (2) 為加強交易室投資管理，已修訂相關作業規範。 (3) 已於風險整合報告書具體敘明可贖回債券之限額設定與投資風險評估，並提報董事會，作為再投資風險之控管機制。
	5.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風險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編號 109F136)所提缺失事項，查有違反	(1) 已優化風險通報機制及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揭露事項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04 月 19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4 項糾正。 <110.09.10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5082 號>	(2) 強化核保人員審核案件之檢核機制，另擴大自行查核題目涵蓋範圍。 (3) 已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強化提報董事會之內容完整性，並落實簽報程序及計算文件記錄之留存。 (4) 針對保證放款業務，加強落實適法性檢核機制，強化辦理徵信作業之相關流程。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金管會 108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有關辦理新核心系統專案評估及決策管理之完整性尚待加強： (1) 專案可能風險未確實評估與討論。 (2) 專案管理團隊欠缺明確第 2 道防線內控監督機制。 (3) 辦理契約簽訂之作業欠嚴謹。 (4) 遴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意見書之議比價作業欠妥適。 金管會 109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風險管理專案檢查，有關風險限額訂定有下列欠妥適情形： (1) 風險限額提報董事會內容欠完整。	(1) 已重新檢討評估並再次向台灣人壽董事會陳報因應措施。 (2) 已調整專案管理組織，增加第 2 道防線之監控機制。 (3) 已修訂相關契約簽辦之內控流程。 (4) 已修訂採購規範，強化廠商遴選作業。 已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強化提報董事會之內容完整性，並落實簽報程序及計算文件記錄之留存。

揭露事項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04 月 19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2)風險限額之制訂及簽報過程，未予以文件化及留存相關文件。 (3)最低傳統避險比率設定有與內部規範及營運規劃不一致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0.02.01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一次 董事會	擬以新臺幣 15.88 億元為上限，分次參與「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辦理之各次普通股現金增資，並授權總經理辦理同意增資、繳款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書，謹提請 核議。	營運計劃書
110.02.25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二次 董事會	一、擬提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開發案，因與立體連通空橋工程投標廠商議價後價格均高於原核准預算，擬請同意由原預算新臺幣 6 億 9,100 萬元追加至新臺幣 9 億 5,400 萬元(以上皆含預留跨經貿二路 157 巷空橋工程預算約新臺幣 1,000 萬元)。二、如蒙核准，提請以「萬德營造有限公司」為立體連通空橋工程指定專業分包廠商，由總承包商與其簽約，契約總金額為新臺幣 9 億 1,000 萬元(含稅)，工程預付款由 10%調整為 30%。三、再提請同意授權總經理以新臺幣 9 億 4,365 萬 6,958 元(含稅及總承包商管理費)，與本案總承包商辦理第五次增補契約簽約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呈報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2 項糾正乙案，謹依內外部規定提報相關缺失之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強化改善措施等事項，謹報請 備查。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0.03.18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三次 董事會	擬依本公司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 3.5 億元，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楊慧君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0.03.29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四次 董事會	擬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本公司獲利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110.04.28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五次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辦理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處級主管調整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呈報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8 項、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20 萬元，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7 項糾正乙案，謹依內外部規定提報相關缺失之原因分析、可能影響及強化改善措施等事項，謹報請 備查。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0.05.27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七次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提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辦理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柯家富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提報本公司「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110.07.01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八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 專案)」擬就總承包商工程契約中約定之使用執照取得日，自 111 年 10 月 16 日調整為 112 年 7 月 4 日；完工日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併同調整為 112 年 9 月 4 日，並授權總經理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洽簽總包工程契約增補協議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起之有限合夥事業「台灣閎鼎亞洲貳有限合夥」，預計承諾投資不超過新臺幣 9 億元或臺幣基金總募資金額之 15% (取孰低)，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0.08.19 第二十六屆 第五十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0.09.16 第二十六屆 第五十一次 董事會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分別以新臺幣 21 億元及新臺幣 18 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及南基地(南側)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之投標及雙方合作意向書之重要條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0.09.23 第二十六屆 第五十二次 董事會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分別以新臺幣 10.5 億元及新臺幣 9 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及南基地(南側)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之投標，及雙方合作意向書之重要條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0.10.04 第二十七屆 第一次 董事會	謹請 推選本公司第二十七屆董事長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謹請 推選本公司第二十七屆副董事長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十七屆董事會之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擬指派第七屆董事會成員，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0.12.30 第二十七屆 第六次 董事會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其所座落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188 及 188-1 號等)A、B、C 三棟大樓部分房舍、車位及直立式招牌，租賃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2 年，全案預計動支金額新臺幣 3 億 6,320 萬 4,744 元，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任、免、異動、晉升暨解除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	110 年度	12,227	5,339	17,566	
	周寶蓮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內控專案審查、利關人會計師報告書及協議性程序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9 日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638,661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104,193	100.00	-	-	104,193	100.00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壽保產險(股)公司)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	50.00	(註)	-	(註)	50.00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488	90.00	-	-	250,488	90.00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60	99.00	-	-	241,560	99.00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0.00	-	-	210,000	30.00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32,700	30.00	-	-	32,700	30.00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7.50	6,000	7.50	20,000	25.00
台灣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26	42.86	-	-	183,626	42.86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00	-	-	10,500	35.00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	-	30,000	30.00
麗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28.33	-	-	42,500	28.33
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125	25.00	-	-	42,125	25.00

註：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出資比例為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8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395,397	普通股 3,953,972	盈餘轉增資 350,776 千元 93.08.03 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34626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3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385,853	普通股 3,858,532	註銷庫藏股 95,440 千元	無	無
94.07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424,438	普通股 4,244,385	盈餘轉增資 385,853 千元 94.07.21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8429 號函核准	無	無
95.08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466,882	普通股 4,668,823	盈餘轉增資 424,438 千元 95.07.13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28932 號函核准	無	無
96.08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13,571	普通股 5,135,705	盈餘轉增資 466,882 千元 96.07.31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8896 號函核准	無	無
97.09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39,249	普通股 5,392,491	盈餘轉增資 256,785 千元 96.08.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40541 號函核准	無	無
98.03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639,249	普通股 6,392,491	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 98.02.04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71841 號函核准	無	無
99.07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645,806	普通股 6,458,064	99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65,574 千元	無	(註 1) (註 7)
99.08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1,694	普通股 7,416,938	盈餘轉增資 958,874 千元 99.06.10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28657 號函同意	無	(註 2) (註 7)
99.09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1,694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416,938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 580,000 千元 99.07.21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36644 號函同意	無	無
100.04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4,706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447,059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0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0,120 千元	無	(註 3) (註 7)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81,94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819,41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372,353 千元 100.07.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31044 號函同意	無	(註 4) (註 7)
100.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56,94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569,41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現金增資 750,000 千元 100.10.17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46606 號函同意	無	無
102.03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81,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818,923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49,511 千元	無	(註 5) (註 7)
102.08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82,38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823,815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4,892 千元	無	(註 6) (註 7)
102.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35,295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352,950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529,135 千元 102.07.17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26852 號函同意 102.09.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34084 號函	無	無
103.02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37,888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378,884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25,934 千元	無	(註 8)
103.02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57,598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575,979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197,095 千元	無	(註 9)
103.04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68,23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682,307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3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06,328 千元	無	(註 10)
104.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1,045,689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10,456,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774,585 千元 104.10.14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40111 號函同意	無	無
104.12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1,545,689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15,456,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 千元 104.12.10 金管保壽字 第 10402144250 號	無	無
104.12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1,545,689	普通股 15,456,892	減資贖回甲種特別股 580,000 千元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1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3,055,632	普通股 30,556,324	合併發行新股 15,099,432 千元 104.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1387 號	無	(註 12)
106.10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3,194,499	普通股 31,944,990	盈餘轉增資 1,388,667 千元 106.09.08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95580 號	無	無
107.10	10	5,400,000	54,000,000	普通股 4,179,113	普通股 41,791,135	盈餘轉增資 9,846,144 千元 107.09.06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89040 號	無	無
108.04	10	5,400,000	54,000,000	普通股 4,512,433	普通股 45,124,335	私募現金增資 3,333,200 千元 108.03.1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120870 號	無	無
109.11	10	5,700,000	57,000,000	普通股 5,588,070	普通股 55,880,707	盈餘轉增資 10,756,372 千元 109.11.23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2043 號	無	無
110.10	10	6,400,000	64,000,000	普通股 6,226,732	普通股 62,267,320	盈餘轉增資 6,386,612 千元 110.10.20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8936 號	無	無

註：

- 99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0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20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6,557 千股。
- 係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其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974 千股及 9,736 千元。
- 100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8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8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3,012 千股。
- 係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其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527 千股及 5,272 千元。
- 102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5,1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51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24,951 千股。
- 102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1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1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489 千股。
- 102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157 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635,000 千元，暨其嗣後所轉換私募普通股計 35,010 千股以及其所配發之私募普通股 1,501 千股，補辦公開發行案，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申報生效。
- 102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5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50,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2,593 千股。
- 102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3,8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380,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19,710 千股。
- 103 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05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205,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10,633 千股。
-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收回案經 104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38670 號函核准在案。
-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本公司 1.23 股換發中信人壽 1 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15,099,432 千元合併中信人壽，分為 1,509,943 千股，合併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30,556,324 千元，分為 3,055,632 千股，每股 10 元。此合併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中信人壽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並以中信人壽財務報告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延續編製。

單位：千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6,226,732	173,268	6,400,000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9 日；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	1
持 有 股 數	-	6,226,732	-	-	-	6,226,732
持 股 比 例 (%)	-	100.00	-	-	-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 年 4 月 19 日；單位：千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6,226,732	100%
合計	1	6,226,732	1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19 日；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26,732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 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4.81	26.14	(註 3)
	分 配 後		22.26	(註 2)	(註 3)
每 股 盈 餘	分配前	加權平均股數	5,588,070	6,226,732	(註 3)
	分配前	每 股 盈 餘	2.96	3.71	(註 3)
	分配後	加權平均股數	6,226,732	(註 2)	(註 3)
	分配後	每 股 盈 餘	2.66	(註 2)	(註 3)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1.14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2)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 利 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110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 110 年度。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3.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111 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11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

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 12,445 千元、股票金額為 0 元。董事酬勞為 0 元。與估列數之差異為 125,966 元，此差異數係因稅前淨利查核數及結算數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 111 年度損益。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案，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8,812 千元、股票金額為 0 元，與估列數之差異為 186 千元，此差異數係因稅前淨利查核數及結算數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 110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累計次順位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 億元整，業經金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9045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募集完成。

公 司 債 種 類	106 年第 1 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累計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6 年 6 月 21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 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5,000,000 千元
利 率	固定利率年息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期 限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採無實體發行）	
簽 證 會 計 師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需籌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5,000,000 千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110/09/28、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均已依預定資金運用及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灣人壽係從事人身保險業務，以銀行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電話行銷及網路為通路，透過一定之核保程序，將保險商品售予要保人。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0 年度保費收入	比重 (%)
人 壽 保 險	124,087	60.19
健 康 保 險	21,041	10.21
年 金 保 險	59,303	28.76
傷 害 保 險	1,742	0.84
總 保 費 收 入 合 計	206,173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傳統型個人險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105)
2	台灣人壽新個人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之批註條款
3	台灣人壽傷害保險免費擴增海外傷害身故保險給付及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身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4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5	台灣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6	台灣人壽守護之愛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7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8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9	台灣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10	台灣人壽生命尊嚴批註條款
11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12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85)
13	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14	台灣人壽失能保險附約
15	台灣人壽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16	台灣人壽新世紀醫療保險附約

序號	商品名稱
17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
18	台灣人壽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9	台灣人壽一年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20	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21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22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3	台灣人壽一年期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24	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25	台灣人壽珍安心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6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27	台灣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28	台灣人壽珍福滿人生終身壽險
29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30	台灣人壽常保幸福定期壽險
31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32	台灣人壽五年定期 123 重大疾病保險
33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傷害保險
34	台灣人壽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批註條款
35	台灣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36	台灣人壽新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37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38	台灣人壽新健康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39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附約
40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41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
42	台灣人壽新全家保傷害保險
43	台灣人壽安心失能扶助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44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特約條款
45	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46	台灣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47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48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49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50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加特約
51	台灣人壽珍 LONG 好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52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53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54	台灣人壽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序號	商品名稱
55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56	台灣人壽平安保險
57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58	台灣人壽新防癌健康保險
59	台灣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60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61	台灣人壽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62	台灣人壽防癌保險
63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64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65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66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67	台灣人壽大愛微型傷害保險
68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69	台灣人壽萬全 123 傷害保險附約
70	台灣人壽溫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71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月給付批註條款
72	台灣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73	台灣人壽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74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成數變更批註條款
75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B 型(0501)
76	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77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78	台灣人壽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79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A 型(0501)
80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81	台灣人壽新新平安傷害保險
82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83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84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85	台灣人壽新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86	台灣人壽永健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87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88	台灣人壽安寧保險金批註條款
89	台灣人壽新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90	台灣人壽長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91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92	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序號	商品名稱
93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含因病失能）特約
94	台灣人壽新珍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95	台灣人壽珍龍耀一世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
96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97	台灣人壽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
98	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99	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00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
101	台灣人壽金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02	台灣人壽龍易保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103	台灣人壽 e 富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04	台灣人壽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05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06	台灣人壽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107	台灣人壽新愛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
108	台灣人壽新保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9	台灣人壽新保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10	台灣人壽新 e 點愛小額終身壽險(110)
111	台灣人壽 e 點愛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112	台灣人壽享健康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113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114	台灣人壽與愛同行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15	台灣人壽有 e 靠定期壽險(110)
116	台灣人壽 Fun 心保傷害保險附約
117	台灣人壽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18	台灣人壽優體定期壽險
119	台灣人壽健康福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20	台灣人壽珍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21	台灣人壽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
122	台灣人壽金全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123	台灣人壽龍圓滿禮殯(實物給付型)批註條款
124	台灣人壽步步保健康定期保險
125	台灣人壽唯 e 守護傷害保險
126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
127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骨折傷害保險附約
128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特定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
129	台灣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130	台灣人壽安心 365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131	台灣人壽安心 365 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32	台灣人壽真順福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33	台灣人壽 e 路保旅行平安保險
134	台灣人壽 e 路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35	台灣人壽新愛無憂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136	台灣人壽新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
137	台灣人壽益保 3 享醫療終身保險
138	台灣人壽新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 型)
139	台灣人壽新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附約(C 型)
140	台灣人壽新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附約(D 型)
141	台灣人壽新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
142	台灣人壽新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附約(A 型)
143	台灣人壽新稱心如意終身保險
144	台灣人壽新彩富養老保險
145	台灣人壽新金滿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46	台灣人壽新傳世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47	台灣人壽新意享人生終身保險
148	台灣人壽增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49	台灣人壽新龍山水終身保險附約(實物給付型)
150	台灣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151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152	台灣人壽平安福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53	台灣人壽 e 定保一年定期壽險(110)
154	台灣人壽一陸發人民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55	台灣人壽一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56	台灣人壽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57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158	台灣人壽新傷害特定保險附加條款
159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60	台灣人壽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161	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8)
162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
163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64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65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166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67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168	台灣人壽內扣式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序號	商品名稱
169	台灣人壽內扣式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70	台灣人壽內扣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71	台灣人壽新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172	台灣人壽好易保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173	台灣人壽境外資金匯回購買國內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174	台灣人壽新十全十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75	台灣人壽好易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76	台灣人壽安樂美元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
177	台灣人壽新無憂美元遞減型定期壽險附約
178	台灣人壽年年雙享醫療終身保險
179	台灣人壽祝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80	台灣人壽意保安心終身傷害保險
181	台灣人壽富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2	台灣人壽美富加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3	台灣人壽新常享安康防癌終身保險
184	台灣人壽傳承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5	台灣人壽傳承富滿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6	台灣人壽保富通定期壽險
187	台灣人壽保富通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188	台灣人壽保富通二十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189	台灣人壽吉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0	台灣人壽鑫美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91	台灣人壽新臻富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2	台灣人壽美滿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3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94	台灣人壽傳承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5	台灣人壽美事富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6	台灣人壽奇美樂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7	台灣人壽金美樂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8	台灣人壽千萬出行 A 型定期傷害保險
199	台灣人壽千萬出行 B 型定期養老保險
200	台灣人壽樂活健康醫療終身保險
201	台灣人壽益享健康醫療終身保險
202	台灣人壽愛無慮 A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203	台灣人壽愛無慮 B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204	台灣人壽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205	台灣人壽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206	台灣人壽鑫傳世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序號	商品名稱
207	台灣人壽豐富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8	台灣人壽美好豐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9	台灣人壽好扶氣一年定期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210	台灣人壽美年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11	台灣人壽愛放心終身保險

(2) 投資型個人險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一陸鑽外幣變額萬能壽險(OIU)
2	台灣人壽新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附加條款
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
8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
9	台灣人壽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0	台灣人壽珍愛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1	台灣人壽金鑽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2	台灣人壽逍遙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
1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
1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1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
1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
18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
2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2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22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23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24	台灣人壽新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2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26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27	台灣人壽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8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29	台灣人壽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30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31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2	台灣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34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35	台灣人壽匯率參考機構批註條款
36	台灣人壽新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37	台灣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8	台灣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9	台灣人壽全鑫全利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40	台灣人壽守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41	台灣人壽領航世紀變額年金保險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4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4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六)批註條款
44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
45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
46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47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一)批註條款
48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二)批註條款
49	台灣人壽鑫富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50	台灣人壽鑫富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51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三)批註條款
52	台灣人壽新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53	台灣人壽新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54	台灣人壽鑫富 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55	台灣人壽鑫富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56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57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58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59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60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61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62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63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64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65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66	台灣人壽金采保本外幣變額壽險
67	台灣人壽金采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68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保本型基金(一)批註條款
6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70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71	台灣人壽鑫富 88 變額年金保險
72	台灣人壽鑫富 88 變額萬能壽險
73	台灣人壽鑫富 100 變額年金保險
74	台灣人壽鑫富 100 變額萬能壽險
7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買回批註條款
76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三)批註條款
77	台灣人壽臻鑫 100 變額萬能壽險
78	台灣人壽臻鑫 100 變額年金保險
7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四)批註條款
80	台灣人壽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8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
82	台灣人壽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之金額處理方式批註條款
83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變額萬能壽險
84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變額年金保險
85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86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8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六)批註條款
88	台灣人壽鑫富多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8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七)批註條款
9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八)批註條款
91	台灣人壽年年好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2	台灣人壽年年好鑫變額年金保險
93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94	台灣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95	台灣人壽創富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96	台灣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97	台灣人壽新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9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九)批註條款
9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批註條款
100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二)批註條款
10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102	台灣人壽績優 GOOD 變額年金保險
103	台灣人壽好薪 G 變額年金保險
104	台灣人壽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105	台灣人壽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3) 團體險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新鑽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
2	台灣人壽超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 型)
3	台灣人壽超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 型)
4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 型)
5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 型)
6	台灣人壽疫保安心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門診給付保險附約
8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10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團體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1	台灣人壽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12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1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1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1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批註條款
16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
17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18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19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20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21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22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23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24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2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26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27	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
28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29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3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31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3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3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3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重大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3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3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3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3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39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40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失能兒童保險附加條款
41	台灣人壽團體新旅行平安保險
42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43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44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加條款
45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46	台灣人壽團體門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47	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48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49	台灣人壽金福企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50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51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52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安心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53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54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55	台灣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56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57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附加條款
58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59	台灣人壽金安心團體一年期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附加條款
60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61	台灣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62	台灣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63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
64	台灣人壽團體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65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病保險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66	台灣人壽役男輸送期間團體保險
67	台灣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
6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附約
6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7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71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
7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7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7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約
7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7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新批註條款
7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保險
7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新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7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80	台灣人壽漁民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81	台灣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82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住院門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83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加護病房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84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新急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85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86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87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X 型
88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30 日
89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30 日
90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60 日
91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60 日
92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90 日
93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90 日
94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V 型
95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W 型
96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X 型
97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H 型
98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I 型
99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健康管理回饋金批註條款
100	台灣人壽團體眷屬身故前未給付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101	台灣人壽疫打放心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4. 未來計畫之新金融商品(服務)

- (1) 因應疫情發展及健康風險意識提升，以客戶需求為考量，持續推動保障型及健康傷害險商品研發，如：防疫保單、高齡弱勢及促進健康的外溢保單等。
- (2) 擴大發展異業結盟合作，包括：健康、數位等外部生態圈，增加更多獲客來源，以及平台優化串聯，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並打造智能服務功能。

(二) 產業概況

臺灣預計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然因飲食型態改變，慢性病比例增加，截至 109 年，平均壽命已達 81 歲，然老年人口亞健康期間約 8.5 年，此外，少子化導致目前每 4 個青壯年人口需要扶養 1 名老年人口，20 年後平均每 2 個青壯年人口即要扶養 1 名老年人口，青壯年人口扶養壓力遽增，預期民眾對醫療險、退休理財規劃、高

齡、健康促進及弱體保單需求將增加。

因國際美元貶值及境外資金匯回影響，新臺幣匯率 110 年較 109 年底升值 3%，仍維持強勢，預期將有助外幣商品銷售。此外，因應 115 年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壽險業者不再銷售高利率儲蓄型商品，然考量市場仍具理財需求，且受惠景氣復甦，投資市場維持高檔，預計投資型商品應仍能維持高銷售動能。

因疫情發展不僅促進各產業加速數位化，政府亦大力推廣包含線上疫苗預約平台等，增加國人數位生活體驗。主管機關亦批准多項金融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其中保險業以生態圈及遠距投保為主，預期民眾對於線上保險服務需求及接受度將大幅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 (1) 因應疫情發展及健康風險意識提升，以客戶需求為考量，持續推動保障型及健康傷害險商品研發，如：防疫保單、高齡弱勢及促進健康的外溢保單等。
- (2) 持續發展異業結盟合作，擴大健康、數位生態圈，推出 TeamWalk 職場健康管理 APP、AI 健康分 APP 等，以及與 Pi 拍錢包合作提供新生兒保險推薦服務。
- (3) 強化業務員數位工具運用，提升客戶保險旅程服務，包括：Advisory System 精準行銷、優化建議書之方案規劃、行動投保之保障選購、以及行動保全之契約變更、保單服務等功能。
- (4) 110 年於各領域中榮獲 63 項大獎，並取得國內多項專利認可，截至 110 年累計專利達 31 項。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因應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 相關準備工作：持續建置系統工具及資產負債動態管理機制。
- (2) 持續擴大外部生態圈，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體驗，以及平台優化串聯，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
- (3) 推動新核心系統上線，提升營運效率；持續數位轉型，打造智能服務功能。
- (4) 提升資安防護，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調整體質、強化資本，成為體質最穩健、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具體內容如下：

- (1) 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及國際清償能力新制(ICS 2.0)，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
 - A. 營運：聚焦保障型、外幣商品
 - a. 透過業務部隊擴張、產能提升，擴大保障型商品銷量。
 - b. 精進通路服務能力，深化中信銀合作，並培養銀保第二銷售主力群，強化

外幣商品銷售。

B. 投資：權衡風險資本與報酬率，擬定最適投資配置並調整

a. 透過增加以交易為主之股票部位提高整體報酬率。

b. 考量 ICS 2.0 負債衡量之貼現利率受資產配置影響，調整外幣公債轉公司債，以提升自有資本。

C. 接軌配套準備：建立資產負債動態管理機制、持續建置計算引擎與子帳等系統。

(2) 數位串聯整合銷售及服務，成為客戶推薦首選：

A. 獲客：透過異業合作持續擴大健康生態圈，增加獲客場景，累積客戶數據。

B. 銷售：開發多元商品，持續完備 Advisory 系統功能，並與第三方專家團隊合作(如：會計師等)，提升 Advisory 之廣度與專業度。

C. 服務：建立客戶體驗迴圈機制，新增體驗大使與監控系統；透過優化數位平台，提升客戶體驗。

(3) 齊備基礎工程，支應業務成長轉型：

A. 持續梳理服務流程及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營運效率。

B. 持續建置新核心系統，啟動平行測試；現有系統整併升級，打造敏捷前台、服務中台及穩定後台。

(4) 持續強化推動 ESG：

A. 低碳轉型：依循集團政策及目標，發揮保險的永續投融资力量。

B. 發展社會影響力：開發 ESG 商品並連結銷售與服務，擴大 ESG 成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成為體質最穩健及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

(1) 以最健康體質與最適資本，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

A. 擴大保障型及外幣銷量，累積穩定獲利，厚實資本。

B. 調整資產配置，強化不動產質量，提升投報率。

C. 視相關法規發展，調整及建置系統。

D. 透過動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降低淨值波動。

(2) 創造最佳營運效能，打造體驗一致化的客戶旅程，成為最推薦保險公司：

A. 累積客戶資料庫，落實體驗管理。

B. 針對不同客群打造彈性、快速、自動及透明的差異化服務。

C. 串接外部生態圈，優化多元身分識別，累積數據匯流基礎。

D. 平台優化與強化各接點數據管理，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一致性。

(3) IT 轉型兼顧新核心完整上線，確保客戶權益：

A. 新核心系統上線，確保服務穩定不中斷，客戶權益不受損。

B. 敏前台、服務中台、穩後台，以支援業務數位轉型。

C. 建立資料倉儲，訓練智能模型，打造智能服務。

D. 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4) ESG 發展雙主軸「達成低碳轉型和責任營運」及「發展社會影響力」：

A. 依 ESG 篩選機制進行投融资評估，發揮及擴大機構投資人對 ESG 之影響力，

與推動 ESG 及低碳商品業務，降低營運及未知的氣候風險。

B.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擴大服務及商品社會影響力。

- (5) 持續強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與經營目標、投資業務計畫、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連結，以精進風險胃納之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臺灣。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0 年度新契約保費市場占有率為 10%。

(2) 供給面

目前市場上共有 22 家壽險公司，近年全球保險市場變化快速，包含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促使國人健康意識提升；美國聯準會寬鬆政策及資金回流效應致新臺幣維持強勢。於法規面，臺灣預計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國際清償能力新制（ICS 2.0）及永續發展議題等，主管機關亦陸續推動多項政策協助壽險業者接軌國際，引導壽險業者商品銷售回歸保障本質。

壽險業者因應市場環境及法規變化，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優化商品結構及透過數據累積，研發健康促進及弱體保單，鼓勵保戶主動健康管理，亦針對疫情嚴峻推出防疫相關商品，滿足國人全方位的保障需求。另為滿足客戶於新臺幣相對強勢下，對外幣商品的需求，且銷售外幣商品可降低壽險業幣別錯配之情形，業者亦積極推動外幣商品。

此外，由於各國疫苗覆蓋比例提高，景氣持續復甦，投資市場呈現多頭趨勢，客戶理財需求增加，投資型商品為各家壽險業者主要銷售重點。

預期隨著數位持續發展及市場保障觀念提升，未來商品應用場景將更多元，壽險業者商品開發將更符合客戶需求。

(3) 需求面

110 年新契約保費共 1.05 兆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4%，主要受惠於全球投資市場多頭表現，投資型商品銷量 5,775 億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70%，惟因市場環境持續低利，且 109 年下半年起實施門檻法則，提高死亡給付保障，降低儲蓄型商品魅力，110 年利變型商品銷量 3,803 億元，較 109 年同期衰退 11%。

臺灣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日益嚴重，截至 110 年底，老年人口已占總人口 17%，扶老比達 24%，青壯年人口扶養負擔加重，國人保障需求意識提升，預期未來長照、醫療等保障型商品及退休規畫之年金保險商品需求仍會成長。

雖因防疫限制造成國外旅遊人數減少，致網路投保主要商品-旅平險銷量大幅衰退，然避免人群接觸造成人類生活型態改變，包含遠距辦公、線上購物

等新生活方式成為後疫情新常態，預期未來遠距和線上投保及線上線下場景串接需求將大幅成長。

(4) 成長性

臺灣預計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以及少子化導致目前每 4 個青壯年人口需要扶養 1 名老年人口，20 年後平均每 2 個青壯年人口即要扶養 1 名老年人口，青壯年人口扶養壓力遽增，預期民眾對醫療險、退休理財規劃、高齡、健康促進及弱體保單需求將增加。

另新臺幣匯率 110 年較 109 年底升值 3%，仍維持強勢，預期將有助外幣商品銷售。此外，因應 115 年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壽險業者不再銷售高利率儲蓄型商品，然考量市場仍具理財需求，且受惠市場需求，預計投資型商品應仍能維持高銷售動能。

因疫情發展不僅促進各產業加速數位化，政府亦大力推廣線上應用平台等，增加國人數位生活體驗。主管機關亦批准多項金融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其中保險業以生態圈及遠距投保為主，預期民眾對於線上保險服務需求及接受度將大幅增加。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中信金控秉持「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深耕金融服務多年，本公司將藉助集團通路優勢，持續維持銀保通路銷量業界第一，發揮集團綜效，提升獲利。

面對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台壽領先業界成立 IFRS 17 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研擬公司因應策略，啟動商品策略轉型專案，採聯合艦隊運行專案的方式，引進具國際經驗的外部顧問、廠商。此外，台壽負債成本相較同業低，且利變型商品及外幣商品占比相對同業高，有利維持利差水準，降低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 之衝擊。

中信金控為臺灣數位金融發展先驅，除了推動業務流程數位化以外，也積極開發創新數位金融服務，將結合集團數位發展優勢，進行數位轉型。為提升客戶體驗及因應線上保險需求增加，台壽落實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卓越客戶體驗轉型專案，並成立客戶卓越體驗專責單位多年，運用數位工具發展，數位串聯整合銷售及服務，落實公平待客，打造客戶最佳體驗，提升客戶推薦度，未來仍會依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透過異業合作、開發各式創新商品等方式建立更多使用場景，加速累積客戶數據，擴大與客戶接觸頻率。

(2) 有利因素

- A. 受疫情及少子化影響，國人逐漸重視自身保障需求，有利壽險業推廣醫療險、健康促進及退休理財規劃等商品。
- B. 新臺幣持續強勢，提升民眾購買外幣保單意願，有利壽險業降低匯兌風險，維持利差。

- C. 因應接軌IFRS 17及ICS 2.0，主管機關引導壽險業者銷售回歸保障型商品，提高商品死亡給付保障，降低儲蓄型商品魅力，然市場理財需求仍具，且投資市場表現佳，有助投資型商品銷售。
- D. 疫情延續，國人數位體驗接受度增加，加速生態圈發展，有利壽險業者增加與客戶互動頻率及提升黏著度，並累積客戶數據。

(3) 不利因素

- A. 111年面對全球供應鏈與原物料短缺造成的通貨膨脹，全球央行將採取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因應，由於股票市場已處於歷史高點且未來利率走升皆增加資本利得實現難度，未來投報率維持具挑戰。
- B. 壽險業投資海外比重高，惟新臺幣相對美元仍維持強勢，整體匯兌損失仍高。
- C. 115年接軌IFRS 17及ICS 2.0，資本適足要求高，壽險業資產配置、系統建置及人才培育皆具挑戰。

(4) 因應對策

- A. 盡早準備接軌IFRS 17、ICS 2.0，擬定最適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
 - a. 調整商品策略，累積長期保險獲利(CSM)。
 - b. 權衡風險與報酬率，調整資產配置，以降低風險資本。
- B. 配合商品銷售策略調整，聚焦保障型商品銷售，透過分析客戶需求之顧問式銷售，精準行銷，並優化客戶旅程體驗，提升客戶推薦度。
- C. 持續升級優化系統及數位工具運用，支援業務轉型。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數 (件)	壽險業務 初年度保費收入 (註)	壽險業務 續年度保費收入 (註)	合併營業收入
109 年	2,646,638	89,573	119,324	284,199
110 年	2,701,231	106,635	99,538	282,724

註：保費收入係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保費收入及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但不含投資型商品投資合約（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及再保費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
員工 人數	內 勤 員 工	1,862	1,888	1,890
	外 勤 員 工 (註)	1,479	1,442	1,405
	董 事	11	10	10
	合 計	3,352	3,340	3,305
平 均 年 歲		44.4	44.4	4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9	11.2	11.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14.1	14.7	14.7
	大 專	64.3	65.0	65.6
	高 中	20.3	19.0	18.6
	高 中 以 下	1.0	1.0	1.0

註：不含承攬性質之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致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項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全體員工皆參加團體保險及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並根據不同職級給予不同的優惠房貸額度。為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另為感謝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提供資深同仁相關福利，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等相關補助，以表達對員工的關懷。

2. 進修、訓練

公司透過全方位的人才發展架構，從新進人員到管理主管規劃相關課程，以感動文化打造企業經營基礎，搭配專業課程及領導管理課程，同步提升人才技能與職能，與公司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3. 退休制度

依相關法令訂定完善退休制度，如：委任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及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4. 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總公司及 30 人以上之分公司皆設有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方代表共同組成以決議勞動條件修訂。

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直接迅速地獲得正視。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業務員曹君請求本公司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目前本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	退休員工王君等 7 人共同向本公司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本公司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業務員王君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本公司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0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請求金額新臺幣 2,507,182 元	0	0
因應措施	依法院判決處理	本案結案	本案結案

勞資糾紛狀況	員工林君請求本公司確認調職命令無效、回復原職務及給付工資差額，目前第一審訴訟中。	離職業務員簡君等 6 人共同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目前第一審訴訟中。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請求金額新臺幣 12,113 元及自 110 年 1 月起至回復原職務日止每月新臺幣 15,200 元	請求金額新臺幣 1,326,172 元
因應措施	依法院判決處理	依法院判決處理

2.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認台灣人壽未與勞工協商取得同意，即片面更改勞工之薪資結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9 月 29 日南市勞安字第 1091180376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 2 萬元整，台灣人壽已於 110 年 6 月 7 日提起撤銷行政訴訟。
- (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台灣人壽未經個別勞工同意，逕取消交通津貼及話務津貼，改發外勤津貼，有工資未全額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90260643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 2 萬元整。經台灣人壽提起撤銷行政訴訟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153 號判決撤銷上開處分，並已確定在案。
- (3) 桃園市政府認台灣人壽未經勞工同意逕自變更及調降話務津貼及交通津貼，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4 日府勞檢字第 1090258460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 2 萬元整。經台灣人壽提起撤銷行政訴訟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730 號判決撤銷上開處分，並已確定在案。
- (4)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台灣人壽未依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4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90299375 號函，依期限給付勞工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之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90320584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 2 萬元整。經台灣人壽提起撤銷行政訴訟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1 月 6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246 號判決撤銷上開處分，並已確定在案。
- (5) 勞動部認台灣人壽對所屬人員蕭 OO 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短報薪資金額，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勞局納字第 11001860151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台幣 19,660 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安政策與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設有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綜理資訊安全治理、資安系統維運及資安事件應變等相關業務。
- 2.本公司於 110 年增設資安長一職，負責規劃校準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保險業資安監理重點要求、國際資安標準、國際資安管理框架、集團及本公司資安策略目標之整體資安策略與藍圖。

(二) 資安具體方案

- 1.本公司已導入弱點掃描、黑箱檢測、白箱檢測、APP 檢測、滲透測試等風險識別技術，並定期委請第三方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 2.本公司從實體、網路、端點、伺服器、資料庫、電子郵件、員工上網皆有布署相關資安防護技術與控管機制並透過資訊安全管理平台進行整合管理。
- 3.本公司於 110 年疫情期間特別強化居家辦公連線安全相關機制，及對外服務網站之檔案異動監控，以加強控管資安風險。

(三) 資通安全風險影響

- 1.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21 年全球風險報告，網路攻擊、資料詐欺或竊盜、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破壞等科技風險皆持續為高風險之威脅，其威脅恐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將相關風險設訂為關鍵風險指標，並透過前述資安具體方案進行防護。
- 2.本公司於 110 年間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造成損失之資安事件。

本公司資安整體作為，除定期進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以持續自我改善外，亦取得 ISO 27001 與 BS10012 國際標準驗證，及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之保險組數位資訊安全獎優質獎肯定。

七、重要契約

111 年 4 月 19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人壽博愛路地上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1.12.25至151.12.24。	1.台灣人壽投資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436-3、438-0、438-1地號50年地上權。 2.權利金8.76億元分50年平均攤銷。	無
台灣人壽博愛路地上權新建工程	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1.31 簽約，已於106.10.24取得使用執照；107.10.26完成交屋。(保固期於107.10.26交屋日起算三年期滿。)	1.博愛路地上權新建工程(工程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436-3、438-0、438-1地號)。 2.106.12.19簽訂增補契約，修訂使用執照取得於106.09.22前完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成，正式送電於106.10.8完成及正式送水於106.10.23完成。 3.107.10.26簽訂第二次增補契約，交屋日應於107.11.15前完成。 4.實際於107.10.26完成交屋。	
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共同投資南港C3地上權-地上權設定契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5至149.09.14。	1.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共同投資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45年地上權。 2.契約期間內第9年6個月至第10年有延長40年地上權年限之選擇權，權利金150億元分10年平均攤銷。	無
中信人壽參與高雄市政府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註)	高雄市政府	104.11.09至154.11.08。	以BOT案方式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取得50年地上權權利，打造包含旅館、商場、書局等複合式建築。	無
台灣人壽參與宜蘭縣「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	宜蘭縣政府	105.01.28至155.01.27 (宜蘭縣政府另已核准共計707日不計入原5年之興建期內。)	以BOT案方式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取得50年土地開發權利，打造包含250房住宿設施及地熱園區。	無
台灣人壽投資高雄市漢神新世紀大樓租賃契約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7.27至125.07.26。	回租予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雜項工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4至本工程竣工驗收、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工程合約(連續壁、基樁、逆打鋼柱等)。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委託專案管理總顧問服務工作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9起服務至本案整體工程驗收結算後。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之專案管理顧問。	無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租賃契約	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8至營運方正式營運起20+10年止。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與台灣三井不動產建立租賃合作關係。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建築設計及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6.06.22至本工程移交使用單位且無待解決事項，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函或各類保固期滿之日(以孰早者為準)。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之建築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監造服務工作契約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主體工程契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6.12至本工程竣工驗收、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主體工程承攬契約書。	無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商用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國豪企業有限公司、許姓自然人等2位	109.12.24 簽訂買賣契約，110.01.20完成過戶。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無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商辦大樓8樓、9樓、10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4簽訂買賣契約及租賃契約書，110.01.20完成過戶。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回租予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總包工程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2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總包工程。	本案鋼結構工程於108.08.26核定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專業分廠商資格、幕牆工程及多功屋面版工程於108.11.01核定由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專業分廠商資格、機水電、消防工程於108.12.26核定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專業分廠商資格，包併工程合約執行。 109.07.02核定由台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灣三菱電 梯有公 司取指 定專業 包承攬 商資廠 併入總 工程合 約執行。 110.02.25 核定由 灣萬德 造有公 司取指 定專業 包承攬 商資廠 併入總 工程合 約執行。
台灣人壽 「臺北市南 港區經貿段 15地號土地 地上權案」 景觀工程勞 務契約及材 料設備供應 契約	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110.12.31至本工程保固 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 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 土地地上權案」景觀工程。	110.12.31 核定由翔 聯企業股 份有限公 司取得指 定專業分 包承攬廠 商資格， 併入景觀 工程合約 執行。
台灣人壽新 核心資訊系 統契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108.04.01簽約，契 約依照約定期程完成工 作(預定51個月內完 成)，並依據工作說明書 第9章專案驗收方法與 標準辦理驗收、保固期 滿之日止。	1.新核心系統建置案，整體保險 新核心系統之軟體授權費、客 製化開發與專案顧問服務等相 關費用，共計約當新台幣10.1 億元。 2.110.12.27簽訂增補契約，專案 團體年金險調整為第三階段導 入。 3.111.4.15簽訂第二次增補契約， 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 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0.4億元。	無
個人壽險 再保合約 (含投資型 商品)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AXA再保險公司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韓國再保險公司 Partner再保險公司 東亞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73.08.17-迄今 58.01.01-迄今 83.08.20-迄今 90.01.01-迄今 95.05.25-迄今 99.12.01-迄今 103.04.14-迄今 104.01.01-迄今 104.01.01-迄今 107.10.26-迄今 109.01.01-迄今	比率再保、溢額再保	無
團體壽險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97.01.01-迄今	比率再保、超額再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BMI再保險公司 東亞再保險公司 韓國再保險公司 AXA再保險公司	105.01.01-迄今 107.12.01-109.12.31 108.01.01-迄今 109.01.01-110.12.31 111.01.01-迄今		
個人傷害險 再保合約、 團體傷害險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韓國再保險公司 BMI再保險公司 東亞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AXA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97.01.01-迄今 105.01.01-迄今 109.01.01-110.12.31 107.12.01-109.12.31 108.01.01-迄今 110.10.29-迄今 111.01.01-迄今	比率再保、超額再保	無
個人健康險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Pacific Life再保險公司 法國中央再保險公司 Ocean Re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73.08.17-迄今 93.08.09-迄今 96.11.24-迄今 97.01.01-迄今 99.12.01-迄今 102.11.01-迄今 104.06.12-迄今 107.12.01-迄今	比率再保、溢額再保	無

註：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於 105.1.1 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原合約之權利義務由台灣人壽概括承受。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04月19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40,755	77,635,660	98,123,732	96,269,460	99,044,239	註4
應收款項	20,861,395	23,398,786	23,361,915	25,820,977	29,579,666	
待出售資產	-	523,182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1,319,324,800	1,541,888,862	1,712,654,853	1,778,460,013	1,817,040,7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41,708	2,597,327	2,092,664	3,062,366	3,672,734	
不動產及設備	5,700,629	5,676,045	6,083,085	6,029,637	7,620,117	
無形資產	6,756,796	6,885,124	7,226,291	7,420,744	7,893,850	
其他資產(註2)	89,608,722	109,669,616	113,324,954	150,866,945	194,508,649	
資產總額	1,547,734,805	1,768,274,602	1,962,867,494	2,067,930,142	2,159,359,973	
短期債務	6,034,902	7,383,999	6,499,239	7,007,044	8,196,527	
應付款項	13,830,217	15,022,389	13,150,688	13,459,169	13,013,800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6,517,784	29,045,509	18,840,162	20,036,671	16,660,18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358,090,193	1,571,505,694	1,700,158,430	1,746,221,266	1,773,595,581	
負債準備	176,867	127,467	150,730	137,864	121,282	
其他負債(註2)	71,112,400	79,875,538	106,276,346	142,440,316	184,994,281	
負債總額	1,465,762,363	1,702,960,596	1,845,075,595	1,929,302,330	1,996,581,659	
股本	31,944,991	41,791,135	45,124,335	55,880,707	62,267,319	
資本公積	27,279,200	27,279,200	33,946,149	33,946,149	33,950,760	
保留盈餘	20,751,454	17,502,335	29,925,207	34,469,392	50,584,609	
權益其他項目	1,996,797	(21,258,664)	8,796,208	14,331,564	15,975,626	
權益總額	81,972,442	65,314,006	117,791,899	138,627,812	162,778,314	
總額	81,972,442	65,314,006	117,791,899	138,627,812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 (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110年度。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04月19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421,518	76,456,436	97,244,359	95,282,013	97,820,299	註4
應收款項	14,291,554	15,527,555	16,067,579	17,782,395	19,846,471	
待出售資產	-	523,182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1,320,930,891	1,543,447,691	1,714,065,918	1,780,072,303	1,818,756,55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58,356	1,901,079	1,453,309	2,512,619	3,055,493	
不動產及設備	4,418,872	4,378,913	4,683,271	4,652,230	6,241,859	
無形資產	6,738,325	6,866,816	7,194,726	7,390,801	7,851,449	
其他資產(註2)	87,199,583	107,490,562	111,721,483	149,733,200	193,753,171	
資產總額	1,536,859,099	1,756,592,234	1,952,430,645	2,057,425,561	2,147,325,298	
應付款項	13,342,502	14,722,491	12,835,607	13,145,218	12,650,089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6,517,784	29,045,509	18,840,162	20,036,671	16,660,18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355,452,603	1,569,192,663	1,698,032,164	1,744,393,344	1,771,613,911	
負債準備(註2)	164,714	116,452	139,419	130,601	113,415	
其他負債	69,409,054	78,201,113	104,791,394	141,091,915	183,509,381	
負債總額	1,454,886,657	1,691,278,228	1,834,638,746	1,918,797,749	1,984,546,984	
股本	31,944,991	41,791,135	45,124,335	55,880,707	62,267,319	
資本公積	27,279,200	27,279,200	33,946,149	33,946,149	33,950,760	
保留盈餘	20,751,454	17,502,335	29,925,207	34,469,392	50,584,609	
權益其他項目	1,996,797	(21,258,664)	8,796,208	14,331,564	15,975,626	
權益總額	81,972,442	65,314,006	117,791,899	138,627,812	162,778,314	
	81,972,442	65,314,006	117,791,899	138,627,812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 (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0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110年度。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46,386,786	346,619,863	302,796,784	284,198,809	282,723,733	註 3
營業成本	329,147,259	334,632,885	283,486,676	261,301,229	251,682,387	
營業費用	5,917,398	4,461,798	5,811,145	5,323,866	6,252,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526)	(17,340)	132,414	78,784	154,406	
稅前損益	11,177,603	7,507,840	13,631,377	17,652,498	24,943,075	
稅後損益	10,205,001	8,297,625	13,109,087	16,533,596	23,130,827	
其他綜合損益	4,748,994	(31,208,803)	29,381,105	4,275,293	1,028,561	
每股盈餘(元)(註 2)	2.44	1.99	2.39	2.66	3.7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 110 年度。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38,702,445	339,500,668	297,899,941	277,744,429	275,361,199	註 3
營業成本	322,272,301	328,404,712	279,471,084	255,744,279	245,306,538	
營業費用	5,094,371	3,579,622	4,926,780	4,435,247	5,299,2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849)	(31,294)	104,694	59,501	134,892	
稅前損益	11,156,924	7,485,040	13,606,771	17,624,404	24,890,282	
稅後損益	10,205,001	8,297,625	13,109,087	16,533,596	23,130,827	
其他綜合損益	4,748,994	(31,208,803)	29,381,105	4,275,293	1,028,561	
每股盈餘(元)(註 2)	2.44	1.99	2.39	2.66	3.7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 110 年度。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核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04月19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70	96.31	94.00	93.30	92.46	註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7.79	89.00	86.79	84.60	82.27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9.14	15.82	8.24	2.70	1.55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0.39	81.04	61.05	27.43	18.77	
	淨值比率	5.50	3.85	6.30	7.14	8.19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19.28	24.13	6.52	8.46	8.19	
	初年度保費比率	90.75	83.39	61.32	77.69	91.52	
	續年度保費比率	129.29	111.91	92.48	79.81	83.26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8.03	8.16	12.37	13.58	10.98	
	保費收入變動率	8.82	(2.32)	(19.90)	(20.84)	(14.28)	
	權益變動率	22.31	(20.32)	80.35	17.69	17.42	
	淨利變動率	106.83	(18.69)	57.99	26.12	39.90	
	資金運用比率	99.94	100.17	99.58	99.30	99.20	
	繼續率(十三個月)	98.00	98.27	98.26	97.77	97.36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5.00	96.15	97.21	97.71	97.36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4	0.53	0.73	0.84	1.12	
	權益報酬率(%)	13.70	11.27	14.32	12.90	15.3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10	3.57	3.94	3.88	4.16	
	投資報酬率(%)	3.83	3.31	3.65	3.56	3.76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27	2.17	4.46	6.18	8.77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23	2.17	4.50	6.21	8.82	
	純益率(%)	2.95	2.39	4.33	5.82	8.18	
	每股盈餘(元)	2.44	1.99	2.39	2.96	3.71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98	4.25	4.95	4.77	4.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0)	(59.06)	52.04	24.64	70.6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98	7.17	45.95	44.51	52.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8)	(1.42)	0.78	0.41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26	159.29	143.05	130.29	125.22	
	財務槓桿度	103.71	109.80	104.84	103.50	102.3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110年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保險負債變動減少所致。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減少，主係因保費收入下降幅度減少所致。

3.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04月19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67	96.28	93.97	93.26	92.42	註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8.24	89.46	87.14	84.94	82.64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9.16	15.87	8.27	2.72	1.5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1.01	81.84	61.75	27.81	18.90	
	淨值比率	5.54	3.88	6.33	7.18	8.24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22.53	28.14	8.92	10.56	10.00	
	初年度保費比率	92.33	81.67	60.57	77.48	91.10	
	續年度保費比率	129.29	111.91	92.48	79.81	83.26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8.03	8.16	12.37	13.58	10.98	
	保費收入變動率	8.85	(2.28)	(20.04)	(20.88)	(14.46)	
	權益變動率	22.31	(20.32)	80.35	17.69	17.42	
	淨利變動率	106.83	(18.69)	57.99	26.12	39.90	
	資金運用比率	100.12	100.31	99.69	99.40	99.31	
	繼續率(十三個月)	98.00	98.27	98.26	97.77	97.36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5.00	96.15	97.21	97.71	97.36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4	0.53	0.73	0.85	1.12	
	權益報酬率(%)	13.70	11.27	14.32	12.90	15.3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12	3.58	3.94	3.88	4.16	
	投資報酬率(%)	3.86	3.34	3.67	3.58	3.77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35	2.21	4.53	6.32	8.99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29	2.20	4.57	6.34	9.03	
	純益率(%)	3.01	2.44	4.40	5.95	8.40	
	每股盈餘(元)	2.44	1.99	2.39	2.66	3.71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10	4.36	5.05	4.86	4.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0	(75.75)	75.88	37.55	119.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39	21.33	55.95	56.76	69.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3	(1.33)	0.74	0.43	1.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94	147.62	136.49	125.25	121.41	
	財務槓桿度	103.20	108.72	104.34	103.18	102.1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為110年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保險負債變動減少所致。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減少，主係因保費收入下降幅度減少所致。
- 3.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前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前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Pr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Y$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_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Y$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t - (X月發單在X \sim X+Y$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4) 投資報酬率 = $2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text{稅前純益} / (\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text{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820,299	95,282,013	2,538,286	3
應收款項	19,846,471	17,782,395	2,064,076	1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1,818,756,556	1,780,072,303	38,684,253	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55,493	2,512,619	542,874	22
不動產及設備	6,241,859	4,652,230	1,589,629	34
無形資產	7,851,449	7,390,801	460,648	6
其他資產（註）	193,753,171	149,733,200	44,019,971	29
資產總額	2,147,325,298	2,057,425,561	89,899,737	4
應付款項	12,650,089	13,145,218	(495,129)	(4)
各項金融負債（註）	16,660,188	20,036,671	(3,376,483)	(1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771,613,911	1,744,393,344	27,220,567	2
負債準備	113,415	130,601	(17,186)	(13)
其他負債（註）	183,509,381	141,091,915	42,417,466	30
負債總額	1,984,546,984	1,918,797,749	65,749,235	3
股 本	62,267,319	55,880,707	6,386,612	11
資本公積	33,950,760	33,946,149	4,611	-
保留盈餘	50,584,609	34,469,392	16,115,217	47
權益其他項目	15,975,626	14,331,564	1,644,062	11
權益總額	162,778,314	138,627,812	24,150,502	17

註：

- 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一千萬且增減變動達 20%者)：

- 1.本期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理賠金額增加導致應攤回再保給付增加。
- 2.本期不動產及設備增加主係投資性不動產轉自用所致。
- 3.本期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投資型商品熱賣所致。
- 4.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75,361,199	277,744,429	(2,383,230)	(1)
營業成本	245,306,538	255,744,279	(10,437,741)	(4)
營業費用	5,299,271	4,435,247	864,024	19
營業利益	24,755,390	17,564,903	7,190,487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892	59,501	75,391	1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890,282	17,624,404	7,265,878	4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759,455	1,090,808	668,647	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130,827	16,533,596	6,597,231	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10%者)：

1. 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取得賠償款收入所致。
3. 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10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融資
95,282,013	20,123,352	(17,548,098)	(36,968)	97,820,299	無	無

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放款增加，致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預估為新臺幣 48,076,217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 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臺北市南港區 C3 地上權 (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4 年 9 月設定地上權 2. 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38,032,990	14,305,190	2,169	68,648	203,979	929,778	2,624,825	2,450,650	7,087,000
高雄總圖 BOT (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9 年 3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	3,925,152		47,367	213,334	508,105	1,213,419	1,453,681	73,558	194,291
中山區樂群二路商辦大樓 (重大取得)	自有資金	1.109 年 12 月簽訂買賣契約 2. 110 年 1 月完成過戶	3,688,880						922,220	2,766,66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商業大樓 (重大取得)	自有資金	1.109 年 12 月簽訂買賣契約 2. 110 年 1 月完成過戶	819,889						163,978	655,911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主要核心事業，另轉投資持有中信資融及中信產險等子公司，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海外拓展方面，透過與廈門建發集團各自出資 50% 的君龍人壽，深耕中國壽險市場版圖，並配合中信金控整體海外發展策略進行布局。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中信資融 110 年稅後淨利 33 百萬元，較 109 年減少獲利 11 百萬，主因新業務線建置費用支出所致，排除建置費用影響，稅後淨利較 109 年成長 7 百萬。中信產險 110 年稅後虧損 30 百萬元，雖業務轉型略見成效，在良質車險及利基商品均有成長，惟力道尚不及，且受多起一次性企業險重大賠款及太魯閣事件影響獲利，將持續落實良質

車險及利基商品的拓展。中國合資公司君龍人壽因投資獲利持穩，連續兩年實現獲利，110 年稅後淨利潤為 30.8 百萬人民幣，君龍人壽將持續貫徹價值成長模式，並推動「產品+服務」及數位化轉型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持續協助轉投資事業提升經營效率及業務開拓，並強化經營管理機制，積極追蹤營運績效，以追求獲利的穩步成長，挹注盈餘至本公司及中信金控。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與通貨膨脹

110 年美債利率呈現先升後降走勢，因下半年變種病毒及經濟成長放緩擔憂，使主要央行態度偏鴿派，甚至中國宣布降準，貨幣政策呈現分歧，在全球經濟及政策不確定性增加之下，美債利率曲線平坦化，長期利率走低後呈現盤整，直到第四季，隨中歐能源危機推升通膨預期及 Omicron 引發疫情再度升溫，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帶動債券利差放寬，整體市場利率回升至年中水準。

展望今年，疫情擔憂逐漸消退，利率市場轉由升息預期及通膨、經濟成長趨緩之因素主導，美債利率可能走升後盤整。美國聯準會已於 3 月啟動升息，市場預估升息力度可能加大，將於下半年啟動縮表，且因俄烏戰爭對經濟及物價的干擾程度尚難評估，通膨壓力可能較原先預估維持更久且較高的水準，市場將持續重新定價貨幣政策緊縮預期，料波動仍高。

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緊縮，全球金融市場震盪，烏俄戰爭導致全球商品與糧食價格上漲，通膨急遽升溫，臺灣央行為抑制輸入性通膨與通膨預期心理，與美國同步升息，債券利率亦大幅彈升。國內景氣穩健擴張，但控制通膨為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主軸，預估美國與臺灣仍持續升息步調，債券走勢偏空，操作上謹慎因應，以保守為原則。

整體而言，預期 111 年市場利率走升後盤整，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各國政經發展及貨幣政策變化，策略方面以穩健收息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機動調整部位，並分散配置部位於各區域及產業。

2. 匯率變動

新臺幣由 109 年底的 28.508 至 110 年底的 27.690 已升值近 2.87%，中美貿易戰促成生產鏈移轉與政府鼓勵資金回流的政策，另新冠肺炎初期的封鎖疫情政策，使美國聯準會降息及量化寬鬆救市，引發資金狂潮，促使美元貶值及資產價格大幅上升使，且受惠遠距辦公使電子業出口暢旺，業者結售外幣貨款匯回臺灣，為 108 年至 110 年臺幣升值的主因。

新臺幣短期走勢仍將受市場風險事件及資金進出影響，整體而言，111 年新臺幣匯率走勢，因疫情受疫苗普及使得重症程度與死亡率得以控制，但因通貨過剩與物資流通不順暢而造成的全球普遍性物價上漲，促使美國 FED 與部分國家於 111 年啟動升息與緊縮央行的資產負債表來收回過剩流動性，資金流出將使新臺幣升值壓力減輕，另在臺灣央行調節短期供給與需求失衡的措施下，整年走勢為區間波動與 110 年相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除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放款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情事。
2. 本公司係基於避險目的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之相關產品準則辦理。此類交易均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作業後，並採穩健原則進行交易行為。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台灣人壽為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引進具國際經驗外部顧問作為專案顧問，積極地從營運、投資、系統等方面準備，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以利接軌作業進行。
2. 台灣人壽發展異業結盟合作，擴大健康、數位生態圈，打造「i 健康平台」，推出 TeamWalk 職場健康管理 APP 等措施服務，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滿意度。
3. 持續建置新核心系統與展開平行測試作業，妥善運用數位工具及優化服務流程，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
4. 重視資安防護，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台灣人壽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說明請詳「壹、致股東會報告書：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內容。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臺灣預定 115 年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台灣人壽已成立 IFRS 17 委員會及專責單位，並委任外部顧問導入國際經驗，及早進行營運端轉型、資產負債管理作業等，降低接軌當點的影響。

有鑑於新冠疫情加速保險數位化與結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改變保險公司與客戶接觸的方式與頻率，進而影響保險公司的經營模式，本公司透過資訊與數位金融轉型，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1. 構建完善的數位金融服務，保戶可透過網路完成一系列端到端(End to End)從諮詢投保、保單服務到理賠等多項服務。
2. 加強宣導透過安全便利數位服務，降低保戶及業務員外出接觸感染的可能性。

3. 優化智能客服服務，建置文字機器人、高齡錄音功能，與投資組合 Advisory 系統，以 AI 方式進行投資組合管理等，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效能。

此外，台灣人壽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綜理資安治理、資安系統維運及資安事件應變等相關業務；持續導入新技術降低資安風險、提升資安防護技術應用能力及防禦強度、布署相關資安防護技術與控管機制，透過資訊安全管理平台進行整合管理；疫情期間，加強居家辦公連線安全機制。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集團共同願景、品牌精神與品牌特質為發展依歸。我們致力於「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以建立美好的未來，並落實「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本公司將致力維護良好形象，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期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以保險為核心，長期關注社會缺口，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並重視企業形象、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人壽對於併購計畫，採取穩健審慎之態度進行個案評估，併購可能之風險有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併購價格過高及併購後整合不易等風險；本公司於併購前進行審慎事前評估，併購過程中擬訂嚴密之整合計畫，並透過貫徹之執行力進行整合，力求達到最高併購效益與最低併購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子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子公司，無經營權改變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及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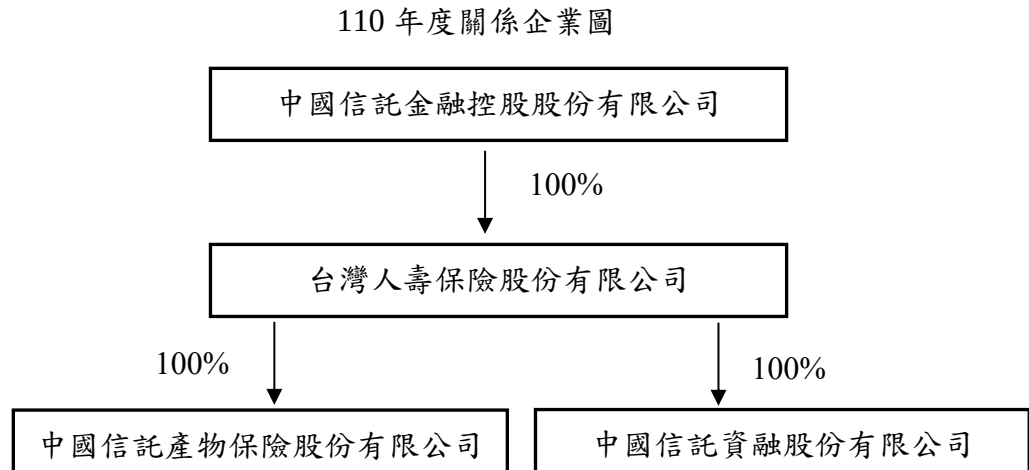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2.08.01	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17 樓	1,041,929	經營分期付款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05.08	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2,000,000	產物保險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買賣、租賃、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 b.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

B. 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 a.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期付款買賣、租賃、應收帳款收買等金融周邊業務。依資金需求者所需之資產或物品，藉由資融的服務，補足銀行體系在提供資金或借貸融資之不足。

- b.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產物保險業務，主要承保項目包括車險、火險、水險、意外險及責任險等，結合本公司壽險商品，可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壽險規劃，使客戶可一站購足所有保險商品。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鄭泰克	104,193	100.00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達文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茂男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傅祖聲		
	監察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徐旻傾		
	總經理	郭宏榮	0	0.00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欽淼	2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許舒博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鄭林經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寧海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傅祖聲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周冠男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彭金隆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許文彥		
	總經理	郭世昌	0	0.00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淨(損)利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 (稅後)(元)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188,325	2,326,903	1,861,422	1,649,307	7,964	(30,394)	(0.15)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1,929	11,023,499	9,794,370	1,229,129	5,721,025	(29,236)	33,094	0.32

(二)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思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林治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設 質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控制 從屬關係	6,226,732千股	100%	無	董事	黃 思 恩	國 籍
					副董事	許 舒 博	博
					董 事	林 欽 森	森
					董 事	施 茂 林	林
					董 事	傅 祖 聲	聲
					董 事	鄭 林 經	經
					獨立董事	顏 信 輝 (註)	
					獨立董事	林 建 智	智
					獨立董事	彭 金 隆	隆
					獨立董事	許 文 彥	彥
					獨立董事	周 冠 男 (註)	

註：自一一〇年十月四日將原任顏信輝先生改派周冠男先生。

-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 六、背書保證情形：無。
- 七、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負責人：黃 思 國



經理人：莊 中 慶



會計主管：吳 政 慧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2.01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一次 董事會	謹呈 109 年度本公司黃思國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 109 年度本公司許舒博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 109 年度鄭林經、施茂林、傅祖聲等三位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 109 年度本公司顏信輝、林靖傑、林建智、彭金隆、許文彥等五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以新臺幣 15.88 億元為上限，分次參與「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辦理之各次普通股現金增資，並授權總經理辦理同意增資、繳款等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2.25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二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提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開發案，因與立體連通空橋工程投標廠商議價後價格均高於原核准預算，擬請同意由原預算新臺幣 6 億 9,100 萬元追加至新臺幣 9 億 5,400 萬元(以上皆含預留跨經貿二路 157 巷空橋工程預算約新臺幣 1,000 萬元)。二、如蒙核准，提請以「萬德營造有限公司」為立體連通空橋工程指定專業分包廠商，由總承包商與其簽約，契約總金額為新臺幣 9 億 1,000 萬元(含稅)，工程預付款由 10%調整為 30%。三、再提請同意授權總經理以新臺幣 9 億 4,365 萬 6,958 元(含稅及總承包商管理費)，與本案總承包商辦理第五次增補契約簽約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物業管理事務，擬委任「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任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委任金額以新臺幣 8,838,000 元為上限，另預估加班費以新臺幣 200,000 元為上限，由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選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管理負責人辦理委任契約簽訂事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以大樓管理費支付案。		
	辦理「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冠德信義 BCF 成屋融資」、「冠德泰極成屋融資」及「新莊副都心段土地融資」等三件不動產授信案，申請授信額度合計新臺幣 2,132,000 仟元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準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3.18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三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林琬琬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依本公司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 3.5 億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楊慧君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3.29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四次 董事會	謹呈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長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 110 年度副董事長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台北市環保局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函文同意 C3 專案可依「含氮氣土壤污染處理應變計畫書」外運處理含氮氣土壤；為爭取時效，擬請同意以新臺幣 1 億 1,445 萬 8,478 元為含氮氣土壤處理墊付金額上限，並由總承包商榮工公司進行外運處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4.28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五次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辦理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處級主管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27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七次 董事會	提報「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消費分期業務，全案含建置期在內之五年總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6 億 1,872 萬 2,238 元，本次擬優先動支人力暨辦公場所相關費用計新臺幣 4 億 3,848 萬 8,438 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自有資金管理系統升級專案」全案預算新臺幣 1 億 2,763 萬 3,952 元，並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後續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柯家富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7.01 第二十六屆 第四十八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建立管理利害關係人之統一政策，制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政策」，並廢止「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 專案)」擬就總承包商工程契約中約定之使用執照取得日，自 111 年 10 月 16 日調整為 112 年 7 月 4 日；完工日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併同調整為 112 年 9 月 4 日，並授權總經理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洽簽總包工程契約增補協議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及追加變更設計工程費用新臺幣 1 億 4,200 萬元為上限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與投資「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起之有限合夥事業「台灣閎鼎亞洲貳有限合夥」，預計承諾投資不超過新臺幣 9 億元或臺幣基金總募資金額之 15% 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申請參貸額度新臺幣 40 億元整，參貸手續費新臺幣 880 萬元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19 第二十六屆 第五十次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台灣人壽資安策略與藍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現行核心系統(LSP & Vlife)持續穩定營運專案」全案預算以不超過新臺幣 3,590 萬元(含稅)動支，並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議比價、採購及簽約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9.16 第二十六屆 第五十一次 董事會	提請董事會同意分別以新臺幣 21 億元及新臺幣 18 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及南基地(南側)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之投標及雙方合作意向書之重要條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9.23 第二十六屆 第五十二次	提請董事會同意分別以新臺幣 10.5 億元及新臺幣 9 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高雄多功能經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及南基地(南側)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之投標，及雙方合作意向書之重要條件案。		
110.09.30 第二十六屆 第五十三次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政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請同意「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開發案於新臺幣 3 億 7,299 萬元之預算範圍內進行景觀工程發包作業，並請同意景觀工程及其指定專業分包石材工程廠商選任條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同意授權本公司代表出席「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時，同意該公司與「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中洲際棒球場租賃契約書第一次增補協議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有關高雄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案之被投資公司「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新臺幣 10 億元案，提請同意授權本公司代表於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表示同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消費分期業務專案之系統建置暨維護費用預算，本次預計動支金額新臺幣 1 億 4,172 萬 800 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與「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申請參貸額度新臺幣 12 億元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04 第二十七屆 第二次 董事會	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林建智教授擔任第二十七屆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彭金隆教授擔任第二十七屆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與國立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周冠男教授擔任第二十七屆獨立董事，簽訂合作契約書(內含產學合作計劃書)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28 第二十七屆 第三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規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規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同意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開發案，以新臺幣 2 億 3,126 萬 1,942 元(含稅)為上限與總承包商辦理追加總包工程契約預算，以補貼開挖工程土方費用，並授權總經理與總承包商訂定相關增補協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委任「新加坡商普華永道亞洲精算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PwC)台灣分公司」章日千精算師為本公司110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25 第二十七屆 第五次 董事會	提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度之財務簽證等專業服務酬金合計共新臺幣14,478,340元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對各單位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結果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30 第二十七屆 第六次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董事差旅費報支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遴聘資安顧問提供董事會諮詢服務，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強化資安監理相關要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本公司「111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本公司「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開發案，平行包之景觀工程及石材工程指定專業分包廠商選商成果，並請授權總經理以新臺幣3億6,286萬5,516元(含稅)與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景觀工程簽約事宜，以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石材工程指定專業分包廠商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投資政策」、制定「不動產投資及管理處理程序」及修訂「辦理不動產投資選任委託鑑價機構處理程序」，暨廢止「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10%、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300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申請本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10%、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300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申請本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111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10%、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300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繼續委託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台股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操作，委託期間延長一年至111年12月31日，並擬提高委託額度由新臺幣120億元增加至新臺幣150億元，維持三個帳戶操作，並授權總經理辦理本次新增額度之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委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股票(相對報酬目標)，預計委託投資額度新臺幣50億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2022年度八家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國內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投資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其所座落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188及188-1號等)A、B、C三棟大樓部分房舍、車位及直立式招牌，租賃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租期2年，全案預計動支金額新臺幣3億6,320萬4,744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2年至2026年「全球數位人資系統升級專案」系統資源使用協議書，預估五年總分擔費用共計新臺幣3,974萬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經理人任、免、異動、晉升暨解除競業禁止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辦理110年度本公司放款/非放款之催收款轉銷呆帳，共57件，合計金額新臺幣3,212,200元及美金51,755.85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說明	作者	備註
V1.0	108/11/28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董事長室	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十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核定
V2.0	109/10/22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董事長室	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十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核定
V3.0	110/10/28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並新增附表四。	董事長室	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核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相關規定，特制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得參照本辦法之內容，同時考量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訂定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得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長室協助審計委員會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相關自評問卷及評估表，最後由董事長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每位董事對自我或同儕表現之績效評估。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附表四）由公司治理主管填寫。

第七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八條 （評分及總分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及公司治理主管填寫評估表後，交由董事長室分別統計全部衡量指標之平均總分成績及達成率：

- 一、平均總分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達成率 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



標準」。

二、平均總分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或達成率 80%(含)以上未達 90%者，則為「超越標準」。

三、平均總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或達成率 70%(含)以上未達 80%者，則為「符合標準」。

四、平均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或達成率未達 70%者，則為「仍待加強」。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定事項，除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長之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制修定程序）

本辦法由董事會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受評期間：	自評日期：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2.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3.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4.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5.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90%以上	80~89%	70~79%	未達70%	(本項由董事長室提供數據資料。)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					
7.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8.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9.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之保留意見或關切。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10.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均為適當，以及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					
11.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12. 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3. 董事會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4. 董事會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5. 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D. 董事持續進修					
1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均有適當的就任說明或文件，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7. 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進修超過8小時	進修超過6小時	進修達6小時	進修未滿6小時	(本項由董事長室提供數據資料。)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 (V)				備註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 不同意 (1分)	
E. 內部控制					
18.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決策過程。					
19. 董事會能確實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0.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1.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22. 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予以了解及監督。					
23. 獨立董事是否與稽核主管、會計主管及會計師有定期溝通。	4次(含)以上	3次	2次	1次	(本項由董事長室提供數據資料)
F.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24. 董事會成員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重大ESG議題及其發展。					
25. 董事會對公司ESG有充分的資訊，並對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資安等級：公開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註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 2：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 達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達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 達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 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自評結果 (請填寫題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受評期間：	自評日期：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不同意 (1 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誠信、團隊、創新、關懷、專業)。					
2. 董事對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4. 董事充分瞭解公司的永續發展及ESG的策略。					
5. 董事對公司的ESG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不同意 (1 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6. 董事已了解董事之法定義務及其職責，並確實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7.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8. 董事了解董事與經營團隊間職責與角色之差異，並負起監督之責。					



9. 董事充分了解每年定期及遇有異動時需主動申報利害關係人。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不同意 (1 分)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1.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2.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3.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4.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以及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5. 董事對於會議中其他董事成員之不同意見均能予以尊重。					
16.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90%以上	80~89%	70~79%	未達70%	(本項由董事長室提供數據資料。)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不同意 (1 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7. 董事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8.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不同意 (1 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9. 董事充分考量經營團隊之意見，並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與決策。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不同意 (1 分)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0.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之專業。					
21. 董事具備其他更多元化之專業及能力。					
22. 董事每年應進修相當時數，以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在自身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	進修超過8小時	進修超過6小時	進修達6小時	進修未滿6小時	(本項由董事長室提供數據資料。)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不同意 (1 分)	

F. 內部控制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24.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5.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註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 2: 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 達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 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 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評估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不同意 (1 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00 委員會)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受評日期：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不同意 (1 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90%以上	80~89%	70~79%	未達70%	(本項由董事長室提供數據資料。)
2. 委員於會議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 委員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功能性委員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5. 委員對於會議中其他委員之不同意見均能予以尊重。					
6. 委員收受會議紀錄時，均詳細閱讀紀錄內容。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不同意 (1 分)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8. 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9.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 不同意 (1 分)	
10.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專業且客觀的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1.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風險委員會有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適用各該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12.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風險委員會有檢討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適用各該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13. 委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 不同意 (1 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4.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5. 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適當。					
16. 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時間充分且適當。					
17.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8.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9.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0. 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 不同意 (1 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1.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22.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規定。					
23.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非常同意 (4 分)	同意 (3 分)	不同意 (2 分)	非常 不同意 (1 分)	
E. 內部控制					
24.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適用審計委員會委員)
25.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適用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6.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適用非審計委員會委員)
27.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適用非審計委員會委員)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委員簽名：

註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 2: 總分成績標準如下：

達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00 委員會)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結果 (請填寫題數)				總分
非常同意 (4分)	同意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不同意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一、董事會整體

評估年度：	評估期間：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是	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達9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 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於開會前7日寄發。			
3. 依董事會議事規範，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以評估年度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均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為得分標準。
4.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以評估年度未有未逾期結案之追蹤案件為得分標準。
5. 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紀錄。			*以評估年度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紀錄之案件為得分標準。
6.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有設置法規要求之功能性委員會。
7. 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以公司訂有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得分標準。
8. 全體董事均有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且進修時數超過8小時(含)以上。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進修時數達8小時為最高標準之「顯著超越標準」。
9. 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均有執行績效評估。			*以依本辦法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規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為得分標準。
10. 董事會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以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為得分標準，若有出具則無法得分。
11. 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每年至少一次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議事錄，該座談會議事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會對CSR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編撰方向給予指導，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評估年度董事會對報告書給予指導並有檢討執行成果為得分標準。

13.議事人員具備公司治理基本能力認證。			*以議事人員具備公司治理基本能力認證超過90%為得分標準。

二、功能性委員會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審 計		風險管理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委員會達9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每次委員會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於開會前7日寄發。					
3.委員會召開頻率符合組織規程之規定。					*註1
4.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符合法令規範或參考範例。					
5.委員會的成員符合法令或組織規程之規定。					*註1
6.公司提交到委員會討論議案依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委員會討論議案均依組織規程職權事項提請委員會核議。
7.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評估年度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
8.委員會每年執行委員會績效評估。					*委員會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辦法規定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核備。
9.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					
10.遇有委員應利益迴避之議案，委員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委員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評估年度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公司治理主管簽名：

註1：指標(3)、(5)：各委員會組織規程開會頻率及成員規範如下：

指標	審計	薪資報酬	風險管理
3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5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

註2：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結果：

每項指標如勾選「是」即為達成；

達成率為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80%(含)以上未滿90%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70%(含)以上未滿80%者，則為「符合標準」；

達成率為70%，則為「仍待加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衡量指標評估結果 (以下由公司治理單位填寫)

受評年度：		公司治理主管：	
一、董事會整體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二、審計委員會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股票代碼：28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電話：02-8170-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107
(七)關係人交易	107～112
(八)質押之資產	112～1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4
(十二)其 他	114～1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9～12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0～121
3.大陸投資資訊	121～122
(十四)部門資訊	12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3～160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61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62～173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74～175
(三)重要財務資訊	176～179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80～181
(五)會計師資訊	18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及(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份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選擇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及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並有適當佐證。管理階層是否定期進行公允價值衡量，以確保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進行抽樣並聘請評價專家獨立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保險負債之計提

有關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及(廿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險負債之計提須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估計。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及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賠款準備之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等。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之計提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及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獨立評估，其評估方式包括檢測計算保險負債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正確、計算方法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或符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同時，評估相關精算假設是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公司或業界經驗及其銷售之保險商品特性，並建立保險負債評價模型，就其產出結果評析管理階層所認列保險負債之合理性，以確認最後計提之保險負債已妥適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林泓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三十)及七)	\$ 97,820,299	5	95,282,013	5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三)、六(三十)、六(卅一)及七)	\$ 12,650,089	1	13,145,218	1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六(十二)、六(三十)、六(卅一)及七)	19,846,471	1	17,782,395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80,524	-	2,691,605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34,206	-	334,206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六(三十)及六(卅一))	633,556	-	1,587,51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三十)、六(卅一)、六(卅三)及七)	376,028,315	18	323,364,851	16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六(十四)、六(三十)及六(卅一))	14,983,827	1	14,980,871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十二)、六(三十)、六(卅一)及七)	280,825,728	13	275,337,133	13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十)及六(卅一))	1,042,805	-	3,468,283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十一)、六(十二)、六(三十)、六(卅一)、六(卅三)及七)	1,002,192,081	46	1,034,372,565	50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1,134,439	-	1,329,340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六(四)、六(卅三)及十三)	16,279,744	1	14,633,050	1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六)及六(廿九))	1,771,611,840	82	1,744,391,700	85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三)、六(三十)及六(卅一))	910,746	-	462,132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七))	2,071	-	1,644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五)、六(三十)及十三)	84,295,659	4	79,553,433	4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八))	2,943,740	-	3,251,865	-
14300 放款(附註四、六(三)、六(十二)、六(卅一)及七)	58,224,283	3	52,349,139	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九))	113,415	-	130,601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七)、六(十六)、六(廿九)、六(三十)及六(卅一))	3,055,493	-	2,512,61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廿三))	4,036,823	-	6,729,155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十三)	6,241,859	-	4,652,230	-	25000 其他負債	1,667,280	-	1,449,330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4,527	-	198,521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六(廿八))	171,346,575	8	125,640,620	6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7,851,449	-	7,390,801	-	負債總計	<u>1,984,546,984</u>	<u>92</u>	<u>1,918,797,749</u>	<u>93</u>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廿三))	8,532,124	-	9,938,494	-	股 本：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六(十一)、七及八)	13,525,739	1	13,621,359	1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	62,267,319	3	55,880,707	3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六(廿八))	171,346,575	8	125,640,620	6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33,950,760	2	33,946,149	2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10,548,872	-	7,488,760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及六(二十))	17,857,656	1	11,900,446	-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	22,178,081	1	15,080,186	1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二十))	15,975,626	1	14,331,564	1
					權益總計	<u>162,778,314</u>	<u>8</u>	<u>138,627,812</u>	<u>7</u>
資產總計	<u>\$ 2,147,325,298</u>	<u>100</u>	<u>2,057,425,5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7,325,298</u>	<u>100</u>	<u>2,057,425,561</u>	<u>100</u>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六(廿四)及七)	\$ 142,357,796	52	166,430,377	60	(1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四))	1,997,459	1	1,910,045	1	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六(十六)及六(廿四))	565,866	-	64,033	-	784
4130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139,794,471	51	164,456,299	59	
41400 再保佣金收入	217,456	-	148,192	-	47
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1,963,914	1	1,446,672	1	36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49,394,354	18	52,379,048	19	(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28,093,389	10	36,506,654	13	(23)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9,585,868	3	3,641,901	1	16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12,674,538	5	12,414,279	5	2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六(四)及十三)	105,620	-	323,017	-	(67)
41550 兌換損益	(19,683,488)	(7)	(33,229,745)	(12)	(4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八))	308,125	-	79,764	-	28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411,204	-	351,707	-	17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3,011	-	30,032	-	176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七)	(277,644)	-	(202,333)	-	37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2,241,671)	(1)	(522,609)	-	32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215,890	-	100,465	-	115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六(廿八))	54,716,162	20	39,821,086	14	37
營業收入淨額	275,361,199	100	277,744,429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五))	132,733,756	48	132,134,098	48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六(廿五))	1,167,961	-	1,010,164	-	16
5130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五))	131,565,795	48	131,123,934	48	
5138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43,579,688	16	69,271,642	25	(37)
514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六(十七))	427	-	(2,513)	-	(117)
51500 承保費用	10,118	-	11,512	-	(12)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七)	13,935,772	5	13,981,901	5	-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25,527	-	541,584	-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七)	973,049	-	995,133	-	(2)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六(廿八))	54,716,162	20	39,821,086	14	37
營業成本	245,306,538	89	255,744,279	9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536,595	-	568,142	-	(6)
58200 管理費用	4,748,235	2	3,854,656	2	2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703	-	14,643	-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62)	-	(2,194)	-	(88)
營業費用合計	5,299,271	2	4,435,247	2	
營業淨利	24,755,390	9	17,564,903	6	4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134,892	-	59,501	-	1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890,282	9	17,624,404	6	41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廿三))	1,759,455	1	1,090,808	-	61
本期淨利	23,130,827	8	16,533,596	6	4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4,521	-	5,008	-	(1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014,159	5	(1,750,805)	(1)	843
83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872	-	(13,835)	-	699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廿三))	589,616	-	(898,373)	-	(16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11,936	5	(861,259)	(1)	1,553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42)	-	(54,852)	-	6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612,498)	(5)	4,958,924	2	(395)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4,461)	-	209,377	-	(169)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	2,241,671	1	522,609	-	329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廿三))	(1,053,955)	-	499,506	-	3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83,375)	(4)	5,136,552	2	(32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8,561	1	4,275,293	1	(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59,388	9	\$ 20,808,889	7	1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廿二))	\$ 3.71		\$ 2.66		

董事長：黃思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124,335	33,946,149	5,004,186	12,864,165	12,056,856	(134,557)	8,653,642	117,791,899
本期淨利	-	-	-	-	16,533,596	-	-	16,533,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9	(57,635)	3,526,491	4,275,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37,485	(57,635)	3,526,491	20,808,8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4,574	-	(2,484,574)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756,372	-	-	-	(10,756,3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17,828	(17,8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	-	1,242,288	(1,242,28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列未到期債務工具	-	-	-	2,028,252	(2,028,252)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	-	-	(20,961)	20,961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	-	-	(4,323,614)	4,323,614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	-	-	(2,966)	2,9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449,190	(449,190)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228,818)	228,818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124,918)	124,91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63,952)	-	1,263,952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27,024	-	-	27,02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880,707	33,946,149	7,488,760	11,900,446	15,080,186	(192,192)	13,444,085	138,627,812
本期淨利	-	-	-	-	23,130,827	-	-	23,130,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5	(25,026)	413,650	1,028,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33,762	(25,026)	413,650	24,159,3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0,112	-	(3,060,112)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386,612	-	-	-	(6,386,6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147,402	(147,4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	-	1,530,056	(1,530,0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失能扶助保險	-	-	-	43,502	(43,502)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	-	-	(8,268)	8,268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	-	-	(2,145)	2,1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508,823	(508,823)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85,074)	185,074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3,922,914	(3,922,914)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611	-	-	-	-	-	4,6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18,436)	-	618,436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13,497)	-	-	(13,4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67,319	33,950,760	10,548,872	17,857,656	22,178,081	(217,218)	14,476,171	162,778,314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90,282	17,624,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8,921	871,285
攤銷費用	132,670	94,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1,263)	(6,533,314)
利息費用	563,942	580,444
利息收入	(49,394,354)	(52,379,048)
股利收入	(6,985,232)	(6,896,88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4,145,554	69,335,67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27	(2,5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08,125)	(79,76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011)	(30,032)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2)	(2,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620)	(323,01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241,671	522,6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704	2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56)	(2,70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	7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5,401)	16,705,174
其他調整項目	(1)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09,454)	21,860,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1,606,261)	(1,256,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254,758)	(29,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17,352)	(36,183,0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901,872	(44,315,4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8,614)	(103,15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62,886)	(276,13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03,946	(647,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4,884)	312,18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425,478)	11,211
負債準備減少	(12,286)	(5,780)
預收款項減少	(223,737)	(566,68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0,442)	84,29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23,221	(1,225,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97,659)	(84,200,772)
調整項目合計	(53,907,113)	(62,339,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016,831)	(44,715,586)
收取之利息	44,727,640	44,684,617
收取之股利	7,866,172	7,085,151
支付之利息	(561,231)	(580,06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892,398)	1,598,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23,352	8,072,29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存出保證金增加
無形資產淨變動
放款(增加)減少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157,133)	(94,133)
	(2,719,570)	(3,775,805)
	(1,008,408)	(1,534,864)
	(593,318)	(290,832)
	(5,884,571)	1,507,200
	(7,012,687)	(5,648,007)
	36,469	43,759
	(17,339,218)	(9,792,682)
	(208,880)	(173,190)
	(208,880)	(173,190)
	(36,968)	(68,766)
	2,538,286	(1,962,346)
	95,282,013	97,244,359
\$	97,820,299	95,282,013

董事長:黃思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中慶

~7-1~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由台灣銀行等九家省屬機構共同投資創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契約，同年十月十三日正式掛牌上市交易，並依規劃之釋股進度，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民營。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設有七處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信人壽)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中信人壽前單一法人股東美商大都會公司將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售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之股權交易，分別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股權移轉。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654882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人壽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29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中信人壽為擴大保險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提供更多元化的壽險商品以滿足保戶多樣化的保障與財務需求，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概括取得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中信人壽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為持續拓展壽險版圖且基於集團整併及資源分配之考量，規劃以一次購併交易分二階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日)以換股方式收購本公司100%股權並隨即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以本公司1.23股換發中信人壽1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合併後以本公司為法律上之存續公司，中信人壽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本公司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以下稱第二階段修正）

本公司追溯適用第二階段修正，然而，本公司選擇依第二階段修正允許之例外規定，不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包括不提供民國一〇九年額外揭露。追溯適用未對期初權益餘額造成影響。

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該等放寬係合約之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有關金融工具、租賃合約或避險關係之修改。

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且在經濟上約當之基礎革改變時，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於適用現行規定之前，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請詳附註六(卅一)4.(2.)E財務風險管理之說明。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將承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權宜作法，延長一年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本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本公司針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而租金減讓之承租不動產，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其 他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本公司適用上述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及
5.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認列。

(三) 外幣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即使企業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其他理由而發生之出售，例如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資產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所作之出售，亦可能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一致。特別是，若該等出售並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即使頻繁)。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惠譽(台灣)之投資等級A-(twn)、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或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發生變化，重大影響其營運，使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公司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經營模式有重大變動或發生重大財務、法律事件，已經或可能對該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發生潛在違約之情事，例如：逾期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
- 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
- 已宣告違約或財務重整、聲請破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市場方面有重大不利消息，例如：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持續低於攤銷後成本之一定比例，且該債務工具之發行人/保證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本公司另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應與上述法令規定提列數孰高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7) 覆蓋法

本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因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本公司需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該指定須於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決定，之後則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之條件時予以指定。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放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本公司放款資產係以收取其合約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為目的，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列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催收款；其他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列催收款。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3)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資產

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八)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及存在控制之子公司，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即視為具有重大影響。惟本公司能明確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

取得日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無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本公司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包括租賃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融資租賃：本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利息收入。

3.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則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租賃條件修改；
-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本公司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6 ～ 55年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 ～ 11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至五年分期攤銷，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概括承受所取得之收購保單價值，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依照保險人對其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及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和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攤銷時以概括承受當時之收購保單價值為可攤銷金額，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衡量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B15段，某些企業合併（通常被稱為「反向收購」）中，發行權益之個體為被收購者。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代表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告之延續(除資本結構外)，故本財務報表反映：

- 1.會計上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2.會計上被收購者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3.會計上收購者企業合併前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餘額。
- 4.個體財務報告中認列為已發行權益之金額，係以會計上收購者於企業合併前發行流通在外之已發行權益，加上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公允價值。惟權益結構（即發行權益之數量及種類）係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權益結構，包括會計上被收購者為達成企業合併所發行之權益。因此，會計上收購者之權益結構應按合併協議確立之換股比例重編，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於反向收購中發行之股數。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153881號規定，保險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十六)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其中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均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十九)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字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之。

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投資型壽險及萬能壽險無需提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4.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根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二十)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廿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廿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於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為衡量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本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廿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廿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廿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入帳。

(廿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廿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餘。本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比較期揭露基本每股盈餘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因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相關影響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依編製準則規範，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金融資產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之揭露」中有關內容說明。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一)。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測試係採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為計算衡量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上述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將會影響商譽減損評估之結果。

(五)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詳附註六(四)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8,191	4,569
銀行存款	80,903,145	68,688,788
定期存款	11,944,840	25,434,087
附賣回債券投資	4,964,123	1,154,569
合計	<u>\$ 97,820,299</u>	<u>95,282,013</u>

(二)應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8,444	135,659
應收收益	14,242,435	14,075,742
應收保費	18,719	26,575
應收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1,335,862	1,658,136
催收款	9,421	13,169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3,035,883	1,224,954
應收股利	367,654	112,149
其他應收款	741,146	553,977
減：備抵損失-其他	(13,093)	(17,966)
合計	<u>\$ 19,846,471</u>	<u>17,782,395</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3,911,889	36,479,462
國外股票	25,788,665	20,555,046
國內金融債	55,280,000	53,480,000
國外金融債	2,874,312	2,874,312
國外結構債	37,027,359	12,275,720
國外政府公債	25,482	32,148
國內受益憑證	89,357,423	109,190,279
國外受益憑證	68,706,026	54,527,283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694,320	694,32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0,021,111	11,216,127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5,439,390	5,546,522
國內連結式存款	11,000,000	7,000,000
匯率交換合約	4,139,150	7,833,314
遠期外匯合約	1,248,733	3,003,68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14,455</u>	<u>(1,343,367)</u>
合計	<u>\$ 376,028,315</u>	<u>323,364,851</u>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3,911,889	36,479,462
國外股票	23,503,568	19,093,806
國內金融債	55,280,000	53,480,000
國外金融債	2,874,312	2,874,312
國外結構債	36,741,561	12,275,720
國內受益憑證	83,221,583	103,071,154
國外受益憑證	68,410,160	54,255,937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694,320	694,32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0,021,111	11,216,127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5,439,390	5,546,522
國內連結式存款	11,000,000	7,00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8,069	(1,826,343)
合 計	<u>\$ 361,335,963</u>	<u>304,161,017</u>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24,737,852	17,980,338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22,496,181	17,457,72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u>\$ 2,241,671</u>	<u>522,609</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由利益28,093,389千元及利益36,506,654千元，分別減少為利益25,851,718千元及利益35,984,045千元。

本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匯率交換合約	\$ 43,709	219,042
遠期外匯合約	589,847	1,368,475
合計	<u>\$ 633,556</u>	<u>1,587,51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相關名目本金/合約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110.12.31	109.12.31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千元)	9,230,000	9,649,000
	歐元(千元)	9,000	-
	港幣(千元)	-	780,000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千元)	8,742,000	8,511,000
	澳幣(千元)	115,000	60,000
	加拿大幣(千元)	-	2,567
	新加坡幣(千元)	58,000	435,042
	英鎊(千元)	-	1,800
	日幣(千元)	1,600,000	-
	歐元(千元)	355,000	135,000
	紐西蘭幣(千元)	-	2,822
	人民幣(千元)	-	1,500,000
	泰銖(千元)	-	2,253,500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政府公債	\$ 5,420,217	7,386,973
國外政府公債	27,379,005	19,599,438
國內公司債	20,082,758	26,838,719
國外公司債	72,249,534	74,491,883
國內金融債	13,050,000	22,400,000
國外金融債	48,660,129	24,516,992
國外政府機構債	1,894,171	1,962,42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27,573)	9,389,951
小 計	183,808,241	186,586,38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原始認列時指定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 59,644,838	63,336,791
國外股票	18,110,892	19,973,773
國內特別股	3,234,966	3,234,966
國外特別股	1,001,260	1,001,26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835,493	1,866,09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190,038	(662,129)
小計	97,017,487	88,750,752
合計	<u>\$ 280,825,728</u>	<u>275,337,133</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73,156	101,920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4,923,255	4,678,196
合計	<u>\$ 4,996,411</u>	<u>4,780,11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因風險管理、獲利因素而出售及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故除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除列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735,311千元及5,887,293千元，累積除列損益(稅前)分別為損失838,007千元及損失1,578,180千元，並將累積除列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70,136,014	70,213,839
國外政府公債	114,508,434	100,921,514
國內公司債	14,300,000	14,335,029
國外公司債	418,786,693	423,218,134
國內金融債	4,102,095	5,502,746
國外金融債	375,390,513	407,118,653
國外政府機構債	2,177,871	1,171,908
國外國際性組織債	1,380,120	1,407,016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1,299,893	15,174,636
國外存款證	415,350	2,188,183
連結式存款	2,050,000	4,550,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1,709,439)	(10,690,282)
減：備抵損失	(645,463)	(738,811)
合 計	<u>\$ 1,002,192,081</u>	<u>1,034,372,565</u>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發行單位提前贖回、因信用風險管理而出售、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而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日之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公債	\$ 877,453	(271,029)
公司債	6,422,254	3,062,407
金融債	2,286,161	850,523
合 計	<u>\$ 9,585,868</u>	<u>3,641,90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CSA保證金	\$ 80,024	-
期貨保證金	101,063	101,054
其他保證金	14,859	19,178
定期存款	714,800	341,900
合計	<u>\$ 910,746</u>	<u>462,132</u>

(5)放 款

	110.12.31	109.12.31
壽險貸款	\$ 21,144,324	20,922,061
墊繳保費	4,518,670	4,420,064
擔保放款	32,992,604	27,361,748
擔保放款-催收款	163	286
催收款	645	68,181
減：備抵損失	(432,123)	(423,201)
合 計	<u>\$ 58,224,283</u>	<u>52,349,139</u>

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一)。

- 2.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有價證券投資，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2,835	2,461,299
國內股票	12,856,219	5,571,265
國外股票	2,465,139	1,847,989
國外公司債	-	348,769
國外金融債	-	37,962,835
國內受益憑證	1,172,361	1,907,040
國外受益憑證	52,693	97,970
國外存款證	-	446,067
合 計	<u>\$ 19,559,247</u>	<u>50,643,234</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NTD	<u>\$ 12,000,000</u>	<u>8,000,000</u>
AUD	<u>\$ -</u>	<u>1,650,000</u>
RMB	<u>\$ 1,400,000</u>	<u>1,200,00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3,098,961	2,993,096
關聯企業	10,837,646	10,687,875
合資	<u>2,343,137</u>	<u>952,079</u>
	<u>\$ 16,279,744</u>	<u>14,633,050</u>

1.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相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轉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0%。該公司為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所設立之公司，相關營運業務如開發計畫、支出及土地出(標)售定價皆由高雄市政府作最後審定，且本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本公司投資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午資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9%。因午資開發(股)公司為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所設立之公司，受臺中市政府委託營運洲際棒球場；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立體停車場及其他由午資公司提出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定之事項，並經臺中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且本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本公司投資午資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之股份皆為42.86%，且本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本公司投資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之股份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日曜能源(股)公司之股份皆為35%，且本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本公司投資日曜能源(股)公司之股份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係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 48,439	296,265
其他綜合損益	<u>122,780</u>	<u>38,419</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71,219</u></u>	<u><u>334,684</u></u>

2.合 資

本公司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龍人壽)有關之聯合協議係屬合資，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相關君龍人壽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並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相較於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 57,181	26,752
其他綜合損益	<u>(169,442)</u>	<u>171,035</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12,261)</u></u>	<u><u>197,787</u></u>

君龍人壽之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該期間內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

	<u>110.12.31 公允價值</u>	<u>110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額</u>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1,675,826	18,097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7,007,276	(239,41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109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額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1,583,619	(23,495)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6,350,371	317,542

上述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

	110.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1,385,331	-	717,222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2,394,376	-	4,612,900

	109.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1,102,305	-	719,961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659,574	-	5,690,797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非屬信用風險低者之公允價值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

110.12.3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之帳面金額(註)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717,222	269,352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4,612,900	4,612,900

109.12.3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之帳面金額(註)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719,961	481,314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5,690,797	5,690,797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 設備款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281,805	19,120,144	5,412,320	99,075	15,255,941	82,169,285
增添	3,609,961	916,595	2,481,514	4,617	-	7,012,687
出售	(25,608)	(12,757)	-	-	-	(38,365)
重分類	(1,322,275)	(329,246)	305,618	-	-	(1,345,9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43,883</u>	<u>19,694,736</u>	<u>8,199,452</u>	<u>103,692</u>	<u>15,255,941</u>	<u>87,797,704</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892,453	-	-	723,399	2,615,852
增添	-	595,751	-	-	44,713	640,464
出售	-	(2,052)	-	-	-	(2,052)
重分類	-	(69,664)	-	-	317,445	247,7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16,488</u>	<u>-</u>	<u>-</u>	<u>1,085,557</u>	<u>3,502,045</u>
累計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42,281,805</u>	<u>17,227,691</u>	<u>5,412,320</u>	<u>99,075</u>	<u>14,532,542</u>	<u>79,553,43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43,883</u>	<u>17,278,248</u>	<u>8,199,452</u>	<u>103,692</u>	<u>14,170,384</u>	<u>84,295,659</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90,202,795</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240,760	15,242,741	4,471,976	96,557	15,218,219	76,270,253
增添	1,076,593	284,484	4,246,690	2,518	37,722	5,648,007
出售	(22,798)	(22,660)	-	-	-	(45,458)
重分類	(12,750)	3,615,579	(3,306,346)	-	-	296,4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81,805</u>	<u>19,120,144</u>	<u>5,412,320</u>	<u>99,075</u>	<u>15,255,941</u>	<u>82,169,285</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17,049	-	-	361,240	1,778,289
增添	-	480,241	-	-	44,713	524,954
出售	-	(4,406)	-	-	-	(4,406)
重分類	-	(431)	-	-	317,446	317,0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92,453</u>	<u>-</u>	<u>-</u>	<u>723,399</u>	<u>2,615,852</u>
累計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41,240,760</u>	<u>13,825,692</u>	<u>4,471,976</u>	<u>96,557</u>	<u>14,856,979</u>	<u>74,491,96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81,805</u>	<u>17,227,691</u>	<u>5,412,320</u>	<u>99,075</u>	<u>14,532,542</u>	<u>79,553,433</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81,318,61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624,419</u>	<u>1,431,93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908,844</u>	<u>764,200</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14,889</u>	<u>11,367</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六)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1,572,701	1,450,139
一至二年	1,551,748	1,491,524
二至三年	1,438,939	1,385,366
三至四年	1,348,969	1,270,984
四至五年	1,268,681	1,186,119
五年以上	<u>9,806,875</u>	<u>9,321,312</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16,987,913</u>	<u>16,105,4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088,135	732,09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271,589</u>	<u>264,744</u>
小 計	<u>1,359,724</u>	<u>996,838</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3,181	905,669
分出賠款準備	<u>652,588</u>	<u>610,112</u>
小 計	<u>1,695,769</u>	<u>1,515,781</u>
合 計	<u><u>\$ 3,055,493</u></u>	<u><u>2,512,619</u></u>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電腦設備</u>	<u>交通與 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 權益改良</u>	<u>未完 工程</u>	<u>預付 設備款</u>	<u>合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23,691	1,111,555	413,218	1,135	186,628	225,170	153	-	5,361,550
增添	-	6,859	97,702	-	5,326	1,240	45,846	160	157,133
出售報廢	-	(1,213)	(3,062)	-	(3,777)	-	-	-	(8,052)
重分類	<u>1,322,275</u>	<u>385,923</u>	<u>160</u>	<u>-</u>	<u>-</u>	<u>-</u>	<u>(44,850)</u>	<u>(160)</u>	<u>1,663,34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4,745,966</u></u>	<u><u>1,503,124</u></u>	<u><u>508,018</u></u>	<u><u>1,135</u></u>	<u><u>188,177</u></u>	<u><u>226,410</u></u>	<u><u>1,149</u></u>	<u><u>-</u></u>	<u><u>7,173,979</u></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6,289	242,179	772	135,698	124,382	-	-	709,320
增添	-	66,885	56,826	190	19,065	17,518	-	-	160,484
出售報廢	-	(561)	(3,047)	-	(3,740)	-	-	-	(7,348)
重分類	<u>-</u>	<u>69,664</u>	<u>-</u>	<u>-</u>	<u>-</u>	<u>-</u>	<u>-</u>	<u>-</u>	<u>69,66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342,277</u></u>	<u><u>295,958</u></u>	<u><u>962</u></u>	<u><u>151,023</u></u>	<u><u>141,900</u></u>	<u><u>-</u></u>	<u><u>-</u></u>	<u><u>932,120</u></u>
累計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淨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u>\$ 3,423,691</u></u>	<u><u>905,266</u></u>	<u><u>171,039</u></u>	<u><u>363</u></u>	<u><u>50,930</u></u>	<u><u>100,788</u></u>	<u><u>153</u></u>	<u><u>-</u></u>	<u><u>4,652,230</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4,745,966</u></u>	<u><u>1,160,847</u></u>	<u><u>212,060</u></u>	<u><u>173</u></u>	<u><u>37,154</u></u>	<u><u>84,510</u></u>	<u><u>1,149</u></u>	<u><u>-</u></u>	<u><u>6,241,859</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在建 工程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10,941	1,049,699	370,884	1,135	208,587	245,072	15,220	1,160	5,302,698
增添	-	12,631	49,852	-	5,245	1,692	23,788	925	94,133
出售報廢	-	-	(8,443)	-	(26,314)	(21,594)	-	-	(56,351)
重分類	12,750	49,225	925	-	(890)	-	(38,855)	(2,085)	21,0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3,691</u>	<u>1,111,555</u>	<u>413,218</u>	<u>1,135</u>	<u>186,628</u>	<u>225,170</u>	<u>153</u>	<u>-</u>	<u>5,361,550</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56,451	199,576	583	137,328	125,489	-	-	619,427
增添	-	49,306	50,946	189	24,653	20,472	-	-	145,566
出售報廢	-	-	(8,343)	-	(26,182)	(21,579)	-	-	(56,104)
重分類	-	532	-	-	(101)	-	-	-	4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289</u>	<u>242,179</u>	<u>772</u>	<u>135,698</u>	<u>124,382</u>	<u>-</u>	<u>-</u>	<u>709,320</u>
累計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3,410,941</u>	<u>893,248</u>	<u>171,308</u>	<u>552</u>	<u>71,259</u>	<u>119,583</u>	<u>15,220</u>	<u>1,160</u>	<u>4,683,2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3,691</u>	<u>905,266</u>	<u>171,039</u>	<u>363</u>	<u>50,930</u>	<u>100,788</u>	<u>153</u>	<u>-</u>	<u>4,652,230</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不動產及設備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九)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934	192,8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3	5,044
什項設備	-	590
	<u>\$ 14,527</u>	<u>198,52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0年度</u> <u>\$ 13,979</u>	<u>109年度</u> <u>375,6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含資本化)		
房屋及建築物	194,282	195,9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1	3,992
什項設備	590	838
合 計	<u>\$ 197,973</u>	<u>200,765</u>

本公司所承租之建物、車輛及設備主係為營業據點及公務使用，所承租之標的未有用途受有限制之情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期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電腦軟體	預付電腦 軟體	收購保單 價值	開發權 利金	商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4,839	556,065	711,775	67,575	5,947,368	7,847,622
增添購置	176,163	433,985	-	-	-	610,148
出售報廢	(12,473)	-	-	-	-	(12,473)
重分類	36,813	(36,813)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342</u>	<u>953,237</u>	<u>711,775</u>	<u>67,575</u>	<u>5,947,368</u>	<u>8,445,297</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4,818	-	106,643	5,360	-	456,821
本期攤銷	131,283	-	16,830	1,387	-	149,500
出售報廢	(12,473)	-	-	-	-	(12,4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628</u>	<u>-</u>	<u>123,473</u>	<u>6,747</u>	<u>-</u>	<u>593,848</u>
淨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220,021</u>	<u>556,065</u>	<u>605,132</u>	<u>62,215</u>	<u>5,947,368</u>	<u>7,390,80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714</u>	<u>953,237</u>	<u>588,302</u>	<u>60,828</u>	<u>5,947,368</u>	<u>7,851,449</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3,392	361,507	711,775	67,575	5,947,368	7,541,617
增添購置	79,174	225,945	-	-	-	305,119
出售報廢	(274)	-	-	-	-	(274)
重分類	32,547	(31,387)	-	-	-	1,1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839</u>	<u>556,065</u>	<u>711,775</u>	<u>67,575</u>	<u>5,947,368</u>	<u>7,847,622</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562	-	92,356	3,973	-	346,891
本期攤銷	94,530	-	14,287	119	-	108,936
出售報廢	(274)	-	-	-	-	(274)
重分類	-	-	-	1,268	-	1,2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818</u>	<u>-</u>	<u>106,643</u>	<u>5,360</u>	<u>-</u>	<u>456,821</u>
淨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202,830</u>	<u>361,507</u>	<u>619,419</u>	<u>63,602</u>	<u>5,947,368</u>	<u>7,194,72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021</u>	<u>556,065</u>	<u>605,132</u>	<u>62,215</u>	<u>5,947,368</u>	<u>7,390,801</u>

收購保單價值係概括承受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與依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產生之差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款項	\$ 1,248,619	2,464,672
存出保證金	12,159,335	11,150,928
其他	<u>117,785</u>	<u>5,759</u>
	<u>\$ 13,525,739</u>	<u>13,621,359</u>

存出保證金以政府公債抵繳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1.(3)及八之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備抵損失變動表

本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放款及其他：

	放款					其他(註)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944	-	21	63,011	79,976	3,273	-	-	3,273	343,225	426,4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5)	-	5	-	-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	(11)	-	-	-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05)	-	(1)	(59,196)	(65,202)	(680)	-	-	(680)	-	(65,88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169	-	-	-	11,169	1,032	-	-	1,032	-	12,20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8	128	-	-	-	-	67,241	67,369	
轉銷呆帳	-	-	-	(504)	(504)	-	-	-	-	-	(5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17)	-	64	(357)	(3,910)	(732)	-	-	(732)	-	(4,642)	
11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8,497	-	78	3,082	21,657	2,893	-	-	2,893	410,466	435,016	
	放款					其他(註)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387	-	327	65,215	78,929	1,303	-	-	1,303	361,103	441,3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28)	28	-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7	-	(139)	(188)	-	-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30)	-	(143)	(1,287)	(6,260)	(128)	-	-	(128)	-	(6,38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910	-	-	-	7,910	2,272	-	-	2,272	-	10,18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	(17,878)	(17,878)	
轉銷呆帳	-	-	-	(1,507)	(1,507)	-	-	-	-	-	(1,5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	-	4	750	904	(174)	-	-	(174)	-	730	
109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6,944	-	21	63,011	79,976	3,273	-	-	3,273	343,225	426,474	

註：其他係表外保證及承諾等。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8,288	-	-	-	68,2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834)	-	-	-	(24,83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577	-	-	-	30,577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07)	-	-	-	(4,007)
11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70,024</u>	<u>-</u>	<u>-</u>	<u>-</u>	<u>70,024</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9,198	-	-	-	59,1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142)	-	-	-	(21,14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686	-	-	-	30,6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4)	-	-	-	(454)
109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8,288</u>	<u>-</u>	<u>-</u>	<u>-</u>	<u>68,28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7,957	-	400,854	-	738,8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556)	-	(38,537)	-	(74,09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503	-	-	-	30,5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421)	-	(13,337)	-	(49,758)
11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96,483</u>	<u>-</u>	<u>348,980</u>	<u>-</u>	<u>645,463</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5,294	-	449,639	-	764,9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9)	-	29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561)	-	(98,781)	-	(123,34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6,026	-	-	-	66,0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773)	-	49,967	-	31,194
109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37,957</u>	<u>-</u>	<u>400,854</u>	<u>-</u>	<u>738,81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44	4,782	519	-	9,845	8,121	17,9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4)	-	(61)	-	(745)	-	(74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41	-	-	-	741	-	74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5,447)	(5,447)
轉銷呆帳	-	(4,113)	-	-	(4,113)	-	(4,1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3)	5,133	(19)	-	4,691	-	4,691
11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4,178	5,802	439	-	10,419	2,674	13,09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202	3,802	507	-	8,511	35,990	44,5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3)	-	(91)	-	(544)	-	(54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13	-	-	-	813	-	813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7,869)	(27,869)
本期沖銷	-	(24,585)	-	-	(24,585)	-	(24,58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	25,565	103	-	25,650	-	25,650
109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4,544	4,782	519	-	9,845	8,121	17,966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擔保放款餘額增加(減少)	\$ 67,223	-	46	(58,347)	8,922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擔保放款餘額減少	\$ (16,181)	-	(584)	(65)	(16,830)
債券信用評等調降	-	-	208	-	20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559	28,4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376,809	3,508,556
應付佣金	995,471	1,452,382
應付業務員津貼	1,001,529	1,105,46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14,183	1,477,900
應付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927,054	1,885,039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284,125	303,653
應付費用	3,494,027	2,962,160
其他應付款	833,332	421,661
	<u>\$ 12,650,089</u>	<u>13,145,218</u>

(十四)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種類	帳面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10.12.31	109.12.31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	106/06/21	無到	3.45%，發行屆滿十年後	無擔保次順位	\$ 15,000,000	15,000,00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期日	未贖回者，票面利率加	公司債券		
			1.00%			
未攤銷折價數					(16,173)	(19,129)
					<u>\$ 14,983,827</u>	<u>14,980,871</u>

本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602904570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無擔保之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150億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全數發行。

(十五)租賃負債

110.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地上權	地上權	101/12~154/11	3.5%	\$ 1,119,820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09/03~112/10	2.095%~2.345%	10,0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11~113/11	3.25%	4,604	
合計				<u>\$ 1,134,439</u>	

109.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地上權	地上權	101/12~154/11	3.5%	\$ 1,130,749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08/06~111/10	2.345%	193,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6/07~113/07	3.25%	4,924	
什項設備	辦公用設備租賃	105/09~110/10	2.345%	604	
合計				<u>\$ 1,329,34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少數不動產租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租賃給付負債未折現到期分析

	<u>110.12.31</u>	<u>109.12.31</u>
不超過一年	\$ 66,148	247,7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994	210,330
超過五年	1,765,819	1,817,195
合計	<u>\$ 2,041,961</u>	<u>2,275,322</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合約而給付之押金為53,326千元及53,500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8,844</u>	<u>39,37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235,840</u>	<u>235,460</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7,879</u>	<u>30,97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09</u>	<u>131</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 1,344</u>	<u>87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11,852</u>	<u>479,131</u>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541,658	3,837,004
賠款準備	2,623,794	1,961,314
責任準備	1,761,394,173	1,735,297,584
特別準備	2,061,077	1,249,193
保費不足準備	991,138	2,046,605
合計	<u>\$ 1,771,611,840</u>	<u>1,744,391,70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693,685	-	693,685
個人傷害險	811,658	-	811,658
個人健康險	2,730,221	-	2,730,221
團體險	279,079	-	279,079
投資型保險	27,015	-	27,015
合 計	4,541,658	-	4,541,65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59,908	-	259,908
個人傷害險	8,862	-	8,862
個人健康險	770,663	-	770,663
投資型保險	3,748	-	3,748
合 計	1,043,181	-	1,043,181
淨 額	\$ 3,498,477	-	3,498,477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556,911	-	556,911
個人傷害險	755,895	-	755,895
個人健康險	2,225,912	-	2,225,912
團體險	272,024	-	272,024
投資型保險	26,262	-	26,262
合 計	3,837,004	-	3,837,004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41,129	-	241,129
個人傷害險	9,771	-	9,771
個人健康險	651,151	-	651,151
投資型保險	3,618	-	3,618
合 計	905,669	-	905,669
淨 額	\$ 2,931,335	-	2,931,33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837,004	-	3,837,004
本期提存數	4,541,690	-	4,541,690
本期收回數	(3,837,004)	-	(3,837,004)
外幣兌換損益	(32)	-	(32)
期末餘額	4,541,658	-	4,541,65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05,669	-	905,669
本期增加數	138,820	-	138,820
外幣兌換損益	(1,308)	-	(1,308)
期末餘額－淨額	1,043,181	-	1,043,181
期末餘額	<u>\$ 3,498,477</u>	<u>-</u>	<u>3,498,477</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429,856	1	3,429,857
本期提存數	3,837,049	-	3,837,049
本期收回數	(3,429,856)	(1)	(3,429,857)
外幣兌換損益	(45)	-	(45)
期末餘額	3,837,004	-	3,837,004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564,383	-	564,383
本期增加數	343,159	-	343,159
外幣兌換損益	(1,873)	-	(1,873)
期末餘額－淨額	905,669	-	905,669
期末餘額	<u>\$ 2,931,335</u>	<u>-</u>	<u>2,931,33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款準備明細：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44,058	371	244,429
未報未付	2,763	-	2,76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7,982	-	67,982
未報未付	472,026	-	472,026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88,649	-	888,649
未報未付	740,851	-	740,851
年金險			
已報未付	-	3,154	3,154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45,120	-	45,120
未報未付	145,149	-	145,14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3,670	-	13,670
未報未付	<u>1</u>	<u>-</u>	<u>1</u>
合 計	<u>2,620,269</u>	<u>3,525</u>	<u>2,623,794</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71,152	-	171,152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481,436	-	481,436
團體險	-	-	-
投資型保險	<u>-</u>	<u>-</u>	<u>-</u>
合 計	<u>652,588</u>	<u>-</u>	<u>652,588</u>
淨 額	<u>\$ 1,967,681</u>	<u>3,525</u>	<u>1,971,20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86,909	2,942	289,851
未報未付	3,157	-	3,15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6,881	-	16,881
未報未付	310,728	-	310,728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66,416	-	666,416
未報未付	504,659	-	504,659
年金險			
已報未付	-	7,796	7,796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5,329	-	55,329
未報未付	99,486	-	99,48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7,011	-	7,011
未報未付	-	-	-
合 計	<u>1,950,576</u>	<u>10,738</u>	<u>1,961,314</u>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79,396	-	79,396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530,716	-	530,716
團體險	-	-	-
投資型保險	-	-	-
合 計	<u>610,112</u>	<u>-</u>	<u>610,112</u>
淨 額	<u>\$ 1,340,464</u>	<u>10,738</u>	<u>1,351,20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1,950,576	10,738	1,961,314
本期提存數	2,621,356	3,533	2,624,889
本期收回數	(1,950,576)	(10,738)	(1,961,314)
外幣兌換損益	(1,087)	(8)	(1,095)
期末餘額	2,620,269	3,525	2,623,794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10,112	-	610,112
本期增加數	42,502	-	42,502
外幣兌換損益	(26)	-	(26)
期末餘額－淨額	652,588	-	652,588
期末餘額	<u>\$ 1,967,681</u>	<u>3,525</u>	<u>1,971,206</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1,332,410	3,946	1,336,356
本期提存數	1,952,402	10,742	1,963,144
本期收回數	(1,332,411)	(3,946)	(1,336,357)
外幣兌換損益	(1,825)	(4)	(1,829)
期末餘額	1,950,576	10,738	1,961,314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8,227	-	168,227
本期增加數	441,884	-	441,884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淨額	610,112	-	610,112
期末餘額	<u>\$ 1,340,464</u>	<u>10,738</u>	<u>1,351,20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10.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612,160,926	2,168,308	1,614,329,234
個人傷害險	76	-	76
個人健康險	118,205,710	-	118,205,710
年金險	4,808,159	22,157,943	26,966,102
團體險	431,362	655,546	1,086,908
投資型保險	493,380	-	493,380
增提準備	35,833	-	35,833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其他	226,013	-	226,013
合 計	<u>\$ 1,736,412,376</u>	<u>24,981,797</u>	<u>1,761,394,173</u>
109.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595,422,813	2,265,087	1,597,687,900
個人健康險	106,834,545	-	106,834,545
年金險	4,962,157	24,197,590	29,159,747
團體險	387,446	575,862	963,308
投資型保險	340,413	-	340,413
增提準備	35,833	-	35,833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其他	224,921	-	224,921
合 計	<u>\$ 1,708,259,045</u>	<u>27,038,539</u>	<u>1,735,297,584</u>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責任準備利息影響數	<u>\$ 55,290,018</u>	<u>58,009,18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8,259,045	27,038,539	1,735,297,584
本期提存數	172,051,318	505,095	172,556,413
本期收回數	(126,948,772)	(2,446,519)	(129,395,291)
外幣兌換損益	(16,950,307)	(115,318)	(17,065,625)
其他	1,092	-	1,092
期末餘額	<u>\$ 1,736,412,376</u>	<u>24,981,797</u>	<u>1,761,394,173</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659,686,451	28,674,800	1,688,361,251
本期提存數	203,510,920	790,677	204,301,597
本期收回數	(131,485,894)	(2,246,275)	(133,732,169)
外幣兌換損益	(23,511,950)	(180,663)	(23,692,613)
其他	59,518	-	59,518
期末餘額	<u>\$ 1,708,259,045</u>	<u>27,038,539</u>	<u>1,735,297,584</u>

4.特別準備明細：

	110.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845,648	-	1,845,648
紅利風險準備	157,538	-	157,538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 計	<u>\$ 2,061,077</u>	<u>-</u>	<u>2,061,077</u>

	109.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959,119	-	959,119
紅利風險準備	232,183	-	232,183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 計	<u>\$ 1,249,193</u>	<u>-</u>	<u>1,249,19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959,119	232,183	57,891	1,249,193
本期提存數	1,448,899	-	-	1,448,899
本期提存數－透過其他	5,599	-	-	5,599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本期收回數	(541,150)	(74,645)	-	(615,795)
本期收回數－透過其他	7,898	-	-	7,898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外幣兌換損益	(34,717)	-	-	(34,717)
期末餘額	<u>\$ 1,845,648</u>	<u>157,538</u>	<u>57,891</u>	<u>2,061,077</u>

	109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8,024	248,071	57,891	743,986
本期提存數	909,893	-	-	909,893
本期提存數－透過其他	(26,327)	-	-	(26,327)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本期收回數	(313,709)	(15,888)	-	(329,597)
本期收回數－透過其他	(697)	-	-	(697)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外幣兌換損益	(48,065)	-	-	(48,065)
期末餘額	<u>\$ 959,119</u>	<u>232,183</u>	<u>57,891</u>	<u>1,249,19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保費不足明細：

110.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929,103	-	929,103
個人健康險	61,979	-	61,979
年金險	56	-	56
合計	<u>\$ 991,138</u>	<u>-</u>	<u>991,138</u>
109.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977,341	-	1,977,341
個人健康險	69,205	-	69,205
年金險	59	-	59
合計	<u>\$ 2,046,605</u>	<u>-</u>	<u>2,046,605</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046,605	-	2,046,605
本期提存數	276,869	-	276,869
本期收回數	(1,312,480)	-	(1,312,480)
外幣兌換損益	(19,856)	-	(19,856)
期末餘額	<u>\$ 991,138</u>	<u>-</u>	<u>991,138</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4,156,518	-	4,156,518
本期提存數	369,139	-	369,139
本期收回數	(2,432,124)	-	(2,432,124)
外幣兌換損益	(46,928)	-	(46,928)
期末餘額	<u>\$ 2,046,605</u>	<u>-</u>	<u>2,046,60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0.12.31	109.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541,658	3,837,004
賠款準備	2,623,794	1,961,314
責任準備	1,761,394,173	1,735,297,584
保費不足準備	991,138	2,046,605
合計	1,769,550,763	1,743,142,507
減：無形資產	(588,302)	(605,132)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768,962,461</u>	<u>1,742,537,375</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479,894,870</u>	<u>1,420,056,290</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經本公司評估後免予提列負債適足準備，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0.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〇九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109.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〇八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投資合約)，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年金險	\$ <u>2,071</u>	<u>1,64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644	4,196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842	4,753
本期保險費賠款與給付	(415)	(7,266)
匯兌數	-	(39)
期末餘額	\$ <u>2,071</u>	<u>1,644</u>

(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考量國際金融市場動態以及風險承擔能力調整外匯避險比例以降低匯兌損益波動，避險工具之選擇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並參考各天期避險成本率均衡配置。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暴險皆為美元資產，扣除避險部位分別為美金17,515,000千元及16,063,000千元後，其外匯暴險金額分別約為美金10,297,877千元及10,388,365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u>2,943,740</u>	<u>3,251,8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分別各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00,0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前增提完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七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分別各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500,0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底前增提完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251,865	3,331,629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823,215	2,079,847
額外提存	2,463,331	3,909,109
小計	4,286,546	5,988,956
本期收回數	(4,594,671)	(6,068,720)
期末餘額	<u>\$ 2,943,740</u>	<u>3,251,865</u>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0.12.31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2,943,740	(2,943,740)
權 益	164,258,592	162,778,314	1,480,278
	109.12.31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3,251,865	(3,251,865)
權 益	140,354,589	138,627,812	1,726,777

	110年度			109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2,884,328	23,130,827	(246,499)	16,469,785	16,533,596	(63,811)
每股盈餘	3.67	3.71	(0.04)	2.65	2.66	(0.01)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5,026	368,5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7,612)	(246,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7,414</u>	<u>122,384</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 107,414</u>	<u>122,38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7,61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8,506	378,5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6	4,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902)	7,789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13)	(4,357)
— 因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967	-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24,511)	(17,835)
公司帳上支付數	(1,21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5,026</u>	<u>368,50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6,122	240,421
利息收入	615	1,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73	8,44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613	13,292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24,511)	(17,8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7,612</u>	<u>246,12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75	1,5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6	1,036
	<u>\$ 2,381</u>	<u>2,56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8,248	83,240
本期認列	4,521	5,0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2,769</u>	<u>88,24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 %	0.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91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732)	9,047
未來薪資增加率	8,674	(8,42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937)	4,0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695千元及151,985千元。

(二十)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6,400,000千股及5,70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62,267,319千元及55,880,707千元，分別為普通股6,226,732千股及5,588,0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38,661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6,386,61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075,63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0,756,37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股本溢價	\$ 33,931,672	33,931,6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2	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61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95	14,395
合計	<u>\$ 33,950,760</u>	<u>33,946,1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145-1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3,212,651	3,065,249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474,898	2,151,14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5,961,389	4,431,333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	231,566	231,566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1,246	9,51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5,826,248	1,903,334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106,156	108,301
失能扶助保險	43,502	-
	\$ 17,857,656	11,900,446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應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246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規定，就民國一〇八年起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淨提列數計5,826,248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惟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函，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一〇八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仍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06,156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3,502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規定揭露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5,826,248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6,077,247 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1,215,450 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4,861,797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659,148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0,028,897

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5,826,248千元，本年度變動數4,202,649千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10,028,897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列(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1)+(2)
110	360,537	298,611	659,148
111	346,334	298,612	644,946
112	345,413	289,360	634,773
113	340,526	287,979	628,505
114	324,672	280,659	605,331
115	311,709	270,027	581,736
116	296,217	266,303	562,520
117	280,596	262,293	542,889
118	246,852	251,594	498,446
119	229,531	226,984	456,515
120至129	1,912,087	1,584,432	3,496,519
130至139	729,908	524,686	1,254,594
140至149	87,985	20,112	108,097
150至159	13,881	84	13,965
160年以後	-	61	61
總計	5,826,248	4,861,797	10,028,897

5.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280	-	1,280
個人傷害險	90,442	-	90,442
個人健康險	543,177	-	543,177
團體險	289,868	-	289,868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3,176	-	3,176
個人傷害險	399,269	-	399,269
個人健康險	410,341	-	410,341
團體險	737,345	-	737,345
合 計	\$ 2,474,898	-	2,474,89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75	-	175
個人傷害險	84,694	-	84,694
個人健康險	451,386	-	451,386
團體險	258,075	-	258,075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305	-	305
個人傷害險	371,157	-	371,157
個人健康險	375,694	-	375,694
團體險	609,663	-	609,663
合 計	<u>\$ 2,151,149</u>	<u>-</u>	<u>2,151,149</u>

6.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一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分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之股利：				
股票股利	\$ 1.14290116	<u>6,386,612</u>	2.38371876	<u>10,756,372</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13,444,085	(192,192)	1,079,671	14,331,564
本期評價調整	7,952,966	-	637,002	8,589,9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539,316)	-	-	(7,539,3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18,436	-	-	618,436
本期兌換差異	-	(25,026)	-	(25,02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4,476,171</u>	<u>(217,218)</u>	<u>1,716,673</u>	<u>15,975,626</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8,653,642	(134,557)	277,123	8,796,208
本期評價調整	11,014,266	-	802,548	11,816,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487,775)	-	-	(7,487,7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63,952	-	-	1,263,952
本期兌換差異	-	(57,635)	-	(57,6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3,444,085</u>	<u>(192,192)</u>	<u>1,079,671</u>	<u>14,331,564</u>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7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7.02.08	108.01.31	109.01.21	110.02.05
給與數量	16,123	13,400	21,074	30,024
執行期間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履約基準價格(元)	21.39	20.24	22.44	19.35

以上計畫之履約，本公司係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員工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7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3,999	17.53	20,790	20.38	30,024	18.46
本期給與數量	676	17.53	1,003	20.38	1,450	18.46
本期放棄數量	-	17.53	-	20.38	-	18.46
本期執行數量	14,675	17.53	-	20.38	-	18.46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7.53	-	20.38	-	18.4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7.53	21,793	20.38	31,474	18.4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7.53	-	20.38	-	18.46

109年度						
	106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7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7,332	18.45	14,050	18.38	21,074	21.37
本期給與數量	861	18.45	697	18.38	1,059	21.37
本期放棄數量	208	18.45	748	18.38	1,343	21.37
本期執行數量	-	18.45	-	18.38	-	21.37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8.45	-	18.38	-	21.37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7,985	18.45	13,999	18.38	20,790	21.37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8.45	-	18.38	-	21.37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執行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6.10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年及2年。

(廿二)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130,827	16,533,5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226,732	6,226,7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1	2.66

因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本公司未適用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請參閱附註六(十八)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86,406	4,773,4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41,194)	(2,931,244)
連結稅制影響數	(1,085,757)	(751,401)
所得稅費用	<u>\$ 1,759,455</u>	<u>1,090,808</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05	1,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8,711	(899,375)
	<u>589,616</u>	<u>(898,37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4	2,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5,345)	728,46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1,648,406</u>	<u>(231,746)</u>
	<u>(1,053,955)</u>	<u>499,506</u>
合計	<u>\$ (464,339)</u>	<u>(398,867)</u>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19,571)	(323,7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19,571	323,715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 23,130,827	16,533,596
所得稅費用	<u>1,759,455</u>	<u>1,090,808</u>
稅前淨利	<u>24,890,282</u>	<u>17,624,40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78,056	3,524,881
國內投資股利及利息收入	(961,611)	(942,620)
免稅所得	(1,718,509)	(1,532,20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7,595)	(1,15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88	408
海外所得扣繳稅款	609,969	802,625
可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3,526)	(7,495)
連結稅制影響數	(1,085,757)	(751,401)
其他	<u>(43,060)</u>	<u>(2,232)</u>
合 計	<u>\$ 1,759,455</u>	<u>1,090,808</u>

5.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5,354,011	1,132,162	-	-	-	6,486,1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79	-	(2,984)	-	-	15,295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170,587	(18,411)	-	-	-	152,176
應付款項	46,104	1,342	-	-	-	47,446
其他負債	300	(290)	-	-	-	10
其他資產	(4)	4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13)	-	(905)	-	-	(19,118)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88,507)	-	-	-	-	(788,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8,245)	-	468,228	(219,571)	-	(839,588)
收購保單價值	(110,401)	2,164	-	-	-	(108,237)
融資承諾準備	654	(75)	-	-	-	579
其他	(375,226)	(75,702)	-	-	-	(450,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209,339</u>	<u>1,041,194</u>	<u>464,339</u>	<u>(219,571)</u>	<u>-</u>	<u>4,495,3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38,494					8,532,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729,155)</u>					<u>(4,036,823)</u>
合 計	<u>\$ 3,209,339</u>					<u>4,495,30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2,350,702	3,003,309	-	-	-	5,354,0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62	-	(2,783)	-	-	18,279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173,923	(3,336)	-	-	-	170,587
使用權資產	3,258	(3,258)	-	-	-	-
應付款項	38,733	7,371	-	-	-	46,104
其他負債	1,928	(1,628)	-	-	-	300
其他資產	(20)	16	-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11)	-	(1,002)	-	-	(18,213)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89,302)	795	-	-	-	(788,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67,182)	-	402,652	(323,715)	-	(1,088,245)
收購保單價值	(112,325)	1,924	-	-	-	(110,401)
融資承諾準備	260	394	-	-	-	654
其他	(300,883)	(74,343)	-	-	-	(375,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02,943</u>	<u>2,931,244</u>	<u>398,867</u>	<u>(323,715)</u>	<u>-</u>	<u>3,209,33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95,352					9,938,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92,409)					(6,729,155)
合 計	<u>\$ 202,943</u>					<u>3,209,339</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4,870千元及108,396千元。

7.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中信人壽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另本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中信金控暨其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故本公司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 損 年 度	進 度	虧 損 金 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已申報	\$ 2,680,015	註2
民國一〇八年度	已申報	2,698,065	註2
合 計		<u>\$ 5,378,080</u>	

註1：各年度虧損金額使用情形尚待國稅局核定。

註2：各年度虧損金額皆經母公司中信金控暨其子公司表達合併結算申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簽單保費收入	\$ 142,267,259	90,537	142,357,796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42,267,259	90,537	142,357,796
再保費支出	1,997,459	-	1,997,45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65,866	-	565,866
	2,563,325	-	2,563,32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39,703,934</u>	<u>90,537</u>	<u>139,794,471</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簽單保費收入	\$ 166,356,082	74,295	166,430,377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66,356,082	74,295	166,430,377
再保費支出	1,910,045	-	1,910,04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4,034	(1)	64,033
	1,974,079	(1)	1,974,07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64,382,003</u>	<u>74,296</u>	<u>164,456,29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30,314,787	2,418,969	132,733,756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0,314,787	2,418,969	132,733,75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67,961	-	1,167,96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u>\$ 129,146,826</u></u>	<u><u>2,418,969</u></u>	<u><u>131,565,795</u></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29,913,411	2,220,362	132,133,773
再保賠款	325	-	325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9,913,736	2,220,362	132,134,09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0,164	-	1,010,16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u>\$ 128,903,572</u></u>	<u><u>2,220,362</u></u>	<u><u>131,123,934</u></u>

(廿六)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34,693	44,866,0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9,285	5,143,144
其他	2,070,376	2,369,873
合 計	<u><u>\$ 49,394,354</u></u>	<u><u>52,379,048</u></u>

(廿七)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19千元及8,62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惟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8,812千元及6,803千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差異金額為186千元及122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2,029,196	3,092,486
有價證券	168,537,617	121,766,320
應收款項	<u>779,762</u>	<u>781,814</u>
合 計	<u><u>\$ 171,346,575</u></u>	<u><u>125,640,620</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50,642,309	103,835,71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8,604,101	20,221,428
應付款項	<u>2,100,165</u>	<u>1,583,475</u>
合 計	<u><u>\$ 171,346,575</u></u>	<u><u>125,640,620</u></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62,766,164	40,404,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917,806)	(431,257)
兌換損益	(2,550,672)	(415,455)
利息收入	<u>418,476</u>	<u>263,609</u>
合 計	<u><u>\$ 54,716,162</u></u>	<u><u>39,821,086</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47,066,294	35,044,553
解約金	6,283,285	3,503,798
保險理賠給付	284,397	127,853
管理費支出	<u>1,082,186</u>	<u>1,144,882</u>
合 計	<u><u>\$ 54,716,162</u></u>	<u><u>39,821,086</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161,227千元及389,279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 a.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公司整體風險現況，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以健全經營體質。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b.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之執行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 c.審查本公司之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d.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a.審查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政策(含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保險商品定價政策與投資政策)、限額、新資產類別及其風險控管機制；
- b.核定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辦法及準則(含投資準則)；
- c.核定新保險商品定價及資產可支持性；
- d.檢視投資計畫、資產負債管理執行狀況及其風險，並於逾越限額時，擬定因應計畫並呈董事會核准；
- e.檢視資本適足性制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 f.核定利率變動型商品及萬能商品宣告利率；
- g.核定其他資產負債管理議案。

D.風險管理單位

- a.協助擬訂並執行經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
- b.協助擬訂公司年度整體之風險胃納，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與董事會核准。另依據主要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擬訂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 c.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
- d.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協助執行壓力測試。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h.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E.其他單位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

a.應依部室之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單位內各項風險納入管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定期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b.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確保其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F.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對於前述之主要風險均建立管理機制，監控各類風險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訂有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核保人員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各類險種商品之相關規定，考量保額、年齡、職業等因素及其它危險評估進行核保作業，以確認及加強危險選擇及核保功能，避免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之管理機制如下：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於銷售前訂定「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並依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風險衡量，同時落實本公司及其簽署人員承負保險商品審查之責任。商品銷售後，每半年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由相關部門提出銷售後檢視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以控管核保風險。

C.再保險風險管理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

D.巨災風險管理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本公司透過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以此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E.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F.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訂定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定期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降低因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維護經營之安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公司內部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投資與負債管理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

B.根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資產及負債的配合情形，並監控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限額，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目標，如發現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擬訂行動方案，並且與負責該業務人員溝通，進行改善計畫。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為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公司之資本管理，定期進行資本適足率自行評估作業。其自有資本如未能符合公司所訂之最低要求時，及時提出資本不足的警訊及資本需求的時間與可能金額予高階主管，並擬定可達法定標準之資本強化計畫。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0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450,584	減少 360,468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899,377	減少 1,519,502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975,785	減少 780,628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92,436	增加 73,949

109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384,112	減少 307,290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818,737	減少 1,454,990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937,250	減少 749,800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73,591	增加 58,873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股東權益變動則是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

B.敏感度測試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

C.假設上述各因子之變動為獨立事件，互不影響。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再保合約來降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持續監控風險狀況，評估再保自留額及巨災再保險是否需調整，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10.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賠款準備金
103年	1,734,136	1,848,736	1,889,471	1,899,345	1,909,745	1,915,888	1,925,155	1,933,691	-
104年	1,863,300	2,007,352	2,019,715	2,024,455	2,028,935	2,035,519	2,040,170	2,048,053	7,883
105年	1,888,033	2,058,040	2,074,841	2,092,978	2,121,248	2,130,043	2,137,857	2,146,842	16,799
106年	2,210,427	2,402,323	2,464,964	2,481,326	2,500,976	2,509,550	2,518,744	2,529,113	28,137
107年	2,320,786	2,928,805	2,999,066	3,024,786	3,045,356	3,055,109	3,065,621	3,076,921	52,135
108年	3,152,097	3,900,915	3,983,077	4,007,596	4,034,248	4,048,034	4,062,035	4,076,585	93,508
109年	3,812,827	4,696,438	4,777,617	4,806,301	4,837,176	4,852,708	4,869,479	4,886,094	189,656
110年	4,642,176	5,401,041	5,491,369	5,523,696	5,558,432	5,576,345	5,595,693	5,614,305	972,12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360,247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1,263,004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543
賠款準備金餘額									2,623,794

意外年度	109.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賠款準備金
102年	1,654,614	1,745,643	1,766,078	1,768,485	1,770,801	1,781,532	1,782,678	1,784,115	-
103年	1,734,136	1,848,736	1,889,471	1,899,345	1,909,745	1,915,888	1,925,154	1,926,738	1,584
104年	1,863,300	2,007,352	2,019,715	2,024,455	2,029,935	2,035,519	2,041,378	2,043,206	7,687
105年	1,888,033	2,058,040	2,074,841	2,092,978	2,121,249	2,129,525	2,136,038	2,138,023	16,774
106年	2,210,427	2,402,323	2,464,964	2,481,326	2,496,308	2,505,555	2,513,227	2,515,643	34,317
107年	2,320,786	2,928,805	2,999,066	3,013,302	3,030,106	3,040,302	3,049,104	3,052,050	52,984
108年	3,152,097	3,900,562	3,962,722	3,981,301	4,003,491	4,017,509	4,029,312	4,033,391	132,829
109年	3,811,854	4,332,829	4,399,093	4,419,195	4,443,578	4,458,120	4,471,436	4,476,283	671,42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917,604
加：已報未付賠款金									1,043,284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426
賠款準備金餘額									1,961,31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作業基準一致並兼顧穩健保守，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不再進行未報保險賠款分出再保作業，故相關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損失發展趨勢資訊請詳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之揭露。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為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人之遴選規範，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其相關訊息。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為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風險。為維持足夠的流動性，避免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定期進行流動性評估，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44,781,342	25,995,052
一～五年	197,760,402	203,412,658
大於五年	3,257,554,392	3,228,089,46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因利率變動造成負債適足性分析時保險負債金額波動，進而造成公司損益變動，導致權益損失或資本不適足之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負債適足性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並即時提供正確之訊息予高階主管人員，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三十)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存入保證金。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放款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信用減損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4)部分存出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抵繳，以市場公開報價作為衡量基礎；其餘部分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5)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公開報價或評價方法估計。
- (6)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7)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0.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013,901,520	1,089,966,788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14,983,827	15,767,982
		109.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045,062,847	1,189,816,456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14,980,871	15,908,136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0.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89,861,924	89,378,322	483,602	-
債務工具投資		108,821,050	605,560	103,227,194	4,988,296
其他		171,957,458	104,855,471	-	67,101,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7,017,487	91,923,732	947,665	4,146,090
債務工具投資		183,808,241	133,209,956	48,215,424	2,382,86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7,883	-	5,387,88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3,556	-	633,556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089,966,788	624,414,064	459,442,812	6,109,912
投資性不動產		90,202,795	-	-	90,202,795
應付債券		15,767,982	-	15,767,982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7,476,211	57,476,211	-	-
債務工具投資	79,753,658	665,628	74,270,299	4,817,731
其他	175,297,983	134,296,069	-	41,001,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8,750,752	82,272,866	879,511	5,598,375
債務工具投資	186,586,381	114,587,528	71,998,853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36,999	-	10,836,99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87,517	-	1,587,517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189,816,456	616,578,460	565,876,172	7,361,824
投資性不動產	81,318,610	-	-	81,318,610
應付債券	15,908,136	-	15,908,136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為提供揭露資訊，本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10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2,484	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	2,962,300	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

109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0,778	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	4,639,861	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利益或損失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19,645	(389,134)	9,179,110	21,801,794	-	4,321,132	-	72,090,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8,375	12,405	1,164,576	2,438,480	-	2,684,885	-	6,528,951
合計	\$ 51,418,020	(376,729)	10,343,686	24,240,274	-	7,006,017	-	78,619,234

109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利益或損失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33,303	(357,075)	1,131,784	13,546,359	-	2,434,726	-	45,819,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306	-	(4,795)	270,000	-	197,136	-	5,598,375
合計	\$ 39,463,609	(357,075)	1,126,989	13,816,359	-	2,631,862	-	51,418,020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上述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上述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376,729)	(282,266)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371,157千元及4,817,731千元。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67,101,98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543,30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351,163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251,620	股利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流動性折價、折現率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41,001,91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92,93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2,634,003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271,437	股利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流動性折價、折現率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淨資產價值	1 %	-	-	671,020	(671,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	-	35,433	(35,433)
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發放率	10%	-	-	25,159	(25,1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淨資產價值	1 %	-	-	410,019	(410,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	-	26,929	(26,929)
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發放率	10%	-	-	27,120	(27,16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主要乃透過適切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風險管理制度化、系統化、專業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總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執行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總經理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資產與負債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並進行策略面與實務面的檢討。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向總經理、董事長、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與整體風險評估報告。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最佳化之目標。

(3)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及風險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商品定價、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以透過管理政策、管理準則及辦法之制定，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信用風險定義與來源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可能產生潛在財務損失，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放款及經核准可承作之其他債票券投資等資金運用業務及衍生工具交易。

(2)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A.風險辨識：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標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 B.風險衡量：於交易前就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等級，考量債票券發行者與債票券之種類結構在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風險限額下進行投資。
- C.風險監控：訂有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信用風險事件之預警與通報作業、擔保品監控鑑估及管理制度、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等，確實揭露本公司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抵減與避險

A.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並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或保證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本公司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風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B.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採用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本公司的風險損失。

(4)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請詳附註六(卅一)3.(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A.產業別

	110.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	-	-	21,144,324	21,144,324
墊繳保費	-	-	-	4,518,670	4,518,670
擔保放款	-	24,622,287	-	8,371,125	32,993,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6,894	-	108,794,156	-	108,821,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45,244,984	77,040,574	61,522,683	-	183,808,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3,274,329	365,561,942	455,710,712	-	1,014,546,9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088,135	-	1,088,13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271,589	-	271,589
其他金融資產	-	-	910,746	-	910,746
衍生金融資產	-	-	5,387,883	-	5,387,883
合 計	<u>\$ 238,546,207</u>	<u>467,224,803</u>	<u>633,685,904</u>	<u>34,034,119</u>	<u>1,373,491,033</u>
	109.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	-	-	20,922,061	20,922,061
墊繳保費	-	-	-	4,420,064	4,420,064
擔保放款	-	15,619,535	237,328	11,573,352	27,430,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7,198	-	79,716,460	-	79,753,6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38,960,859	87,158,614	60,466,908	-	186,586,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79,450,033	353,299,782	513,051,843	-	1,045,801,6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732,094	-	732,09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264,744	-	264,744
其他金融資產	-	-	462,132	-	462,132
衍生金融資產	-	-	10,836,999	-	10,836,999
合 計	<u>\$ 218,448,090</u>	<u>456,077,931</u>	<u>665,768,508</u>	<u>36,915,477</u>	<u>1,377,210,006</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110.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1,144,324	-	-	-	21,144,324
墊繳保費	4,518,670	-	-	-	4,518,670
擔保放款	32,993,412	-	-	-	32,993,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9,217,006	23,192,393	3,062,489	13,349,162	108,821,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34,475,507	35,073,166	66,194,645	48,064,923	183,808,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2,263,019	332,046,722	264,484,600	315,752,642	1,014,546,9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1,865	433,017	549,838	13,415	1,088,13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1,031	36,274	130,544	3,740	271,589
其他金融資產	910,746	-	-	-	910,746
衍生金融資產	4,224,466	-	154,105	1,009,312	5,387,883
合 計	<u>\$ 269,940,046</u>	<u>390,781,572</u>	<u>334,576,221</u>	<u>378,193,194</u>	<u>1,373,491,033</u>
	109.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0,922,061	-	-	-	20,922,061
墊繳保費	4,420,064	-	-	-	4,420,064
擔保放款	27,430,215	-	-	-	27,430,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3,935,878	12,648,316	-	3,169,464	79,753,6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53,596,506	37,710,334	59,410,553	35,868,988	186,586,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99,751,258	340,804,024	269,043,922	336,202,454	1,045,801,6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0,861	366,067	254,457	20,709	732,09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2,567	121,673	56,720	3,784	264,744
其他金融資產	462,132	-	-	-	462,132
衍生金融資產	8,154,687	-	548,406	2,133,906	10,836,999
合 計	<u>\$ 278,846,229</u>	<u>391,650,414</u>	<u>329,314,058</u>	<u>377,399,305</u>	<u>1,377,210,006</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請詳附註四(六)1.(6)。

C.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名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0.12.3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C)		合計(A)+(B)+ (C)-(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備抵減損(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1,144,324	-	-	21,144,324	-	-	-	-	-	-	21,144,324
墊繳保費	4,518,670	-	-	4,518,670	-	-	-	-	-	-	4,518,670
擔保放款	32,971,233	-	-	32,971,233	5,193	-	-	5,193	16,986	432,123	32,561,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02,993,865	-	5,827,185	108,821,050	-	-	-	-	-	-	108,821,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178,389,876	5,418,365	-	183,808,241	-	-	-	-	-	-	183,808,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01,446,444	8,919,254	-	1,010,365,698	86,054	4,095,231	-	4,181,285	-	645,463	1,013,901,5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88,135	-	-	1,088,135	-	-	-	-	-	-	1,088,13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71,589	-	-	271,589	-	-	-	-	-	-	271,589
其他金融資產	910,746	-	-	910,746	-	-	-	-	-	-	910,746
合 計	\$ 1,343,734,882	14,337,619	5,827,185	1,363,899,686	91,247	4,095,231	-	4,186,478	16,986	1,077,586	1,367,025,564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109.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合計(A)+(B)+ (C)-(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0,922,061	-	-	20,922,061	-	-	-	-	-	-	20,922,061
墊繳保費	4,420,064	-	-	4,420,064	-	-	-	-	-	-	4,420,064
擔保放款	27,340,717	-	-	27,340,717	2,117	-	-	2,117	87,381	423,201	27,007,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79,635,959	117,699	-	79,753,658	-	-	-	-	-	-	79,753,6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182,637,118	2,215,634	1,733,629	186,586,381	-	-	-	-	-	-	186,586,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20,738,367	8,675,509	12,667,100	1,042,080,976	88,891	3,631,791	-	3,720,682	-	738,811	1,045,062,8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32,094	-	-	732,094	-	-	-	-	-	-	732,09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64,744	-	-	264,744	-	-	-	-	-	-	264,744
其他金融資產	462,132	-	-	462,132	-	-	-	-	-	-	462,132
合 計	<u>\$ 1,337,153,256</u>	<u>11,008,842</u>	<u>14,400,729</u>	<u>1,362,562,827</u>	<u>91,008</u>	<u>3,631,791</u>	<u>-</u>	<u>3,722,799</u>	<u>87,381</u>	<u>1,162,012</u>	<u>1,365,210,995</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時間將資產變現或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受各種外部市場以及內部因素影響，例如：受金融市場影響、金融工具變現不易進而使支付能力減損、保戶提前解約及因信用、市場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致保戶對公司償付能力產生質疑。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作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礎。依管理需要運用多項流動性衡量指標綜合判斷與監測公司之流動風險狀態，配合流動風險限額之設定與管理運作，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3)流動性風險衡量方式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包含：

A.資金到期日結構分析：藉由資金到期缺口，表達資金剩餘或短缺情形。

B.資金來源運用配置情形。

C.壓力測試：衡量極端情境下對公司流動性的衝擊。

本公司依其資產負債之結構，採行適當之衡量方法輔助各項管理程序之執行。

(4)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負債未折現之預期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8,664,337	773,230	1,117,864	2,094,658	-	12,650,089
應付債券	-	-	-	-	15,000,000	15,000,000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8,177,156	964,274	1,392,677	2,611,111	-	13,145,218
應付債券	-	-	-	-	15,000,000	15,00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A.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將放至 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避險之衍生工具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 707,684	-	-	-	-	707,684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 1,829,178	-	-	-	-	1,829,178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5,837,806	58,566,979	37,519,950	52,195,650	31,566,600	275,686,985
	－現金流入	96,694,667	59,282,928	37,948,020	54,041,372	31,108,575	279,075,562
現金流出小計		95,837,806	58,566,979	37,519,950	52,195,650	31,566,600	275,686,985
現金流入小計		96,694,667	59,282,928	37,948,020	54,041,372	31,108,575	279,075,562
現金流量淨額		\$ 856,861	715,949	428,070	1,845,722	(458,025)	3,388,57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9,947,863	93,489,619	30,218,480	97,468,852	50,085,278	331,210,092
－現金流入	60,862,547	95,024,012	31,201,535	100,043,326	51,201,896	338,333,316
現金流出小計	59,947,863	93,489,619	30,218,480	97,468,852	50,085,278	331,210,092
現金流入小計	60,862,547	95,024,012	31,201,535	100,043,326	51,201,896	338,333,316
現金流量淨額	\$ 914,684	1,534,393	983,055	2,574,474	1,116,618	7,123,224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表示。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11,077,091	11,077,091
銷之未動用額度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12,825,012	12,825,012
銷之未動用額度						

註：表中揭露金額總數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數。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市場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改變而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潛在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風險辨識：本公司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並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敘明，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

B.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並涵蓋主要風險來源。衡量方法有計算損益、風險敏感度、風險值、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如下：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在特定的信賴區間下，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內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設定各風險因子之假設情境變動，藉以評估投資組合或部位因市場變動的情境下對淨值及潛在異常損失的影響。

c.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d.敏感度因子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適用表達單一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權益價格等)跨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

C.風險控制：以管理介入權限與風險限額進行監控本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的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限額規範辦理。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E.利率基準變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合併公司有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合併公司主要暴險係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底前停止適用，且各幣別利率將由各幣別之參考利率小組或委員會所建議之參考利率取代。

本公司預期利率指標變革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是營運上之暴險，本公司清查商品合約是否訂有後備條款，經由與交易對手重新談判合約、更新合約條款以及修訂與變革有關之營運控管，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完成合約條款之修改或施行適當之應變條款以因應利率指標變革，並針對後續評價、估息及相關帳務連結進行作業。財務風險則主要限於利率風險。本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本公司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並定期呈報董事會至準備工作全部完成或相關部位已全數處分為止。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將衍生工具、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其名目本金或面額列示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部 位	USD LIBOR
非衍生金融資產(面額)	USD 715,99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及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依據本公司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之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4)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考量匯率、市場利率或權益商品價格發生可能變動時，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110.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1,153,537	1,674,520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1,153,537)	(1,674,52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345,248)	(16)
	利率曲線下跌 1bp	345,248	1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486,775	27,92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486,775)	(27,925)

109.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1,017,454	1,934,553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1,017,454)	(1,934,55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320,582)	-
	利率曲線下跌 1bp	320,582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119,943	21,04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119,943)	(21,042)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34,526,391千元；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價格變動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3,514,700千元。另國外投資部分受匯率變動之影響，新台幣兌換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允價值減少約427,138千元。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5,387,883	-	5,387,883	415,862	1,042,805	3,929,216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633,556	-	633,556	415,862	80,024	137,670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0,836,999	-	10,836,999	1,094,292	3,468,283	6,274,424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1,587,517	-	1,587,517	1,094,292	-	493,225

(卅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不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本公司擁有之權益</u>
私募基金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特殊目的個體	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及「台中洲際棒球場擴建、整建及營運」所設立之公司。	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股票。
證券化商品	將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證券化並發行以取得資金。	投資或放款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證券。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私募基金	13,380,945,836	11,472,378,744
特殊目的個體	6,850,171	7,940,731
證券化商品	212,926,940	452,897,396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807,237	45,924,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8,040	15,172,7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5,244,298</u>	<u>6,160,959</u>
合 計	<u>\$ 88,349,575</u>	<u>67,258,544</u>

本公司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下稱中信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下稱中信銀行)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下稱中信證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中信創投)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下稱中信資產)	"
中信保全(股)公司 (下稱中信保全)	"
台灣彩券(股)公司 (下稱台灣彩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下稱中信投信)	"
中信投信各基金	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下稱中國信託產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下稱中國信託資融)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下稱合發土地開發)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午資開發(股)公司 (下稱午資開發)	"
星耀能源(股)公司 (下稱星耀能源)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九鼎創投)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稱君龍人壽)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禾碩綠電(股)公司 (下稱禾碩綠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下稱台灣風能)	"
日曜能源(股)公司 (下稱日曜能源)	"
星泓電力(股)公司 (下稱星泓電力)	"
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 (下稱麗崙風光能源)	"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下稱新和能源)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下稱南亞塑膠)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下稱台塑勝高)	"
中租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下稱中租保經)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信金控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註：本公司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銀行	\$ 26,141,454	17,463,579

2.應收款項：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投信	\$ 1,524	14,905
其他	1,089	2,496
其他關係人	6	45
合 計	\$ 2,619	17,44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資金融通：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	\$ 666	828
其他關係人	1,560	3,494
合 計	<u>\$ 2,226</u>	<u>4,322</u>

4.預付其他款項：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銀行	\$ 13,410	65,120
其他	885	145
合 計	<u>\$ 14,295</u>	<u>65,265</u>

5.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銀行	\$ 44,785	44,728
其他	5,630	5,689
合 計	<u>\$ 50,415</u>	<u>50,417</u>

6.向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關係人	基金名稱	110.12.31	109.12.31
中信投信	中信投信各基金	<u>\$ 16,051,677</u>	<u>17,207,105</u>

7.全權委託關係人投資餘額：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投信	<u>\$ 14,028,580</u>	<u>46,235,976</u>

8.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南亞塑膠	\$ 1,424,472	1,199,292
台塑勝高	-	164,362
合 計	<u>\$ 1,424,472</u>	<u>1,363,654</u>

9.應付票據：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租保經	<u>\$ -</u>	<u>27</u>

10.應付款項：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銀行	\$ 470,885	860,836
中信投信	143,275	17,343
其他	7,867	1,329
合 計	<u>\$ 622,027</u>	<u>879,50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中國信託資融協助本公司行銷車輛貸款業務、貸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借款人有無力償還借款等情事，依合約規定，中國信託資融必須先行代償結清借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償結清貸款金額分別為37,471千元及 19,692 千元。

12.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國信託資融	\$ 44,456	53,792
其他	9,575	9,509
合 計	<u>\$ 54,031</u>	<u>63,301</u>

13.簽單保費收入：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150,454	152,909
其他	30,722	29,836
其他關係人	146,786	241,414
合 計	<u>\$ 327,962</u>	<u>424,159</u>

14.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投信	\$ 36,165	163,046
中國信託產險	13,774	13,818
合 計	<u>\$ 49,939</u>	<u>176,864</u>

15.利息收入：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7,424	10,983
中國信託資融	29,323	35,562
其他	15	18
其他關係人	44	101
合 計	<u>\$ 36,806</u>	<u>46,664</u>

16.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17,883	12,490
中國信託資融	11,455	11,211
中國信託產險	18,658	18,544
其他	761	1,035
合 計	<u>\$ 48,757</u>	<u>43,28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7.其他淨投資(損)益：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信託資融	\$ <u>93</u>	<u>155</u>

18.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 <u>720</u>	<u>750</u>

19.佣金費用：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6,504,497	5,240,082
其他	<u>998</u>	<u>2,566</u>
合 計	\$ <u>6,505,495</u>	<u>5,242,648</u>

20.手續費支出(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其他營業成本、管理及業務費用)：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606,220	730,034
中信投信	231,051	84,745
中國信託資融	24,851	37,568
其他	<u>4,459</u>	<u>4,533</u>
合 計	\$ <u>866,581</u>	<u>856,880</u>

21.利息費用(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及財務成本)：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 <u>166</u>	<u>119</u>

22.管理及業務費用：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28,514	42,406
其他	<u>24,252</u>	<u>12,640</u>
合 計	\$ <u>52,766</u>	<u>55,046</u>

23.員工訓練費用：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 <u>1,592</u>	<u>1,021</u>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 9,091	8,033
其他關係人	<u>150</u>	<u>-</u>
合 計	\$ <u>9,241</u>	<u>8,03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5.財產交易：

關係人	購入價款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金控	\$ 343	-

26.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賃負債		租金給付金額	
		110.12.31	109.12.31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辦公室租賃	\$ -	178,911	2,970	178,878
其他	公務車租賃	2,861	2,107	1,972	2,295
其他關係人	辦公室租賃	-	-	5,979	5,980
合 計		\$ 2,861	181,018	10,921	187,153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3,242	240,126
退職後福利	3,250	3,735
股份基礎給付	236,466	(17,513)
合 計	\$ 532,958	226,348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係於既得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10.12.31	109.12.31	擔保用途或受限制情形
本公司：			
定期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385,625	388,446	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9,384,504	8,323,267	營業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2,314,015	2,309,331	台肥地上權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5,630	5,689	台灣彩券專案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5,290	51,995	法院聲請假扣押保證
合 計	\$ 12,095,064	11,078,728	

請參閱附註六(三)1.(3)及六(十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及購買不動產之尚未支付款項為13,604,193千元，地上權尚未支付款項已認列於租賃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 (二)本公司與保險契約有關之民事訴訟共計22件，請求理賠給付共44,566千元，針對應由本公司賠付之部份，已適當估列部分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三)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均經適當程序辦理，評估負債準備之認列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 (四)依據最高檢察署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起訴案件新聞稿指摘原中信人壽於併購本公司前，涉及以超乎市場行情購入國寶集團所有之亞洲廣場二樓房產擔保品，使原中信人壽受有損害乙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行前董事長辜○○及現職人員張○○均無罪，檢察官已提起上訴，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母公司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表示，依據原中信人壽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原中信人壽向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亞洲廣場二樓不動產之價格，低於原中信人壽於交易前所委託兩家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價格及原中信人壽董事會決議授權之購買金額上限。由於購入不動產之價格並未逾越交易當時獨立專業機構之鑑價，且無其他確切資訊足以證明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有何不可信之情形，該交易過程既遵守法規，其價格應無不合理，故該交易應未損害原中信人壽之權益。母公司中信金控顧問律師出具之補充報告書表示，根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告之「105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及「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新聞稿，法院認定原中信人壽同意國寶服務以亞洲廣場大樓二樓等不動產作為擔保而提供授信，合乎常規交易，且原中信人壽以每坪200萬268元，並要求國寶服務就每坪6,125元的租約於二年內為保證人的條件後參與投標，亦無不合常規交易致原中信人壽受有損害之情事等，核其結論與母公司中信金控顧問律師原來法律分析意見之論述相符，證實原中信人壽確未因前述與國寶服務之授信及嗣後之不動產交易而遭受損害。依上述母公司中信金控外部顧問律師意見，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五)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美元978,353千元、歐元244,548千元、丹麥幣39,493千元、日圓500,000千元及台幣1,066,816千元。
- (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保險新核心資訊系統專案相關合約尚未支付款項為630,968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7,834	3,086,219	4,254,053	1,438,529	2,507,723	3,946,252
勞健保費用	115,617	194,033	309,650	147,547	164,924	312,471
退休金費用	62,308	87,768	150,076	72,516	82,038	154,554
董(理)事酬金	-	143,687	143,687	-	59,193	59,1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37	94,356	131,493	45,304	100,451	145,755
折舊費用	640,464	358,457	998,921	524,954	346,331	871,285
攤銷費用	1,387	131,283	132,670	119	94,530	94,649

附註：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35人及3,3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0人。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中信金控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39,119,658	27.6900	1,083,223,317
EUR	233,223	31.3257	7,305,878
AUD	1,793,263	20.0919	36,030,058
JPY	2,035,282	0.2405	489,485
HKD	451,030	3.5506	1,601,428
RMB	10,863,540	4.3468/4.3467	47,221,199
GBP	1,587	37.3067	59,222
NZD	1,034	18.8901	19,524
SGD	72,830	20.4626	1,490,291
MXN	233,879	1.3455	314,685
ZAR	5,866	1.7340	10,172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3,653,179	27.6900	101,156,536
EUR	279,170	31.3257	8,745,191
JPY	19,456,076	0.2405	4,679,186
HKD	1,829,705	3.5506	6,496,550
RMB	2,044,114	4.3468/4.3467	8,885,356
SGD	5,163	20.4626	105,639
DKK	26,877	4.2123	113,216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RMB	539,049	4.3468/4.3467	2,343,1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58,990	27.6900	1,633,43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37,783,367	28.5080	1,077,128,218
EUR	243,354	35.0506	8,529,689
AUD	1,827,050	21.9711	40,142,298
JPY	2,013,153	0.2765	556,637
HKD	656,547	3.6775	2,414,453
RMB	8,076,658	4.3634/ 4.3817	35,320,349
GBP	1,629	38.9163	63,393
NZD	1,033	20.5942	21,277
SGD	51,808	21.5790	1,117,972
MXN	232,656	1.4339	333,605
ZAR	13,261	1.9510	25,871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2,718,357	28.5080	77,494,919
EUR	145,813	35.0506	5,110,830
JPY	16,443,137	0.2765	4,546,527
HKD	1,216,054	3.6775	4,472,038
RMB	2,065,141	4.3634/ 4.3817	9,011,076
KRW	3,992,000	0.0262	104,590
DKK	30,318	4.7107	142,81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RMB	218,197	4.3634/ 4.3817	952,0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169,675	28.5080	4,837,10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1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820,299	-	97,820,299
應收款項	19,846,471	-	19,846,4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34,206	334,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70,458,445	105,569,870	376,028,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9,631,481	191,194,247	280,825,7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2,756	994,739,325	1,002,192,0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279,744	16,279,744
其他金融資產	80,024	830,722	910,746
投資性不動產	362,159	83,933,500	84,295,659
放款	-	58,224,283	58,224,2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02,905	652,588	3,055,493
不動產及設備	-	6,241,859	6,241,859
使用權資產	3,330	11,197	14,527
無形資產	-	7,851,449	7,851,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532,124	8,532,124
其他資產	518,834	13,006,905	13,525,73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171,346,575	171,346,575
小 計	<u>\$ 488,576,704</u>	<u>1,658,748,594</u>	<u>2,147,325,298</u>
負 債			
應付款項	12,650,089	-	12,650,0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4,972	135,552	2,380,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433,247	200,309	633,556
應付債券	-	14,983,827	14,983,827
其他金融負債	1,042,805	-	1,042,805
租賃負債	27,984	1,106,455	1,134,439
保險負債	-	1,771,611,840	1,771,611,84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071	2,07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943,740	2,943,740
負債準備	-	113,415	113,4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36,823	4,036,823
其他負債	439,895	1,227,385	1,667,28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71,346,575	171,346,575
小 計	<u>\$ 16,838,992</u>	<u>1,967,707,992</u>	<u>1,984,546,98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82,013	-	95,282,013
應收款項	17,782,395	-	17,782,39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34,206	334,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41,096,102	82,268,749	323,364,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8,037,572	197,299,561	275,337,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12,637	1,024,659,928	1,034,372,5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633,050	14,633,050
其他金融資產	-	462,132	462,132
投資性不動產	362,159	79,191,274	79,553,433
放款	-	52,349,139	52,349,1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02,507	610,112	2,512,619
不動產及設備	-	4,652,230	4,652,230
使用權資產	193,803	4,718	198,521
無形資產	-	7,390,801	7,390,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38,494	9,938,494
其他資產	1,424,130	12,197,229	13,621,35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125,640,620	125,640,620
小 計	<u>\$ 445,793,318</u>	<u>1,611,632,243</u>	<u>2,057,425,561</u>
負 債			
應付款項	13,145,218	-	13,145,2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6,053	135,552	2,691,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454,770	132,747	1,587,517
應付債券	-	14,980,871	14,980,871
其他金融負債	3,468,283	-	3,468,283
租賃負債	209,135	1,120,205	1,329,340
保險負債	-	1,744,391,700	1,744,391,7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644	1,64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251,865	3,251,865
負債準備	-	130,601	130,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29,155	6,729,155
其他負債	663,632	785,698	1,449,33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25,640,620	125,640,620
小 計	<u>\$ 21,497,091</u>	<u>1,897,300,658</u>	<u>1,918,797,74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三)2。
- (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九)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十)營運之季節性：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十一)其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土地：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32-2地號 建物：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八樓、八樓之1、八樓之2、八樓之3、八樓之5、八樓之6、八樓之7、八樓之8、八樓之9、八樓之10、九樓、九樓之1、九樓之2、九樓之3、九樓之5、九樓之6、九樓之7、九樓之8、九樓之9、十樓、十樓之1、十樓之2、十樓之3、十樓之4、十樓之5、十樓之6、十樓之7、十樓之8、十樓之9、十樓之10及72個車位	109.12簽訂買賣契約 110.01完成過戶	3,688,880	價款已全數支付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之規定為不動產之投資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土地：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57地號 建物：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二路36號全棟	109.12簽訂買賣契約 110.01完成過戶	819,889	價款已全數支付	自然人等2人及國滙人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之規定為不動產之投資	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1.(1)及六(三十)及(卅一)。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台壽保資融)	1	存入保證金	44,4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2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台壽保資融)	1	利息收入	29,3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1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台壽保資融)	1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4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4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台壽保資融)	1	手續費支出	24,8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9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台壽保資融)	1	其他淨投資(損)益	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0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原台壽保產險)	1	手續費收入	13,7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5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原台壽保產險)	1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8,6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與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台灣	經營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104,193	100.00 %	1,233,864	37,830	28,408	
本公司	中國信託產險(股)公司(原台壽保產險(股)公司)	台灣	產物保險	3,000,000	3,000,000	200,000	100.00 %	1,865,097	(30,394)	(45,322)	
本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507,393	3,407,393	250,488	90.00 %	2,879,749	251,518	226,366	
本公司	午賓開發(股)公司	台灣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596,144	2,596,144	241,560	99.00 %	2,364,549	(50,151)	(52,279)	
本公司	星耀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00,000	1,500,000	210,000	30.00 %	2,139,564	96,607	28,982	
本公司	禾碩綠電(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7,000	327,000	32,700	30.00 %	345,264	48,814	14,271	
本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140,000	140,000	14,000	17.50 %	352,915	873,559	152,970	
中國信託產險(股)公司(原台壽保產險(股)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60,000	60,000	6,000	7.50 %	151,249	873,559	65,55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風能投資(股)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36,255	1,836,255	183,626	42.86 %	1,500,489	(447,314)	(322,087)	
本公司	日曜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0	35,000	10,500	35.00 %	107,076	6,503	2,276	
本公司	星泓電力(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00	175,000	30,000	30.00 %	302,109	7,686	9,708	
本公司	麗巖風光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業	425,000	425,000	42,500	28.33 %	425,854	9,588	6,319	
本公司	新和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21,250	-	42,125	25.00 %	420,077	(4,691)	(1,17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福建省廈門市設立，並取得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26,724千元及人民幣57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持股比例以人民幣350,000千元參與增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業務	人民幣 1,500,000 千元	(註1)	1,856,036	1,503,320	-	3,359,356	132,575	50.00 %	57,181 (註2)	2,343,137	-

註1：係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權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四)2。

(1)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衍生工具及壽險貸款計16,072,984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其投資收益為1,128,546千元。

(2)依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壽險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壽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列報；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列報。

A.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應考慮合理估計負債、邊際因素與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a.合理估計負債一對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邊際因素—

- 1) 風險邊際—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
- 2) 剩餘邊際—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如有首日利得而提取的準備金，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c.貨幣時間價值—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B.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 a.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採用逐案估計法並考慮邊際因素。
- b.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採用鏈梯法及B-F方法。
- c.理賠費用準備金—採用比率法並考慮邊際因素。

	110.12.3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11,480,615
未決賠款準備金	9,832
	\$ 11,490,447

(3)保費收入占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74%

(4)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35%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C.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59,356	3,359,356	97,666,98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 8,191
支票存款		88,392
活期存款		20,534,649
外幣銀行存款	原幣數額：	60,280,104
	AUD 68,528千元 匯率：20.0919	
	CAD 12千元 匯率：21.6277	
	CHF 51千元 匯率：30.1864	
	EUR 7,959千元 匯率：31.3257	
	GBP 1,587千元 匯率：37.3067	
	HKD 99,269千元 匯率：3.5506	
	JPY 2,035,282千元 匯率：0.2405	
	NZD 733千元 匯率：18.8901	
	SGD 15,272千元 匯率：20.4626	
	RMB 940,539千元 匯率：4.3468/4.3467	
	USD 1,925,827千元 匯率：27.6900	
	ZAR 5,866千元 匯率：1.7340	
定期存款	到期日：111.01.06~111.06.02	11,944,840
	其中包含外幣定存如下：	
	AUD 35,835千元 匯率：20.0919	
	EUR 100千元 匯率：31.3257	
	NZD 301千元 匯率：18.8901	
	RMB 700千元 匯率：4.3468/4.3467	
	USD 111,007千元 匯率：27.69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利率：0.28%~0.32%	4,964,123
	到期日：111.01.05~111.02.24	
合 計		\$ <u>97,820,29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保費票據		\$ 80,130	
保單貸款		28,314	
合 計		<u>\$ 108,444</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收益	利息收入	\$ 14,242,435	
應收保費	信用卡保費及旅平險保費	18,719	
應收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投資型保單解約金	1,335,862	
催收款		9,421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3,035,883	
應收股利		367,654	
其他應收款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741,146	
減：備抵損失-其他		<u>(13,093)</u>	
合 計		<u>\$ 19,738,02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元)	總額(千元)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852,780	\$ 10	-	-	63,911,889	-	66,860,983	-	
國外股票		-	-	-	-	25,788,665	-	23,000,941	-	
國內金融債	還本日:138.12.29-155.11.17 每年付息1次	-	-	55,280,000	1.25%~4.1%	55,280,000	-	55,704,223	-	
國外金融債	還本日:114.4.10-150.1.22 每年付息1次	-	-	2,874,312	3.66%-5.1%	2,874,312	-	2,776,471	-	
國外結構債	還本日:111.3.30-120.11.26 每年付息1、4次	-	-	36,020,843	3.13%~7%	37,027,359	-	34,743,102	-	
國外政府公債	還本日:113.5.15-114.8.15	-	-	29,835	0%	25,482	-	26,894	-	
國內受益憑證		-	-	-	-	89,357,423	-	83,775,889	-	
國外受益憑證		-	-	-	-	68,706,026	-	78,668,042	-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	-	-	-	694,320	-	878,256	-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	-	-	-	10,021,111	-	8,635,271	-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還本日:121.5.29-132.1.25 每年付息4、12次	-	-	5,439,390	3.52%~5.86%	5,439,390	-	4,705,251	-	
國內連結式存款	還本日:120.01.06-120.10.08 每年付息4次或到期付息	-	-	-	-	11,000,000	-	10,865,109	-	
小計								370,640,432		

註：本公司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元)	總額(千元)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註)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匯率交換合約		-	-	USD 8,370,000	-	-	-	4,139,150	-	
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5,276,000	-	-	-	1,179,425	-	
"		-	-	JPY 1,600,000	-	-	-	6,914	-	
"		-	-	EUR 123,000	-	-	-	52,218	-	
"		-	-	AUD 35,000	-	-	-	5,678	-	
"		-	-	SGD 41,000	-	-	-	4,498	-	
小計								1,248,733		
合計								376,028,315		

註：本公司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 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內股票		1,557,952	\$ 10	-	-	14,123,394	59,644,838	-	73,768,232	
國外股票		-	-	-	-	(843,128)	18,110,892	-	17,267,764	
國內特別股		456,538	10	-	-	153,546	3,234,966	-	3,388,512	
國外特別股		-	-	-	-	(125,095)	1,001,260	-	876,165	
國外不動產資產投資信託		-	-	-	-	(118,679)	1,835,493	-	1,716,814	
國內政府公債	還本日：111.02.05-140.02.25 每年付息1次	-	-	5,406,000	-	(60,058)	5,420,217	-	5,360,158	
國外政府公債	還本日：115.11.30-160.09.21 每年付息1、2次	-	-	24,917,539	(10,568)	(1,470,439)	27,379,005	-	25,897,999	
國內公司債	還本日：114.04.22-124.04.15 每年付息1次	-	-	20,070,000	(10,422)	572,269	20,082,758	-	20,644,605	
國外公司債	還本日：111.05.25-151.09.16 每年付息1、2次	-	-	68,093,035	(27,599)	(3,283,493)	72,249,534	-	68,938,442	
國內金融債	還本日：111.11.28-124.09.25 每年付息1次	-	-	13,050,000	(4,558)	199,188	13,050,000	-	13,244,630	
國外金融債	還本日：111.02.07-141.07.21 每年付息1、2、4次	-	-	46,682,779	(16,877)	(612,885)	48,660,129	-	48,030,367	
國外政府機構債	還本日：111.05.11-123.09.18 每年付息2次	-	-	1,887,680	-	(202,131)	1,894,171	-	1,692,040	
合 計					\$ (70,024)	8,332,489	272,563,263		280,825,72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內政府公債	還本日：111.02.05-137.05.18 每年付息1次	-	-	\$ 69,670,500	1.125%~4.25%	-	465,514	70,136,014	
國外政府公債	還本日：112.08.22-199.10.12 每年付息1、2次	-	-	114,683,106	3%~7.781%	(365,270)	9,459,144	123,776,980	
國內公司債	還本日：116.10.26-152.06.29 每年付息1次	-	-	14,300,000	1.3%~3.9%	(5,851)	-	14,294,149	
國外公司債	還本日：111.01.11-159.07.16 每年付息1、2、4、12次	-	-	425,599,884	0%~8.6%	(168,519)	29,179,320	454,610,685	
國內金融債	還本日：114.02.10-119.09.22 每年付息1、2次	-	-	4,100,000	1.2%~2.45%	(1,664)	2,095	4,100,431	
國外金融債	還本日：111.01.24-199.09.30 每年付息1、2、4、12次	-	-	364,949,997	0%~8.125%	(101,038)	48,871,218	413,720,177	
國外政府機構債	還本日：139.04.01-158.08.01 每年付息2次	-	-	1,947,806	2.65%~7.043%	(327)	322,977	2,270,456	
國外國際性組織債	還本日：112.05.23-115.04.17 每年付息1、2次	-	-	1,521,142	4.375%~4.85%	(229)	(4,165)	1,516,748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還本日：111.10.18-145.01.16 每年付息2、4、12次	-	-	12,828,236	0%~5.25%	(1,853)	42,164	12,868,548	
國外存款證	還本日：113.07.22 每年付息1次	-	-	450,630	4%	(142)	-	450,488	
國內連結式存款	還本日：118.02.22-120.10.08 每年付息4次	-	-	2,050,000	0.9%~1.46%	(570)	-	2,049,430	
小計						(645,463)	88,338,267	1,099,794,106	
加：未實現匯兌(損)益						-	-	(85,892,58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註)						-	-	(11,709,439)	
合計						\$ (645,463)	88,338,267	1,002,192,081	

註：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100,294	\$ 1,145,609	3,899	88,936	-	681	104,193	100.00 %	1,233,864	11.84	1,233,864	無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原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200,000	1,847,487	-	62,932	-	45,322	200,000	100.00 %	1,865,097	9.33	1,865,097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00	203,922	-	152,969	-	3,976	14,000	17.50 %	352,915	25.21	352,915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340,488	3,744,132	-	226,366	90,000	1,090,749	250,488	90.00 %	2,879,749	11.50	2,879,749	"	
午資開發(股)公司	241,560	2,416,827	-	-	-	52,278	241,560	99.00 %	2,364,549	9.79	2,364,549	"	
星耀能源(股)公司	150,000	1,535,629	60,000	632,966	-	29,031	210,000	30.00 %	2,139,564	10.19	2,139,564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952,079	-	1,575,427	-	184,369	-	50.00 %	2,343,137	-	2,343,137	"	
禾碩綠電(股)公司	32,700	343,681	-	14,271	-	12,688	32,700	30.00 %	345,264	10.56	345,264	"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183,626	1,822,576	-	-	-	322,087	183,626	42.86 %	1,500,489	8.17	1,500,489	"	
日曜能源(股)公司	3,500	34,800	7,000	72,276	-	-	10,500	35.00 %	107,076	10.20	107,076	"	
星泓電力(股)公司	17,500	166,773	12,500	135,336	-	-	30,000	30.00 %	302,109	10.07	302,109	"	
麗巖風光能源(股)公司	42,500	419,535	-	6,319	-	-	42,500	28.33 %	425,854	10.02	425,854	"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	-	42,125	421,250	-	1,173	42,125	25.00 %	420,077	9.97	420,077	"	
合 計		<u>\$ 14,633,050</u>		<u>3,389,048</u>		<u>1,742,354</u>			<u>16,279,744</u>		<u>16,279,7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SA保證金		\$ 80,024	
期貨保證金		101,063	
其他保證金		14,859	
定期存款		714,800	
合 計		<u>\$ 910,746</u>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42,281,805	3,609,961	1,347,883	44,543,883	無	
房屋及建築	19,120,144	928,422	353,830	19,694,736	"	
未完工程設備	5,412,320	2,798,958	11,826	8,199,452	"	
預付房地設備款	99,075	4,617	-	103,692	"	
使用權資產	<u>15,255,941</u>	<u>-</u>	<u>-</u>	<u>15,255,941</u>	"	
合 計	<u>\$ 82,169,285</u>	<u>7,341,958</u>	<u>1,713,539</u>	<u>87,797,70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892,453	595,751	71,716	2,416,488	註
使用權資產	723,399	362,158	-	1,085,557	"
合 計	<u>\$ 2,615,852</u>	<u>957,909</u>	<u>71,716</u>	<u>3,502,045</u>	

註：折舊方法為直線法，耐用年限為6~55年。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抵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壽險貸款	\$ 21,144,324	-	-	21,144,324	
墊繳保費	4,518,670	-	-	4,518,670	
擔保放款	33,098,659	(431,764)	(106,055)	32,560,840	
擔保放款-催收款	163	(29)		134	
催收款	<u>645</u>	<u>(330)</u>		<u>315</u>	
合 計	<u>\$ 58,762,461</u>	<u>(432,123)</u>	<u>(106,055)</u>	<u>58,224,28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RGA REINS.		\$ 325,136	
HAN REINS.		297,731	
TR REINS.		224,693	
TRA REINS.		112,093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28,482	
合 計		<u>\$ 1,088,135</u>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			
RGA REINS.		\$ 130,544	
MUNICH REINS.		25,532	
中央再保公司		33,821	
COLOGNE REINS.		44,585	
RGAG REINS.		22,625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4,482	
		<u>\$ 271,589</u>	
應付：			
RGA REINS.		\$ 536,197	
HAN REINS.		299,984	
COLOGNE REINS.		98,812	
TR REINS.		373,746	
TRA REINS.		176,425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229,019	
		<u>\$ 1,714,18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3,423,691	1,322,275	-	4,745,966	無	
房屋及建築	1,111,555	392,782	1,213	1,503,124	"	
電腦設備	413,218	97,862	3,062	508,018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5	-	-	1,135	"	
其他設備	186,628	5,326	3,777	188,177	"	
租賃權益改良	225,170	1,240	-	226,410	"	
未完工程	153	45,846	44,850	1,149	"	
預付設備款	-	160	160	-	"	
	<u>\$ 5,361,550</u>	<u>1,865,491</u>	<u>53,062</u>	<u>7,173,979</u>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06,289	136,549	561	342,277	註
電腦設備	242,179	56,826	3,047	295,958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2	190	-	962	"
其他設備	135,698	19,065	3,740	151,023	"
租賃權益改良	124,382	17,518	-	141,900	"
	<u>\$ 709,320</u>	<u>230,148</u>	<u>7,348</u>	<u>932,120</u>	

註：折舊方法為直線法。其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6~55年，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387,706	11,329	373,295	25,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24	2,650	3,459	10,115	
其他設備	2,266	-	2,266	-	
	<u>\$ 400,896</u>	<u>13,979</u>	<u>379,020</u>	<u>35,855</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94,819	194,282	373,295	15,8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80	3,101	3,459	5,522	
其他設備	1,676	590	2,266	-	
	<u>\$ 202,375</u>	<u>197,973</u>	<u>379,020</u>	<u>21,32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	\$ 564,839	212,976	(12,473)	765,342	
預付電腦軟體	556,065	433,985	(36,813)	953,237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	-	711,775	
開發權利金	67,575	-	-	67,575	
商譽	5,947,368	-	-	5,947,368	
減：累計攤銷	(456,821)	(149,500)	12,473	(593,848)	註
	<u>\$ 7,390,801</u>	<u>497,461</u>	<u>(36,813)</u>	<u>7,851,449</u>	

註：收購保單價值係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開發權利金係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兌換及評價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兌換及評價損失	\$ 8,315,548	
其他	個別科目未達本科目餘額5%	216,576	
		<u>\$ 8,532,12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其他	\$ 1,248,619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等	12,159,335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17,785	
合 計		<u>\$ 13,525,739</u>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u>\$ 23,55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直接業務：		
個人壽險		\$ 3,376,816
個人健康險		(2)
年金險		(5)
合 計		<u>\$ 3,376,809</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佣金		\$ 995,471
應付業務員津貼		1,001,529
應付費用	包含薪資、獎金、退休金、勞健保費等	3,494,027
應付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927,054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買入債券、股票及受益憑證帳款	284,125
其他應付款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833,332
合 計		<u>\$ 7,535,53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註)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匯率交換合約		-	-	USD 860,000	-	-	\$ 42,924		
		-	-	EUR 9,000	-	-	785		
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3,466,000	-	-	458,024		
"		-	-	SGD 17,000	-	-	118		
"		-	-	EUR 232,000	-	-	106,043		
"		-	-	AUD 80,000	-	-	25,662		
合 計							633,556		

註：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故無需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 位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6.06.21~ 無到期日	每年付 息一次	3.45%，發行屆滿 十年後未贖回者， 票面利率加1.00%	\$ 15,000,000	-	15,000,000	(16,173)	14,983,827	除本公司執行 贖回權外，無 到期日	無	公開 銷售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CSA保證金	\$ <u><u>1,042,805</u></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地上權	地上權	101/12~154/11	3.5%	\$ 1,119,820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09/03~112/10	2.095%~2.345%	10,0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11~113/11	3.25%	<u>4,604</u>	
				\$ <u><u>1,134,439</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註)	期末餘額
總額：				
個人壽險	\$ 556,911	136,774	-	693,685
個人傷害險	755,895	55,763	-	811,658
個人健康險	2,225,912	504,309	-	2,730,221
團體險	272,024	7,055	-	279,079
投資型保險	26,262	785	(32)	27,015
	<u>3,837,004</u>	<u>704,686</u>	<u>(32)</u>	<u>4,541,658</u>
分出：				
個人壽險	241,129	20,084	(1,305)	259,908
個人傷害險	9,771	(909)	-	8,862
個人健康險	651,151	119,514	(2)	770,663
投資型保險	3,618	131	(1)	3,748
	<u>905,669</u>	<u>138,820</u>	<u>(1,308)</u>	<u>1,043,181</u>
	<u>\$ 2,931,335</u>	<u>565,866</u>	<u>1,276</u>	<u>3,498,477</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註)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293,008	(44,726)	(1,090)	247,192	
個人傷害險	327,609	212,399	-	540,008	
個人健康險	1,171,075	458,425	-	1,629,500	
年金險	7,796	(4,652)	10	3,154	
團體險	154,815	35,454	-	190,269	
投資型保險	<u>7,011</u>	<u>6,675</u>	<u>(15)</u>	<u>13,671</u>	
	<u>1,961,314</u>	<u>663,575</u>	<u>(1,095)</u>	<u>2,623,794</u>	
分出：					
個人壽險	79,396	(65,836)	157,592	171,152	
個人健康險	<u>530,716</u>	<u>108,338</u>	<u>(157,618)</u>	<u>481,436</u>	
	<u>610,112</u>	<u>42,502</u>	<u>(26)</u>	<u>652,588</u>	
	<u>\$ 1,351,202</u>	<u>706,077</u>	<u>(1,121)</u>	<u>1,971,206</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註)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1,597,687,900	33,650,416	(17,009,082)	1,614,329,234	
個人傷害險	-	76	-	76	
個人健康險	106,834,545	11,371,363	(198)	118,205,710	
年金險	29,159,747	(2,141,038)	(52,607)	26,966,102	
團體險	963,308	123,600	-	1,086,908	
投資型保險	340,413	156,705	(3,738)	493,380	
增提準備	35,833	-	-	35,833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 列	43,665	-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 準備金	7,252	-	-	7,252	
其他	224,921	1,092	-	226,013	
	<u>\$ 1,735,297,584</u>	<u>43,162,214</u>	<u>(17,065,625)</u>	<u>1,761,394,173</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註)	期末餘額	備註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959,119	921,246	(34,717)	1,845,648	
紅利風險準備	232,183	(74,645)	-	157,538	
不動產增值利益	57,891	-	-	57,891	
	<u>\$ 1,249,193</u>	<u>846,601</u>	<u>(34,717)</u>	<u>2,061,077</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本期固定 提存數	本期增額 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合計		
\$ 3,251,865	1,823,215	2,463,331	(4,594,671)	(308,125)	2,943,740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註)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個人壽險	\$ 55,036	3,980	(5)	59,011	
個人傷害險	1,243,133	167,890	(28,083)	1,382,940	
個人健康險	1,344,085	154,342	(27,904)	1,470,523	
團體險	2,574,144	330,013	(129,082)	2,775,075	
	\$ 5,216,398	656,225	(185,074)	5,687,549	

註：本期提存包含本期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508,823千元及前期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147,402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滿期 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備註
		預期 損失率	預期 賠款金額		提存率	定率 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 影響數	提存 合計數	
個人壽險	\$ 46,348	67.37 %	31,224	7,300	3 %	1,386	3,589	(995)	3,980	
個人傷害險	1,663,619	78.08 %	1,298,962	894,521	1 %	16,763	60,666	(15,486)	61,943	
個人健康險	4,985,326	74.56 %	3,716,882	3,428,159	3 %	149,619	43,309	(38,586)	154,342	
團體險	<u>3,208,956</u>	82.00 %	<u>2,631,344</u>	<u>868,482</u>	3 %	<u>96,269</u>	<u>264,429</u>	<u>(72,140)</u>	<u>288,558</u>	
	<u>\$ 9,904,249</u>		<u>7,678,412</u>	<u>5,198,462</u>		<u>264,037</u>	<u>371,993</u>	<u>(127,207)</u>	<u>508,82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前期累積額加本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備註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期提存後特別 盈餘公積(註)	高於預計 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 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 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 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個人壽險	\$ 55,036	59,016	-	-	(6)	1	(5)	59,011	
個人傷害險	1,243,133	1,411,023	-	(25,526)	(9,578)	7,021	(28,083)	1,382,940	
個人健康險	1,344,085	1,498,427	-	-	(34,880)	6,976	(27,904)	1,470,523	
團體險	2,574,144	2,904,157	-	(104,826)	(56,527)	32,271	(129,082)	2,775,075	
	<u>\$ 5,216,398</u>	<u>5,872,623</u>	<u>-</u>	<u>(130,352)</u>	<u>(100,991)</u>	<u>46,269</u>	<u>(185,074)</u>	<u>5,687,54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註)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1,977,341	(1,028,384)	(19,854)	929,103	
個人健康險	69,205	(7,224)	(2)	61,979	
年金險	59	(3)	-	56	
	<u>\$ 2,046,605</u>	<u>(1,035,611)</u>	<u>(19,856)</u>	<u>991,138</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本期支付金額	其他變動數 (註)	期末餘額	備註
年金險	\$ <u>1,644</u>	<u>-</u>	<u>842</u>	<u>(415)</u>	<u>-</u>	<u>2,071</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7,414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6,001	
合 計		<u>\$ 113,4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商譽		\$ 452,000	
未實現兌換及評價利益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兌換及評價利益	2,668,962	
收購保單價值		108,237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807,624	
合 計		<u>\$ 4,036,823</u>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保費、利息及租金	\$ 439,895	
暫收款	租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03,551	
存入保證金		223,834	
合 計		<u>\$ 1,667,28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險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自留	備註
						準備淨變動	滿期保費	
個人壽險	\$ 116,911,105	-	452,714	116,458,391	年比率法	116,690	116,341,701	
個人傷害險	1,341,225	-	27,935	1,313,290	年比率法	56,672	1,256,618	
個人健康險	20,498,916	-	1,418,151	19,080,765	年比率法	384,795	18,695,970	
年金險	56,007	-	-	56,007	年比率法	-	56,007	
團體險	1,316,437	-	7,638	1,308,799	年比率法	7,055	1,301,744	
投資型保險商品	2,234,106	-	91,021	2,143,085	月比率法	654	2,142,431	
合 計	<u>\$ 142,357,796</u>	<u>-</u>	<u>1,997,459</u>	<u>140,360,337</u>		<u>565,866</u>	<u>139,794,471</u>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券息		\$ 46,405,906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2,988,448	
合 計		<u>\$ 49,394,35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 1,988,822	
	交易損益	9,421,286	
	評價損益	(280,333)	
債務工具	利息收入	2,593,107	
	交易損益	1,333	
	評價損益	(1,034,958)	
衍生性商品	交易損益	7,544,532	
	評價損益	(4,495,155)	
其他	受益分配	5,401,539	
	交易損益	3,444,613	
	評價損益	3,508,603	
		<u>\$ 28,093,3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 4,996,411	
	受益分配	138,811	
債務工具	交易損益	7,539,316	
		<u>\$ 12,674,53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國外債券		\$ <u><u>9,585,868</u></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投資標的	金 額	備 註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 28,408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45,322)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52,970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226,366	
午資開發(股)公司	(52,279)	
星耀能源(股)公司	28,982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7,181	
禾碩綠電(股)公司	14,271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322,087)	
日曜能源(股)公司	2,276	
星泓電力(股)公司	9,708	
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	6,319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u>(1,173)</u>	
合 計	\$ <u><u>105,620</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 (34,196,812)	
外幣保單		17,119,647	
其他		(2,606,323)	
合 計		<u>\$ (19,683,488)</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房租及其他收入		\$ 1,628,255	
折舊費用		(640,464)	
攤銷費用		(1,387)	
稅捐		(240,996)	
地上權利息費		(38,415)	
其他費用	主要係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295,789)	
合 計		<u>\$ 411,20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債券	\$ -	91,621	
放款	(9,047)	-	
其他	-	437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 (9,047)</u>	<u>92,058</u>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放款	佣金支出	\$ (47,214)	
	手續費收入	24,597	
借券收入	手續費收入	15,955	
債務工具	CLO分配等	40,694	
投資費用	手續費	(318,873)	
其他		7,197	
合 計		<u>\$ (277,6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收入：			
其他投資收入		\$ 214,529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361	
		<u>\$ 215,890</u>	
成本：			
安定基金支出		\$ 270,536	
保費手續費支出		541,845	
地上權及其他投資成本		159,189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479	
		<u>\$ 973,049</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險別	保險賠款		攤回		自留賠款	備 註
	(含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再保賠款			
個人壽險	\$ 121,630,631	-	133,853		121,496,778	
個人健康險	530,467	-	11,688		518,779	
個人傷害險	6,596,176	-	959,692		5,636,484	
年金險	2,626,305	-	-		2,626,305	
團體險	926,691	-	4,548		922,143	
投資型保險商品	423,486	-	58,180		365,306	
合 計	<u>\$ 132,733,756</u>	<u>-</u>	<u>1,167,961</u>		<u>131,565,79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金	個人壽險	\$ 5,448,550	
	個人傷害險	139,912	
	個人健康險	1,975,725	
	年金險	4,058,991	
	團體險	85,335	
業務員津貼		2,227,259	
合 計		<u>\$ 13,935,772</u>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債券利息及私募基金利息等	<u>\$ 525,52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 377,888	
廣告及推廣費用		36,255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22,452	
合 計		<u>\$ 536,59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員工福利費用		\$ 3,228,175	
折舊費用及攤提費用		489,740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030,320	
合 計		<u>\$ 4,748,23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7,834	3,086,219	4,254,053	1,438,529	2,507,723	3,946,252
勞健保費用	115,617	194,033	309,650	147,547	164,924	312,471
退休金費用	62,308	87,768	150,076	72,516	82,038	154,554
董(理)事酬金	-	143,687	143,687	-	59,193	59,1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37	94,356	131,493	45,304	100,452	145,756
折舊費用	640,464	358,457	998,921	524,954	346,331	871,285
攤銷費用	1,387	131,283	132,670	119	94,530	94,649

附註：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35人及3,3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0人。

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58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74千元。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80千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89千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7.61%。
-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具市場競爭力、職責給薪及績效導向等三大原則的薪酬政策。整體薪酬項目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包含十二個月月薪、津貼及固定獎金；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另有長期獎勵機制。

A.固定薪資

十二個月月薪係依員工過往經歷、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價值等客觀因素核給，且每年考量市場薪資水平以及個人績效予以調薪，民國一一〇年度調薪幅度約為3%。台灣人壽基層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為台灣最低基本工資之2.3倍，其中男性為2.6倍，女性為2.2倍，顯示整體薪酬政策定位之積極。

津貼為部分特殊職務的屬性及工作需求；固定獎金則依個人薪資核發十二個月月薪以外之固定獎金，獎金水準約為二個月月薪。

B.變動薪資與整體獎酬

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及業績獎金，年終獎金係視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同時連結員工個人績效、單位績效與職責發給，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以達激勵效果。業績獎金主要是針對銷售人員達成業績目標，提供的激勵機制。

為了留住優秀的專業人才，亦有長期獎酬機制，鼓勵員工與公司一同創新營運績效。

· **【經理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酬辦法」，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參酌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進行設計，每年視市場水準進行調整，以確認其薪酬水準符合市場定位。

為確保經理人個人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經理人薪資政策為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則依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分別依「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收購保單價值		\$ (16,831)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51,723</u>	
		<u>\$ 134,89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林以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分割：無。
-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 (四)業務移轉：無。
- (五)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轉投資公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台壽保資融)	1,233,864	104,193	1,145,609	100,294	1,093,218	89,248	965,263	77,187	840,386	66,325
中國信託產險(股)公司(原台壽保產險)	1,865,097	200,000	1,847,487	200,000	1,799,499	200,000	1,714,729	200,000	1,890,864	200,000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343,137	-	952,079	-	544,742	-	519,564	-	663,649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2,879,749	250,488	3,744,132	340,488	3,680,288	340,488	11,788,779	1,123,488	12,556,081	1,224,900
午資開發(股)公司	2,364,549	241,560	2,416,827	241,560	1,963,497	192,060	2,006,213	192,060	2,061,822	192,060
星耀能源(股)公司	2,139,564	210,000	1,535,629	150,000	923,192	90,000	911,554	90,000	299,313	30,000
禾碩綠電(股)公司	345,264	32,700	343,681	32,700	338,151	32,700	326,959	32,700	-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52,915	14,000	203,922	14,000	162,562	14,000	143,447	14,000	156,525	14,000
台灣風能(股)有限公司	1,500,489	183,626	1,822,576	183,626	-	-	-	-	-	-
日曜能源(股)公司	107,076	10,500	34,800	3,500	-	-	-	-	-	-
星泓電力(股)公司	302,109	30,000	166,773	17,500	-	-	-	-	-	-
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	425,854	42,500	419,535	42,500	-	-	-	-	-	-
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0,077	42,125	-	-	-	-	-	-	-	-

- (六)重整：無。

(七)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種類	取得日期		取 得 總價款	交 易 對 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 目的	使用 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入產日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價格			
不動產	101.11	107.05	2,713,716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合建分屋)	出租
"	107.11	108.02	1,793,889	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8.06	108.07	475,000	自然人等3人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8.10	108.11	1,801,689	自然人等2人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8.12	109.01	692,889	自然人等3人及協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9.09	109.10	536,889	自然人等2人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9.12	110.01	3,688,88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9.12	110.01	819,889	自然人等2人及國濠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109.01	351,3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本公司辦公場所及公務停車位	自用
"	不適用	109.02	4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本公司辦公場所	自用

2.處分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處分日期		取 得 日 期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處 分 目 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不動產	101.11	107.5	107.5	1,144,186	1,144,186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合建分屋	依鑑價報告
土地	107.11	108.01	99.12	523,182	851,580	319,878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依鑑價報告
土地	108.03	108.06	97.07	284,040	228,990	(56,140)	悅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依鑑價報告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一般 董(理)事	董事長	黃思國	59,048	69,334	108	108	-	-	2,558	2,716	61,714	0.27 %	72,158	0.31 %	-	-	-	-	-	-	61,714	0.27 %	72,158	0.31 %	-		
	副董事長	許舒博																									
	董事	林欽森																									
	董事	施茂林																									
	董事	傅祖堃																									
	董事	鄭林經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2,495	13,773	-	-	-	-	951	1,273	13,446	0.06 %	15,046	0.07 %	-	-	-	-	-	-	13,446	0.06 %	15,046	0.07 %	-		
	獨立董事	林靖傑																									
	獨立董事	林建智																									
	獨立董事	彭金隆																									
	獨立董事	許文彥																									
	獨立董事	周冠男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酬本於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獨立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一：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司機報酬為1,761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I)
低於1,000,000元	林欽淼、周冠男	周冠男	林欽淼、周冠男	周冠男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	林靖傑	林靖傑	林靖傑	林靖傑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	施茂林、傅祖聲、 鄭林經、顏信輝、 林建智、彭金隆、 許文彥	施茂林、傅祖聲、 鄭林經、顏信輝、 林建智、彭金隆、 許文彥	施茂林、傅祖聲、 鄭林經、顏信輝、 林建智、彭金隆、 許文彥	施茂林、傅祖聲、 鄭林經、顏信輝、 林建智、彭金隆、 許文彥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林欽淼		林欽淼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黃思國	黃思國	黃思國	黃思國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監察人(監事)之酬金：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 公 司 金 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客服暨 資訊總處總處 長、不動產投資 處處長	莊中慶	75,114	75,114	3,142	3,142	156,966	156,990	859	-	859	-	236,081	1.02 %	236,105	1.02 %	813
總稽核	張修豪															
簽證精算人員、 策略長、營運總 處處長	葉拓宏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專責 主管	林尚楨															
財務主管、財務 處處長	徐旻頌															
會計主管、會計 部部長	吳政慧															
風控長、風險管 理部部長	洪勝敏															
公司治理主管、 主任秘書	管春蓮															
行政管理處處 長、人才發展部 部長	張瓊文															
不動產投資處處 長	劉國倫															
金融投資總處代 理總處長	謝壯堃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一處處長	高鶯媚															
通路二處處長	陳莉芳															
客戶服務處處長	曾玉潔															
營運規劃處處長	楊欣耕															
資訊處處長	王寧芳															
金融投資二處處 長	楊慧君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主管	陳文勇															
資訊安全長	詹中傑															
台中分公司主管	吳志宏															
嘉義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台南分公司主管	李進發															
高雄分公司主管	田雪玫															
新竹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台北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東部分公司主管	林春蕊															

註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司機報酬為1,055千元。

註二：劉國倫不動產投資處處長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卸任。

註三：詹中傑資訊安全長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	張碧玲	張碧玲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	詹中傑、劉國倫、吳志宏、 李進發、田雪玫、陳維義、 莊志宏、林春蕊	詹中傑、劉國倫、吳志宏、李 進發、田雪玫、陳維義、莊志 宏、林春蕊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	吳政慧	吳政慧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張修豪、徐旻傾、洪勝敏、 管春蓮、張瓊文、陳莉芳、 曾玉潔、楊欣枏、王寧芳、 陳文勇	張修豪、徐旻傾、洪勝敏、 管春蓮、張瓊文、陳莉芳、 曾玉潔、楊欣枏、王寧芳、 陳文勇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林尚楨、高鶯娟	林尚楨、高鶯娟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葉栢宏、謝壯堃、賴玉菁、 楊慧君	葉栢宏、謝壯堃、賴玉菁、 楊慧君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莊中慶	莊中慶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27 人	2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 計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客服暨 資訊總處處 長、不動產投資 處處長	莊中慶	-	859	859	- %
	總稽核	張修豪				
	簽證精算人員、 策略長、營運總 處處長	葉栢宏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專責 主管	林尚楨				
	財務主管、財務 處處長	徐旻傾				
	會計主管、會計 部部長	吳政慧				
	風控長、風險管 理部部長	洪勝敏				
	公司治理主管、 主任秘書	管春蓮				
	行政管理處處 長、人才發展部 部長	張瓊文				
	不動產投資處處 長	劉國倫				
	金融投資總處代 理總處處長	謝壯堃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一處處長	高鶯娟				
	通路二處處長	陳莉芳				
	客戶服務處處長	曾玉潔				
	營運規劃處處長	楊欣枏				
	資訊處處長	王寧芳				
	金融投資二處處 長	楊慧君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主管	陳文勇				
	資訊安全長	詹中傑				
	台中分公司主管	吳志宏				
	嘉義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台南分公司主管	李進發				
	高雄分公司主管	田雪玫				
	新竹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台北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東部分公司主管	林春蕊				

5.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全體員工皆參加團體保險及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並根據不同職級給予不同的優惠房貸額度。為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另為感謝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提供資深同仁相關福利，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等相關補助，以表達對員工的關懷。

2.進修、訓練

公司透過全方位的人才發展架構，從新進人員到管理主管規劃相關課程，以感動文化打造企業經營基礎，搭配專業課程及領導管理課程，同步提升人才技能與職能，與公司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3.退休制度

依相關法令訂定完善退休制度，如：委任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及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4.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總公司及30人以上之分公司皆設有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代表共同組成以決議勞動條件修訂。

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直接迅速地獲得正視。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勞資糾紛狀況	離職業務員韋君等65人共同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任職期間之部分工時工資，本公司已與之達成和解，本案結案。	離職業務員翁君等61人共同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任職期間之部分工時工資，本公司已與之達成和解，本案結案。	離職業務員江君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本公司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	-	-
因應措施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本案結案

勞資糾紛狀況	離職業務員李君107年11月8日再次請求本公司給付102年10月至105年3月之基本工資，因李君起訴未檢附事證理由，經曉諭後已撤回起訴。	離職業務員陳君等3人共同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尚未受領之工資，因陳君等3人提起訴訟並無實益，經曉諭後已撤回起訴。	離職業務員李君108年5月24日再次請求本公司給付102年10月至105年3月之工資，因李君未繳納裁判費，遭法院裁定駁回其起訴。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	-	-
因應措施	本案結案	本案結案	本案結案

勞資糾紛狀況	離職業務員方君請求本公司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本公司已與方君達成和解，本案結案。	業務員曹君請求本公司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目前本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	退休員工王君等7人共同向本公司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本公司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	-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	請求金額新臺幣 2,507千元	-
因應措施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依法院判決處理	本案結案

勞資糾紛狀況	業務員王君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本公司已獲勝訴判決確定。	員工林君請求本公司確認調職命令無效、回復原職務及原領工資，目前第一審訴訟中。	離職業務員簡君等6人共同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目前第一審訴訟中。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	請求金額新臺幣 70千元	請求金額新臺幣 1,326千元
因應措施	本案結案	依法院判決處理	依法院判決處理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金額
110年9月17日	勞局納字第 11001860151號	勞工保險條例 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	短報薪資金額	新臺幣20千元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安政策與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設有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綜理資訊安全治理、資安系統維運及資安事件應變等相關業務。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增設資安長一職，負責規劃校準金管會金融資安動方案、保險業資安監理重點要求、國際資安標準、國際資安管理框架、集團及本公司資安策略目標之整體資安策略與藍圖。

(二)資安具體方案：

- 1.本公司已導入弱點掃描、黑箱檢測、白箱檢測、APP檢測、滲透測試等風險識別技術，並定期委請第三方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 2.本公司從實體、網路、端點、伺服器、資料庫、電子郵件、員工上網皆有布署相關資安防護技術與控管機制並透過資訊安全管理平台進行整合管理。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疫情期間特別強化居家辦公連線安全相關機制，及對外服務網站之檔案異動監控，以加強控管資安風險。

(三)資通安全風險影響：

- 1.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21年全球風險報告，網路攻擊、資料詐欺或竊盜、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破壞等科技風險皆持續為高風險之威脅，其威脅恐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將相關風險設定為關鍵風險指標，並透過前述資安具體方案進行防護。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造成損失之資安事件。

本公司資安整體作為，除定期進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以持續自我改善外，亦取得ISO 27001與BS10012國際標準驗證，及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之保險組數位資訊安全獎優質獎肯定。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無。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無。

七、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黃君	旅平險	108.5.20	20,000	20,000	13,000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羅君	壽險	109.11.17	36,400	36,4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羅君	壽險	109.11.17	36,400	36,4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羅君	壽險	109.11.17	36,400	36,4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羅君	壽險	109.11.17	36,400	36,4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羅君	壽險	109.11.17	36,400	36,4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詹君	壽險	109.3.4	20,000	20,000	18,549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梁君	旅平險	109.8.10	20,000	20,000	15,077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李君	壽險	109.1.13	70,990	70,990	3,680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胡君	壽險	109.2.13	21,646	21,646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9.3.5	28,707	28,707	762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李君	壽險	109.5.25	54,555	54,555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9.6.8	32,394	32,394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李君	壽險	109.8.3	25,980	25,980	598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張君	壽險	109.9.4	21,787	21,787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黃君	壽險	110.2.23	24,031	24,031	17,000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林君	壽險	110.7.7	22,069	22,069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劉君	壽險	110.7.20	49,865	49,865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王君	壽險	110.7.28	22,648	22,648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許君	壽險	110.8.23	20,118	20,118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黃君	壽險	110.8.23	31,206	31,206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王君	壽險	110.8.2	22,576	22,576	360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蕭君	壽險	110.9.17	51,807	51,807	1,533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吳君	壽險	110.11.15	32,084	32,084	4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10.12.15	22,711	22,711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無。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0.9.28	twAA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一	註一
	最 低		註一	註一
	平 均		註一	註一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6.14	24.81
	分 配 後		註二	22.26
每股盈餘	分配前	加權平均股數	6,226,732	5,588,070
	分配前	每股盈餘	3.71	2.96
	分配後	加權平均股數	註二	6,226,732
	分配後	每股盈餘	註二	2.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二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註二	1.14
		資本公積配股	註二	-
	累積未付股利		註二	-
投資報酬	本 益 比		註一	註一
	本 利 比		註一	註一
分 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一	註一

註一：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	-	- %
1,000～ 5,000	-	-	- %
5,001～ 10,000	-	-	- %
10,001～ 15,000	-	-	- %
15,001～ 20,000	-	-	- %
20,001～ 30,000	-	-	- %
30,001～ 40,000	-	-	- %
40,001～ 50,000	-	-	- %
50,001～ 100,000	-	-	- %
100,001～ 200,000	-	-	- %
200,001～ 400,000	-	-	- %
400,001～ 600,000	-	-	- %
600,001～ 800,000	-	-	- %
800,001～1,000,000	-	-	- %
1,000,001～以上	1	6,226,732	100.00 %
合 計	1	6,226,732	100.00 %

(二)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1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638,661	-	-	-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820,299	95,282,013	97,244,359	76,456,436	101,421,518
應收款項		19,846,471	17,782,395	16,067,579	15,527,555	14,291,554
待出售資產		-	-	-	523,182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二)		1,818,756,556	1,780,072,303	1,714,065,918	1,543,447,691	1,320,930,891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55,493	2,512,619	1,453,309	1,901,079	1,858,356
不動產及設備		6,241,859	4,652,230	4,683,271	4,378,913	4,418,872
無形資產		7,851,449	7,390,801	7,194,726	6,866,816	6,738,325
其他資產(註二)		193,753,171	149,733,200	111,721,483	107,490,562	87,199,583
資產總額		2,147,325,298	2,057,425,561	1,952,430,645	1,756,592,234	1,536,859,099
應付款項		12,650,089	13,145,218	12,835,607	14,722,491	13,342,50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註二)		16,660,188	20,036,671	18,840,162	29,045,509	16,517,78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771,613,911	1,744,393,344	1,698,032,164	1,569,192,663	1,355,452,603
負債準備		113,415	130,601	139,419	116,452	164,714
其他負債(註二)		183,509,381	141,091,915	104,791,394	78,201,113	69,409,054
負 債	分 配 前	1,984,546,984	1,918,797,749	1,834,638,746	1,691,278,228	1,454,886,657
總 額	分 配 後(註三)	-	1,918,797,749	1,834,638,746	1,691,278,228	1,454,886,657
股 本		62,267,319	55,880,707	45,124,335	41,791,135	31,944,991
資本公積		33,950,760	33,946,149	33,946,149	27,279,200	27,279,200
保 留	分 配 前	50,584,609	34,469,392	29,925,207	17,502,335	20,751,454
盈 餘	分 配 後	-	28,082,780	19,168,835	17,502,335	10,905,310
權益其他項目		15,975,626	14,331,564	8,796,208	(21,258,664)	1,996,797
權 益	分 配 前	162,778,314	138,627,812	117,791,899	65,314,006	81,972,442
總 額	分 配 後(註三)	-	138,627,812	117,791,899	65,314,006	81,972,442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三：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75,361,199	277,744,429	297,899,941	339,500,668	338,702,445
營業成本	245,306,538	255,744,279	279,471,084	328,404,712	322,272,301
營業費用	5,299,271	4,435,247	4,926,780	3,579,622	5,094,3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892	59,501	104,694	(31,294)	(178,849)
稅前損益	24,890,282	17,624,404	13,606,771	7,485,040	11,156,924
稅後損益	23,130,827	16,533,596	13,109,087	8,297,625	10,205,001
其他綜合損益	1,028,561	4,275,293	29,381,105	(31,208,803)	4,748,994
每股盈餘(元)	3.71	2.66	2.39	1.99	2.44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42	93.26	93.97	96.28	94.67
結構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2.64	84.94	87.14	89.46	88.24
指標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54	2.72	8.27	15.87	19.16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18.90	27.81	61.75	81.84	81.01
	淨值比率	8.24	7.18	6.33	3.88	5.54
償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10.00	10.56	8.92	28.14	22.53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91.10	77.48	60.57	81.67	92.33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83.26	79.81	92.48	111.91	129.29
(%)	新契約費用率	10.98	13.58	12.37	8.16	8.03
經營	保費收入變動率	(14.46)	(20.88)	(20.04)	(2.28)	8.85
能力	權益變動率	17.42	17.69	80.35	(20.32)	22.31
指標	淨利變動率	39.90	26.12	57.99	(18.69)	106.83
(%)	資金運用比率	99.31	99.40	99.69	100.31	100.12
	繼續率(十三個月)	97.36	97.77	98.26	98.27	98.00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7.36	97.71	97.21	96.15	95.00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12	0.85	0.73	0.53	0.74
	權益報酬率(%)	15.35	12.90	14.32	11.27	13.7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16	3.88	3.94	3.58	4.12
	投資報酬率(%)	3.77	3.58	3.67	3.34	3.86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8.99	6.32	4.53	2.21	3.35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9.03	6.34	4.57	2.20	3.29
	純 益 率(%)	8.40	5.95	4.40	2.44	3.01
	每股盈餘(元)	3.71	2.66	2.39	1.99	2.44
能力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96	4.86	5.05	4.36	5.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原因如下：

- (一)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保險負債變動減少所致。
- (二)保費收入變動率減少，主係因保費收入下降幅度減少所致。
- (三)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利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前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前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 + Y / NB'_x \times 100\%$

【 PR_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 $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

NB_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 〕；(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820,299	95,282,013	2,538,286	3
應收款項		19,846,471	17,782,395	2,064,076	12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二)		1,818,756,556	1,780,072,303	38,684,253	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55,493	2,512,619	542,874	22
不動產及設備		6,241,859	4,652,230	1,589,629	34
無形資產		7,851,449	7,390,801	460,648	6
其他資產(註二)		193,753,171	149,733,200	44,019,971	29
資產總額		2,147,325,298	2,057,425,561	89,899,737	4
應付款項		12,650,089	13,145,218	(495,129)	(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註二)		16,660,188	20,036,671	(3,376,483)	(1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1,771,613,911	1,744,393,344	27,220,567	2
負債準備		113,415	130,601	(17,186)	(13)
其他負債(註二)		183,509,381	141,091,915	42,417,466	30
負債總額		1,984,546,984	1,918,797,749	65,749,235	3
股 本		62,267,319	55,880,707	6,386,612	11
資本公積		33,950,760	33,946,149	4,611	-
保留盈餘		50,584,609	34,469,392	16,115,217	47
權益其他項目		15,975,626	14,331,564	1,644,062	11
權益總額		162,778,314	138,627,812	24,150,502	17

註一：茲就總資產、總負債及權益分析說明如下(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一)本期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理賠金額增加導致應攤回再保給付增加。
- (二)本期不動產及設備增加主係投資性不動產轉自用所致。
- (三)本期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投資型商品熱賣所致。
- (四)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二：

- (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75,361,199	277,744,429	(2,383,230)	(1)
營業成本	245,306,538	255,744,279	(10,437,741)	(4)
營業費用	5,299,271	4,435,247	864,024	19
營業利益	24,755,390	17,564,903	7,190,487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892	59,501	75,391	1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890,282	17,624,404	7,265,878	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59,455	1,090,808	668,647	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130,827	16,533,596	6,597,231	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 (一)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 (二)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取得賠償款收入所致。
- (三)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 周寶蓮	110年度	12,227	5,339	17,566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內控專案審查、利關人會計師報告書及協議性程序等。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148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林琬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5701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40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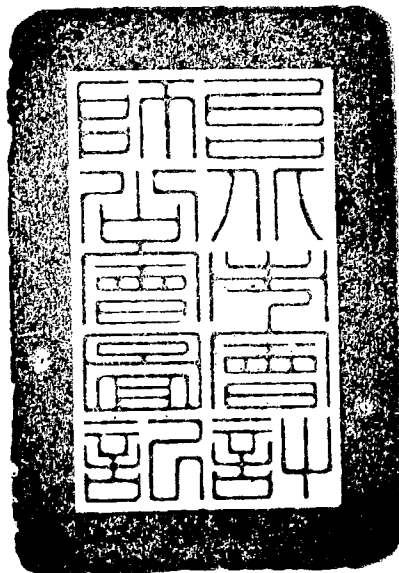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琬琬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股票代碼：28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電話：02-8170-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132
(七)關係人交易	132~137
(八)質押之資產	1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8~1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39
(十二)其 他	140~1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9~1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0~151
3.大陸投資資訊	151~152
(十四)部門資訊	1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思國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三)及(卅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選擇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及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並有適當佐證。管理階層是否定期進行公允價值衡量，以確保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進行抽樣並聘請評價專家獨立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保險負債之計提

有關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及(卅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險負債之計提須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估計。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及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賠款準備之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等。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之計提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及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獨立評估，其評估方式包括檢測計算保險負債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正確、計算方法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或符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同時，評估相關精算假設是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公司或業界經驗及其銷售之保險商品特性，並建立保險負債評價模型，就其產出結果評析管理階層所認列保險負債之合理性，以確認最後計提之保險負債已妥適入帳。

其他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林如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卅三)及七)	\$ 99,044,239	5	96,269,460	5	23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十三)、六(卅三)及六(卅四))	\$ 8,196,527	-	7,007,044	1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六(十二)、六(卅三)、六(卅四)及七)	29,579,666	1	25,820,977	1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六(卅三)、六(卅四)及七)	13,013,800	1	13,459,169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44,001	-	348,252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80,524	-	2,691,605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卅三)、六(卅四)、六(卅六)及七)	377,082,943	18	324,576,047	16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六(卅三)及六(卅四))	633,556	-	1,587,517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十一)、六(十二)、六(卅三)、六(卅四)及七)	281,870,497	13	276,288,561	13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六(十五)、六(卅三)及六(卅四))	14,983,827	1	14,980,871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十一)、六(十二)、六(卅三)、六(卅四)、六(卅六)及七)	1,002,645,537	46	1,034,827,717	50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卅三)及六(卅四))	1,042,805	-	3,468,283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六(四)、六(卅六)及十三)	13,332,032	1	11,727,349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1,167,724	-	1,332,315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三)、六(卅三)及六(卅四))	920,746	-	462,132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七)及六(卅二))	1,773,593,510	82	1,746,219,622	8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五)、六(卅三)及十三)	82,964,680	4	78,229,068	4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八))	2,071	-	1,644	-
14300 放款(附註四、六(三)、六(十二)、六(卅四)及七)	58,224,283	3	52,349,139	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九))	2,943,740	-	3,251,865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七)、六(十七)、六(卅二)、六(卅三)及六(卅四))	3,672,734	-	3,062,366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二十))	121,282	-	137,864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十三)	7,620,117	-	6,029,63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廿四))	4,039,816	-	6,729,155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47,156	-	201,177	-	25000 其他負債	3,115,902	-	2,794,756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7,893,850	-	7,420,744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六(卅一))	<u>171,346,575</u>	<u>8</u>	<u>125,640,620</u>	<u>6</u>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廿四))	8,599,983	-	10,056,153	-	負債總計	<u>1,996,581,659</u>	<u>92</u>	<u>1,929,302,330</u>	<u>93</u>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六(十一)、七及八)	14,170,934	1	14,620,74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六(卅一))	171,346,575	8	125,640,620	6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一))	62,267,319	3	55,880,707	3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一))	33,950,760	2	33,946,149	2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一))	10,548,872	-	7,488,760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及六(廿一))	17,857,656	1	11,900,446	-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廿一))	22,178,081	1	15,080,186	1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廿一))	<u>15,975,626</u>	<u>1</u>	<u>14,331,564</u>	<u>1</u>
					權益總計	<u>162,778,314</u>	<u>8</u>	<u>138,627,812</u>	<u>7</u>
資產總計	<u>\$ 2,159,359,973</u>	<u>100</u>	<u>2,067,930,1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9,359,973</u>	<u>100</u>	<u>2,067,930,14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六(廿五)及七)	\$ 144,181,782	51	168,197,826	59	(14)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五))	223,645	-	213,016	-	5
保費收入	144,405,427	51	168,410,842	5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五))	2,607,905	1	2,483,613	1	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六(十七)及六(廿五))	590,264	-	(35,235)	-	(1,7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五))	141,207,258	50	165,962,464	5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89,932	-	217,615	-	33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1,971,113	1	1,452,474	1	36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49,385,052	18	52,364,826	19	(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28,186,462	10	36,577,697	13	(23)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9,585,868	3	3,641,901	1	16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三))	12,720,590	5	12,458,105	4	2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六(四)及十三)	188,092	-	279,666	-	(33)
41550 兌換損益	(19,683,488)	(7)	(33,229,745)	(12)	(4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308,125	-	79,764	-	28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394,828	-	329,263	-	2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3,045	-	30,040	-	176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七)	(255,997)	-	(175,566)	-	46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2,285,408)	(1)	(570,802)	-	3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5,912,139	2	4,960,021	2	1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六(卅一))	54,716,162	19	39,821,086	14	37
營業收入淨額	282,723,773	100	284,198,809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六))	133,627,740	47	133,303,674	47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六(廿六))	1,333,915	-	1,259,304	-	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六))	132,293,825	47	132,044,370	47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六(十七))	43,612,632	16	69,142,764	25	(37)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427	-	(2,513)	-	(117)
51400 承保費用	10,193	-	11,748	-	(13)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七)	14,197,585	5	14,236,911	5	-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及七)	571,594	-	594,037	-	(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廿八)及七)	6,279,969	2	5,452,826	2	1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六(卅一))	54,716,162	19	39,821,086	14	37
營業成本	251,682,387	89	261,301,229	9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1,240,146	-	1,249,043	-	(1)
58200 管理費用	4,981,009	2	4,044,842	1	2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6,918	-	17,591	-	(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44	-	12,390	-	18
營業費用合計	6,252,717	2	5,323,866	1	
營業淨利	24,788,669	9	17,573,714	6	4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九)及七)	154,406	-	78,784	-	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943,075	9	17,652,498	6	41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廿四))	1,812,248	1	1,118,902	-	62
本期淨利	23,130,827	8	16,533,596	6	4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3,840	-	4,891	-	(21)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097,712	5	(1,764,523)	(1)	842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廿四))	589,616	-	(898,373)	-	16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11,936	5	(861,259)	(1)	1,553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42)	-	(54,852)	-	6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616,327)	(5)	4,962,986	2	(395)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4,369)	-	157,122	-	(217)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	2,285,408	1	570,802	-	300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廿四))	(1,053,955)	-	499,506	-	(3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83,375)	(4)	5,136,552	2	(32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8,561	1	4,275,293	1	(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59,388	9	\$ 20,808,889	7	1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廿三))	\$ 3.71		\$ 2.66		

董事長：黃思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124,335	33,946,149	5,004,186	12,864,165	12,056,856	(134,557)	8,653,642	277,123	117,791,899
本期淨利	-	-	-	-	16,533,596	-	-	-	16,533,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9	(57,635)	3,526,491	802,548	4,275,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37,485	(57,635)	3,526,491	802,548	20,808,8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4,574	-	(2,484,574)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756,372	-	-	-	(10,756,37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17,828	(17,82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	-	1,242,288	(1,242,28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列未到期債務工具	-	-	-	2,028,252	(2,028,252)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	-	-	(20,961)	20,961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	-	-	(4,323,614)	4,323,614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	-	-	(2,966)	2,96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449,190	(449,190)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228,818)	228,818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124,918)	124,918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63,952)	-	1,263,952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27,024	-	-	-	27,02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880,707	33,946,149	7,488,760	11,900,446	15,080,186	(192,192)	13,444,085	1,079,671	138,627,812
本期淨利	-	-	-	-	23,130,827	-	-	-	23,130,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5	(25,026)	413,650	637,002	1,028,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33,762	(25,026)	413,650	637,002	24,159,3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0,112	-	(3,060,112)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386,612	-	-	-	(6,386,6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147,402	(147,4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	-	1,530,056	(1,530,0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失能扶助保險	-	-	-	43,502	(43,502)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	-	-	(8,268)	8,268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	-	-	(2,145)	2,1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508,823	(508,823)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185,074)	185,07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	-	-	3,922,914	(3,922,914)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611	-	-	-	-	-	-	4,6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18,436)	-	618,436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13,497)	-	-	-	(13,4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67,319	33,950,760	10,548,872	17,857,656	22,178,081	(217,218)	14,476,171	1,716,673	162,778,3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43,075	17,652,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6,449	1,134,277
攤銷費用	142,701	104,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9,726)	(6,594,791)
利息費用	610,009	632,897
利息收入	(49,385,052)	(52,364,826)
股利收入	(7,055,681)	(6,966,24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4,202,896	69,107,52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27	(2,5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08,125)	(79,76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045)	(30,04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44	12,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092)	(279,66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285,408	570,8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736	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56)	(2,707)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103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43)	(2,26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5,401)	16,705,174
其他調整項目	(120)	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23,268)	21,945,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3,727,962)	(2,326,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049,651)	166,9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32,822)	(36,231,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2,903,602	(44,313,7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8,614)	(100,15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33,974)	(256,72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40,919	(603,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4,797)	310,47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425,478)	11,211
負債準備減少	(12,363)	(9,946)
預收款項減少	(250,041)	(577,9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220	(46,67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53,560	(742,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503,401)	(84,720,514)
調整項目合計	(54,926,669)	(62,775,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983,594)	(45,122,764)
收取之利息	44,739,869	44,698,640
收取之股利	7,938,325	7,155,395
支付之利息	(607,787)	(632,22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888,146)	1,594,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98,667	7,693,88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19,570)	(3,775,80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7,915)	(98,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8,374)	(1,540,459)
無形資產淨變動	(615,910)	(299,402)
放款(增加)減少	(5,884,571)	1,507,2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012,687)	(5,648,0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469	43,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62,558)	(9,810,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60,000)	1,655,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049,645	(1,146,91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007)	(176,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638	331,5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68)	(68,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4,779	(1,854,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69,460	98,123,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44,239	96,269,460

董事長：黃思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中慶

~8-1~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由台灣銀行等九家省屬機構共同投資創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契約，同年十月十三日正式掛牌上市交易，並依規劃之釋股進度，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民營。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設有七處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信人壽)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中信人壽前單一法人股東美商大都會公司將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售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之股權交易，分別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股權移轉。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654882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人壽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29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中信人壽為擴大保險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提供更多元化的壽險商品以滿足保戶多樣化的保障與財務需求，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概括取得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中信人壽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為持續拓展壽險版圖且基於集團整併及資源分配之考量，規劃以一次購併交易分二階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日)以換股方式收購本公司100%股權並隨即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以本公司1.23股換發中信人壽1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合併後以本公司為法律上之存續公司，中信人壽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本公司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資融)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產險)。

其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一)中國信託資融：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設立，原名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等。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中國信託產險：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本公司以1,056,000千元之預定補償金額取得國華產險標售之(1)以國華產險為保險人之有效保險契約（消費者信用貸款信用保險除外）之權利義務(2)於交割日前，已出險但安定基金未墊付之理賠金額及(3)前述兩項標售標的之再保險契約下之權利義務（不含國外再保險分進業務），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設立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承受標售標的，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之經營，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全台設有八家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以下稱第二階段修正）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第二階段修正，然而，合併公司選擇依第二階段修正允許之例外規定，不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包括不提供民國一〇九年之額外揭露。追溯適用未對期初權益餘額造成影響。

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該等放寬係合約之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時，有關金融工具、租賃合約或避險關係之修改。

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且在經濟上約當之基礎改變時，第二階段修正提供實務權宜作法，於適用現行規定之前，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請詳附註六(卅四)4.(2.)E財務風險管理之說明。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將承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權宜作法，延長一年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合併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合併公司針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而租金減讓之承租不動產，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合併公司適用上述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認列。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當符合下列所有各項情況時，合併公司對該個體具有控制能力：

- (1)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依據上述控制能力之判斷，合併公司對所持有之結構型個體並未具有控制力，因而未納入財務報告中予以合併。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對其之控制時終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原名：台灣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業務為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中國信託產險（原名：台灣信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即使企業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其他理由而發生之出售，例如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資產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所作之出售，亦可能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一致。特別是，若該等出售並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即使頻繁)。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惠譽(台灣)之投資等級A-(twn)、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或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發生變化，重大影響其營運，使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公司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經營模式有重大變動或發生重大財務、法律事件，已經或可能對該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發生潛在違約之情事，例如：逾期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
- 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
- 已宣告違約或財務重整、聲請破產。
- 市場方面有重大不利消息，例如：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持續低於攤銷後成本之一定比例，且該債務工具之發行人/保證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合併公司另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應與上述法令規定提列數孰高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7) 覆蓋法

合併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因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合併公司需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該指定須於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決定，之後則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之條件時予以指定。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放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合併公司放款資產係以收取其合約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為目的，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列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催收款；其他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列催收款。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3)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資產

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九)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當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即視為具有重大影響。惟合併公司能明確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

取得日後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無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包括租賃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融資租賃：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利息收入。

3.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則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租賃條件修改；
-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合併公司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6 ～ 55年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 ～ 11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至十年分期攤銷，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概括承受所取得之收購保單價值，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依照保險人對其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及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和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攤銷時以概括承受當時之收購保單價值為可攤銷金額，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衡量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B15段，某些企業合併（通常被稱為「反向收購」）中，發行權益之個體為被收購者。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代表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告之延續（除資本結構外），故合併財務報表反映：

- 1.會計上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2.會計上被收購者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3.會計上收購者企業合併前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餘額。
- 4.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為已發行權益之金額，係以會計上收購者於企業合併前發行流通在外之已發行權益，加上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公允價值。惟權益結構（即發行權益之數量及種類）係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權益結構，包括會計上被收購者為達成企業合併所發行之權益。因此，會計上收購者之權益結構應按合併協議確立之換股比例重編，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於反向收購中發行之股數。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153881號規定，保險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十七)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合併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其中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均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二十)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字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之。

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投資型壽險及萬能壽險無需提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4.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根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產險業務：

中國信託產險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中國信託產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保一字第09502096460號函核准在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之未報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中國信託產險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015370號函核准在案。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機車責任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1)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以收回。

(2)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天災保險相關規範)，中國信託產險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天災保險相關規範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中國信託產險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55070號函核准在案。

5.負債適足準備

中國信託產險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廿一)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廿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壽險業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產險業務：

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屬保險合約者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中國信託產險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包含業務員及保險經紀人已收取但尚未轉交予公司之保險費，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

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屬保險合約者，其保險賠款按當期已付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一般銷貨業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營機器設備及汽車等一般商品買賣，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4.租賃及分期付款銷貨業務

租賃業務依租約條件劃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營業租賃每期依約收取之租賃款以直線法列為租金收入。融資租賃則以應收租賃款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分期付款銷貨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帳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分期帳款之減項。

5.應收帳款出售及收買業務

移轉因經營一般銷售、分期付款銷售及租賃業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並經營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如對移轉或受讓資產放棄或取得有效之控制，則視為出售或購入處理。另，所收買之應收帳款係依攤銷後成本評價，因屬於分期收回性質，依約分期收回總金額高於收買本金部份，視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分期帳款之減項。

6.手續費收入

係經營上列各項等業務而依約向交易對方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廿四)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於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為衡量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廿五)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合併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該確定福利義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廿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廿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廿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入帳。

(廿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三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比較期揭露基本每股盈餘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卅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之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本公司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合併公司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卅二)共保組織及共保險

中國信託產險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卅三)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金融資產減損

1.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合併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合併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卅三)金融工具之揭露」中有關內容說明。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四)。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測試係採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為計算衡量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上述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將會影響商譽減損評估之結果。

(五)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詳附註六(四)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	\$ 8,471	4,849
銀行存款	81,222,648	68,970,839
定期存款	12,493,840	25,948,087
附賣回債券投資	<u>5,319,280</u>	<u>1,345,685</u>
合計	<u>\$ 99,044,239</u>	<u>96,269,460</u>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合併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769,715	8,089,202
應收收益	14,254,067	14,087,129
應收保費	103,553	101,308
應收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1,335,862	1,658,136
催收款	22,783	18,885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3,035,883	1,224,954
應收股利	367,654	112,149
其他應收款	762,163	596,328
減：備抵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	(55,736)	(46,618)
減：備抵損失－其他	<u>(16,278)</u>	<u>(20,496)</u>
合計	<u>\$ 29,579,666</u>	<u>25,820,97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16,979	146,540
減：備抵損失	(74)	(69)
	<u>116,905</u>	<u>146,471</u>
應收收買帳款	40,158	36,615
應收分期帳款	7,238,607	5,730,490
應收租賃款	2,969,187	2,670,81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95,216)	(495,256)
	<u>9,652,736</u>	<u>7,942,662</u>
減：備抵損失	(55,662)	(46,549)
	<u>9,597,074</u>	<u>7,896,113</u>
合計	<u>\$ 9,713,979</u>	<u>8,042,584</u>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收買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應收租賃款總額預期於未來各年度收回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1.1.1~111.12.31	\$ 3,787,707
112.1.1~112.12.31	2,448,982
113.1.1~113.12.31	2,047,982
114.1.1~114.12.31	1,306,793
115.1.1以後	<u>656,488</u>
	<u>\$ 10,247,952</u>

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提供上述應收帳款總額作為銀行借款用途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金額分別為219,305千元及151,242千元，請詳附註八。

5. 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四)。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4,303,748	36,966,023
國外股票	25,788,665	20,555,046
國內特別股	245,200	246,750
國內金融債	55,580,000	53,780,000
國外金融債	2,874,312	2,874,312
國外結構債	37,027,359	12,275,720
國外政府公債	25,482	32,148
國內受益憑證	89,513,569	109,455,279
國外受益憑證	68,706,026	54,527,283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694,320	694,32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0,021,111	11,216,127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5,439,390	5,546,522
國內連結式存款	11,000,000	7,000,000
匯率交換合約	4,139,150	7,833,314
遠期外匯合約	1,248,733	3,003,68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75,878	(1,430,482)
合計	<u>\$ 377,082,943</u>	<u>324,576,04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4,264,373	36,926,648
國外股票	23,503,568	19,093,806
國內特別股	45,200	46,750
國內金融債	55,580,000	53,780,000
國外金融債	2,874,312	2,874,312
國外結構債	36,741,561	12,275,720
國內受益憑證	83,377,729	103,336,154
國外受益憑證	68,410,160	54,255,937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	694,320	694,32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0,021,111	11,216,127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5,439,390	5,546,522
國內連結式存款	11,000,000	7,00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6,867	(1,881,283)
合 計	<u>\$ 362,178,591</u>	<u>305,165,013</u>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損)益，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24,815,341	18,053,781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22,529,933	17,482,97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u>\$ 2,285,408</u>	<u>570,802</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由利益28,186,462千元及利益36,577,697千元分別減少為利益25,901,054千元及利益36,006,895千元。

合併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匯率交換合約	\$ 43,709	219,042
遠期外匯合約	<u>589,847</u>	<u>1,368,475</u>
合計	<u>\$ 633,556</u>	<u>1,587,51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相關名目本金/合約金額明細如下：

	<u>幣 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千元)	9,230,000	9,649,000
	歐元(千元)	9,000	-
	港幣(千元)	-	780,000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千元)	8,742,000	8,511,000
	澳幣(千元)	115,000	60,000
	加拿大幣(千元)	-	2,567
	新加坡幣(千元)	58,000	435,042
	英鎊(千元)	-	1,800
	日幣(千元)	1,600,000	-
	歐元(千元)	355,000	135,000
	紐西蘭幣(千元)	-	2,822
	人民幣(千元)	-	1,500,000
	泰銖(千元)	-	2,253,5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政府公債	\$ 5,722,605	7,691,213
國外政府公債	27,379,005	19,599,438
國內公司債	20,082,758	26,838,719
國外公司債	72,249,534	74,491,883
國內金融債	13,150,000	22,500,000
國外金融債	48,660,129	24,516,992
國外政府機構債	1,894,171	1,962,42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21,186)	9,400,16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02,530)	(306,977)
小計	183,914,486	186,693,860
原始認列時指定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 60,278,588	63,959,519
國外股票	18,110,892	19,973,773
國內特別股	3,458,842	3,458,842
國外特別股	1,001,260	1,001,26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	1,835,493	1,866,09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270,936	(664,784)
小計	97,956,011	89,594,701
合 計	\$ 281,870,497	276,288,561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73,156	104,010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4,969,307	4,719,933
合計	\$ 5,042,463	4,823,94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因風險管理、獲利因素而出售及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故除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除列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735,311千元及5,966,547千元，累積除列損益(稅前)分別為損失838,007千元及損失1,587,667千元，並將累積除列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四)。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70,136,014	70,213,839
國外政府公債	114,508,434	100,921,514
國內公司債	14,753,674	14,790,432
國外公司債	418,786,693	423,218,134
國內金融債	4,102,095	5,502,746
國外金融債	375,390,513	407,118,653
國外政府機構債	2,177,871	1,171,908
國際性組織債	1,380,120	1,407,016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1,299,893	15,174,636
國外存款證	415,350	2,188,183
連結式存款	2,050,000	4,550,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1,709,439)	(10,690,282)
減：備抵損失	(645,681)	(739,062)
合 計	<u>\$ 1,002,645,537</u>	<u>1,034,827,717</u>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四)。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發行單位提前贖回、信用風險管理而出售、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而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日之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公債	\$ 877,453	(271,029)
公司債	6,422,254	3,062,407
金融債	2,286,161	850,523
合 計	<u>\$ 9,585,868</u>	<u>3,641,901</u>

(4)其他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CSA保證金	\$ 80,024	-
期貨保證金	101,063	101,054
其他保證金	14,859	19,178
定期存款	714,800	341,900
備償專戶	10,000	-
合計	<u>\$ 920,746</u>	<u>462,132</u>

上述備償專戶存款因提供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5)放 款

	110.12.31	109.12.31
壽險貸款	\$ 21,144,324	20,922,061
墊繳保費	4,518,670	4,420,064
擔保放款	32,992,604	27,361,748
擔保放款-催收款	163	286
催收款	645	68,181
減：備抵損失	(432,123)	(423,201)
合 計	<u>\$ 58,224,283</u>	<u>52,349,139</u>

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四)。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有價證券投資，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2,835	2,461,299
國內股票	12,856,219	5,571,265
國外股票	2,465,139	1,847,989
國外公司債	-	348,769
國外金融債	-	37,962,835
國內受益憑證	1,172,361	1,907,040
國外受益憑證	52,693	97,970
國外存款證	-	446,067
合 計	<u>\$ 19,559,247</u>	<u>50,643,234</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NTD	<u>\$ 12,000,000</u>	<u>8,000,000</u>
AUD	<u>\$ -</u>	<u>1,650,000</u>
RMB	<u>\$ 1,400,000</u>	<u>1,200,000</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10,988,895	10,775,270
合資	2,343,137	952,079
	<u>\$ 13,332,032</u>	<u>11,727,349</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相關關聯企業之轉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0%。該公司為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所設立之公司，相關營運業務如開發計畫、支出及土地出(標)售定價皆由高雄市政府作最後審定，且合併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合併公司投資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午資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9%。因午資開發(股)公司為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所設立之公司，受臺中市政府委託營運洲際棒球場；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立體停車場及其他由午資公司提出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定之事項，並經臺中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且合併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合併公司投資午資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之股份皆為42.86%，且合併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合併公司投資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之股份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日曜能源(股)公司之股份皆為35%，且合併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二分之一，故合併公司投資日曜能源(股)公司之股份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係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 130,911	252,91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30,911</u>	<u>252,914</u>

2. 合 資

合併公司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龍人壽)有關之聯合協議係屬合資，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相關君龍人壽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並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相較於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 57,181	26,752
其他綜合損益	(169,442)	171,035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261)</u>	<u>197,78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君龍人壽之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該期間內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

	110.12.31 公允價值	110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額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 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 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1,675,826	18,097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 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7,007,276	(239,413)

	109.12.31 公允價值	109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額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 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 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1,583,619	(23,495)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 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6,350,371	317,542

上述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

	110.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 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 績效之金融資產	\$ 1,385,331	-	717,222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 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 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 融資產	2,394,376	-	4,612,9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1,102,305	-	719,961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659,574	-	5,690,797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上述金融資產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非屬信用風險低者之公允價值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

	110.12.3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註)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717,222	269,352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4,612,900	4,612,900

	109.12.3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帳面金額(註)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719,961	481,314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5,690,797	5,690,797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 設備款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166,886	18,735,860	5,412,320	99,075	15,255,941	80,670,082
增添	3,609,961	916,595	2,481,514	4,617	-	7,012,687
出售	(25,608)	(12,757)	-	-	-	(38,365)
重分類	(1,329,242)	(338,908)	305,618	-	-	(1,362,5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21,997</u>	<u>19,300,790</u>	<u>8,199,452</u>	<u>103,692</u>	<u>15,255,941</u>	<u>86,281,872</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17,615	-	-	723,399	2,441,014
增添	-	586,580	-	-	44,713	631,293
出售	-	(2,052)	-	-	-	(2,052)
重分類	-	(70,508)	-	-	317,445	246,9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31,635</u>	<u>-</u>	<u>-</u>	<u>1,085,557</u>	<u>3,317,192</u>
累計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41,166,886</u>	<u>17,018,245</u>	<u>5,412,320</u>	<u>99,075</u>	<u>14,532,542</u>	<u>78,229,0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21,997</u>	<u>17,069,155</u>	<u>8,199,452</u>	<u>103,692</u>	<u>14,170,384</u>	<u>82,964,680</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8,776,517</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124,840	14,858,486	4,471,976	96,557	15,218,219	74,770,078
增添	1,076,593	284,484	4,246,690	2,518	37,722	5,648,007
出售	(22,798)	(22,660)	-	-	-	(45,458)
重分類	(11,749)	3,615,550	(3,306,346)	-	-	297,4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66,886</u>	<u>18,735,860</u>	<u>5,412,320</u>	<u>99,075</u>	<u>15,255,941</u>	<u>80,670,082</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250,944	-	-	361,240	1,612,184
增添	-	471,509	-	-	44,713	516,222
出售	-	(4,406)	-	-	-	(4,406)
重分類	-	(432)	-	-	317,446	317,0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17,615</u>	<u>-</u>	<u>-</u>	<u>723,399</u>	<u>2,441,014</u>
累計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淨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40,124,840</u>	<u>13,607,542</u>	<u>4,471,976</u>	<u>96,557</u>	<u>14,856,979</u>	<u>73,157,8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66,886</u>	<u>17,018,245</u>	<u>5,412,320</u>	<u>99,075</u>	<u>14,532,542</u>	<u>78,229,068</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9,979,76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589,184</u>	<u>1,397,42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889,971</u>	<u>744,632</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14,889</u>	<u>20,56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六)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1,590,240	1,548,156
一至二年	1,565,044	1,492,724
二至三年	1,447,441	1,389,245
三至四年	1,353,137	1,276,147
四至五年	1,268,681	1,189,225
五年以上	<u>9,806,876</u>	<u>9,321,312</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17,031,419</u>	<u>16,216,80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17,836	767,9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06,038	322,006
減：備抵呆帳	(17,793)	(17,887)
小計	1,406,081	1,072,10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34,799	1,180,804
分出賠款準備	928,597	809,42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257	28
小計	2,266,653	1,990,258
合計	\$ 3,672,734	3,062,366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18,210千元及18,275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17,793千元及17,887千元。備抵損失之變動詳附註六(十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未完 工程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38,610	1,495,840	500,396	1,135	198,587	256,765	215	-	6,991,548
增添	-	6,859	101,360	-	6,878	4,270	45,846	2,702	167,915
出售報廢	-	(1,213)	(3,062)	-	(4,593)	(2)	-	-	(8,870)
重分類	1,329,242	395,584	160	-	-	62	(44,912)	(160)	1,679,9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67,852	1,897,070	598,854	1,135	200,872	261,095	1,149	2,542	8,830,569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81,127	290,594	772	144,385	145,033	-	-	961,911
增添	-	76,056	67,709	190	20,372	21,839	-	-	186,166
出售報廢	-	(561)	(3,047)	-	(4,523)	(2)	-	-	(8,133)
重分類	-	70,508	-	-	-	-	-	-	70,5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7,130	355,256	962	160,234	166,870	-	-	1,210,452
累計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淨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38,610	1,114,713	209,802	363	54,202	111,732	215	-	6,029,6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67,852	1,369,940	243,598	173	40,638	94,225	1,149	2,542	7,620,11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未完 工程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26,861	1,433,955	456,955	1,135	220,180	275,348	15,220	1,160	6,930,814
增添	-	12,631	51,608	-	5,728	3,457	23,850	925	98,199
出售報廢	-	-	(9,092)	-	(26,431)	(22,040)	-	-	(57,563)
重分類	11,749	49,254	925	-	(890)	-	(38,855)	(2,085)	20,0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538,610	1,495,840	500,396	1,135	198,587	256,765	215	-	6,991,548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22,556	237,130	583	145,149	142,311	-	-	847,729
增添	-	58,038	62,456	189	25,819	24,748	-	-	171,250
出售報廢	-	-	(8,992)	-	(26,482)	(22,026)	-	-	(57,500)
重分類	-	533	-	-	(101)	-	-	-	4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1,127	290,594	772	144,385	145,033	-	-	961,911
累計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淨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26,861	1,111,399	219,825	552	75,031	133,037	15,220	1,160	6,083,0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38,610	1,114,713	209,802	363	54,202	111,732	215	-	6,029,63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不動產及設備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九)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2,196	195,7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60	4,875
什項設備	-	590
	<u>\$ 47,156</u>	<u>201,17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0年度</u> \$ 49,416	<u>109年度</u> 377,2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含資本化)		
房屋及建築物	\$ 200,345	200,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1	2,425
什項設備	590	838
合 計	<u>\$ 203,556</u>	<u>203,97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承租之建物、車輛及設備主係為營業據點及公務使用，所承租之標的未有用途受有限制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本期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電腦軟體	預付電腦軟體	收購保單價值	開發權利金	商譽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75,829	556,065	711,775	67,575	5,947,368	7,958,612
增添購置	190,542	442,198	-	-	-	632,740
出售報廢	(13,251)	-	-	-	-	(13,251)
重分類	36,813	(36,813)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89,933</u>	<u>961,450</u>	<u>711,775</u>	<u>67,575</u>	<u>5,947,368</u>	<u>8,578,101</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5,865	-	106,643	5,360	-	537,868
本期攤銷	141,314	-	16,830	1,387	-	159,531
出售報廢	(13,148)	-	-	-	-	(13,1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031</u>	<u>-</u>	<u>123,473</u>	<u>6,747</u>	<u>-</u>	<u>684,251</u>
淨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249,964</u>	<u>556,065</u>	<u>605,132</u>	<u>62,215</u>	<u>5,947,368</u>	<u>7,420,74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902</u>	<u>961,450</u>	<u>588,302</u>	<u>60,828</u>	<u>5,947,368</u>	<u>7,893,850</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55,281	362,038	711,775	67,575	5,947,368	7,644,037
增添購置	87,744	225,945	-	-	-	313,689
出售報廢	(274)	-	-	-	-	(274)
重分類	33,078	(31,918)	-	-	-	1,1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829</u>	<u>556,065</u>	<u>711,775</u>	<u>67,575</u>	<u>5,947,368</u>	<u>7,958,612</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1,417	-	92,356	3,973	-	417,746
本期攤銷	104,722	-	14,287	119	-	119,128
出售報廢	(274)	-	-	-	-	(274)
重分類	-	-	-	1,268	-	1,2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865</u>	<u>-</u>	<u>106,643</u>	<u>5,360</u>	<u>-</u>	<u>537,868</u>
淨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233,864</u>	<u>362,038</u>	<u>619,419</u>	<u>63,602</u>	<u>5,947,368</u>	<u>7,226,29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964</u>	<u>556,065</u>	<u>605,132</u>	<u>62,215</u>	<u>5,947,368</u>	<u>7,420,7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購保單價值係概括承受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與依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產生之差異。

(十一)其他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其他款項	\$ 1,421,109	2,717,543
存出保證金	12,484,966	11,486,592
出租資產	147,007	410,666
其他	<u>117,852</u>	<u>5,942</u>
	<u>\$ 14,170,934</u>	<u>14,620,743</u>

存出保證金以政府公債抵繳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三)1.(2)、(3)及八之說明。

上述出租資產，其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儀器設備	\$ 11,081	46,098
小客車	338,557	867,702
減：累計折舊	(201,892)	(501,070)
累計減損	<u>(739)</u>	<u>(2,064)</u>
	<u>\$ 147,007</u>	<u>410,66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備抵損失變動表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放款及其他：

	放款					其他(註)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944	-	21	63,011	79,976	3,273	-	-	3,273	-	343,225	426,4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5)	-	5	-	-	-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	(11)	-	-	-	-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05)	-	(1)	(59,196)	(65,202)	(680)	-	-	(680)	-	-	(65,88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169	-	-	-	11,169	1,032	-	-	1,032	-	-	12,20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8	128	-	-	-	-	-	67,241	67,369
轉銷呆帳	-	-	-	(504)	(504)	-	-	-	-	-	-	(5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17)	-	64	(357)	(3,910)	(732)	-	-	(732)	-	-	(4,642)
11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8,497	-	78	3,082	21,657	2,893	-	-	2,893	-	410,466	435,016
	放款					其他(註)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387	-	327	65,215	78,929	1,303	-	-	1,303	-	361,103	441,3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28)	28	-	-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7	-	(139)	(188)	-	-	-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30)	-	(143)	(1,287)	(6,260)	(128)	-	-	(128)	-	-	(6,38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910	-	-	-	7,910	2,272	-	-	2,272	-	-	10,18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	-	(17,878)	(17,878)
本期沖銷	-	-	-	(1,507)	(1,507)	-	-	-	-	-	-	(1,5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	-	4	750	904	(174)	-	-	(174)	-	-	730
109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6,944	-	21	63,011	79,976	3,273	-	-	3,273	-	343,225	426,474

註：其他係表外保證及承諾等。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8,334	-	-	-	-	68,3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834)	-	-	-	-	(24,83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577	-	-	-	-	30,577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07)	-	-	-	-	(4,007)
11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70,070</u>	<u>-</u>	<u>-</u>	<u>-</u>	<u>-</u>	<u>70,070</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9,229	-	-	-	-	59,2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142)	-	-	-	-	(21,14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686	-	-	-	-	30,6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9)	-	-	-	-	(439)
109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8,334</u>	<u>-</u>	<u>-</u>	<u>-</u>	<u>-</u>	<u>68,3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8,208	-	400,854	-	-	739,06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556)	-	(38,537)	-	-	(74,09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503	-	-	-	-	30,5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454)	-	(13,337)	-	-	(49,791)
11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96,701</u>	<u>-</u>	<u>348,980</u>	<u>-</u>	<u>-</u>	<u>645,681</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
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5,569	-	449,639	-	-	765,20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9)	-	2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561)	-	(98,781)	-	-	(123,34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6,026	-	-	-	-	66,0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797)	-	49,967	-	-	31,170
109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38,208</u>	<u>-</u>	<u>400,854</u>	<u>-</u>	<u>-</u>	<u>739,06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及再保險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114	4,782	2,312	25,819	-	46,027	38,974	85,0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1)	-	261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34)	-	(11)	4,245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	-	(1)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64)	-	(92)	(1,350)	-	(3,106)	-	(3,10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190	-	-	140	-	3,330	-	3,33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315	5,315
轉銷呆帳	-	(4,113)	-	(3,115)	-	(7,228)	(1,996)	(9,2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36	5,133	(1,486)	2,208	-	8,491	-	8,491
11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2,782	5,802	983	27,947	-	47,514	42,293	89,807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11	3,802	949	25,256	-	39,618	65,548	105,1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18)	-	1,592	(274)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	-	(43)	5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49)	-	(146)	(381)	-	(1,576)	-	(1,57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750	-	3	343	-	4,096	-	4,096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0,403)	(20,403)
本期沖銷	-	(24,585)	-	(2,125)	-	(26,710)	(6,171)	(32,8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29	25,565	(43)	2,948	-	30,599	-	30,599
109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3,114	4,782	2,312	25,819	-	46,027	38,974	85,00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擔保放款餘額增加(減少)	\$ 67,223	-	46	(58,347)	8,922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擔保放款餘額減少	\$ (16,181)	-	(584)	(65)	(16,830)
債券信用評等調降	-	-	208	-	208

(十三)短期債務

	110.12.31	109.12.31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 1,640,000	2,410,000
票據副擔保借款及其他借款	360,000	450,000
小計	2,000,000	2,860,000
應付商業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6,200,000	4,1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473	2,956
小計	6,196,527	4,147,044
合計	\$ 8,196,527	7,007,044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0.90%~1.10%	0.95%~1.20%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4082%~1.0712%	0.6389%~1.0848%
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4,010,000	3,710,000

票據副擔保借款係合併公司將應收帳款之存入票據提供予銀行作為副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258	35,02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376,809	3,508,556
應付佣金	1,029,895	1,487,153
應付業務員津貼	1,001,529	1,105,46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99,214	1,543,559
應付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927,054	1,885,039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284,125	303,653
應付費用	3,708,295	3,142,398
其他應付款	856,621	448,316
	<u>\$ 13,013,800</u>	<u>13,459,169</u>

(十五)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種類	帳面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10.12.31	109.12.31
一〇六年度第一	106/06/21	無到期日	3.45%，發行屆滿十年	無擔保次順	\$ 15,000,000	15,000,000
期無到期日累積			後未贖回者，票面利率	位公司債券		
次順位公司債			加1.00%			
未攤銷折價數					(16,173)	(19,129)
					<u>\$ 14,983,827</u>	<u>14,980,871</u>

合併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602904570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無擔保之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150億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全數發行。

(十六)租賃負債

110.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0.12.31	備註
地上權	地上權	101/12~154/11	3.5%	\$ 1,119,820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08/01~115/10	2.095%~2.345%	42,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8/03~113/11	3.25%	5,004	
合計				<u>\$ 1,167,724</u>	
109.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09.12.31	備註
地上權	地上權	101/12~154/11	3.5%	\$ 1,130,749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106/01~111/10	2.345%	196,1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6/07~113/07	3.25%	4,787	
什項設備	辦公用設備租賃	105/09~110/10	2.345%	604	
合計				<u>\$ 1,332,31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少數不動產租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租賃給付負債未折現到期分析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 76,242	249,8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4,676	211,108
超過五年	1,765,819	1,817,195
合計	<u>\$ 2,076,737</u>	<u>2,278,147</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合約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55,888千元及60,995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9,075</u>	<u>39,54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235,840</u>	<u>235,460</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u>	<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3,355</u>	<u>36,23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528</u>	<u>216</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u>\$ 1,344</u>	<u>87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2,805</u>	<u>488,026</u>

(十七)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596,055	4,850,520
賠款準備	3,445,345	2,677,575
責任準備	1,761,394,173	1,735,297,584
特別準備	2,162,453	1,346,530
保費不足準備	995,484	2,047,413
合計	<u>\$ 1,773,593,510</u>	<u>1,746,219,62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壽險業務：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693,685	-	693,685
個人傷害險	811,658	-	811,658
個人健康險	2,730,221	-	2,730,221
團體險	279,079	-	279,079
投資型保險	27,015	-	27,015
合計	4,541,658	-	4,541,65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59,908	-	259,908
個人傷害險	8,862	-	8,862
個人健康險	770,663	-	770,663
投資型保險	3,748	-	3,748
合計	1,043,181	-	1,043,181
淨 額	\$ 3,498,477	-	3,498,477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556,911	-	556,911
個人傷害險	755,895	-	755,895
個人健康險	2,225,912	-	2,225,912
團體險	272,024	-	272,024
投資型保險	26,262	-	26,262
合計	3,837,004	-	3,837,004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41,129	-	241,129
個人傷害險	9,771	-	9,771
個人健康險	651,151	-	651,151
投資型保險	3,618	-	3,618
合計	905,669	-	905,669
淨 額	\$ 2,931,335	-	2,931,33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837,004	-	3,837,004
本期提存數	4,541,690	-	4,541,690
本期收回數	(3,837,004)	-	(3,837,004)
外幣兌換損益	(32)	-	(32)
期末餘額	4,541,658	-	4,541,65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05,669	-	905,669
本期增加數	138,820	-	138,820
外幣兌換損益	(1,308)	-	(1,308)
期末餘額－淨額	1,043,181	-	1,043,181
期末餘額	<u>\$ 3,498,477</u>	<u>-</u>	<u>3,498,477</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429,856	1	3,429,857
本期提存數	3,837,049	-	3,837,049
本期收回數	(3,429,856)	(1)	(3,429,857)
外幣兌換損益	(45)	-	(45)
期末餘額	3,837,004	-	3,837,004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564,383	-	564,383
本期增加數	343,159	-	343,159
外幣兌換損益	(1,873)	-	(1,873)
期末餘額－淨額	905,669	-	905,669
期末餘額	<u>\$ 2,931,335</u>	<u>-</u>	<u>2,931,33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款準備明細：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44,058	371	244,429
未報未付	2,763	-	2,76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7,982	-	67,982
未報未付	472,026	-	472,026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88,649	-	888,649
未報未付	740,851	-	740,851
年金險			
已報未付	-	3,154	3,154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45,120	-	45,120
未報未付	145,149	-	145,14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3,670	-	13,670
未報未付	1	-	1
合 計	2,620,269	3,525	2,623,794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71,152	-	171,152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481,436	-	481,436
團體險	-	-	-
投資型保險	-	-	-
合 計	652,588	-	652,588
淨 額	\$ 1,967,681	3,525	1,971,20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86,909	2,942	289,851
未報未付	3,157	-	3,15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6,881	-	16,881
未報未付	310,728	-	310,728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66,416	-	666,416
未報未付	504,659	-	504,659
年金險			
已報未付	-	7,796	7,796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5,329	-	55,329
未報未付	99,486	-	99,486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7,011	-	7,011
未報未付	-	-	-
合 計	1,950,576	10,738	1,961,314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79,396	-	79,396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530,716	-	530,716
團體險	-	-	-
投資型保險	-	-	-
合 計	610,112	-	610,112
淨 額	\$ 1,340,464	10,738	1,351,2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950,576	10,738	1,961,314
本期提存數	2,621,356	3,533	2,624,889
本期收回數	(1,950,576)	(10,738)	(1,961,314)
外幣兌換損益	(1,087)	(8)	(1,095)
期末餘額	2,620,269	3,525	2,623,794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10,112	-	610,112
本期增加數	42,502	-	42,502
外幣兌換損益	(26)	-	(26)
期末餘額－淨額	652,588	-	652,588
期末餘額	<u>\$ 1,967,681</u>	<u>3,525</u>	<u>1,971,206</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332,410	3,946	1,336,356
本期提存數	1,952,402	10,742	1,963,144
本期收回數	(1,332,411)	(3,946)	(1,336,357)
外幣兌換損益	(1,825)	(4)	(1,829)
期末餘額	1,950,576	10,738	1,961,314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8,227	-	168,227
本期增加數	441,884	-	441,884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淨額	610,112	-	610,112
期末餘額	<u>\$ 1,340,464</u>	<u>10,738</u>	<u>1,351,20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10.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612,160,926	2,168,308	1,614,329,234
個人傷害險	76	-	76
個人健康險	118,205,710	-	118,205,710
年金險	4,808,159	22,157,943	26,966,102
團體險	431,362	655,546	1,086,908
投資型保險	493,380	-	493,380
增提準備	35,833	-	35,833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其他	226,013	-	226,013
合 計	<u>\$ 1,736,412,376</u>	<u>24,981,797</u>	<u>1,761,394,173</u>
109.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595,422,813	2,265,087	1,597,687,900
個人健康險	106,834,545	-	106,834,545
年金險	4,962,157	24,197,590	29,159,747
團體險	387,446	575,862	963,308
投資型保險	340,413	-	340,413
增提準備	35,833	-	35,833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其他	224,921	-	224,921
合 計	<u>\$ 1,708,259,045</u>	<u>27,038,539</u>	<u>1,735,297,584</u>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責任準備利息影響數	<u>\$ 55,290,018</u>	<u>58,009,18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8,259,045	27,038,539	1,735,297,584
本期提存數	172,051,318	505,095	172,556,413
本期收回數	(126,948,772)	(2,446,519)	(129,395,291)
外幣兌換損益	(16,950,307)	(115,318)	(17,065,625)
其他	1,092	-	1,092
期末餘額	<u>\$ 1,736,412,376</u>	<u>24,981,797</u>	<u>1,761,394,173</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659,686,451	28,674,800	1,688,361,251
本期提存數	203,510,920	790,677	204,301,597
本期收回數	(131,485,894)	(2,246,275)	(133,732,169)
外幣兌換損益	(23,511,950)	(180,663)	(23,692,613)
其他	59,518	-	59,518
期末餘額	<u>\$ 1,708,259,045</u>	<u>27,038,539</u>	<u>1,735,297,584</u>

4.特別準備明細：

	110.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845,648	-	1,845,648
紅利風險準備	157,538	-	157,538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 計	<u>\$ 2,061,077</u>	<u>-</u>	<u>2,061,077</u>

	109.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959,119	-	959,119
紅利風險準備	232,183	-	232,183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 計	<u>\$ 1,249,193</u>	<u>-</u>	<u>1,249,19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959,119	232,183	57,891	1,249,193
本期提存數	1,448,899	-	-	1,448,899
本期提存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5,599	-	-	5,599
本期收回數	(541,150)	(74,645)	-	(615,795)
本期收回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7,898	-	-	7,898
外幣兌換損益	(34,717)	-	-	(34,717)
期末餘額	<u>\$ 1,845,648</u>	<u>157,538</u>	<u>57,891</u>	<u>2,061,077</u>

	109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8,024	248,071	57,891	743,986
本期提存數	909,893	-	-	909,893
本期提存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26,327)	-	-	(26,327)
本期收回數	(313,709)	(15,888)	-	(329,597)
本期收回數－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697)	-	-	(697)
外幣兌換損益	(48,065)	-	-	(48,065)
期末餘額	<u>\$ 959,119</u>	<u>232,183</u>	<u>57,891</u>	<u>1,249,19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保費不足明細：

110.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929,103	-	929,103
個人健康險	61,979	-	61,979
年金險	56	-	56
合 計	<u>\$ 991,138</u>	<u>-</u>	<u>991,138</u>
109.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977,341	-	1,977,341
個人健康險	69,205	-	69,205
年金險	59	-	59
合 計	<u>\$ 2,046,605</u>	<u>-</u>	<u>2,046,605</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046,605	-	2,046,605
本期提存數	276,869	-	276,869
本期收回數	(1,312,480)	-	(1,312,480)
外幣兌換損益	(19,856)	-	(19,856)
期末餘額	<u>\$ 991,138</u>	<u>-</u>	<u>991,138</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4,156,518	-	4,156,518
本期提存數	369,139	-	369,139
本期收回數	(2,432,124)	-	(2,432,124)
外幣兌換損益	(46,928)	-	(46,928)
期末餘額	<u>\$ 2,046,605</u>	<u>-</u>	<u>2,046,60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0.12.31	109.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541,658	3,837,004
賠款準備	2,623,794	1,961,314
責任準備	1,761,394,173	1,735,297,584
保費不足準備	991,138	2,046,605
合計	1,769,550,763	1,743,142,507
減：無形資產	(588,302)	(605,132)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768,962,461</u>	<u>1,742,537,375</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479,894,870</u>	<u>1,420,056,290</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經本公司評估後免予提列負債適足準備，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0.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〇九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109.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〇八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險業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其明細如下：

11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266,508	25,697	160,427	131,778
海上保險	8,375	463	6,971	1,867
新種保險	87,566	18,054	58,438	47,182
傷害暨健康保險	103,389	1,296	24,612	80,073
任意車險	405,913	-	1,047	404,86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6,867	70,269	40,123	97,013
合 計	<u>\$ 938,618</u>	<u>115,779</u>	<u>291,618</u>	<u>762,779</u>

109.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246,868	21,634	149,980	118,522
海上保險	9,983	422	8,285	2,120
新種保險	72,895	17,565	54,675	35,785
傷害暨健康保險	93,028	1,595	18,238	76,385
任意車險	400,362	-	1,299	399,06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1,094	78,070	42,658	106,506
合 計	<u>\$ 894,230</u>	<u>119,286</u>	<u>275,135</u>	<u>738,381</u>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1,013,516	275,135	1,135,130	297,481
本期提存	1,054,397	291,618	1,013,516	275,135
本期收回	(1,013,516)	(275,135)	(1,135,130)	(297,481)
期末餘額	<u>\$ 1,054,397</u>	<u>291,618</u>	<u>1,013,516</u>	<u>275,13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10.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	128,947	11,437	140,384
海上保險	-	-	19,709	18,799	38,508
新種保險	129	-	109,130	30,550	139,680
傷害暨健康保險	288	-	4,501	33,838	38,339
任意車險	231	-	212,820	50,456	263,27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1	-	37,278	164,086	201,364
合計	<u>\$ 1,039</u>	<u>-</u>	<u>512,385</u>	<u>309,166</u>	<u>821,551</u>

109.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	34,074	2,288	36,362
海上保險	-	-	13,141	2,195	15,336
新種保險	138	-	59,986	30,804	90,790
傷害暨健康保險	395	-	7,333	38,651	45,984
任意車險	85	-	224,138	72,170	296,3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2	-	49,564	181,917	231,481
合計	<u>\$ 990</u>	<u>-</u>	<u>388,236</u>	<u>328,025</u>	<u>716,261</u>

(2)再保險合約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10.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6,095	4,750	80,845
海上保險	14,145	16,008	30,153
新種保險	68,246	18,838	87,084
傷害暨健康保險	359	6,730	7,089
任意車險	20	4,812	4,8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993	57,019	66,012
減：累計減損	(6)	-	(6)
合計	<u>\$ 167,852</u>	<u>108,157</u>	<u>276,00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1,332	30	21,362
海上保險	9,694	675	10,369
新種保險	40,570	9,390	49,960
傷害暨健康保險	2,499	10,373	12,872
任意車險	972	26,366	27,33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809	62,611	77,420
減：累計減損	(7)	-	(7)
合 計	<u>\$ 89,869</u>	<u>109,445</u>	<u>199,314</u>

(3)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716,261	199,314	859,449	247,112
本期提存	821,551	276,014	716,261	199,321
本期收回	(716,261)	(199,320)	(859,449)	(247,201)
迴轉減損損失	-	1	-	82
期末餘額	<u>\$ 821,551</u>	<u>276,009</u>	<u>716,261</u>	<u>199,314</u>

3.特別準備

(1)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特別準備，其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 6,079	413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95,297	96,924
	<u>\$ 101,376</u>	<u>97,337</u>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A.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13	32,047
本期提存	26,010	-
本期收回	(20,344)	(31,634)
期末餘額	<u>\$ 6,079</u>	<u>41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0年度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797	61,127	96,924	118,667	355,531	474,198
本期提存	-	-	-	16,633	53,963	70,596
本期收回	(1,627)	-	(1,627)	-	(29,213)	(29,213)
期末餘額(即期 初餘額)	<u>\$ 34,170</u>	<u>61,127</u>	<u>95,297</u>	<u>135,300</u>	<u>380,281</u>	<u>515,581</u>

109年度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餘額	\$ 37,424	61,127	98,551	103,309	316,064	419,373
本期提存	-	-	-	15,358	58,172	73,530
本期收回	(1,627)	-	(1,627)	-	(18,705)	(18,705)
期末餘額	<u>\$ 35,797</u>	<u>61,127</u>	<u>96,924</u>	<u>118,667</u>	<u>355,531</u>	<u>474,198</u>

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認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餘額，因尚未達上述函令之滿水位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仍應全數留列於負債，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為天災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合併公司未採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0.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特別準備	\$ 2,067,156	2,162,453	(95,297)
權 益	162,854,552	162,778,314	76,238
109.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特別準備	\$ 1,249,606	1,346,530	(96,924)
權 益	138,705,351	138,627,812	77,53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3,129,525	23,130,827	(1,302)	16,532,294	16,533,596	(1,302)
每股盈餘	3.71	3.71	-	2.66	2.66	-

4.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火災保險	\$ 591	-	-	-
海上保險	289	-	33	28
新種保險	3,466	3,257	775	-
合計	<u>\$ 4,346</u>	<u>3,257</u>	<u>808</u>	<u>28</u>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餘額	\$ 808	28	1,089	-
本期提存	4,346	3,257	808	28
本期收回	(808)	(28)	(1,089)	-
期末餘額	<u>\$ 4,346</u>	<u>3,257</u>	<u>808</u>	<u>28</u>

(十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投資合約)，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年金險	<u>\$ 2,071</u>	<u>1,644</u>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644	4,196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842	4,753
本期保險費賠款與給付	(415)	(7,266)
匯兌數	-	(39)
期末餘額	<u>\$ 2,071</u>	<u>1,6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考量國際金融市場動態以及風險承擔能力調整外匯避險比例以降低匯兌損益波動，避險工具之選擇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並參考各天期避險成本率均衡配置。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暴險皆為美元資產，扣除避險部位分別為美金17,515,000千元及16,063,000千元後，其外匯暴險金額分別約為美金10,297,877千元及10,388,365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u>2,943,740</u>	<u>3,251,8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分別各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00,0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前提完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七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分別各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500,0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底前提完畢。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251,865	3,331,629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823,215	2,079,847
額外提存	<u>2,463,331</u>	<u>3,909,109</u>
小計	4,286,546	5,988,956
本期收回數	<u>(4,594,671)</u>	<u>(6,068,720)</u>
期末餘額	\$ <u>2,943,740</u>	<u>3,251,865</u>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0.12.31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2,943,740	(2,943,740)
權 益	164,258,592	162,778,314	1,480,278
	109.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3,251,865	(3,251,865)
權 益	140,354,589	138,627,812	1,726,77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2,884,328	23,130,827	(246,499)	16,469,785	16,533,596	(63,811)
每股盈餘	3.67	3.71	(0.04)	2.65	2.66	(0.01)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2,660	375,8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2,577)	(251,0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0,083</u>	<u>124,78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 110,083</u>	<u>124,78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2,57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5,845	386,9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14	4,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085)	7,954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	(4,20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185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026)	(19,258)
公司帳上支付數	(1,21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2,660</u>	<u>375,84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1,065	245,971
利息收入	628	1,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83	8,6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27	13,8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026)	(19,2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2,577</u>	<u>251,06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75	1,5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利息	312	1,057
	<u>\$ 2,387</u>	<u>2,59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1,550	86,659
本期認列	3,840	4,89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5,390</u>	<u>91,55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	0.25%
未來薪資增加	2.00%~3.00%	2.0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9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5~10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912)	9,233
未來薪資增加率	8,854	(8,59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20)	4,1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9,594千元及172,894千元。

另，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針對高階主管之退職金另訂有確定提撥辦法，高階主管之任職年資符合該辦法規定者，按月依其本薪之一定比例提撥退職基金，並於退休或離職時，依其任職年資，給付其為該員工所積存數額加上或減除該數額所產生之投資收益或損失之一定比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之高階主管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5,198千元及4,867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31千元及391千元。

(廿一)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6,400,000千股及5,70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62,267,319千元及55,880,707千元，分別為普通股6,226,732千股及5,588,0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38,661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6,386,61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075,63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0,756,37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股本溢價	\$ 33,931,672	33,931,6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2	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61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u>14,395</u>	<u>14,395</u>
合計	<u><u>\$ 33,950,760</u></u>	<u><u>33,946,149</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145-1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3,212,651	3,065,249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474,898	2,151,14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5,961,389	4,431,333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	231,566	231,566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1,246	9,51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5,826,248	1,903,334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畫	106,156	108,301
失能扶助保險	<u>43,502</u>	<u>-</u>
	<u><u>\$ 17,857,656</u></u>	<u><u>11,900,446</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應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246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規定就民國一〇八年起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淨提列數計5,826,248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惟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函，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一〇八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仍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06,156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3,502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規定揭露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5,826,248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6,077,247</u> 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u>1,215,450</u> 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4,861,797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659,148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0,028,89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5,826,248千元，本年度變動數4,202,649千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10,028,897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列(收回)數 (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1)+(2)
110	360,537	298,611	659,148
111	346,334	298,612	644,946
112	345,413	289,360	634,773
113	340,526	287,979	628,505
114	324,672	280,659	605,331
115	311,709	270,027	581,736
116	296,217	266,303	562,520
117	280,596	262,293	542,889
118	246,852	251,594	498,446
119	229,531	226,984	456,515
120至129	1,912,087	1,584,432	3,496,519
130至139	729,908	524,686	1,254,594
140至149	87,985	20,112	108,097
150至159	13,881	84	13,965
160年以後	-	61	61
總計	5,826,248	4,861,797	10,028,89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10.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280	-	1,280
個人傷害險	90,442	-	90,442
個人健康險	543,177	-	543,177
團體險	289,868	-	289,868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3,176	-	3,176
個人傷害險	399,269	-	399,269
個人健康險	410,341	-	410,341
團體險	737,345	-	737,345
合 計	<u>\$ 2,474,898</u>	<u>-</u>	<u>2,474,898</u>
109.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75	-	175
個人傷害險	84,694	-	84,694
個人健康險	451,386	-	451,386
團體險	258,075	-	258,075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305	-	305
個人傷害險	371,157	-	371,157
個人健康險	375,694	-	375,694
團體險	609,663	-	609,663
合 計	<u>\$ 2,151,149</u>	<u>-</u>	<u>2,151,14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一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分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之股利：				
股票股利	\$ 1.14290116	<u>6,386,612</u>	2.38371876	<u>10,756,372</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其他權益項目

合併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13,444,085	(192,192)	1,079,671	14,331,564
本期評價調整	7,952,966	-	637,002	8,589,9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539,316)	-	-	(7,539,3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18,436	-	-	618,436
本期兌換差異	-	(25,026)	-	(25,02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4,476,171</u>	<u>(217,218)</u>	<u>1,716,673</u>	<u>15,975,62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8,653,642	(134,557)	277,123	8,796,208
本期評價調整	11,014,266	-	802,548	11,816,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7,487,775)	-	-	(7,487,7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63,952	-	-	1,263,952
本期兌換差異	-	(57,635)	-	(57,6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3,444,085</u>	<u>(192,192)</u>	<u>1,079,671</u>	<u>14,331,564</u>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7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7.02.28	108.01.31	109.01.21	110.02.05
給與數量	16,123	13,497	21,647	30,755
執行期間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履約基準價格(元)	21.39	20.24	22.44	19.35

以上計畫之履約，合併公司係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員工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合併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7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4,106	17.53	21,392	20.38	30,755	18.46
本期給與數量	681	17.53	1,032	20.38	1,485	18.46
本期放棄數量	-	17.53	-	20.38	-	18.46
本期執行數量	14,787	17.53	-	20.38	-	18.46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7.53	-	20.38	-	18.4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7.53	22,424	20.38	32,240	18.4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7.53	-	20.38	-	18.4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6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7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7,332	18.45	14,152	18.38	21,647	21.37
本期給與數量	3,474	18.45	702	18.38	1,088	21.37
本期放棄數量	2,821	18.45	748	18.38	1,343	21.37
本期執行數量	-	18.45	-	18.38	-	21.37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8.45	-	18.38	-	21.37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7,985	18.45	14,106	18.38	21,392	21.37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8.45	-	18.38	-	21.37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執行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6.10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年及2年。

(廿三)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130,827	16,533,5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226,732	6,226,7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1	2.66

因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合併公司未採用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函相關規範之每股盈餘，請參閱附註六(十七)；未適用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請參閱附註六(十九)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86,406	4,773,2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24)</u>
	<u>3,886,406</u>	<u>4,773,23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8,401)	(2,902,933)
連結稅制影響數	<u>(1,085,757)</u>	<u>(751,401)</u>
所得稅費用	<u><u>\$ 1,812,248</u></u>	<u><u>1,118,902</u></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05	1,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8,711	(899,375)
	<u>589,616</u>	<u>(898,37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84	2,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5,345)	728,46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1,648,406</u>	<u>(231,746)</u>
	<u>(1,053,955)</u>	<u>499,506</u>
合計	<u><u>\$ (464,339)</u></u>	<u><u>(398,867)</u></u>

3.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19,571)	(323,7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19,571	323,715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u>\$ -</u></u>	<u><u>-</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 23,130,827	16,533,596
所得稅費用	<u>1,812,248</u>	<u>1,118,902</u>
稅前淨利	<u>24,943,075</u>	<u>17,652,4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88,615	3,530,500
國內投資股利收入	(967,029)	(948,274)
免稅所得	(1,740,084)	(1,540,94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8,555)	1,244
以前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調整	-	(24)
不可扣抵之費用	3,029	1,224
海外所得扣繳稅款	609,969	802,625
可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43,397	13,550
連結稅制影響數	(1,085,757)	(751,401)
其他	<u>(31,337)</u>	<u>10,406</u>
合 計	<u>\$ 1,812,248</u>	<u>1,118,902</u>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5,354,056	1,132,121	-	-	-	6,486,1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79	-	(2,984)	-	-	15,295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170,587	(18,411)	-	-	-	152,176
應付款項	48,943	1,776	-	-	-	50,719
其他負債	300	(290)	-	-	-	10
其他資產	5,563	(8,409)	-	-	-	(2,846)
虧損扣抵	105,250	(40,814)	-	-	-	64,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13)	-	(905)	-	-	(19,118)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88,507)	-	-	-	-	(788,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8,245)	-	468,228	(219,571)	-	(839,588)
收購保單價值	(110,401)	2,164	-	-	-	(108,237)
融資承諾準備	654	(75)	-	-	-	579
其他	<u>(371,268)</u>	<u>(79,661)</u>	<u>-</u>	<u>-</u>	<u>-</u>	<u>(450,9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326,998</u>	<u>988,401</u>	<u>464,339</u>	<u>(219,571)</u>	<u>-</u>	<u>4,560,16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56,153					8,599,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729,155)</u>					<u>(4,039,816)</u>
合 計	<u>\$ 3,326,998</u>					<u>4,560,16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2,350,765	3,003,291	-	-	-	5,354,0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62	-	(2,783)	-	-	18,279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173,923	(3,336)	-	-	-	170,587
使用權資產	3,258	(3,258)	-	-	-	-
應付款項	41,529	7,414	-	-	-	48,943
其他負債	1,928	(1,628)	-	-	-	300
其他資產	16,572	(11,009)	-	-	-	5,563
虧損扣抵	126,519	(21,269)	-	-	-	105,2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11)	-	(1,002)	-	-	(18,213)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89,302)	795	-	-	-	(788,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7,182)	-	402,652	(323,715)	-	(1,088,245)
收購保單價值	(112,325)	1,924	-	-	-	(110,401)
融資承諾準備	260	394	-	-	-	654
其他	(300,883)	(70,385)	-	-	-	(371,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48,913</u>	<u>2,902,933</u>	<u>398,867</u>	<u>(323,715)</u>	<u>-</u>	<u>3,326,9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41,322					10,056,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92,409)					(6,729,155)
合 計	<u>\$ 348,913</u>					<u>3,326,998</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51,377千元及113,398千元。

7.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中信人壽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及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另本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中信金控暨其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故本公司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 損 年 度	進 度	虧 損 金 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已申報	\$ 2,680,015	註2
民國一〇八年度	已申報	2,698,065	註2
合 計		<u>\$ 5,378,080</u>	

註1：各年度虧損金額使用情形尚待國稅局核定。

註2：各年度虧損金額皆經母公司中信金控暨其子公司表達合併結算申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各子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中國信託產險：		
民國一〇一年度	\$ 122,26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21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79,59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2,13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10,0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52,941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579,191</u>	

(廿五)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併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壽險業務：

	<u>110年度</u>		
	<u>具裁量參與特性</u>		
	<u>保險合約</u>	<u>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142,263,298	90,537	142,353,835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42,263,298	90,537	142,353,835
再保費支出	1,997,459	-	1,997,45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65,866	-	565,866
	2,563,325	-	2,563,32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39,699,973</u>	<u>90,537</u>	<u>139,790,510</u>

	<u>109年度</u>		
	<u>具裁量參與特性</u>		
	<u>保險合約</u>	<u>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166,356,082	74,295	166,430,377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66,356,082	74,295	166,430,377
再保費支出	1,910,045	-	1,910,04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4,034	(1)	64,033
	1,974,079	(1)	1,974,07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64,382,003</u>	<u>74,296</u>	<u>164,456,29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險業務：

110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 入 (2)	再保費 支 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 費 (6)=(4)-(5)
非強制險	\$ 1,668,130	105,114	543,353	1,229,891	33,891	1,196,000
強制險	159,817	118,531	67,093	211,255	(9,493)	220,748
合 計	<u>\$ 1,827,947</u>	<u>223,645</u>	<u>610,446</u>	<u>1,441,146</u>	<u>24,398</u>	<u>1,416,748</u>

109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 入 (2)	再保費 支 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 費 (6)=(4)-(5)
非強制險	\$ 1,600,251	81,350	503,945	1,177,656	(83,768)	1,261,424
強制險	167,198	131,666	69,623	229,241	(15,500)	244,741
合 計	<u>\$ 1,767,449</u>	<u>213,016</u>	<u>573,568</u>	<u>1,406,897</u>	<u>(99,268)</u>	<u>1,506,165</u>

(廿六)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合併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壽險業務：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30,314,787	2,418,969	132,733,756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0,314,787	2,418,969	132,733,75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67,961	-	1,167,96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29,146,826</u>	<u>2,418,969</u>	<u>131,565,795</u>

109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29,913,411	2,220,362	132,133,773
再保賠款	325	-	325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9,913,736	2,220,362	132,134,09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0,164	-	1,010,16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28,903,572</u>	<u>2,220,362</u>	<u>131,123,93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險業務：

險別	110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610,430	14,995	86,809	538,616
強制險	135,764	132,795	79,145	189,414
合計	<u>\$ 746,194</u>	<u>147,790</u>	<u>165,954</u>	<u>728,030</u>

險別	109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785,189	17,102	122,225	680,066
強制險	218,844	148,441	126,915	240,370
合計	<u>\$ 1,004,033</u>	<u>165,543</u>	<u>249,140</u>	<u>920,436</u>

(廿七)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49,339	44,880,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2,283	5,147,153
其他	2,043,430	2,336,955
合計	<u>\$ 49,385,052</u>	<u>52,364,826</u>

(廿八)其他營業收入/成本及財務成本

1.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及分期付款收入	\$ 5,261,754	4,464,017
利息收入	409,586	383,083
兌換利益－非投資	5	-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240,794	112,921
	<u>\$ 5,912,139</u>	<u>4,960,021</u>

2.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出租成本及分期付款銷貨成本	\$ 5,229,911	4,388,962
安定基金支出	274,211	319,883
兌換損失－非投資	68	548
收款手續費	541,845	633,57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233,934	109,863
	<u>\$ 6,279,969</u>	<u>5,452,82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公司債利息	\$ 520,456	521,207
私募基金利息	3,846	10,022
銀行借款利息	39,863	43,734
租賃負債利息	660	684
其他	6,769	18,390
	<u>\$ 571,594</u>	<u>594,037</u>

(廿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損失	\$ (839)	(63)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745	3,762
其他營業外收入	148,500	75,085
	<u>\$ 154,406</u>	<u>78,784</u>

(三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19千元及8,62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惟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8,812千元及6,803千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差異金額為186千元及122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2,029,196	3,092,486
有價證券	168,537,617	121,766,320
應收款項	779,762	781,814
合 計	<u>\$ 171,346,575</u>	<u>125,640,62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50,642,309	103,835,71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8,604,101	20,221,428
應付款項	2,100,165	1,583,475
合 計	<u>\$ 171,346,575</u>	<u>125,640,620</u>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62,766,164	40,404,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917,806)	(431,257)
兌換損益	(2,550,672)	(415,455)
利息收入	418,476	263,609
合 計	<u>\$ 54,716,162</u>	<u>39,821,08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47,066,294	35,044,553
解約金	6,283,285	3,503,798
保險理賠給付	284,397	127,853
管理費支出	1,082,186	1,144,882
合 計	<u>\$ 54,716,162</u>	<u>39,821,0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161,227千元及389,279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壽險業務：

1.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 a.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公司整體風險現況，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以健全經營體質。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b.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之執行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 c.審查本公司之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d.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a.審查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政策(含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保險商品定價政策與投資政策)、限額、新資產類別及其風險控管機制；
- b.核定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辦法及準則(含投資準則)；
- c.核定新保險商品定價及資產可支持性；
- d.檢視投資計畫、資產負債管理執行狀況及其風險，並於逾越限額時，擬定因應計畫並呈董事會核准；
- e.檢視資本適足性制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 f.核定利率變動型商品及萬能商品宣告利率；
- g.核定其他資產負債管理議案。

D.風險管理單位

- a.協助擬訂並執行經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
- b.協助擬訂公司年度整體之風險胃納，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與董事會核准。另依據主要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擬訂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 c.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
- d.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f.協助執行壓力測試。

g.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h.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E.其他單位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

a.應依部室之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單位內各項風險納入管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定期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b.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確保其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F.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對於前述之主要風險均建立管理機制，監控各類風險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訂有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核保人員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各類險種商品之相關規定，考量保額、年齡、職業等因素及其它危險評估進行核保作業，以確認及加強危險選擇及核保功能，避免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之管理機制如下：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於銷售前訂定「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並依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風險衡量，同時落實本公司及其簽署人員承負保險商品審查之責任。商品銷售後，每半年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由相關部門提出銷售後檢視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以控管核保風險。

C.再保險風險管理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

D.巨災風險管理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本公司透過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以此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E.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F.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訂定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定期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降低因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維護經營之安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公司內部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投資與負債管理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

B.根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資產及負債的配合情形，並監控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限額，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目標，如發現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擬訂行動方案，並且與負責該業務人員溝通，進行改善計畫。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為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公司之資本管理，定期進行資本適足率自行評估作業。其自有資本如未能符合公司所訂之最低要求時，及時提出資本不足的警訊及資本需求的時間與可能金額予高階主管，並擬定可達法定標準之資本強化計畫。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0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450,584	減少 360,468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899,377	減少 1,519,502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975,785	減少 780,628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92,436	增加 73,949

109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384,112	減少 307,290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818,737	減少 1,454,990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937,250	減少 749,800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73,591	增加 58,873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股東權益變動則是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

B.敏感度測試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

C.假設上述各因子之變動為獨立事件，互不影響。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再保合約來降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持續監控風險狀況，評估再保自留額及巨災再保險是否需調整，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此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10.12.31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103年	1,734,136	1,848,736	1,889,471	1,899,345	1,909,745	1,915,888	1,925,155	1,933,691	-
104年	1,863,300	2,007,352	2,019,715	2,024,455	2,028,935	2,035,519	2,040,170	2,048,053	7,883
105年	1,888,033	2,058,040	2,074,841	2,092,978	2,121,248	2,130,043	2,137,857	2,146,842	16,799
106年	2,210,427	2,402,323	2,464,964	2,481,326	2,500,976	2,509,550	2,518,744	2,529,113	28,137
107年	2,320,786	2,928,805	2,999,066	3,024,786	3,045,356	3,055,109	3,065,621	3,076,921	52,135
108年	3,152,097	3,900,915	3,983,077	4,007,596	4,034,248	4,048,034	4,062,035	4,076,585	93,508
109年	3,812,827	4,696,438	4,777,617	4,806,301	4,837,176	4,852,708	4,869,479	4,886,094	189,656
110年	4,642,176	5,401,041	5,491,369	5,523,696	5,558,432	5,576,345	5,595,693	5,614,305	972,12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360,247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1,263,004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543
賠款準備金餘額									2,623,79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09.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賠款準備金
102年	1,654,614	1,745,643	1,766,078	1,768,485	1,770,801	1,781,532	1,782,678	1,784,115	-
103年	1,734,136	1,848,736	1,899,471	1,899,345	1,909,745	1,915,888	1,925,154	1,926,738	1,584
104年	1,863,300	2,007,352	2,019,715	2,024,455	2,029,935	2,035,519	2,041,378	2,043,206	7,687
105年	1,888,033	2,058,040	2,074,841	2,092,978	2,121,249	2,129,525	2,136,038	2,138,023	16,774
106年	2,210,427	2,402,323	2,464,964	2,481,326	2,496,308	2,505,555	2,513,227	2,515,643	34,317
107年	2,320,786	2,928,805	2,999,066	3,013,302	3,030,106	3,040,302	3,049,104	3,052,050	52,984
108年	3,152,097	3,900,562	3,962,722	3,981,301	4,003,491	4,017,509	4,029,312	4,033,391	132,829
109年	3,811,854	4,332,829	4,399,093	4,419,195	4,443,578	4,458,120	4,471,436	4,476,283	671,42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917,604
加：已報未付賠款金									1,043,284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426
賠款準備金餘額									1,961,314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作業基準一致並兼顧穩健保守，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不再進行未報保險賠款分出再保作業，故相關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損失發展趨勢資訊請詳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之揭露。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為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人之遴選規範，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其相關訊息。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為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風險。為維持足夠的流動性，避免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定期進行流動性評估，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44,781,342	25,995,052
一～五年	197,760,402	203,412,658
大於五年	3,257,554,392	3,228,089,461

上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因利率變動造成負債適足性分析時保險負債金額波動，進而造成公司損益變動，導致權益損失或資本不適足之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負債適足性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並即時提供正確之訊息予高階主管人員，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產險業務：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成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以協助與監督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有效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互動與溝通。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亦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進一步確保風險管理職責及功能之執行皆被清楚地分配及委派與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以下最高報告層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董事會：

- a.為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最高決策單位，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對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應有認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為隸屬董事會之最高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提供協助與監督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於必要時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C.風險管理單位：

- a.執行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 b.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事務，協助擬訂各單位相關風險規範，彙整風險資訊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改善修正。

D.業務單位：

- a.辨識可能之風險，及時陳報風險資訊與風險暴露情形予風險管理單位與高階主管。
- b.訂有限額者定期檢視以確保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規範查核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為達成確保清償能力、提升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價值之風險管理目標，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以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皆以適當方式辨識、衡量、回應與控管。保險風險為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面臨主要風險之一，其係指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管理機制如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針對各種同質性之承保風險，建立損失分配模型，以量化衡量該承保風險之損失期望值，及不同信賴水準下之可能損失，同時以質化方式評估風險，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依商品特性可能之控管方式如下：

- a.風險移轉計畫：視需要採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 b.精算假設：費率釐訂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視情況在合乎法令之規範下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
- c.經驗追蹤：商品銷售後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或經驗損失率分析，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

B.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針對於核保風險已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

- a.建立核保制度及程序，明定內部之招攬、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
- b.訂定核保手冊以資遵循，以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
- c.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陳報管理階層。

C.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D.巨災風險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E.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已針對理賠作業訂定內部理賠處理程序，明確規範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及權責、並訂定各險理賠作業手冊及理賠作業流程以及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針對不同之準備金相關風險，依其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之高低及發生之先後順序，進行風險控管，視需要採取以下控管措施：

- a.風險移轉計畫：採取移轉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 b.準備金增提計畫：對判別為準備金風險超限或準備金不適足時，採取計畫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2.保險合約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及再保險人風險等，對於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資格審查、保費收繳、保費收繳之監控、保費之催收、事後風險管理、逾期債權之處理及轉銷呆帳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對於再保險人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再保險業務分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選擇、逾期債權之處理、轉銷呆帳及事後風險管理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2)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維持足夠流動性以因應突發事件之發生，同時亦兼顧投資收益性。檢視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為確保經營之穩健，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持有足夠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以維持適當流動性之緩衝。

(3)市場風險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三年期傷害險係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折現估算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其餘保險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均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的損益影響不大。

3.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10年度				
險 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552,013	60.7 %	26,681	10,765
海上保險	28,798	63.1 %	1,495	340
新種保險	238,650	71.7 %	12,010	5,227
傷害暨健康保險	197,266	68.4 %	9,516	7,259
任意車險	756,517	66.7 %	37,568	37,46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78,3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度				
險 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476,453	61.8 %	22,885	8,323
海上保險	37,213	64.3 %	1,634	365
新種保險	224,419	70.1 %	12,489	5,721
傷害暨健康保險	182,900	68.3 %	10,089	7,280
任意車險	760,616	68.8 %	43,058	42,96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8,8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的影響。

A.業務集中度

險 別	110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552,013	26.91 %	223,245	15.49 %	
海上保險	28,798	1.40 %	7,017	0.49 %	
新種保險	238,650	11.63 %	99,221	6.89 %	
傷害暨健康保險	197,266	9.62 %	145,756	10.11 %	
任意車險	756,517	36.87 %	754,652	52.36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78,348	13.57 %	211,255	14.66 %	
合 計	<u>\$ 2,051,592</u>	<u>100.00 %</u>	<u>1,441,146</u>	<u>100.00 %</u>	

險 別	109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476,453	24.06 %	174,708	12.42 %	
海上保險	37,213	1.88 %	8,198	0.58 %	
新種保險	224,419	11.33 %	89,891	6.39 %	
傷害暨健康保險	182,900	9.23 %	146,160	10.39 %	
任意車險	760,616	38.41 %	758,699	53.93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8,864	15.09 %	229,241	16.29 %	
合 計	<u>\$ 1,980,465</u>	<u>100.00 %</u>	<u>1,406,897</u>	<u>100.00 %</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損失集中度

險 別	110.12.31自留賠款準備		109.12.31自留賠款準備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火災保險	\$ 59,539	10.91 %	15,000	2.90 %
海上保險	8,355	1.53 %	4,967	0.96 %
新種保險	52,596	9.64 %	40,830	7.90 %
傷害暨健康保險	31,256	5.73 %	33,119	6.41 %
任意車險	258,444	47.38 %	268,970	52.03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5,352	24.81 %	154,061	29.80 %
合 計	<u>\$ 545,542</u>	<u>100.00 %</u>	<u>516,947</u>	<u>100.00 %</u>

C.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過去年度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 年度	110.12.31											累積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準備金	
≤101	16,308,499	5,087,627	5,129,008	5,140,169	5,138,215	5,145,401	5,136,058	5,140,058	5,137,537	5,141,460	5,134,518	6,942			
102		815,688	994,571	1,043,050	1,050,437	1,054,039	1,048,848	1,051,923	1,052,787	1,055,661	1,049,481	6,180			
103			1,031,688	1,226,439	1,265,429	1,279,183	1,275,842	1,276,851	1,277,002	1,278,255	1,264,232	14,023			
104				1,081,950	1,198,254	1,205,616	1,202,002	1,211,814	1,212,436	1,216,627	1,212,653	3,974			
105					1,103,788	1,271,401	1,290,246	1,304,900	1,312,708	1,318,902	1,313,981	4,921			
106						993,289	1,197,458	1,274,745	1,292,331	1,302,960	1,277,353	25,607			
107							1,075,384	1,270,933	1,307,263	1,321,041	1,302,005	19,036			
108								1,006,073	1,215,164	1,279,861	1,240,737	39,124			
109									804,008	1,020,388	940,037	80,351			
110										695,125	382,898	312,227			
合計												512,385	309,166	821,551	

意外 年度	109.12.31													
	發展年數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0	11,457,980	3,964,866	3,999,114	3,989,607	3,999,138	3,998,050	4,006,038	4,000,434	4,001,465	3,999,362	3,997,226	2,136		
101		885,653	1,088,513	1,139,401	1,141,031	1,140,165	1,139,363	1,135,624	1,138,593	1,138,175	1,136,879	1,296		
102			815,688	994,571	1,043,050	1,050,437	1,054,039	1,048,848	1,051,923	1,052,787	1,047,023	5,764		
103				1,031,688	1,226,439	1,265,429	1,279,183	1,275,842	1,276,851	1,277,002	1,263,445	13,557		
104					1,081,950	1,198,254	1,205,616	1,202,002	1,211,814	1,212,436	1,211,068	1,368		
105						1,103,788	1,271,401	1,290,246	1,304,900	1,312,708	1,307,956	4,752		
106							993,289	1,197,458	1,274,745	1,292,331	1,267,889	24,442		
107								1,075,384	1,270,933	1,307,263	1,295,197	12,066		
108									1,006,073	1,215,164	1,159,095	56,069		
109										804,008	537,222	266,786		
合計												388,236	328,025	716,26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過去年度自留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 年度	110.12.31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01	9,871,393	2,792,218	2,826,139	2,828,717	2,827,798	2,830,661	2,823,933	2,826,732	2,824,302	2,827,972	2,822,472	5,500			
102		309,566	389,766	413,261	415,501	420,720	417,022	418,421	420,871	421,020	418,248	2,772			
103			339,270	405,799	428,001	443,771	440,224	443,032	441,481	444,690	439,392	5,298			
104				427,366	486,185	493,026	489,687	498,014	498,221	501,617	498,443	3,174			
105					664,691	755,956	785,122	797,747	805,915	810,905	807,532	3,373			
106						823,289	950,364	997,162	1,015,586	1,005,267	1,010,601	(5,334)			
107							868,689	990,605	1,011,240	1,021,942	1,007,895	14,047			
108								845,392	975,781	1,015,367	988,980	26,387			
109									670,657	819,813	768,506	51,307			
110										570,568	332,565	238,003			
合計												344,527	201,009	545,536	
累計減損															

累計減損

6
\$ 344,533 201,009 545,542

意外 年度	109.12.31													
	發展年數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0	7,194,699	2,354,538	2,361,957	2,362,717	2,367,103	2,366,996	2,368,244	2,365,004	2,366,002	2,363,751	2,362,441	1,310		
101		322,156	430,261	463,422	461,614	460,802	462,417	458,929	460,730	460,551	460,019	532		
102			309,566	389,766	413,261	415,501	420,720	417,022	418,421	420,871	417,448	3,423		
103				339,270	405,799	428,001	443,771	440,224	443,032	441,481	439,470	2,011		
104					427,366	486,185	493,026	489,687	498,014	498,221	497,538	683		
105						664,691	755,956	785,122	797,747	805,915	803,352	2,563		
106							823,289	950,364	997,162	1,015,586	1,004,670	10,916		
107								868,689	990,605	1,011,240	1,004,843	6,397		
108									845,392	975,781	930,366	45,415		
109										670,657	445,547	225,110		
合計												298,360	218,580	516,940

累計減損

7
\$ 298,367 218,580 516,947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金融工具之揭露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存入保證金。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放款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信用減損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4)部分存出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抵繳，以市場公開報價作為衡量基礎；其餘部分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5)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公開報價或評價方法估計。
- (6)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7)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 (8)除下表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0.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014,354,976	1,090,432,215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14,983,827	15,767,98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045,517,999	1,190,285,411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14,980,871	15,908,136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0,460,501	89,976,899	483,602	-
債務工具投資	109,121,948	605,560	103,528,092	4,988,296
其他	172,112,611	105,010,624	-	67,101,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7,956,011	92,862,256	947,665	4,146,090
債務工具投資(註)	184,217,016	133,618,731	48,215,424	2,382,86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7,883	-	5,387,88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3,556	-	633,556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090,432,215	624,414,064	459,908,239	6,109,912
投資性不動產	88,776,517	-	-	88,776,517
應付債券	15,767,982	-	15,767,982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8,157,363	58,157,363	-	-
債務工具投資	80,056,041	665,628	74,572,682	4,817,731
其他	175,525,644	134,523,730	-	41,001,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9,594,701	83,116,815	879,511	5,598,375
債務工具投資(註)	187,000,837	115,001,984	71,998,853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36,999	-	10,836,99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87,517	-	1,587,517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190,285,411	616,578,460	566,345,127	7,361,824
投資性不動產	79,979,764	-	-	79,979,764
應付債券	15,908,136	-	15,908,136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10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2,484	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	2,962,300	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

109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0,778	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	4,639,861	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0年度							
	期初餘額	利益或損失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或清償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19,645	(389,134)	9,179,110	21,801,794	-	4,321,132	-	72,090,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8,375	12,405	1,164,576	2,438,480	-	2,684,885	-	6,528,951
合計	<u>\$ 51,418,020</u>	<u>(376,729)</u>	<u>10,343,686</u>	<u>24,240,274</u>	<u>-</u>	<u>7,006,017</u>	<u>-</u>	<u>78,619,234</u>

名稱	109年度							
	期初餘額	利益或損失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或清償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33,303	(357,075)	1,131,784	13,546,359	-	2,434,726	-	45,819,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0,306	-	(4,795)	270,000	-	197,136	-	5,598,375
合計	<u>\$ 39,463,609</u>	<u>(357,075)</u>	<u>1,126,989</u>	<u>13,816,359</u>	<u>-</u>	<u>2,631,862</u>	<u>-</u>	<u>51,418,020</u>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上述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上述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u>\$ (376,729)</u>	<u>(282,266)</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371,157千元及4,817,731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67,101,98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543,30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351,163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251,620	股利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流動性折價、折現率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109.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41,001,91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92,93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2,634,003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流動性折價	不適用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權益工具投資	271,437	股利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流動性折價、折現率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淨資產價值	1%	-	-	671,020	(671,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	-	35,433	(35,433)
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發放率	10%	-	-	25,159	(25,1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淨資產價值	1%	-	-	410,019	(410,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	-	26,929	(26,929)
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發放率	10%	-	-	27,120	(27,16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卅四)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主要乃透過適切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風險管理制度化、系統化、專業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總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合併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執行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總經理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資產與負債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並進行策略面與實務面的檢討。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向總經理、董事長、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與整體風險評估報告。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最佳化之目標。

(3)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及風險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商品定價、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以透過管理政策、管理準則及辦法之制定，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信用風險定義與來源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可能產生潛在財務損失，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放款及經核准可承作之其他債票券投資等資金運用業務及衍生工具交易。

(2)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A.風險辨識：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標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 B.風險衡量：於交易前就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等級，考量債票券發行者與債票券之種類結構在符合合併公司訂定之風險限額下進行投資。
- C.風險監控：訂有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信用風險事件之預警與通報作業、擔保品監控鑑估及管理制度、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等，確實揭露合併公司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抵減與避險

A.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並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或保證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合併公司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風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B.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採用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合併公司的風險損失。

(4)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請詳附註六(卅四)3.(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A.產業別

	110.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	-	-	21,144,324	21,144,324
墊繳保費	-	-	-	4,518,670	4,518,670
擔保放款	-	24,622,287	-	8,371,125	32,993,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6,894	-	109,095,054	-	109,121,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7,513	77,040,574	61,628,929	-	184,217,016
－債務工具投資(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3,274,329	365,561,942	456,164,386	-	1,015,000,657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117,836	-	1,117,8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306,038	-	306,038
其他金融資產	-	-	920,746	-	920,746
衍生金融資產	-	-	5,387,883	-	5,387,883
合 計	<u>\$ 238,848,736</u>	<u>467,224,803</u>	<u>634,620,872</u>	<u>34,034,119</u>	<u>1,374,728,530</u>
	109.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	-	-	20,922,061	20,922,061
墊繳保費	-	-	-	4,420,064	4,420,064
擔保放款	-	15,619,535	237,328	11,573,352	27,430,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7,198	-	80,018,843	-	80,056,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67,835	87,158,614	60,574,388	-	187,000,837
－債務工具投資(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79,450,033	353,299,782	513,507,246	-	1,046,257,0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767,989	-	767,9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322,006	-	322,006
其他金融資產	-	-	462,132	-	462,132
衍生金融資產	-	-	10,836,999	-	10,836,999
合 計	<u>\$ 218,755,066</u>	<u>456,077,931</u>	<u>666,726,931</u>	<u>36,915,477</u>	<u>1,378,475,405</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110.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1,144,324	-	-	-	21,144,324
墊繳保費	4,518,670	-	-	-	4,518,670
擔保放款	32,993,412	-	-	-	32,993,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9,517,904	23,192,393	3,062,489	13,349,162	109,121,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34,884,282	35,073,166	66,194,645	48,064,923	184,217,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2,716,693	332,046,722	264,484,600	315,752,642	1,015,000,657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5,152	433,136	564,623	14,925	1,117,8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5,199	36,372	150,660	3,807	306,038
其他金融資產	920,746	-	-	-	920,746
衍生金融資產	4,224,466	-	154,105	1,009,312	5,387,883
合 計	<u>\$ 271,140,848</u>	<u>390,781,789</u>	<u>334,611,122</u>	<u>378,194,771</u>	<u>1,374,728,530</u>
	109.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0,922,061	-	-	-	20,922,061
墊繳保費	4,420,064	-	-	-	4,420,064
擔保放款	27,430,215	-	-	-	27,430,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4,238,261	12,648,316	-	3,169,464	80,056,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54,010,962	37,710,334	59,410,553	35,868,988	187,000,8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0,206,661	340,804,024	269,043,922	336,202,454	1,046,257,0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1,032	366,067	269,284	21,606	767,9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8,852	121,673	87,680	3,801	322,006
其他金融資產	462,132	-	-	-	462,132
衍生金融資產	8,154,687	-	548,406	2,133,906	10,836,999
合 計	<u>\$ 280,064,927</u>	<u>391,650,414</u>	<u>329,359,845</u>	<u>377,400,219</u>	<u>1,378,475,405</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請詳附註四(七)1.(6)。

C.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A)+(B)+ (C)-(E)
名稱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應收收買/分期/租賃款	\$ 9,631,754	-	-	9,631,754	11,539	-	-	11,539	9,443	55,662	9,597,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21,144,324	-	-	21,144,324	-	-	-	-	-	-	21,144,324
墊繳保費	4,518,670	-	-	4,518,670	-	-	-	-	-	-	4,518,670
擔保放款	32,971,233	-	-	32,971,233	5,193	-	-	5,193	16,986	432,123	32,561,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03,294,763	-	5,827,185	109,121,948	-	-	-	-	-	-	109,121,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178,798,651	5,418,365	-	184,217,016	-	-	-	-	-	-	184,217,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01,900,118	8,919,254	-	1,010,819,372	86,054	4,095,231	-	4,181,285	-	645,681	1,014,354,9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88,135	-	-	1,088,135	22,936	6,733	32	29,701	-	-	1,117,83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71,589	-	-	271,589	5,499	10,707	33	16,239	18,210	17,793	288,245
其他金融資產	920,746	-	-	920,746	-	-	-	-	-	-	920,746
合 計	\$ 1,354,539,983	14,337,619	5,827,185	1,374,704,787	131,221	4,112,671	65	4,243,957	44,639	1,151,259	1,377,842,124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A)+(B)+
名稱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C)-(E)
應收收買/分期/租賃款	\$ 7,923,366	-	-	7,923,366	9,579	-	-	9,579	9,717	46,549	7,896,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20,922,061	-	-	20,922,061	-	-	-	-	-	-	20,922,061
墊繳保費	4,420,064	-	-	4,420,064	-	-	-	-	-	-	4,420,064
擔保放款	27,340,717	-	-	27,340,717	2,117	-	-	2,117	87,381	423,201	27,007,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79,938,342	117,699	-	80,056,041	-	-	-	-	-	-	80,056,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183,051,574	2,215,634	1,733,629	187,000,837	-	-	-	-	-	-	187,000,8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021,193,770	8,675,509	12,667,100	1,042,536,379	88,891	3,631,791	-	3,720,682	-	739,062	1,045,517,999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32,094	-	-	732,094	21,818	13,978	99	35,895	-	-	767,9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64,744	-	-	264,744	23,123	15,848	16	38,987	18,275	17,887	304,119
其他金融資產	462,132	-	-	462,132	-	-	-	-	-	-	462,132
合 計	\$ 1,346,248,864	11,008,842	14,400,729	1,371,658,435	145,528	3,661,617	115	3,807,260	115,373	1,226,699	1,374,354,369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時間將資產變現或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受各種外部市場以及內部因素影響，例如：受金融市場影響、金融工具變現不易進而使支付能力減損、保戶提前解約及因信用、市場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致保戶對公司償付能力產生質疑。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作為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礎。依管理需要運用多項流動性衡量指標綜合判斷與監測公司之流動風險狀態，配合流動風險限額之設定與管理運作，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3)流動性風險衡量方式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包含：

- A.資金到期日結構分析：藉由資金到期缺口，表達資金剩餘或短缺情形。
- B.資金來源運用配置情形。
- C.壓力測試：衡量極端情境下對公司流動性的衝擊。

合併公司依其資產負債之結構，採行適當之衡量方法輔助各項管理程序之執行。

(4)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負債未折現之預期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2,250,000	4,720,000	430,000	100,000	700,000	8,200,000
應付款項	8,939,695	790,380	1,141,598	2,142,127	-	13,013,800
應付債券	-	-	-	-	15,000,000	15,000,000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1,500,000	4,320,000	860,000	330,000	-	7,010,000
應付款項	8,404,919	981,394	1,415,700	2,657,156	-	13,459,169
應付債券	-	-	-	-	15,000,000	15,00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A.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將放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軌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避險之衍生工具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707,684	-	-	-	707,684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1,829,178	-	-	-	1,829,178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95,837,806	58,566,979	37,519,950	52,195,650	31,566,600
— 現金流入		96,694,667	59,282,928	37,948,020	54,041,372	31,108,575
現金流出小計		95,837,806	58,566,979	37,519,950	52,195,650	31,566,600
現金流入小計		96,694,667	59,282,928	37,948,020	54,041,372	31,108,575
現金流量淨額	\$	856,861	715,949	428,070	1,845,722	(458,02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9,947,863	93,489,619	30,218,480	97,468,852	50,085,278	331,210,092
－現金流入	60,862,547	95,024,012	31,201,535	100,043,326	51,201,896	338,333,316
現金流出小計	59,947,863	93,489,619	30,218,480	97,468,852	50,085,278	331,210,092
現金流入小計	60,862,547	95,024,012	31,201,535	100,043,326	51,201,896	338,333,316
現金流量淨額	\$ 914,684	1,534,393	983,055	2,574,474	1,116,618	7,123,224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表示。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11,077,091	11,077,091
銷之未動用額度						

	109.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12,825,012	12,825,012
銷之未動用額度						

註：表中揭露金額總數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數。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市場風險定義與來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改變而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潛在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風險辨識：合併公司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並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敘明，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

B.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並涵蓋主要風險來源。衡量方法有計算損益、風險敏感度、風險值、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如下：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在特定的信賴區間下，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內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設定各風險因子之假設情境變動，藉以評估投資組合或部位因市場變動的情境下對淨值及潛在異常損失的影響。

c.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d.敏感度因子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適用表達單一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權益價格等)跨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

C.風險控制：以管理介入權限與風險限額進行監控合併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的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合併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限額規範辦理。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E.利率基準變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合併公司有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合併公司主要暴險係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底前停止適用，且各幣別利率將由各幣別之參考利率小組或委員會所建議之參考利率取代。

合併公司預期利率指標變革所面臨之主要風險是營運上之暴險，合併公司清查商品合約是否訂有後備條款，經由與交易對手重新談判合約、更新合約條款以及修訂與變革有關之營運控管，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完成合約條款之修改或施行適當之應變條款以因應利率指標變革，並針對後續評價、估息及相關帳務連結進行作業。財務風險則主要限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合併公司重新檢視尚未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總額及有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並定期呈報董事會至準備工作全部完成或相關部位已全數處分為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將衍生工具、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其名目本金或面額列示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部 位	USD LIBOR
非衍生金融資產(面額)	USD 715,996

(3)市場風險抵減與避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及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依據合併公司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之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4)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匯率、市場利率或權益商品價格發生可能變動時，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

110.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1,153,537	1,674,520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1,153,537)	(1,674,52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345,248)	(16)
	利率曲線下跌 1bp	345,248	1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486,775	27,92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486,775)	(27,925)

109.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1,017,454	1,934,553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1,017,454)	(1,934,55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320,582)	-
	利率曲線下跌 1bp	320,582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119,943	21,04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119,943)	(21,04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

110.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36	36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36)	(3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77)	-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77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8,060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8,060)	-

109.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44	44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44)	(4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97)	-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97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9,315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9,315)	-

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

110.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6,743	2,12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6,743)	(2,120)

109.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6,141	2,07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6,141)	(2,07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34,526,391千元；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價格變動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3,514,700千元。另國外投資部分受匯率變動之影響，新台幣兌換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允價值減少約427,138千元。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5,387,883	-	5,387,883	金融工具 415,862	1,042,805	3,929,216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633,556	-	633,556	金融工具 415,862	80,024	137,670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10,836,999	-	10,836,999	金融工具 1,094,292	3,468,283	6,274,42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e)=(c)-(d)
	(a)	(b)	(c)=(a)-(b)			
衍生金融負債	\$ 1,587,517	-	1,587,517	1,094,292	-	493,225

(卅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卅六)結構型個體

1.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特殊目的個體	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及「台中洲際棒球場擴建、整建及營運」所設立之公司。	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股票。
證券化商品	將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證券化並發行以取得資金。	投資或放款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證券。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10.12.31	109.12.31
私募基金	13,380,945,836	11,472,378,744
特殊目的個體	6,850,171	7,940,731
證券化商品	212,926,940	452,897,39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807,237	45,924,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8,040	15,172,7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5,244,298</u>	<u>6,160,959</u>
合計	<u>\$ 88,349,575</u>	<u>67,258,544</u>

合併公司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下稱中信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下稱中信銀行)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下稱中信證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中信創投)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下稱中信資產)	"
中信保全(股)公司 (下稱中信保全)	"
台灣彩券(股)公司 (下稱台灣彩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下稱中信投信)	"
中信投信各基金	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下稱合發土地開發)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午資開發(股)公司 (下稱午資開發)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星耀能源(股)公司 (下稱星耀能源)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九鼎創投)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稱君龍人壽)	"
禾碩綠電(股)公司 (下稱禾碩綠電)	"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下稱台灣風能)	"
日曜能源(股)公司 (下稱日曜能源)	"
星泓電力(股)公司 (下稱星泓電力)	"
麗巖風光能源(股)公司 (下稱麗巖風光能源)	"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下稱新和能源)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下稱南亞塑膠)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 長為其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下稱台塑勝高)	"
中租迪和(股)公司 (下稱中租迪和)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信金控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及其近親

註：合併公司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銀行	\$ 26,280,768	17,543,10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銀行	\$ 9,257	9,976
中信投信	1,524	14,905
其他	1,593	1,451
其他關係人	1,168	4,832
合 計	<u>\$ 13,542</u>	<u>31,164</u>

3.資金融通：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	\$ 666	828
其他關係人	1,560	3,494
合 計	<u>\$ 2,226</u>	<u>4,322</u>

4.預付其他款項：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銀行	\$ 13,410	65,120
其他	885	145
合 計	<u>\$ 14,295</u>	<u>65,265</u>

5.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銀行	\$ 44,820	44,763
其他	5,630	5,689
合 計	<u>\$ 50,450</u>	<u>50,452</u>

6.向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關係人	基金名稱	110.12.31	109.12.31
中信投信	中信投信各基金	<u>\$ 16,051,677</u>	<u>17,207,105</u>

7.全權委託關係人投資餘額：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投信	<u>\$ 14,028,580</u>	<u>46,235,976</u>

8.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南亞塑膠	\$ 1,424,472	1,211,875
台塑勝高	14,500	183,262
合 計	<u>\$ 1,438,972</u>	<u>1,395,13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應付票據：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	\$ <u>1</u>	<u>28</u>

10.應付款項：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中信銀行	\$ 474,757	864,777
中信投信	143,275	17,343
其他	7,819	903
合 計	\$ <u>625,851</u>	<u>883,023</u>

11.預收款項及暫收款：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u>-</u>	<u>1</u>

12.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	\$ <u>4,959</u>	<u>5,033</u>

13.簽單保費收入：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204,466	208,532
其他	34,407	37,031
其他關係人	148,715	243,298
合 計	\$ <u>387,588</u>	<u>488,861</u>

14.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投信	\$ <u>36,165</u>	<u>163,046</u>

15.利息收入：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7,440	10,991
其他	15	18
其他關係人	44	101
合 計	\$ <u>7,499</u>	<u>11,11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6.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17,883	12,490
其他	761	1,035
合 計	<u>\$ 18,644</u>	<u>13,525</u>

17.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7,392	14,504
其他關係人	13	86
合 計	<u>\$ 7,405</u>	<u>14,590</u>

18.佣金費用：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6,536,305	5,270,190
其他	1,015	2,582
合 計	<u>\$ 6,537,320</u>	<u>5,272,772</u>

19.手續費支出(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其他營業成本、管理及業務費用)：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612,927	737,771
中信投信	231,051	84,745
其他	4,459	4,533
合 計	<u>\$ 848,437</u>	<u>827,049</u>

20.利息費用(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及財務成本)：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u>\$ 113</u>	<u>51</u>

21.管理及業務費用：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 31,871	45,511
其他	24,897	12,219
合 計	<u>\$ 56,768</u>	<u>57,730</u>

22.員工訓練費用：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u>\$ 1,592</u>	<u>1,04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 4,958	5,329
其他關係人	150	-
合 計	<u>\$ 5,108</u>	<u>5,329</u>

24.財產交易：

關係人	購入價款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金控	<u>\$ 343</u>	<u>-</u>

關係人名稱	出售價款	
	110年度	109年度
中租迪和	<u>\$ -</u>	<u>162</u>

25.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賃負債		租金給付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中信銀行	辦公室租賃	\$ -	179,049	3,108	179,016
其他	公務車租賃	2,375	455	806	140
其他關係人	辦公室租賃	-	-	5,979	5,980
合 計		<u>\$ 2,375</u>	<u>179,504</u>	<u>9,893</u>	<u>185,136</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4,631	294,172
退職後福利	4,315	5,554
股份基礎給付	240,448	(16,438)
合 計	<u>\$ 579,394</u>	<u>283,288</u>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係於既得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10.12.31	109.12.31	擔保用途或受限制情形
本公司：			
定期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385,625	388,446	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9,384,504	8,323,267	營業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2,314,015	2,309,331	台肥地上權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5,630	5,689	台灣彩券專案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5,290	51,995	法院聲請假扣押保證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			
定期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20,000	20,138	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302,530	306,977	法定保證
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備償 專戶存款)	10,000	-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219,305	151,242	短期借款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400	法院聲請假扣押保證
合 計	<u>\$ 12,646,899</u>	<u>11,557,485</u>	

請參閱附註六(二)4、(三)1.(2)、(3)及(4)及六(十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及購買不動產之尚未支付款項為13,604,193千元，地上權尚未支付款項已認列於租賃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 (二)合併公司與保險契約有關之民事訴訟共計25件，請求理賠給付共193,205千元，針對應由合併公司賠付之部份，已適當估列部分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三)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均經適當程序辦理，評估負債準備之認列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 (四)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及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為提升電腦硬軟體設備、發包各項業務系統及辦公室工程款等與廠商訂有若干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現有合約尚未支付之總額為162,046千元，將依約支付價款。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依據最高檢察署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起訴案件新聞稿指摘原中信人壽於併購本公司前，涉及以超乎市場行情購入國寶集團所有之亞洲廣場二樓房產擔保品，使原中信人壽受有損害乙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銀行前董事長辜○○及現職人員張○○均無罪，檢察官已提起上訴，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母公司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表示，依據原中信人壽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原中信人壽向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亞洲廣場二樓不動產之價格，低於原中信人壽於交易前所委託兩家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價格及原中信人壽董事會決議授權之購買金額上限。由於購入不動產之價格並未逾越交易當時獨立專業機構之鑑價，且無其他確切資訊足以證明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有何不可信之情形，該交易過程既遵守法規，其價格應無不合理，故該交易應未損害原中信人壽之權益。母公司中信金控顧問律師出具之補充報告書表示，根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告之「105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及「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新聞稿，法院認定原中信人壽同意國寶服務以亞洲廣場大樓二樓等不動產作為擔保而提供授信，合乎常規交易，且原中信人壽以每坪200萬268元，並要求國寶服務就每坪6,125元的租約於二年內為保證人的條件後參與投標，亦無不合常規交易致原中信人壽受有損害之情事等，核其結論與母公司中信金控顧問律師原來法律分析意見之論述相符，證實原中信人壽確未因前述與國寶服務之授信及嗣後之不動產交易而遭受損害。依上述母公司中信金控外部顧問律師意見，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美元978,353千元、歐元244,548千元、丹麥幣39,493千元、日圓500,000千元及台幣1,066,816千元。
- (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保險新核心資訊系統專案相關合約尚未支付款項為630,96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3,595	3,585,058	4,778,653	1,463,190	2,947,297	4,410,487
勞健保費用	115,617	237,126	352,743	147,547	207,368	354,915
退休金費用	62,308	110,022	172,330	72,516	103,270	175,786
董(理)事酬金	-	163,969	163,969	-	75,302	75,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37	116,667	153,804	45,304	122,529	167,833
折舊費用	736,727	389,722	1,126,449	759,056	375,221	1,134,277
攤銷費用	1,387	141,314	142,701	119	104,722	104,841

附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75人及3,87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皆為16人。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中信金控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產險業務自留限額：

	110年度	109年度
住宅火災保險	\$ 340,000	310,000
商業火災保險	200,000	200,000
海上貨物保險	200,000	200,000
船體保險	100,000	100,000
漁船保險	56,000	56,000
航空險	50,000	5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35,000	35,000
汽車竊盜損失險	35,000	35,000
汽車責任保險	150,000	150,000
汽車乘客責任保險	150,000	150,000
工程保險	200,000	200,000
意外保險	200,000	200,000
其他	200,000	20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狀況(自留業務)：

110年度				
強制汽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1,514	46,246	51,514	46,246
賠款準備	102,588	77,165	102,588	77,165
特別準備	(214,931)	23,979	-	(190,952)
合 計	<u>\$ (60,829)</u>	<u>147,390</u>	<u>154,102</u>	<u>(67,541)</u>
109年度				
強制汽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0,931	51,514	60,931	51,514
賠款準備	118,890	102,588	118,890	102,588
特別準備	(211,450)	-	3,481	(214,931)
合 計	<u>\$ (31,629)</u>	<u>154,102</u>	<u>183,302</u>	<u>(60,829)</u>
110年度				
強制機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4,992	50,767	54,992	50,767
賠款準備	51,473	58,187	51,473	58,187
特別準備	215,344	2,031	20,344	197,031
合 計	<u>\$ 321,809</u>	<u>110,985</u>	<u>126,809</u>	<u>305,985</u>
109年度				
強制機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1,075	54,992	61,075	54,992
賠款準備	50,064	51,473	50,064	51,473
特別準備	243,497	-	28,153	215,344
合 計	<u>\$ 354,636</u>	<u>106,465</u>	<u>139,292</u>	<u>321,80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特定資產區隔資訊：

- 1.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728	239,875
應收票據	687	536
應收保費	2,066	2,03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888	8,11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158	16,26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0,123	42,658
分出賠款準備	66,012	77,42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u>68</u>	<u>63</u>
資產合計	<u><u>\$ 354,730</u></u>	<u><u>386,973</u></u>
負 債		
應付票據	\$ 391	37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668	5,537
未滿期保費準備	137,136	149,164
賠款準備	201,364	231,481
特別準備	6,079	41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092	-
其他負債	<u>-</u>	<u>6</u>
負債合計	<u><u>\$ 354,730</u></u>	<u><u>386,973</u></u>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因上述規定存放之定期存款分別為6,079千元及413千元。另依同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分別以活期存款各為46,709千元及62,375千元、支票存款各為19千元及0千元及定期存款分別為175,921千元及177,087千元存放於金融機構以支應本保險相關支出之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	\$ 230,348	247,702
減：再保費支出	(67,093)	(69,6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493	15,50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72,748	193,579
利息收入	3	264
	<u>\$ 172,751</u>	<u>193,843</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含再保賠款)	\$ 268,559	367,28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9,145)	(126,91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89,414	240,37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8,709)	(14,893)
特別準備淨變動	5,666	(31,634)
	<u>\$ 176,371</u>	<u>193,843</u>

3.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財產保險業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未適格再保準備：

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之再保險合約安排係「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再保人之信用評等屬適格之再保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合約分出再保人之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人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1.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出再保險人	摘要內容
Best RE(L) Limited	傷害險合約、水險合約及工程險合約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C)Trust Re, Labuan	水險合約、意外險合約及工程險合約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Singapore	意外險合約、水險合約、工程險臨時分保及航空險臨時分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出再保險人	摘要內容
Best RE(L) Limited	傷害險合約、水險合約及工程險合約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C)Trust Re, Labuan	水險合約、意外險合約及工程險合約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Singapore	意外險合約、水險合約、航空險臨時分保及工程險臨時分保

2.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之未適格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再保費支出	\$ 262	369
再保佣金收入	(213)	65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1	184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31	103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93	83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u>\$ 1,655</u>	<u>1,12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39,119,808	27.6900	1,083,227,470
EUR	233,223	31.3257	7,305,878
AUD	1,793,263	20.0919	36,030,058
JPY	2,035,300	0.2405	489,489
HKD	451,030	3.5506	1,601,428
RMB	10,863,540	4.3468/4.3467	47,221,199
GBP	1,587	37.3067	59,222
NZD	1,034	18.8901	19,524
SGD	72,830	20.4626	1,490,291
MXN	233,879	1.3455	314,685
ZAR	5,866	1.7340	10,172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3,653,208	27.6900	101,157,333
EUR	279,170	31.3257	8,745,191
JPY	19,456,076	0.2405	4,679,186
HKD	1,829,705	3.5506	6,496,550
RMB	2,044,114	4.3468/4.3467	8,885,356
SGD	5,163	20.4626	105,639
DKK	26,877	4.2123	113,216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RMB	539,049	4.3468/4.3467	2,343,1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58,990	27.6900	1,633,43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37,783,557	28.5080	1,077,133,641
EUR	243,354	35.0506	8,529,689
AUD	1,827,050	21.9711	40,142,298
JPY	2,013,171	0.2765	556,642
HKD	656,547	3.6775	2,414,453
RMB	8,076,658	4.3634/4.3817	35,320,349
GBP	1,629	38.9163	63,393
NZD	1,033	20.5942	21,277
SGD	51,808	21.5790	1,117,972
MXN	232,656	1.4339	333,605
ZAR	13,261	1.9510	25,871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2,718,364	28.5080	77,495,126
EUR	145,813	35.0506	5,110,830
JPY	16,443,137	0.2765	4,546,527
HKD	1,216,054	3.6775	4,472,038
RMB	2,065,141	4.3634/4.3817	9,011,076
KRW	3,992,000	0.0262	104,590
DKK	30,318	4.7107	142,81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RMB	218,197	4.3634/4.3817	952,0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169,675	28.5080	4,837,10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1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044,239	-	99,044,239
應收款項	23,441,142	6,138,524	29,579,6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95	334,206	344,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71,212,175	105,870,768	377,082,9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0,570,005	191,300,492	281,870,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6,430	995,189,107	1,002,645,5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32,032	13,332,032
其他金融資產	90,024	830,722	920,746
投資性不動產	362,159	82,602,521	82,964,680
放款	-	58,224,283	58,224,2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16,245	656,489	3,672,734
不動產及設備	-	7,620,117	7,620,117
使用權資產	14,246	32,910	47,156
無形資產	-	7,893,850	7,893,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599,983	8,599,983
其他資產	685,985	13,484,949	14,170,93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171,346,575	171,346,575
小 計	<u>\$ 495,902,445</u>	<u>1,663,457,528</u>	<u>2,159,359,973</u>
負 債			
短期債務	\$ 7,496,527	700,000	8,196,527
應付款項	13,013,800	-	13,013,8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4,972	135,552	2,380,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433,247	200,309	633,556
應付債券	-	14,983,827	14,983,827
其他金融負債	1,042,805	-	1,042,805
租賃負債	36,594	1,131,130	1,167,724
保險負債	1,855,617	1,771,737,893	1,773,593,51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071	2,07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943,740	2,943,740
負債準備	-	121,282	121,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39,816	4,039,816
其他負債	1,059,735	2,056,167	3,115,90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71,346,575	171,346,575
小 計	<u>\$ 27,183,297</u>	<u>1,969,398,362</u>	<u>1,996,581,65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69,460	-	96,269,460
應收款項	20,884,568	4,936,409	25,820,9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046	334,206	348,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42,004,915	82,571,132	324,576,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8,881,520	197,407,041	276,288,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18,040	1,025,109,677	1,034,827,7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27,349	11,727,349
其他金融資產	-	462,132	462,132
投資性不動產	362,159	77,866,909	78,229,068
放款	-	52,349,139	52,349,1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47,469	614,897	3,062,366
不動產及設備	-	6,029,637	6,029,637
使用權資產	196,857	4,320	201,177
無形資產	-	7,420,744	7,420,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56,153	10,056,153
其他資產	1,677,156	12,943,587	14,620,74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125,640,620	125,640,620
小 計	<u>\$ 452,456,190</u>	<u>1,615,473,952</u>	<u>2,067,930,142</u>
負 債			
短期債務	\$ 7,007,044	-	7,007,044
應付款項	13,459,169	-	13,459,1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6,053	135,552	2,691,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454,770	132,747	1,587,517
應付債券	-	14,980,871	14,980,871
其他金融負債	3,468,283	-	3,468,283
租賃負債	211,112	1,121,203	1,332,315
保險負債	1,699,090	1,744,520,532	1,746,219,62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644	1,64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251,865	3,251,865
負債準備	-	137,864	137,8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29,155	6,729,155
其他負債	1,367,783	1,426,973	2,794,75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25,640,620	125,640,620
小 計	<u>\$ 31,223,304</u>	<u>1,898,079,026</u>	<u>1,929,302,33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三)2。
-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十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十四)營運之季節性：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十五)其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未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土地：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32-2地號 建物：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八樓、八樓之1、八樓之2、八樓之3、八樓之5、八樓之6、八樓之7、八樓之8、八樓之9、八樓之10、九樓、九樓之1、九樓之2、九樓之3、九樓之5、九樓之6、九樓之7、九樓之8、九樓之9、九樓之10、十樓、十樓之1、十樓之2、十樓之3、十樓之4、十樓之5、十樓之6、十樓之7、十樓之8、十樓之9、十樓之10及72個車位	109.12簽訂買賣契約 110.01完成過戶	3,688,880	價款已全數支付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之規定為不動產之投資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土地：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57地號 建物：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二路36號全棟	109.12簽訂買賣契約 110.01完成過戶	819,889	價款已全數支付	自然人等2人及國豪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之規定為不動產之投資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1.(1)、(卅三)及(卅四)。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 台壽保資融)	1	存入保證金	44,4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2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 台壽保資融)	1	利息收入	29,3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1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 台壽保資融)	1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4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4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 台壽保資融)	1	手續費支出	24,8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9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原 台壽保資融)	1	其他淨投資(損)益	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0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原台壽保產險)	1	手續費收入	13,7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5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原台壽保產險)	1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8,6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與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 (股)公司(原台 壽保資融(股) 公司)	台灣	經營分期付款 買賣業務、租賃 業務及應收帳 款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104,193	100.00 %	1,233,864	37,830	28,408	註一
本公司	中國信託產險 (股)公司(原台 壽保產險(股) 公司)	台灣	產物保險	3,000,000	3,000,000	200,000	100.00 %	1,865,097	(30,394)	(45,322)	註一
本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 (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2,507,393	3,407,393	250,488	90.00 %	2,879,749	251,518	226,366	
本公司	午資開發(股) 公司	台灣	競技及休閒 運動場館業	2,596,144	2,596,144	241,560	99.00 %	2,364,549	(50,151)	(52,279)	
本公司	星耀能源(股) 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 務業	2,100,000	1,500,000	210,000	30.00 %	2,139,564	96,607	28,982	
本公司	禾碩綠電(股) 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 務業	327,000	327,000	32,700	30.00 %	345,264	48,814	14,271	
本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140,000	140,000	14,000	17.50 %	352,915	873,559	152,970	
中國信託產物 保險(股)公司 (原台壽保產險 (股)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60,000	60,000	6,000	7.50 %	151,249	873,559	65,55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風能投資(股)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36,255	1,836,255	183,626	42.86 %	1,500,489	(447,314)	(322,087)	
本公司	日曜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0	35,000	10,500	35.00 %	107,076	6,503	2,276	
本公司	星泓電力(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00	175,000	30,000	30.00 %	302,109	7,686	9,708	
本公司	麗威風光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業	425,000	425,000	42,500	28.33 %	425,854	9,588	6,319	
本公司	新和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21,250	-	42,125	25.00 %	420,077	(4,691)	(1,173)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福建省廈門市設立，並取得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26,724千元及人民幣57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持股比例以人民幣350,000千元參與增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君龍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業務	人民幣 1,500,000 千元	(註1)	1,856,036	1,503,320	-	3,359,356	132,575	50.00 %	57,181 (註2)	2,343,137	-

註1：係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權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四)2。

(1)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衍生工具及壽險貸款計16,072,984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其投資收益為1,128,546千元。

(2)依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壽險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壽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列報；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列報。

A.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應考慮合理估計負債、邊際因素與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a.合理估計負債一對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邊際因素－

- 1) 風險邊際－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
- 2) 剩餘邊際－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如有首日利得而提取的準備金，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c.貨幣時間價值－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B.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 a.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採用逐案估計法並考慮邊際因素。
- b.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採用鏈梯法及B-F方法。
- c.理賠費用準備金－採用比率法並考慮邊際因素。

	110.12.3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11,480,615
未決賠款準備金	9,832
	\$ 11,490,447

(3)保費收入占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74%

(4)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35%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C.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359,356	3,359,356	97,666,98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個別公司進行區分。由於每一家公司設立之目的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為子公司中國信託產險及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以上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本公司	其他部門	合 計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5,336,326	7,387,447	282,723,773	-	282,723,773
部門間收入	24,873	31,079	55,952	(55,952)	-
收入總計	<u>\$ 275,361,199</u>	<u>7,418,526</u>	<u>282,779,725</u>	<u>(55,952)</u>	<u>282,723,77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3,130,827</u>	<u>7,436</u>	<u>23,138,263</u>	<u>(7,436)</u>	<u>23,130,82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47,325,298</u>	<u>15,211,823</u>	<u>2,162,537,121</u>	<u>(3,177,148)</u>	<u>2,159,359,97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84,546,984</u>	<u>12,116,535</u>	<u>1,996,663,519</u>	<u>(81,860)</u>	<u>1,996,581,659</u>
	109年度				
	本公司	其他部門	合 計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7,637,482	6,561,327	284,198,809	-	284,198,809
部門間收入	106,947	39,691	146,638	(146,638)	-
收入總計	<u>\$ 277,744,429</u>	<u>6,601,018</u>	<u>284,345,447</u>	<u>(146,638)</u>	<u>284,198,80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533,596</u>	<u>63,658</u>	<u>16,597,254</u>	<u>(63,658)</u>	<u>16,533,59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57,425,561</u>	<u>13,553,876</u>	<u>2,070,979,437</u>	<u>(3,049,295)</u>	<u>2,067,930,14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18,797,749</u>	<u>10,566,183</u>	<u>1,929,363,932</u>	<u>(61,602)</u>	<u>1,929,302,330</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占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148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林琬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5701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40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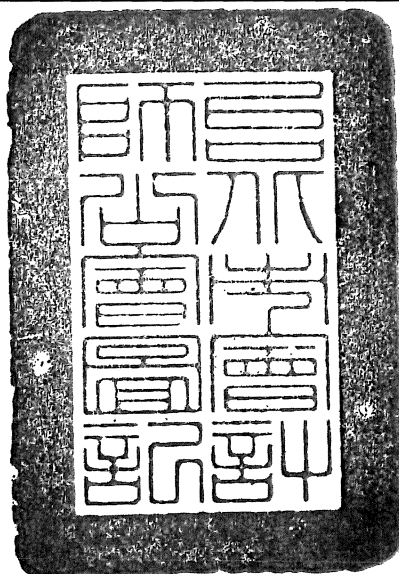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琬琬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思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